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六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010) 8519-1300
传真：(86-0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86-0755) 2587-0765
传真：(86-0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86-0411) 8250-7578
传真：(86-0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86-022) 5990-1301
传真：(86-0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86-028) 6739-8000
传真：(86-0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00852) 2167-0000
传真：(00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001-212) 703-8702
传真：(00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01-888) 886-8168
传真：(01-888) 808-2168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4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百奥泰/公司/发行人	指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百奥泰有限	指	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
控股股东/七喜集团	指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指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之发行人股东
启奥兴	指	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滙尘投资	指	广州市滙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吉富启恒	指	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肥启兴	指	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智富	指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返湾湖	指	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粤创三号	指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兴昱投资	指	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晟昱投资	指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科卓创	指	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天泽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科锐特	指	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牛建筑	指	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牛实业	指	湖北水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1993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

		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1998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1日颁布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交所于2019年3月1日颁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12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经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百奥泰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	指	经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并经审核同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黄晓莉、张焕彦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上市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申报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494123_G01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494123_G0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系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

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承销方式。详细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详细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百奥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备案号：穗开商务资备 201900201 号）（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51954446J）。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是由百奥泰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百奥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百奥泰有限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成立，从百奥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发现研究部、临床部、制剂与分析部、工艺部、质量部、生产部、药政注册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行业领先的抗体发现和优化技术平台、丰富的产品线、产业化能力完整的生产平台及优秀的研发管理团队，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工商、商务、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土资源管理、住房和建设管理、外汇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494123_G05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5,40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

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

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发行人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据此，发行人满足《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百奥泰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百奥泰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七喜集团、LI SHENGFENG（李胜峰）、启奥兴等十二名发起人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共同签署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共同签署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上述重新审计的结果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发出，出席的发起人为七喜集团、LI SHENGFENG（李胜峰）、启奥兴、浥尘投资、吉富启恒、合肥启兴、汇智富、Therabio International、返湾湖、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汇天泽，代表股份总比例为 1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生物药品制造；药品零售”。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系统，并计划随着产品获批上市建立独立的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及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职能部门及机构，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中国境内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2019年3月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12名，包括LI SHENGFENG（李胜峰）1名自然人、七喜集团等4家法人及启奥兴等7家合伙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自2019年3月设立以来经过2次增资扩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5名，包括LI SHENGFENG（李胜峰）1名自然人、七喜集团等4家法人及启奥兴等10家合伙企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机构发起人和中国境内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根据Harney Westwood & Riegels于2019年5月29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机构发起人Therabio International合法存

续；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外籍自然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控制的七喜集团、启奥兴、兴昱投资、粤创三号、晟昱投资和中科卓创合计持有发行人 69.31% 股份。

（四）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百奥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百奥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494123_G03 号），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整体变更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由百奥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百奥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3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七喜集团	15,999.0270	49.9970
2	Therabio International	4,717.7729	14.7430
3	启奥兴	2,317.3326	7.2417
4	粤创三号	2,133.3332	6.6667
5	吉富启恒	1,915.9471	5.9873
6	兴昱投资	1,664.0002	5.2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7	浥尘投资	974.4802	3.0453
8	返湾湖	742.4586	2.3202
9	LI SHENGFENG（李胜峰）	651.7332	2.0367
10	合肥启兴	478.9869	1.4968
11	汇天泽	213.3334	0.6667
12	汇智富	191.5947	0.5987
合计		32,000.0000	100.0000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特别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和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生物药品制造；药品零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证书和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目前从事《营业执照》记载范围的业务，已取得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的许可及备案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在研药物 **BAT1706** 通过合同研究组织代理机构在美国、乌克兰、新西兰、土耳其、南非、墨西哥获得了当地监管机构对临床试验方面的许可文件并据此开展相关临床试验，在研药物 **BAT1806** 通过合同研究组织代理机构在保加利亚、乌克兰、波兰和格鲁吉亚获得了当地监管机构对临床试验方面的许可文件并据此开展相关临床试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在境外国家或地区实施部分在研药物临床试验外，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也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业务变更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三）业务变更情况”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于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 1 至 3 月份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3,150.29 万元、23,650.77 万元、54,168.94 万元和 17,449.74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工商、商务、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土资源管理、住房和建设管理、外汇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

2.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七喜集团持有发行人 45.1848% 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LI SHENGFENG（李胜峰）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为易贤忠、LI SHENGFENG（李胜峰）、鱼丹、邱俊、YU JIN-CHEN（俞金泉）、HUANG XIANMING（黄贤明）、姜永宏、唐清泉、汪建平；发行人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为吴晓云、汤伟佳、包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 LI SHENGFENG（李胜峰），副总经理 YU JIN-CHEN（俞金泉），董事会秘书鱼丹，财务总监占先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为朱炜、林键、李泽红，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为关玉婵、易良昱。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外，Therabio International、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吉富启恒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鉴于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有 Therabio International 100% 股份，返湾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 LI SHENGFENG（李胜峰），据此，LI SHENGFENG（李胜峰）、Therabio International 和返湾湖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发行人 17.2615% 股份。

鉴于七喜集团、兴昱投资均由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共同控股，启奥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关玉婵，粤创三号、中科卓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关玉婵直接控股的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晟昱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易贤忠，据此，七喜集团、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发行人 69.3111% 股份。

鉴于吉富启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董正青；合肥启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合肥吉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吉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董正青；汇天泽由董正青直接控股；汇智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合肥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

肥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汇天泽直接控股，汇天泽由董正青直接控股。据此，吉富启恒、合肥启兴、汇天泽、汇智富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发行人 9.2631% 股份。

6.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七喜集团的执行董事为易贤忠，总经理为李刚，财务总监为刘涛，监事为陈勇。报告期内，七喜集团曾经的监事为李迅、刘涛，曾经的总经理为易贤忠。

7.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8.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姓名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
LI SHENGFENG (李胜峰)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返湾湖	持有 4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担任除发行人以外其他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
易贤忠	董事长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LI SHENGFENG (李胜峰)	董事、总经理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返湾湖	持有 4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鱼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邱俊	董事	无	
YU JIN-CHEN (俞金泉)	董事	广州恒奥昌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78.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HUANG XIANMING (黄贤明)	董事	无	
唐清泉	董事	无	
姜永宏	董事	新疆博仕汇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87.5%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汪建平	董事	无	
吴晓云	监事	无	
汤伟佳	监事	无	
包财	监事	无	
占先红	财务总监	无	

1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职务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易贤忠	董事长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LI SHENGFENG	董事、总经理	返湾湖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职务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李胜峰)	董事	Therabio International	董事
鱼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邱俊	董事	安徽普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吉富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利健制药(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汇融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YU JIN-CHEN (俞金泉)	董事	广州恒奥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HUANG XIANMING (黄贤明)	董事	无	
吴晓云	监事	无	
汤伟佳	监事	无	
包财	监事	无	
占先红	财务总监	无	

1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除控股股东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	-----------	------------------------	------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1	北京中财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总经理李刚持股9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工程招标代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政企合盈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财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在控股股东处的任职及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示情形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1	北京元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7年10月26日吊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总经理李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且持股2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5.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报告期内，由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1	北京赛文新景科贸有限公司	易贤忠姐妹易贤美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易贤忠之姐妹配偶程永持股 35%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工艺品；维修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潜江市朗易卓越商贸有限公司	易贤忠姐妹易贤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食品（不含食盐）、食品添加剂、农产品、日用品百货、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鞋帽、服装、通讯终端设备、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针织品、纺织品、化妆品、家用电器、机电产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卷烟零售；生物科技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上贸易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广州七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易贤忠兄弟易贤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易贤忠兄弟配偶柳中香担任财务经理	模具制造；塑料粒料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模型设计服务；塑料制品批发；五金零售；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潜江市互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	物业管理；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品百货、服装服饰、鞋帽、针织品、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办公自动化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器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通信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建材、机械设备批发、零售；房屋、场地租赁（上述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
5	潜江安通进口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陈庆香持股 10%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湖北三味堂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酒制造；食品批发（不含食盐）、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潜江城市二号商贸有限公司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70%，并担任	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家用电器、日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办公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通信器材（不含无限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食品（不含食盐）零售；场地、房屋出租；电影放映；健身服务；歌舞娱乐服务；茶馆服务；洗浴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潜江常青藤商贸有限公司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家用电器、日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通信器材（不含无限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食品（不含食盐）零售；场地、房屋出租；电影放映；健身服务；歌舞娱乐服务；茶馆服务；洗浴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湖北维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酒店管理；软件开发；游戏设计制作；旅客票务代理；家用电器、厨房、卫生间用具、日用杂品、食品加工机械、消毒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10	潜江意大发置业有限公司（2016年4月22日已注销）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90%，易贤尧持股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11	上海联盛科技有限公司（吊销已注销，2018年11月21日注销）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90%	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互联网等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电脑、电脑零件、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的销售
12	杭州七喜电子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90%	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通信设备（除专控）；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通信设备的维修
13	潜江市朗易赛尔商贸有限公司（2018年9	易贤忠姐妹易贤美持股 30%，易贤忠兄弟配偶吴桂梅持股 70%	食品（不含食盐）、食品添加剂、农产品、日用品百货、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月 19 日注销)		品、鞋帽、服装、通讯终端设备、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针织品、纺织品、化妆品、家用电器、机电产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卷烟零售;生物科技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上贸易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武汉楚天七喜电脑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2004 年 3 月 3 日吊销)	易贤忠兄弟易贤华持股 90%,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楼宇自动化系统设备、投影器材、办公用品批零兼营;计算机网络工程
15	北京赛文博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易贤忠姐妹易贤美持股 75.51%; 关玉贤持股 24.49%	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体育用品、机械、电器设备
16	广州康晶医疗投资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玉婵姐妹关玉贤担任董事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维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广州嘉璐电子有限公司	关玉婵姐妹关玉贤担任经理	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办公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潜江七喜商务酒店(2017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易贤忠兄弟易贤华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19	水牛建筑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拆除服务;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房屋征收劳务服务；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	水牛实业	易贤忠兄弟易贤华担任董事	电影放映；健身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茶座服务；洗浴服务；(上述经营项目有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为本公司商租户提供水电服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终端设备制造、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1	潜江七喜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易贤忠兄弟易贤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住宿、餐饮、美容(不含医学美容)、理发服务；会议服务；食品(不含食盐)批发、零售；日用品百货、卷烟、雪茄烟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2	潜江市水牛城娱乐厅	易贤忠兄弟配偶陈庆香持股 100%并担任法人代表	歌舞娱乐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上述经营项目不含食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3	湖北七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0日注销)	易贤忠兄弟易贤尧担任执行董事	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4	湖北费朗卓博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1月13日注销)	易贤忠兄弟易贤尧担任执行董事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25	北京中财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晓云持股 10%、吴晓云的配偶李刚持股 9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工程招标代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	北京政企合盈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财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7	海绵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吴晓云的配偶李刚担任董事	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专业承包；产品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城市园林规划；工程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道路货物运输（“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8	北京元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7年10月26日吊销）	发行人监事吴晓云的配偶李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2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6.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有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7. 除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自报告期前十二个月至今曾经具备，或根据有关协议或安排在报告期后十二个月内可能具备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之“(一)关联方”第 1 至 16 项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报告期前十二个月至今曾经具备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第 1 至 16 项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1	南京七喜电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注销）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90.1%并担任执行董事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电工器材、音响设备、摄影器材、环保设备、文体、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信息咨询；建筑工程信息咨询；网络系统集成；市场调研。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曾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1-3 月 (元)	2018 年度 (元)	2017 年度 (元)	2016 年度 (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0,639,462.63	4,291,333.87	3,110,773.33	765,538.86

2.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七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资金金额分别为 48,606 万元、12,740 万元¹、110,364 万元和 16,350 万元，七喜集团与发行人未约定发行人须就前述资金资助支付利息，实际上亦未支付利息。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前述款项。

3. 委托关联方进行建筑施工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水牛建筑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委托水牛建筑建设百奥泰永和药厂项目，工程位于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摇田河大街 155 号，土建工程工期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18 个月，装修工程为 24 个月，工

¹ 其中 3,200 万元是由科锐特自七喜集团拆入。

程总造价暂定为 217,326,032 元，按实际工程进度付款，如发行人资金困难时，金牛建筑垫资金额不高于 1 亿元，时间不超过 2 年。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金牛建筑签订《建筑工程结算合同协议书》，确认原《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程总造价为 217,326,032 元，增减的项目工程造价为 3,176,345 元，合计结算价款为 220,502,377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金牛建筑尚有应付款项余额 6,820 万元。根据《建筑工程结算合同协议书》，该工程结算款应于 2019 年底分期支付完结。

4. 受让关联方专利申请权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科锐特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科锐特将其申请中的名称为化学鉴定高密度 CHO 培养基的难溶脂肪酸母液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510408597.8）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专利转让事项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8062601103120），批准将申请号为 201510408597.8 的专利申请的申请人由科锐特变更为百奥泰有限。

5. 出售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向黎明辉出售子公司科锐特，本次出售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收购或出售资产”。

6. 关联方增资

2016 年 12 月，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向发行人增资 1,273.5818 万元，本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18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兴昱投资、粤创三号分别向发行人增资 631.8990 万元、810.1268 万元；与吉富启恒、合肥启兴、汇智富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汇天泽向发行人增资 81.0127 万元。本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19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科卓创、兴昱投资分别向发行人增资 360 万元、468 万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吉富启恒向发行人增资 240 万元；与吉富启恒、合肥启兴、汇智富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汇天泽向发行人增资 240 万元。本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19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晟昱投资向发行人增资 1,600 万元，本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关

联交易中，七喜集团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属于大股东对发行人的财务资助，为无息借款，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述资金拆借已经全部还清；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科锐特与关玉婵的资金拆借，未约定需支付资金成本且实际亦未支付资金成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金拆借已经全部还清；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科锐特归还其为子公司期间与发行人发生的往来款，未约定需支付资金成本且实际亦未支付资金成本，截至 2018 年 1 月，前述往来款已经全部还清。其他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中，七喜集团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属于大股东对发行人的财务资助，为无息借款，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述资金拆借已经全部还清；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科锐特与关玉婵的资金拆借，未约定需支付资金成本且实际亦未支付资金成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金拆借已经全部还清；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科锐特归还其为子公司期间与发行人发生的往来款，未约定需支付资金成本且实际亦未支付资金成本，截至 2018 年 1 月，前述往来款已经全部还清。其他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公司章程》、《上市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所述，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

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就其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七喜集团，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七喜集团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以及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共同或分别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前述企业中，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行业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有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为核心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目前只有巴替非班注射液 BAT2094 属于 1.1 类化学新药），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该等其他企业在业务定位和所处细分领域上有明显区别。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所属的业务细分领域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出具的承诺函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参股公司/企业。

(三) 发行人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分支机构。

(四)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未受到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者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台 440116-2013-000048），约定位于广州开发区永和区瑶田河大街以北、新业路以东，YH-I2-1 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应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之前开工、2015 年 10 月 25 日之前竣工，并约定该地块开发项目应于 2017 年 12 月达产，达产年产值不低于 10 亿元，达产年税收不低于 2.55 亿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日期晚于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晚于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且尚未投入生产；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前述出让合同完成了该出让地块上的项目建设，并就该地块上的部分房产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319 号）。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引〉的通知》（粤高法[2017]199 号）第二条“出让方起诉请求受让方依照合同约定交纳土地出让金、违约金，或者受让方起诉请求出让方依照合同约定交付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的，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的规定，出让人向受让人主张违约金应受民事法律关系调整，应当适用《民法总则》及《民法通则》中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虽然发行人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日期晚于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出让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有权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但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并未向发行人主张过延期开工违约金。截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民法总则》实施之日前，发行人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实际开工已经超过二年，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2 号）和《民法通则》的规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张

延期开工违约金的诉讼时效已经届满，如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未来提出要求发行人支付延期开工违约金，则发行人依法可以诉讼时效届满为由不予支付。

经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沟通，发行人实际竣工日期晚于出让合同约定日期的情形被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追究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台 440116-2013-000048）的约定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有关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3016号	广州开发区瑶田河大街155号	25,080.4	(1) 栋为制剂车间；(2) 栋为单抗车间；(3) 栋为多肽、生化车间	自建	50年，至2063年10月24日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未受到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者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六）建设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3016号）项下的土地上拥有在建工程“百奥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就该在建工程，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建设批文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建设工程”。

（七）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商标注册证书及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36 项主要注册商标，在中国境外无已注册商标，中国境内主要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之“（一）已注册的中国境内商标”。

2. 授权专利

(1) 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 16 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之“（二）已取得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

(2) 境外授权专利

根据中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声明、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书、美国 Buchanan Ingersoll & Rooney PC 和美国 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分别出具的备忘录，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 9 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之“（三）已取得授权的境外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域名注册证书及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网址：<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使用域名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bio-thera.com	百奥泰有限	2012 年 8 月 9 日	2028 年 8 月 9 日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拥有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八)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账面原值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发票，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九)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十一)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价值为 3,378 万元的货币资金为用于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8-000022）之履约保函，保证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主要租赁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租赁的且使用的主要租赁物业共 5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存在如下情形外，发行人签订的主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1.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书

就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6 栋 501、601 室的租赁房产、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7 栋 301、303、304、305、310 房及 H-12 栋 1003、1006 房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书。

本所经办律师无法确认该等承租物业所占用土地的性质及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承租物业，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停止使用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12 栋 1006 房的房产，并已就终止租赁事宜与出租方签订补充协议。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如因上述原因无法继续承租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6 栋 501、601 室的租赁房产，可搬迁到广州开发区瑶田河大街 155 号的自有物业，因此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7 栋 301、303、304、305、310 房及 H-12 栋 1003 房的房产仅作为发行人职工宿舍使用，如出现无法继续承租该房屋的情形，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房产。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发行人承租的前述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承租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

根据出租方的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6 栋 501、601 室的租赁房产属于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房产出租的证明文件。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

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十四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应当持该幅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合同（包括其村民同意流转的书面材料），按规定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未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未能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不能生效。

对于该处租赁物业，如出租人未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而出租该等土地，则出租人出租该等土地属于无权处分行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未生效的风险，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租赁房产的风险，发行人如因上述原因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可搬迁到广州开发区摇田河大街 155 号的自有物业，因此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下列 3 处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1	百奥泰有限	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香雪八路广州香雪国际公寓 D 栋行政公寓 (房号 616) ²	196
2	百奥泰有限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7 栋 301、303、304、305、310 房	289.6
3	百奥泰有限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12 栋 1003、1006 房	107.12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出租人将会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² 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香雪八路广州香雪国际公寓 D 栋行政公寓 (房号 616) 的租赁合同已提前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终止。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协议（以下简称“重大合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重大合同中准据法为中国法律的公司，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是该等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合同相关法律问题外，就该等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三）侵权之债

1. 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在该中心未发现发行人欠缴社保费用，也未接到发行人员工关于社保事项的投诉。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4.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永和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自觉遵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出具《进出口守法证明》，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关辖区进出口活动中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出具《进出口守法证明》，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该关辖区进出口活动中存在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事。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具《关于执行国土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国土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执行国土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国土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上出具意见，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在《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上出具意见，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曾因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工程施工而于 2016 年 1 月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除此之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其他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在黄埔区辖区范围内因违反该局执法职能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局出具《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复》，证明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对发行人作出过行政处罚。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出具《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复》，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未查有房地产、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开具守法证明申请的复函》，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未处理过涉及发行人的专利侵权纠纷，未接受过涉及发行人的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举报，未查处过涉及发行人的假冒专利行为案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出具《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证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黄埔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中未发现发行人有被行政处罚记录。

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重大违规而在该局登记的记录。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收购或出售资产”所述，发行人发生的其他资产出售主要是发行人于2017年12月出售科锐特股权，该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备案。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上市章程》系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订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上市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设置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订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会议，七次董事会会议和六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经核查，就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未在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但全体股东均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以赞成票，并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履行股东大会通知时限义务的议案》。

基于上述，根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发生的前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新增董事包括易良昱（已因个人原因辞职）、YU JIN-CHEN（俞金泉）、HUANG XIANMING（黄贤明）和三名独立董事，其中：因七喜集团原推荐的董事关玉婵不再担任董事，易良昱经七喜集团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成为

发行人董事；YU JIN-CHEN（俞金泉）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并经股东大会增选担任董事；HUANG XIANMING（黄贤明）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并在易良昱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后经股东大会补选担任董事，同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汪建平、唐清泉、姜永宏。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内部调整管理团队岗位并引入专业人士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变动的总经理人选及新增的副总经理 YU JIN-CHEN（俞金泉）、董事会秘书鱼丹均在公司任职超过三年，新增的财务总监占先红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是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及业务水平而增选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股东更换委派董事、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所致，变动人数及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均较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三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一条，公司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征收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2018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发行人享受的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优惠已经通过核准，减征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之《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款之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项目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

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发行人享受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已经通过核准，减征期限为201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年度》，发行人享受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已经通过核准，减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之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开税通[2018]49902号），发行人享受的减免房产税优惠已经通过核准，减征额度为659,261.28元，减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之规定，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开税通[2018]49907号），发行人享受的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已经通过核准，减征额度为89,706元，减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单一政府补助项目在报告期内任一年度/2019年1-3月收到的补助金额达到或超过200,000元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政府补助事项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开税一所罚[2018]5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百奥泰处以罚款2,000元。

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已就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的税务违法行为已经及时整改，

且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其它严重后果，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环境保护相关文件，详细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对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home/pgt/xzcf/index.shtml>）、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pub.gdepb.gov.cn/pub/dchome.jsp?act=db26>）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gzepb.gov.cn/gzepb/sgs/tyglwzlm3_2014.shtml）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在近三年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技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分别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药物研发项目	15.80	15.8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	1.00
3	补充营运资金	3.20	3.20
合计		20.00	2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项目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投向或者投资金额做适当调整，亦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取得的批文/许可/证书
1	药物研发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9-440116-27-03-022746）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9-440116-27-03-022747）
3	补充营运资金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必要的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致力于开发新一代抗体药物，用于治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以及其它危及人类生命或健康的重大疾病。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经办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的重大行政处罚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在永和街摇田河大街以北、新业路以东进行厂房工程施工，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黄埔分局（现已更名为“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埔处字[2015]18-005 号），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百奥泰前述行为作出罚款 41,792 元的行政处罚。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元的重大行政处罚。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根据控股股东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易贤忠、总经理 LI SHENGFENG（李胜峰）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

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补偿承诺等。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除本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肖微
肖微

经办律师: 黄晓莉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张焕彦
张焕彦

2019年6月28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八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010) 8519-1300 传真：(86-0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86-0755) 2587-0765 传真：(86-0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86-0411) 8250-7578 传真：(86-0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86-022) 5990-1301 传真：(86-0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86-028) 6739-8000 传真：(86-0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00852) 2167-0000 传真：(00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001-212) 703-8702 传真：(00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01-888) 886-8168 传真：(0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上交所于2019年8月5日下发了《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6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12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文件，2010 年 1 月和 2010 年 5 月七喜控股分别自 HuMab Solutions 受让 18%和 42%百奥泰有限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合计 60%股权转让前后，百奥泰有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2）HuMab Solutions 和七喜控股当时的股东情况、穿透至最终自然人的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3）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的原因；（4）上述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权代持；（5）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合计 60%股权转让前后，百奥泰有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2010 年 1 月七喜控股自 HuMab Solutions 受让百奥泰有限 18%股权前，百奥泰有限由 HuMab Solutions 持有 100%股权。根据 HuMab Solutions 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Venture Pacific Law, PC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HuMab Solutions 存续期间的唯一股东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据此，在前述股权转让前，百奥泰有限的控股股东为 HuMab Solutions，实际控制人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

2010 年 1 月七喜控股自 HuMab Solutions 受让百奥泰有限 18%股权后至 2010 年 5 月七喜资讯自 HuMab Solutions 受让百奥泰有限 42%股权期间，百奥泰有限由 HuMab Solutions 持有 82%股权，由七喜控股持有 18%股权。据此，在前述期间内，百奥泰有限的控股股东为 HuMab Solutions，实际控制人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

2010 年 5 月七喜资讯自 HuMab Solutions 受让百奥泰有限 42%股权后，百奥泰有限由七喜资讯持有 42%股权，由 HuMab Solutions 持有 40%股权，由七喜控股持有 18%股权。根据七喜资讯的工商档案资料，前述股权转让当时七喜资讯由易贤忠持有 70%股权，由关玉婵持有 30%股权。根据易贤忠与关玉婵的说明，于前述股权转让时，七喜资讯的实际控制人为易贤忠与关玉婵。七喜控股于前述股权转让时为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布的《2010 年半年度报告》，前述股权转让当时易贤忠为七喜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玉婵为七喜控股第二大股东。据此，前述股权转让后，百奥泰有限控股股东为七喜资讯，实际控制人为易贤忠与关玉婵。

综上所述，2010 年 1 月七喜控股自 HuMab Solutions 受让百奥泰有限 18%股权前及受让后至 2010 年 5 月七喜资讯自 HuMab Solutions 受让百奥泰有限 42%股权期间，百奥泰有限的控股股东为 HuMab Solutions，实际控制人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

2010年5月七喜资讯自 HuMab Solutions 受让百奥泰有限 42%股权后，百奥泰有限控股股东变更为七喜资讯，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易贤忠与关玉婵。

（二）HuMab Solutions 和七喜控股当时的股东情况、穿透至最终自然人的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 HuMab Solutions 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Venture Pacific Law, PC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HuMab Solutions 自 2002 年 10 月 30 日成立至 2011 年 10 月 24 日注销期间有且仅有唯一一名股东 LI SHENGFENG（李胜峰）。

2010 年 1 月七喜控股自 HuMab Solutions 受让 18%百奥泰有限股权时，七喜控股为上市公司，根据七喜控股公布的《2009 年年度报告》和《2010 年半年度报告》，当时易贤忠为七喜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七喜控股 129,677,59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89%，关玉婵为第二大股东，持有七喜控股 29,113,03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63%。

根据七喜资讯的工商档案资料，2010年5月七喜资讯自 HuMab Solutions 受让 42%百奥泰有限股权时，七喜资讯由易贤忠持股 70%，由关玉婵持股 30%。根据易贤忠和关玉婵的说明，于前述股权转让时，七喜资讯的实际控制人为易贤忠与关玉婵。

（三）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的原因

根据 HuMab Solutions 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Venture Pacific Law, PC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HuMab Solutions 已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注销，该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在注销时已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转移。

根据 2015 年 8 月 31 日，七喜控股、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易贤忠共同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在 2015 年七喜控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中，由易贤忠承接七喜控股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七喜控股持有的百奥泰有限股权），并同时约定自资产交割日起，七喜控股在资产交割日前所有与前述资产相关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易贤忠继受并负责进行处理，易贤忠指定七喜集团（即七喜资讯）作为前述资产的具体承接方，具体行使承接前述资产的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根据百奥泰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及 2019 年 6 月 18 日 LI SHENGFENG(李胜峰)、易贤忠与七喜集团（即七喜资讯）签订的《<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前述两次股权转让时标的股权所

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均为 0 元，股权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后向百奥泰有限实际缴纳对应出资额，故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各方均确认前述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完成且合法有效，各方对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的原因是：前述两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 HuMab Solutions 尚未向百奥泰有限实际缴纳对应出资额，而由受让方承担相应出资义务。

（四）上述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根据 LI SHENGFENG（李胜峰）、易贤忠与七喜集团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变动不涉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五）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百奥泰有限的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及易良昱先生，三人均无生物医药行业背景。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说明上述三人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时点；（2）上述三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LI SHENGFENG（李胜峰）和 YU JIN-CHEN（俞金泉）的关系，上述三人与公司董事 HUANG XIANMING（黄贤明）的关系；（3）LI SHENGFENG（李胜峰）、YU JIN-CHEN（俞金泉）、HUANG XIANMING（黄贤明）取得发行人股权和到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时点，在发行人研发和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LI SHENGFENG（李胜峰）、YU JIN-CHEN（俞金泉）、HUANG XIANMING（黄贤明）之间是否有一致行动关系；（4）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董事会席位及其提名人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目前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是否能控制发行人；（5）结合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的合伙协议中有关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机制的约定和有关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约定，说明目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存在被其他合伙人罢免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的风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仍存在无法行使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况；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及易良昱先生三人是否能对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形成控制；（6）粤创孵化器的具体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关玉婵能否通过持有 55% 权益的粤创孵化器担任粤创三号和中科卓创的普通合伙人对该两个合伙企业形成控制；（7）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说明上述三人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时点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七喜资讯(七喜集团)于2010年5月自HuMab Solutions受让百奥泰有限42%股权，成为百奥泰有限控股股东。

根据七喜资讯的工商档案资料：

1. 2010年5月，七喜资讯的注册资本为1,249万元，其中易贤忠出资874.3万元，持有七喜资讯70%股权，关玉婵出资额374.7万元，持有七喜资讯30%股权。

2. 2014年5月，七喜资讯注册资本由1,249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8,751万元由股东易贤忠、关玉婵按持股比例认购，即易贤忠认缴6,125.7万元，关玉婵认缴2,625.3万元；增资完成后，易贤忠出资额7,000万元，持有七喜资讯70%股权，关玉婵出资3,000万元，持有七喜资讯30%股权。

3. 2015年11月，七喜集团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90,0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易良昱认缴；增资完成后，易良昱出资额190,000万元，持有七喜集团95%股权，易贤忠出资额7,000万元，持有七喜集团3.5%股权，关玉婵出资3,000万元，持有七喜集团1.5%股权。

基于上述，并根据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10年5月起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其中，自2010年5月至2015年11月期间，易贤忠、关玉婵共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七喜资讯（于2015年6月更名为七喜集团）股权，并通过七喜资讯、七喜控股等主体共同控制公司；自2015年11月起，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共同控制七喜集团，并通过七喜集团、兴昱投资等主体共同控制公司。

（二）上述三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LI SHENGFENG（李胜峰）和 YU JIN-CHEN（俞金泉）的关系，上述三人与公司董事 HUANG XIANMING（黄贤明）的关系

根据上述三人与 LI SHENGFENG（李胜峰）、YU JIN-CHEN（俞金泉）、HUANG XIANMING（黄贤明）说明，上述三人与 LI SHENGFENG（李胜峰）、YU JIN-CHEN（俞金泉）、HUANG XIANMING（黄贤明）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LI SHENGFENG（李胜峰）、YU JIN-CHEN（俞金泉）、HUANG XIANMING（黄贤明）取得发行人股权和到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时点，在发行人研发和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LI SHENGFENG（李胜峰）、YU JIN-CHEN（俞金泉）、HUANG XIANMING

（黄贤明）之间是否有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百奥泰有限及返湾湖等相关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LI SHENGFENG（李胜峰）于2003年7月百奥泰有限设立时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股份。根据百奥泰有限和LI SHENGFENG（李胜峰）说明及百奥泰有限与LI SHENGFENG（李胜峰）签订的劳动合同，LI SHENGFENG（李胜峰）自2003年7月入职公司，于2009年9月与公司首次签订劳动合同，历任科研总监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根据百奥泰有限、启奥兴、聚奥众工商档案资料及百奥泰有限与YU JIN-CHEN（俞金泉）签订的劳动合同、百奥泰有限和YU JIN-CHEN（俞金泉）说明，YU JIN-CHEN（俞金泉）于2017年2月起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股份，并自2013年1月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入职公司，历任高级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百奥泰有限及相关公司、合伙企业工商档案资料及百奥泰有限与HUANG XIANMING（黄贤明）签订的劳动合同、百奥泰有限和HUANG XIANMING（黄贤明）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HUANG XIANMING（黄贤明）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股份，自2018年3月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入职公司，时任抗体研发VP，现任发行人董事、抗体研发VP。

根据公司说明，在发行人研发和经营中，LI SHENGFENG（李胜峰）为发行人的研发带头人，带领团队开展各类研究、制定研发策略及研究方向；YU JIN-CHEN（俞金泉）主导肿瘤在研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包括动物模型的建立、细胞模型的建立等；HUANG XIANMING（黄贤明）主要开展创新抗体药物的方案研究，包括平台建设等，主要涉及肿瘤免疫领域。

根据LI SHENGFENG（李胜峰）、YU JIN-CHEN（俞金泉）和HUANG XIANMING（黄贤明）说明，LI SHENGFENG（李胜峰）、YU JIN-CHEN（俞金泉）和HUANG XIANMING（黄贤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董事会席位及其提名人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目前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是否能控制发行人

1. 日常经营决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方式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协议》等相关规定，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审议股东（大）会议案和表决；同时，报告期内易贤忠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关玉婵和易良昱在报告期内部分期间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具有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往来邮件、

工作会议纪要等报告期内日常经营决策所形成的文件以及公司说明，易贤忠参与发行人人事、财务、销售团队搭建、融资等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2. 董事会席位、提名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和全体股东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席位及推荐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三名董事，分别为易贤忠、关玉婵和 LI SHENGFENG（李胜峰），由易贤忠担任董事长。根据全体股东的说明及公司说明，易贤忠和关玉婵系七喜集团推荐，LI SHENGFENG（李胜峰）系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推荐。

2016年11月23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易贤忠、关玉婵、LI SHENGFENG（李胜峰）、鱼丹和邱俊，由易贤忠担任董事长。根据全体股东的说明及公司说明，易贤忠、关玉婵和鱼丹系由七喜集团推荐、LI SHENGFENG（李胜峰）系由其本人推荐、邱俊系由吉富启恒推荐。

2018年11月5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易贤忠董事长职务，免去 LI SHENGFENG（李胜峰）、关玉婵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委派易贤忠、LI SHENGFENG（李胜峰）、关玉婵、鱼丹、邱俊担任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9年2月17日，发行人合资各方作出关于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于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之日，免去易贤忠、关玉婵、LI SHENGFENG（李胜峰）、鱼丹和邱俊的董事职务。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易贤忠、易良昱、LI SHENGFENG（李胜峰）、鱼丹、邱俊、YU JIN-CHEN（俞金泉）、汪建平、唐清泉、姜永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9年3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易贤忠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全体股东的说明及公司的说明，易贤忠、易良昱、鱼丹和 YU JIN-CHEN（俞金泉）系由七喜集团推荐、LI SHENGFENG（李胜峰）系由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推荐、邱俊系由吉富启恒推荐，汪建平、唐清泉和姜永宏系独立董事。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易良昱辞去董事职务，补选 HUANG XIANMING（黄贤明）任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根据全体股东的说明及公司的说明，HUANG XIANMING（黄贤明）系由七喜集团推荐。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易贤忠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关玉婵于2009年10月至2019年3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易良昱自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鱼丹、YU JIN-CHEN（俞金泉）和 HUANG XIANMING（黄贤明）均由七喜集团推荐作为董事候选人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董事会召开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说明，2016年1月1日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发行人共召开五次董事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七次董事会；易贤忠与关玉婵在百奥泰有限董事会，以及易贤忠与和易良昱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

4. 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等三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及该等股东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如下表所示：

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控制的发行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1日（不含）	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5月16日（不含）	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11月21日（不含）	2016年11月21日至2016年12月6日（不含）	2016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21日（不含）	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3月26日（不含）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七喜集团	43.67	60	60	60	57.69	50	47.32	45.18
七喜控股	18	-	-	-	-	-	-	-
Sharp Central	8.33	10	11	-	-	-	-	-
启奥兴	-	-	-	11	8.36	7.24	6.85	6.54
兴昱投资	-	-	-	-	-	5.20	6.31	6.02
粤创三号	-	-	-	-	-	6.67	6.31	6.03

晟昱投资	-	-	-	-	-	-	-	4.52
中科卓创	-	-	-	-	-	-	1.06	1.02
合计	70	70	71	71	66.05	69.11	67.85	69.31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说明，2016年1月1日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发行人共召开四次股东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及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的说明，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均作为其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所控制的企业在百奥泰有限股东会、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

综上所述，同时基于易贤忠与关玉婵系夫妻关系，易贤忠、关玉婵与易良昱分别系父子关系和母子关系，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50%，且该等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报告期内由七喜集团推荐的发行人董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席位中的多数，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五）结合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的合伙协议中有关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机制的约定和有关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约定，说明目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存在被其他合伙人罢免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的风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仍存在无法行使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况；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及易良昱先生三人是否能对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形成控制

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997年2月23日通过、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并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1. 启奥兴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关玉婵对启奥兴的控制关系

根据启奥兴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启奥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玉婵，关玉婵持有启奥兴 43.1365%财产份额。

《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对于合伙企业伙人类型转换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任职资格、除名、更换及权限等事项的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1	合伙人类型转换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或全体合伙人达成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2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	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本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或承担本合伙企业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时，本合伙企业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3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程序	<p>（1）经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并提交证明出现上述情形的充分证据的前提下，合伙人会议或临时合伙人会议可以讨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事项；</p> <p>（2）经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合伙人一致通过可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的决议。</p> <p>若合伙人会议在作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决议之时有限合伙企业未能同时就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则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p>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程序	<p>（1）合伙人会议在作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决议之时同时就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p> <p>（2）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p>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p>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对百奥泰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等。</p> <p>全体合伙人特别同意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对管理、转让或处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百奥泰股权等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p>

根据启奥兴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启奥兴的实际控制人为关玉婵，关玉婵作为启奥兴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尽职尽责，不存在依照法律规定或《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应当或可以将关玉婵除名或其他罢免其执行合伙人身份的情形。自启奥兴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来，关玉婵作为启奥兴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全权代表启奥兴行使启奥兴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玉婵作为启奥兴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被其他合伙人罢免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的情形，不存在无法行使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况，关玉婵能够对启奥兴形成控制。

2. 粤创三号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关玉婵对粤创三号的控制关系

根据粤创三号的工商档案资料、《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粤创三号委托管理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粤创三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创孵化器”)。根据粤创孵化器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关玉婵持有粤创孵化器 55%股权。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粤创三号委托管理协议》对于合伙企业合伙人类型转换、普通合伙人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权限、基金管理人更换等事项的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约定
1	合伙人类型转换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2	普通合伙人退伙条件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程序后退伙： (1) 《合伙企业法》第 48 条规定的情形； (2) 违法违规、违反《粤创三号委托管理协议》或不作为、失去资格条件或使本基金出现重大亏损，合伙人会议同意其退伙； (3) 其他法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约定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是否引入新的普通合伙人或解散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p>除协议另有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基金名义，本着勤勉尽责的善良管理人职责，出于维护或实现合伙企业或合伙人利益之目的，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需、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为基金缔结及达成合同、约定、承诺，管理及处置基金财产，以实现基金宗旨和合伙目的。</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其权利和义务即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部分主要权利包括：（1）根据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等），并对外代表基金；（2）决定除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推荐的观察员之外其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主任人选；（3）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依据合伙协议应由其作出的投资和退出决策。</p>
4	基金管理人员的权限	对于拟/已投资项目的调查、谈判、投后管理等，执行合伙企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策，并应受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委托管理协议作出决议的约束。
5	基金管理人员的更换条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管理人更换：</p> <p>（1）管理人被合伙企业合伙人大会解任，或被退伙；</p> <p>（2）管理人依法解散、清算、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p> <p>（3）本协议因本协议约定事由而终止；</p> <p>（4）管理人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的事由；</p> <p>（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6	基金管理人员的	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召开合伙企业合伙人大会选任新管理人。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约定
	更换程序	
7	投资决策委员会权限	<p>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 1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七喜集团推荐 2 名委员，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派驻 1 名观察员列席履行监督的职权，委员名单由合伙人会议推荐，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任。</p> <p>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合伙协议和《粤创三号委托管理协议》获得对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授权期限与《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限一致。</p> <p>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如下：</p> <p>（1）按合伙协议约定，对基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已投资项目的重要投后管理事项及退出事宜做出决策；</p> <p>（2）讨论基金管理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p> <p>（3）合伙协议和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8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其推荐的观察员的职权	<p>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投资相关事项召开会议进行表决时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派驻 1 名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行监督的职权。</p> <p>为实现对投资项目的持续监控及风险防范，任何根据合伙协议应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者基金相关权力机构的与本基金投资运营事项相关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尽职调查报告、投资建议书及与基金投资事项相关的全部附件）均应在提交前 7 个工作日送交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作合规性审查。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就该等议案（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穗工信规字〔2016〕4 号）和合伙协议等规定进行审核，并有权在认为相关议案（或投资项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否决该等议案（或投资项目），被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否决的议案（或投资项目）不得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者本基金相关权力机构表决，亦不得施行。</p>

根据粤创三号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粤创孵化器作为粤创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期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粤创三号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职务，尽职尽责，不存在依照法律规定或《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应当或可以将粤创孵化器除名或罢免其执行合伙人身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或《粤创三号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应当或可以解除或提前终止粤创孵化器的基金管理人职务的情形。自粤创三号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来，粤创孵化器作为粤创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全权代表粤创三号行使粤创三号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粤创三号的实际控制人为粤创孵化器的控股股东关玉婵。

根据《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粤创三号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粤创孵化器作为粤创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外代表粤创三号并执行合伙事务，并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策代表粤创三号行使粤创三号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根据《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除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推荐的观察员之外其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主任人选，并负责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粤创三号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 1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七喜集团推荐 2 名委员，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派驻 1 名观察员列席履行监督的职权，委员名单由合伙人会议推荐，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任。根据七喜集团、孵化器提供的委派函以及粤创三号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李玮由粤创孵化器委派，关玉婵和李刚由七喜集团委派。

根据《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其推荐的观察员仅有权对粤创三号相关议案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如议案不违反法律、法规、《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穗工信规字〔2016〕4号）的规定或合伙协议等约定，议案应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者相关权力机构进行表决，并根据表决结果执行。据此，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其推荐的观察员不影响粤创孵化器在符合前述规定或约定的情形下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职务，不影响粤创孵化器对粤创三号的控制。

根据粤创孵化器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必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离、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职权包括执行股东会决议等，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玉婵持有粤创孵化器 55% 股权并担任董事。据此，关玉婵作为持有粤创孵化器过半数股权的股东和公司董事，可以对该公司形成控制。

基于上述以及粤创孵化器出具的确认函，关玉婵作为持有粤创孵化器过半数股权的股东和公司董事，可以对该公司形成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粤创孵化器作为粤创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被其他合伙人除名或罢免其执行合伙人身份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合伙人解除或提前终止基金管理人职务的情形，粤创孵化器可以对粤创三号形成控制。同时，关玉婵作为持有粤创孵化器过半数股权的股东及董事，可以对粤创孵化器形成控制，并通过粤创孵化器对粤创三号形成控制。

3. 兴昱投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易良昱对兴昱投资的控制关系

根据兴昱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兴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良昱，易良昱持有兴昱投资的 55.42% 财产份额。

《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于兴昱投资合伙人类型变更、合伙人的除名、更换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等事项的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1	合伙人类型变更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2	合伙人的除名条件	<p>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p>（一）未履行出资义务；</p> <p>（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p> <p>（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p> <p>（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p>
3	合伙人的除名程序	对合伙人的出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企业。

根据兴昱投资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兴昱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易良昱，易良昱作为兴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尽职尽责，不存在依照法律

规定或《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应当或可以将易良昱除名或其他罢免其执行合伙人身份的情形。自兴昱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来，易良昱作为兴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兴昱投资行使兴昱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易良昱作为兴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被其他合伙人罢免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的情形，不存在无法行使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况，易良昱可以对兴昱投资形成控制。

4. 晟昱投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易贤忠对晟昱投资的控制关系

根据晟昱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晟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贤忠，易贤忠持有晟昱投资的 98.75% 财产份额。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于合伙人除名条件、程序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等事项的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1	合伙人 除名条件	<p>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p>（一）未履行出资义务；</p> <p>（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p> <p>（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p> <p>（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p>
2	合伙人 除名程序	<p>对合伙人的出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p>
3	执行事务 合伙人权限	<p>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企业。</p>

根据晟昱投资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晟昱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易贤忠，易贤忠作为晟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尽职尽责，不存在依照法律规定或《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应当或可以将易贤忠除名或其他罢免其执行合伙人身份的情形。自晟昱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来，易贤忠作为晟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晟昱投资行使晟昱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易贤忠作为晟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被其他合伙人罢免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的情形，不存在无法行使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况，易贤忠可以对晟昱投资形成控制。

5. 中科卓创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关玉婵对中科卓创的控制关系

根据中科卓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科卓创的普通合伙人为粤创孵化器和李玮，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粤创孵化器。根据粤创孵化器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关玉婵持有粤创孵化器 55% 股权。

《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于中科卓创合伙人类别变更、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及更换、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以及投资委员会权限等事项的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1	合伙人类别变更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粤创孵化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
2	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及更换条件	根据经全体有限合伙人提起的司法程序经终局司法裁决认定，普通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不正当行为或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则合伙企业可将该普通合伙人除名。
3	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及更换程序	全体有限合伙人应根据上述司法裁决作出除名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全体有限合伙人应书面选举出具备《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普通合伙人资格的人士来担任替任普通合伙人，以更换被除名的普通合伙人。
4	普通合伙人权限	<p>普通合伙人的部分权利包括：</p> <p>（1）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p> <p>（2）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3）做出关于投资项目公司的调查、谈判监督以及处置的所有相关决策，并执行该等决策；以投资、持有、管理、表决、出售、交换的方式处理合伙企业财产；代表合伙企业做出有约束力的所有选</p>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择、调查、评估、表决和其他的决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代表其进行支付； (4) 管理、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
5	基金管理人权限	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投资管理运营，负责向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
6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权力管理、经营、控制及决策本基金及其事务。 根据合伙协议的其他条款，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以其自己的名义或代表并以本基金的名义有权实现本基金任一以及所有的合法且有利于本基金的目标，以及为了促使目标的实现而采取认为必需的所有行动，包括的部分职权有： (1) 做出关于专项股权投资的调查、谈判、结构化、以及处理的所有决策； (2) 投资、收购、持有、保留、管理、监管、拥有、表决、资本化、兼并、重组、出售、转换、转让、指派、交换、保证或其他方式的处理本基持有或代表本基金的股权或其他财产； (3) 根据合伙协议，将现金或可销售证券或股权或其他等分配给各合伙人。
7	投资委员会权限	合伙人应共同组建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共 3 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一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戴新宇、陈小凤出任另外两名委员，项目投资由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后方可实施。 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进入及其退出）、行业地域侧重、风险防范、投资项目的后期管理进行审议及最终决策。

根据中科卓创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自中科卓创设立至确认函出具日期间，中科卓创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粤创孵化器，粤创孵化器作为中科卓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期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职务，尽职尽责，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应当或可以将粤创孵化器除名或罢免其执行合伙人身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

议》应当或可以解除或提前终止粤创孵化器的基金管理人职务的情形；中科卓创或其合伙人不会将粤创孵化器除名或罢免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亦不会解除或提前终止粤创孵化器的基金管理人职务；中科卓创的实际控制人为粤创孵化器的控股股东关玉婵。

根据《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有权以投资、持有、管理、表决、出售、交换的方式处理合伙企业财产，并有权管理、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及处理合伙协议约定其有权处理的事务。根据除粤创孵化器以外的普通合伙人李玮出具的确认函，李玮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行使普通合伙人权利时，截至目前及未来均始终与粤创孵化器的意见保持一致。

根据《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粤创孵化器作为中科卓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外代表中科卓创并执行合伙事务，拥有权力管理、经营、控制及决策中科卓创及其事务。根据中科卓创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粤创孵化器作为中科卓创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对外代表中科卓创并执行合伙事务，独立且排他地享有并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和《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表中科卓创行使对百奥泰享有的股东权利等；除粤创孵化器外，中科卓创的有限合伙人及其他普通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主张或行使法律法规规定或《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的仅适用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亦不得妨碍或影响粤创孵化器独立且排他地代表中科卓创行使对百奥泰享有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根据《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进入及其退出）、行业地域侧重、风险防范、投资项目的后期管理进行审议及最终决策。根据中科卓创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中科卓创投资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包括有限合伙人戴新宇、陈小凤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粤创孵化器委派的 1 名委员李玮，其他合伙人不得担任也无权委派投资委员会成员；就中科卓创投资百奥泰并对该等投资进行管理事宜，粤创孵化器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且排他地代表中科卓创行使对百奥泰享有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无需经投资委员会提前审议，全体合伙人及投资委员会不得妨碍或影响粤创孵化器在中科卓创投资百奥泰并对该等投资进行管理事宜上的独立决策权利。

根据粤创孵化器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必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离、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职权包括执行股东会决议等，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玉婵持有粤创孵化器 55%股权并担任董事。据此，关玉婵作为持有粤创孵化器过半数股权的股东和公司董事，可以对该公司形成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粤创孵化器作为中科卓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被其他合伙人除名或罢免其执行合伙人身份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合伙人解除或提前终止基金管理人职务的情形，粤创孵化器可以对中科卓创形成控制。同时，关玉婵作为持有粤创孵化器过半数股权的股东，可以对粤创孵化器形成控制，并通过粤创孵化器对中科卓创形成控制。

（六）粤创孵化器的具体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关玉婵能否通过持有 55% 权益的粤创孵化器担任粤创三号和中科卓创的普通合伙人对该两个合伙企业形成控制

根据粤创孵化器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粤创孵化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关玉婵	1,650	55
李玮	750	25
单祥双	450	15
秦凯	150	5

粤创孵化器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2”之“(五)”之“5、中科卓创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关玉婵对中科卓创的控制关系”的相关内容。

关玉婵通过粤创孵化器对粤创三号的控制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2”之“(五)”之“2、粤创三号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关玉婵对粤创三号的控制关系”的相关内容。

关玉婵通过粤创孵化器对中科卓创的控制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2”之“(五)”之“5、中科卓创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关玉婵对中科卓创的控制关系”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并根据粤创孵化器出具的说明，关玉婵作为持有粤创孵化器过半数股权的股东和公司董事，可以对该公司形成控制。同时，粤创孵化器对粤创三号和中科卓创形成控制。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玉婵可以通过粤创孵化器对粤创三号和中科卓创形成控制。

（七）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易贤忠与关玉婵系夫妻关系，易贤忠、关玉婵与易良昱分别系父子关系和母子关系。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等三人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如下表所示：

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控制的发行人股东	2017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不含）期间（%）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含）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不含）期间（%）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
七喜集团	57.69	50.00	47.32	45.18
启奥兴	8.36	7.24	6.85	6.54
兴昱投资	-	5.20	6.31	6.02
粤创三号	-	6.67	6.31	6.03
晟昱投资	-	-	-	4.52
中科卓创	-	-	1.06	1.02
合计	66.05	69.11	67.85	69.31

基于上述，最近 2 年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 50%。

报告期内易贤忠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法定代表人，并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担任总经理，关玉婵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易良昱自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易贤忠与关玉婵在百奥泰有限董事会，以及易贤忠与和易良昱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为加强对发行人的管理和控制，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意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七喜集团、启奥兴、兴昱投资、粤创三号、晟昱投资和中科卓创（以下合称“各方所控制的企业”）的股东/合伙人共同实施相关股东/合伙人权利。《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在：(i)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ii)各方以各方所控制的企业普通合伙人身份决策或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iii)各方行使其作为各方所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股东/合伙人/董事权利或职权及履行相关义务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表决以及处理意见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表决权并处理百奥泰相关事项；

2、任何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各方所控制的企业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或按照百奥泰章程通过各方所控制的企业向百奥泰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各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易贤忠的意见为准，未经易贤忠的同意，则任何其他方不得向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亦不得通过各方所控制的企业向百奥泰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3、各方应在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以及百奥泰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日两日前，就各方所控制的企业及百奥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按本协议约定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易贤忠意见行使表决权；

4、任何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的，或各方所控制的企业委托其他主体出席百奥泰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或三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5、各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方所控制的企业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持股协议关于股权/财产份额转让的禁止及限制性规定及约定；

6、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各方对其间接所持百奥泰的股份履行锁定义务，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7、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奥泰的股份之日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根据申报文件，2011 年 10 月，HuMab Solutions 以 195.2982 万美元的价格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30% 股权，以 65.0994 万美元的价格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0% 股权。截至目前，Therabio International 应向 HuMab Solutions 支付的前述 195.2982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Sharp Central 应向 HuMab Solutions 支付的前述 65.0994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2016 年 5 月，Therabio International 以 339 万美元的价格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 股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harp Central 应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的前述 339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2016 年 11 月，Sharp Central 以 880 万元的价格向启奥兴转让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奥兴应向 Sharp Central 支付的前述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

请发行人说明：(1) Sharp Central 的股东持股情况、最终实际控制人情况，Sharp Central 已将所持发行人 11% 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后、仍未支付受让该 11% 股权时所应支付的价款的原因；(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的具体情况，不支付转让价款的原因；(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Sharp Central 的股东持股情况、最终实际控制人情况，Sharp Central 已将所持发行人 11% 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后、仍未支付受让该 11% 股权时所应支付的价款的原因

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Sharp Central 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关玉婵于 2006 年 3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自设立至前述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harp Central 共发行 1 股股份，由关玉婵以 1 美元认购。

2011 年 10 月，HuMab Solutions 以 65.0994 万美元的价格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0%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Sharp Central 应向 HuMab Solutions 支付的前述 65.0994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

根据 HuMab Solutions 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Venture Pacific Law, PC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HuMab Solutions 已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该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在注销时已向 LI SHENGFENG (李胜峰) 转移。

根据 LI SHENGFENG (李胜峰)、Therabio International、七喜集团、易贤忠和 Sharp Central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1 年 10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 Sharp Central 可于合理期限内或 LI SHENGFENG (李胜峰) 与 Sharp Central 另行商定的期限内向 LI SHENGFENG (李胜峰) 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 且 Sharp Central 不会因此被追究前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

2016 年 5 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以 339 万美元的价格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Sharp Central 应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的前述 339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

根据七喜集团、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6 年 5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 Sharp Central 可于合理期限内或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另行商定的期限内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 且 Sharp Central 不会因此被追究前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

根据 Sharp Central 出具的说明, Sharp Central 未来将通过合法途径筹措资金用于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根据 LI SHENGFENG (李胜峰)、Therabio International 出具的说明, 在 Sharp Central 筹足资金付清股权转让价款之前, LI SHENGFENG (李胜峰)、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不会要求 Sharp Central 支付价款,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对转让给 Sharp Central 的发行人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不会追究 Sharp Central 在前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 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的具体情况, 不支付转让价款的原因

根据相关股东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 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及不支付转让价款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	尚未实际支付原因
1	2011年10月	HuMab Solutions	Therabio International	30%	195.2982 万美元	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有 100%权益的主体，将于受让方筹足资金后支付
2	2011年10月	HuMab Solutions	Sharp Central	10%	65.0994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交易增加所持公司股权，待受让方筹足资金后支付
3	2016年5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Sharp Central	1%	339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交易增加所持公司股权，待受让方筹足资金后支付
4	2016年11月	Sharp Central	启奥兴	11%	880 万元人民币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拟由启奥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启奥兴将待转让方及其股东办妥相关外汇手续后支付
5	2016年11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 SHENGFENG（李胜峰）	29%	2,321 万元人民币	Therabio International 系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有 100%权益的主体，待受让方筹足资金后支付
6	2018年11月	LI SHENGFENG（李胜峰）	Therabio International	17.01%	1,791.5599 万元人民币	Therabio International 系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有 100%权益的主体，待受让方筹足资金后支付
7	2018年11月	LI SHENGFENG（李胜峰）	返湾湖	2.68%	281.9464 万元人民币	返湾湖系 LI SHENGFENG（李胜峰）及其子女合计持有 100%权益的主体，待受让方筹足资金后支付

(三)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历次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转让交易的各方当事人签署的确认和承诺函,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转让合法合规。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 发行人股权转让存在以 0 元价格转让的情况, 且间隔时间较近的几次股权转让每股作价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作价情况、作价依据、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作价情况、作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时间	交易情况	价格	作价依据
1	2016年1月	七喜集团将占公司1.667%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0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20万美元）转让给 Sharp Central	0元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转让对价为零
		七喜控股将占公司18%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16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216万美元）转让给七喜集团	216万美元（折合1美元/每1美元实缴资本）	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
2	2016年5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将占公司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2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12万美元）转让给 Sharp Central	339万美元（折合28.25美元/每1美元实缴资本）	双方协商确定，与2016年12月市场化增资价格接近
3	2016年11月	Sharp Central 将占公司1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32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132万美元）转让给启奥兴	880万元（折合1美元/每1美元实缴资本）	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换算的等额人民币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将占公司29%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48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348万美元）转让给 LI SHENGFENG（李胜峰）	2,321万元（折合1美元/每1美元实缴资本）	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换算的等额人民币
4	2016年12月	七喜集团投入3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73.5818万元；浣尘投资投入7,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2.8407万元；吉富启恒投入2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7.5751万元；合肥启兴投入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1.8938万元；汇智富投入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7575万元	69,500万元（27.49元/每1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22亿元
5	2018年11月	LI SHENGFENG（李胜峰）将占公司17.0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791.5599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791.5599万元）转让给 Therabio International	1,791.5599万元（1元/每1元实缴资本）	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
		LI SHENGFENG（李胜峰）将占公司2.68%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81.9464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81.9464万元）转让给返湾湖	281.9464万元（1元/每1元实缴资本）	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
6	2018年	兴昱投资投入39,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31.8990万元；浣尘投资投	100,000万元（61.72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

序号	变动时间	交易情况	价格	作价依据
	12月	入 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7.2152 万元；粤创三号投入 5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0.1268 万元；汇天泽投入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0127 万元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估值 65 亿元
7	2019 年 3 月	各股东以百奥泰有限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2,823.39 万元作为折股依据，其中 32,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3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40,823.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以百奥泰有限经重新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按 1: 0.43941924 的比例折股
8	2019 年 3 月	粤科知识产权投入 1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中科卓创投入 9,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0 万元；兴昱投资投入 11,7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8 万元；吉富启恒投入 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汇天泽投入 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浥尘投资投入 2,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45,200 万元（2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 80 亿元
9	2019 年 3 月	晟昱投资投入 4,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4,800 万元（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如上表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转让中除 2016 年 1 月七喜集团向 Sharp Central 转让 1.667% 股权及 2016 年 5 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向 Sharp Central 转让 1% 股权外，标的股权作价依据均为标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实缴金额。根据七喜集团和 Sharp Central 说明，2016 年 1 月七喜集团以 0 对价向 Sharp Central 转让 1.667% 股权系因为实际控制人拟通过本次交易调整其控制下不同持股主体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根据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出具的说明，2016 年 5 月 Sharp Central 以 339 万美元自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受让 1% 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交易增加所持公司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除 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与 2019 年 3 月晟昱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外，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的作价均按照发行人投前估值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的作价以百奥泰有限经重新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2019 年 3 月晟昱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股权激励安排，作价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3 月发行人股改完成后，于 6 月重新进行审计和评估等。

请发行人说明：（1）股改完成后重新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原因；（2）重新审计和评估后调整的具体事项和科目金额情况；（3）重新审计和评估后进行的调整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与登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改完成后重新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原因

为股改目的，发行人委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改基准日（2019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值进行审计，委托广东联信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值进行评估，并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值的审计结果折合成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2019 年 3 月，百奥泰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百奥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完成股改。

2019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在其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905/t20190517_356012.html）上发布《证监会通报康美药业案调查进展》，公布其已对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涉嫌未勤勉尽责立案调查。

基于此，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改聘安永华明作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重新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94123_G01 号）；结合安永华明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重新审计的结果，广东联信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9]第 A0390 号），对此前的评估结果作出相应的调整。

（二）重新审计和评估后调整的具体事项和科目金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原经审计报表、更新经审计报表及重新评估前后的评估报告，重新审计和评估后调整的主要具体事项和科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更新经审计报告	重新评估值	原经审计报告	原评估值	财务报表差异	评估差异	主要调整事项
存货	3,638.19	3,638.19	8,834.13	8,834.13	-5,195.94	-5,195.94	根据对临床试验用对照组原研药使用用途的判断，更新经审计报告将采购的临床试验用对照组原研药确认为研发费用，由此导致更新经审计报告存货比原经审计报告调减人民币 5,195.94 万元
固定资产	34,450.70	35,892.08	40,163.86	42,907.24	-5,713.15	-7,015.16	根据对厂房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更新经审计报告将其调整为在建工程科目，由此导致更新经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比原经审计报告调减人民币 6,429.03 万元；由此导致工程建设期的水电费资本化金额增加，更新经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比原经审计报告调增人民币 345.55 万元
在建工程	10,406.25	10,406.25	414.86	414.86	9,991.39	9,991.39	根据对厂房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更新经审计报告将其调整为在建工程科目，由此导致更新经审计报告资产在建工程比原经审计报告调增人民币 6,429.03 万元；更新经审计报告根据实际到货及验

科目	更新经审计报告	重新评估值	原经审计报告	原评估值	财务报表差异	评估差异	主要调整事项
							收情况调整确认在建工程，由此导致更新经审计报告资产比原经审计财务报表调增人民币 3,275.03 万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12.07	11,912.07	14,148.65	14,148.65	-2,236.57	-2,236.58	根据 2019 年 1 月 31 日对外采购的长期资产实际到货及验收情况，更新经审计报告将部分已到货长期资产从预付性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由此导致更新经审计报告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原经审计报告调减人民币 1,632.06 万元。更新审计报告将属于期末暂估性质的增值税留抵税额进行冲回，由此导致更新经审计报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人民币 578.60 万元
资产总计	98,221.91	101,558.58	101,111.38	105,745.37	-2,889.45	-4,186.7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403.22	10,403.22	8,414.96	8,414.96	1,988.26	1,988.26	根据对合同履行进度的估计，更新经审计报告分别按入组人数和合同履行进度确认临床试验费及技术服务费，由此导致更新经审计报告应付账款较原审计报告增

科目	更新经审计报告	重新评估值	原经审计报告	原评估值	财务报表差异	评估差异	主要调整事项
							加人民币 1,852.34 万元
预收款项	580	580	-	-	580	580	更新审计报告根据合同权利义务条款, 将收入调整为预收款项, 由此导致更新经审计报表的预收款项比原经审计报表调增人民币 580 万元
其他应付款	12,837.48	12,837.48	4,348.03	4,348.03	8,489.45	8,489.45	结合相关补助文件所附条件及验收要求, 更新经审计报表将已收到、尚未满足所附条件的政府补助款自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应付款, 由此导致更新经审计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比原经审计报表调增人民币 8,378.50 万元
递延收益	590.69	590.69	4,624.62	4,624.62	-4,033.93	-4,033.93	结合相关补助文件所附条件及验收要求, 更新经审计报表将已收到、尚未满足所附条件的政府补助款从递延收益调整至其他应付款, 其中与资产相关部分在结题验收后调整到递延收益进行摊销, 由此导致更新经审计财务报表递延收益比原经审计财务报表调减人民币 4,047.86 万元

科目	更新经审计报告	重新评估值	原经审计报告	原评估值	财务报表差异	评估差异	主要调整事项
负债合计	25,398.53	25,398.53	17,902.50	17,902.50	7,496.02	7,49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23.39	76,160.06	83,208.87	87,842.86	-10,385.47	-11,682.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221.92	101,558.58	101,111.38	105,745.37	-2,889.45	-4,186.79	

(三) 重新审计和评估后进行的调整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与登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9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重新进行审计、评估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对公司改制事项重新进行审计、验资；同意聘请广东联信对公司改制基准日整体资产重新进行评估；同意以百奥泰有限经安永华明重新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折股，并调整公司股改的折股比例；同意2019年1月31日作为百奥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不变，以百奥泰有限经重新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按1:0.43941924的比例折为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重新进行审计、评估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6月17日，七喜集团、LI SHENGFENG（李胜峰）、启奥兴等十二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有关条款根据上述重新审计的结果进行调整，并确认重新审计事项不影响改制的效力。

2019年6月18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494123_G03号），验证：各股东以百奥泰有限截至2019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2,823.39万元作为折股依据，其中32,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3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40,823.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国务院于2016年2月6日修订、自同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向工商主管部门进行咨询，百奥泰有限改制重新进行审计及评估、百奥泰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比例调整均不属于应当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或备案的事项，就前述事项的调整无需履行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根据商务部于2018年6月30日修订、自同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百奥泰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比例调整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的备案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重新审计和评估后调整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额外的外部审批与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6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06年11月20日，百奥泰有限已收到股东HuMab Solutions第二期和第三期缴纳的出资合计66.737399万美元，全部以实物出资。前述实物出资，于出资当时未进行评估作价亦未取得商检报告。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非货币出资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历次非货币出资是否均履行了评估、变更登记等程序，针对相关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是否合

法合规；(2) 百奥泰有限存在少量出资逾期缴纳的情况，针对相关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非货币出资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历次非货币出资是否均履行了评估、变更登记等程序，针对相关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非货币出资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以及针对相关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并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的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公司法》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被修订之前规定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的最高比例（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并未就货币出资金额的最低比例作出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百奥泰有限自 2003 年 7 月 28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其货币出资金额低于注册资本的 30%；2008 年 6 月 10 日百奥泰有限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中的 200 万美元以设备出资，800 万美元以货币方式出资，货币出资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 30%。据此，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期间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百奥泰有限已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将货币出资金额比例提高到 30%以上，纠正了前述不合规情形。

鉴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之后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提高到 30%以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不再规定货币出资金额的最低比例，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百奥泰有限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该情形被纠正已远超两年，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认为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于前述期间内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非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比例的情形已被纠正，且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比例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历次非货币出资是否均履行了评估、变更登记等程序，针对相关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百奥泰有限股东曾两次以非货币对百奥泰有限出资：

(1) HuMab Solutions 于 2005 年 1 月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向百奥泰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就该次实物出资，于出资当时未进行评估作价亦未取得商检报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联信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因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出资事宜所涉及设备的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 C1047 号），评估结果为：于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 月 25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的市场价值为 407,667 美元，评估增值 4,039 美元。

(2) HuMab Solutions 于 2006 年 11 月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向百奥泰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26.737399 万美元，就该次实物出资，于出资当时未进行评估作价亦未取得商检报告。广东联信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因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出资事宜所涉及设备的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 C1048 号），评估结果为：于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1 月 15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的市场评估价值为 270,049 美元，评估增值 2,675.01 美元。

针对上述情形，鉴于广东联信已就前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追溯评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百奥泰有限亦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由于该情形发生已超过三年，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前述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对非货币出资进行评估作价、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已完成整改，且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经核查，除上述实物出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情形。

（二）百奥泰有限存在少量出资逾期缴纳的情况，针对相关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百奥泰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HuMab Solutions 应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清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 6.5 万美元并于当次工商变更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即 2006 年 7 月 19 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当次新增注册资本 20.4 万美元。根据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验字（2006）第 0324 号），HuMab Solutions 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实际缴纳 26.737399 万美元出资（剩余 0.162601 万美元经批准延期缴纳，具体见下文所述），迟于前述缴纳期限。

根据百奥泰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HuMab Solutions 剩余未实缴资本 0.162601 万美元应当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前缴纳。根据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验字[2007]第 0200 号），HuMab Solutions 于 2007 年 7 月实际缴纳出资 0.162601 万美元，其中：1,614.01 美元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实际投入，12 美元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实际投入，该笔 12 美元出资缴纳时间晚于前述应缴纳期限。

据此，百奥泰有限在前述期间内曾存在逾期出资情形，涉及金额 26.738599 万美元，其中 26.737399 万美元逾期超过 30 日，已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实际缴纳；12 美元逾期 4 日，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实际缴纳。

鉴于 HuMab Solutions 在出资期限届满后较短时间内缴足出资，且逾期出资情形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之前全部得到纠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情形被纠正已远超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百奥泰有限亦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前述逾期出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逾期缴纳情形已全部纠正，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出资逾期缴纳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和股份锁定承诺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8 名，分别为 Therabio International、返湾湖、粤创三号、汇天泽、兴昱投资、粤科知识产权、中科卓创、晟昱投资；同时，有 2 名在 2016 年底已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股东于最近一年对发行人增资，分别为浥尘投资和吉富启恒。

1. 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a.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根据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Therabio International 是一家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公司代码为 1633972，注册办公室位于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LI SHENGFENG（李胜峰）担任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唯一董事，并持有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发行的 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Therabio International 系一家依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Therabio International 持有发行人股份 47,177,729 股，持股比例为 13.3240%。

b. 返湾湖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XWL148）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返湾湖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86 号 401 之自编 407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根据返湾湖工商登记资料、《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返湾湖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返湾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LI SHENGFENG (李胜峰)	普通合伙人	928.40	40
2	LI JONATHAN ZEGUO	有限合伙人	696.30	30
3	LI JESSICA ZEJUN	有限合伙人	696.30	30
合计			2,321.00	100

根据 LI SHENGFENG（李胜峰）的说明，返湾湖有限合伙人 LI JONATHAN ZEGUO 和 LI JESSICA ZEJUN 是其子女。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返湾湖持有发行人股份 7,424,586 股，持股比例为 2.0969%。

c. 粤创三号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C4Q76F）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粤创三号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286 号 1102 自编 7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根据粤创三号工商登记资料、《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粤创三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粤创三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	普通合伙人	517.50	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管理有限公司			
2	七喜集团	有限合伙人	38,295.00	74
3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 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937.50	25
合计			51,750.00	100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粤创三号持有发行人股份 21,333,332 股，持股比例为 6.0250%。

d. 汇天泽

根据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6790463631L）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汇天泽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长江大道 330 号（管委会大楼 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易阳平，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以上项目涉及到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汇天泽工商登记资料、汇天泽的公司章程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汇天泽的股东为董正青和易阳平，汇天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正青	9,880	98.80
2	易阳平	120	1.2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汇天泽持有发行人股份 4,533,334 股，持股比例为 1.2803%。

e. 兴昱投资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88RXH）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兴昱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4 号 4 幢自编 116-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良昱，经营范围为“企业产权交易

的受托代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

根据兴昱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兴昱投资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兴昱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良昱	普通合伙人	28,100	55.42
2	易贤忠	有限合伙人	9,750	19.23
3	关玉婵	有限合伙人	9,750	19.23
4	侯建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2.96
5	张振怡	有限合伙人	1,000	1.97
6	王惠彬	有限合伙人	600	1.19
合计			50,700	100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兴昱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21,320,002 股，持股比例为 6.0212%。

f. 粤科知识产权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TUC96）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粤科知识产权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233 号 A10 栋自编 1101-1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风险投资”。

根据粤科知识产权工商登记资料、《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及粤科知识产权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粤科知识产权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00	1.3333
2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30.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0000
4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20.0000
5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00	16.0000
6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7.6667
合计			60,000	100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粤科知识产权持有发行人股份4,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1297%。

g. 中科卓创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4月2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J7954A）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http://www.gd.gsxt.gov.cn>）的查询结果，中科卓创成立于2017年5月10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四塘村27号第四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科卓创工商登记资料、《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中科卓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科卓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65	0.60
2	李玮	普通合伙人	175	1.60
3	陈小凤	有限合伙人	2,500	22.95
4	戴新宇	有限合伙人	2,100	19.27
5	张红伟	有限合伙人	885	8.12
6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5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徐海燕	有限合伙人	500	4.59
8	郭伟雄	有限合伙人	500	4.59
9	陆智雄	有限合伙人	400	3.67
10	吴兰君	有限合伙人	310	2.84
11	刘向群	有限合伙人	300	2.75
12	王圣军	有限合伙人	300	2.75
13	魏林华	有限合伙人	300	2.75
14	杜振锋	有限合伙人	300	2.75
15	万少华	有限合伙人	200	1.84
16	陈烨	有限合伙人	200	1.84
17	欧阳晓敏	有限合伙人	200	1.84
18	施茂涛	有限合伙人	180	1.65
19	刘佳佳	有限合伙人	170	1.56
20	陈丽莉	有限合伙人	160	1.47
21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50	1.38
22	郑嘉娜	有限合伙人	100	0.92
23	梁天爵	有限合伙人	100	0.92
24	杨东文	有限合伙人	100	0.92
25	刘少梅	有限合伙人	100	0.92
26	张维格	有限合伙人	100	0.92
合计			10,895	100.00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科卓创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167%。

h. 晟昱投资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N38607）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晟昱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4 号 4 幢自编 116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贤忠，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根据晟昱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晟昱投资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晟昱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贤忠	普通合伙人	4,740	98.7500
2	鱼丹	有限合伙人	30	0.6250
3	王朝禾	有限合伙人	15	0.3125
4	林键	有限合伙人	15	0.3125
合计			4,800	100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晟昱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6,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5187%。

(2) 最近一年对发行人增资的原股东的基本情况

a. 滙尘投资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CUR626）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滙尘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86 号 1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强，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

根据滙尘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广州滙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滙尘投资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滙尘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强	普通合伙人	2,400	15.0000
2	吴博	有限合伙人	5,800	36.2500
3	柳四龙	有限合伙人	2,700	16.87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丁桂英	有限合伙人	1,500	9.3750
5	韩安琪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00
6	代传好	有限合伙人	600	3.7500
7	张玉新	有限合伙人	500	3.1250
8	杨荐予	有限合伙人	500	3.1250
9	魏林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8750
10	鱼丹	有限合伙人	300	1.8750
11	黄德汉	有限合伙人	200	1.2500
12	彭晓芳	有限合伙人	200	0.2500
合计			16,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浥尘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0,744,802 股，持股比例为 3.0346%。

b. 吉富启恒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U7BB4Y）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http://www.gd.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吉富启恒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17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医药产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吉富启恒工商登记资料、《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吉富启恒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吉富启恒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5000
2	杨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00
3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	49.5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吉富启恒持有发行人股份 21,559,471 股，持股比例为 6.0889%。

(3) 最近一年对发行人增资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转让方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价格（元/出资额或元/股）	定价依据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1	Therabio International	股权转让	LI SHENGFE NG（李胜峰）	2018年11月22日	1	Therabio International 系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有 100% 权益的主体，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
2	返湾湖	股权转让	LI SHENGFE NG（李胜峰）	2018年11月22日	1	返湾湖系 LI SHENGFENG（李胜峰）及其子女合计持有 100% 权益的主体，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	
3	粤创三号	增资	/	2018年12月21日	61.72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 65 亿元	发行人存在融资需求，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股东和其他新股东均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4	汇天泽	增资	/	2018年12月21日	61.72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 65 亿元	
		增资	/	2019年3月26日	25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 80 亿元	
5	兴昱投资	增资	/	2018年12月21日	61.72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 65 亿元	
		增资	/	2019年3月26日	25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 80 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转让方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价格（元/出资额或元/股）	定价依据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6	浥尘投资	增资	/	2018年12月21日	61.72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65亿元	
		增资	/	2019年3月26日	25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80亿元	
7	粤科知识产权	增资	/	2019年3月26日	25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80亿元	
8	中科卓创	增资	/	2019年3月26日	25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80亿元	
9	吉富启恒	增资	/	2019年3月26日	25	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80亿元	
10	晟昱投资	增资	/	2019年3月27日	3	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2.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各股东的书面确认，有关股权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工商档案资料、《关联自然人情况核查表》及新股东的说明，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关系：

（1）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与七喜集团、启奥兴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或分别控股，其中粤创三号和中科卓创的普通合伙人均为粤创孵化器；

（2）LI SHENGFENG（李胜峰）持有新股东 Therabio International 100%股份，持有新股东返湾湖 40%财产份额，并担任返湾湖执行事务合伙人，LI SHENGFENG（李胜峰）的子女合计持有返湾湖剩余 60%财产份额；

（3）汇天泽与吉富启恒、合肥启兴、汇智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董正青所控制；

(4) 发行人董事鱼丹持有晟昱投资 0.6250%财产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相关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工商档案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发布、自同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在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中，粤创三号、兴昱投资、中科卓创、晟昱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外，汇天泽、粤科知识产权在申报前 6 个月内增资扩股；不存在在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另外，浥尘投资、吉富启恒系于 2016 年底已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股东，该等股东在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增资扩股而持有新增股份。

粤创三号、兴昱投资、中科卓创、晟昱投资已出具《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对于申报前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的要求。

汇天泽、粤科知识产权、浥尘投资、吉富启恒出具《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就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的要求。

据此，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5）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股东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返程投资登记的情况，是否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返程投资登记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有 5 家合伙企业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分别为汇智富、合肥启兴、粤创三号、中科卓创和粤科知识产权。经核查，前述发行人股东均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汇智富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530，基金管理人为合肥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838。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合肥启兴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S1280，基金管理人为合肥吉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吉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361。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粤创三号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ES907，基金管理人为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212。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中科卓创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T7409，基金管理人为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212。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粤科知识产权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CW712，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098。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在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汇智富、合肥启兴、粤创三号、中科卓创和粤科知识产权为私募股权基金，该等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1）1 名自然人股东，即 LI SHENGFENG（李胜峰）；（2）5 名已登记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机构，即汇智富、合肥启兴、粤创三号、中科卓创、粤科知识产权；（3）9 名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

9 名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穿透计算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1	七喜集团	2000 年 4 月 6 日	易良昱持股 98.53%；易贤忠持股 1.03%；关玉婵持股 0.44%	3
2	兴昱投资	2018 年 12 月 6 日	普通合伙人：易良昱持股 55.42% 有限合伙人：易贤忠持股 19.23%；关玉婵持股 19.23%；侯建刚持股 2.96%；张振怡持股 1.97%；王惠彬持股 1.19%	3（易良昱、易贤忠、关玉婵不重复计算）
3	Therabio International	2011 年 2 月 25 日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股 100%	0（LI SHENGFENG（李胜峰）不重复计算）
4	返湾湖	2018 年 6 月 20 日	普通合伙人：LI SHENGFENG（李胜峰）持股 40% 有限合伙人：LI JONATHAN ZEGUO 持股 30%；LI JESSICA ZEJUN 持股 30%	2（LI SHENGFENG（李胜峰）不重复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5	吉富启恒	2016年9月1日	普通合伙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持股0.5% 有限合伙人：杨涛持股50%；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49.5%	2
6	汇天泽	2006年6月19日	董正青持股98.80%；易阳平持股1.20%	2
7	启奥兴	2016年11月2日	属于适用“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	1
8	晟昱投资	2019年3月21日	属于适用“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	1
9	浥尘投资	2016年5月11日	张强等12位自然人	12
合计				2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最终股份持有方共计32名，未超过200名，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七喜集团	45.1848	境内有限公司
2	Therabio International	13.3240	境外有限公司
3	启奥兴	6.5447	境内合伙企业
4	吉富启恒	6.0889	境内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类型
5	粤创三号	6.0250	境内合伙企业
6	兴昱投资	6.0212	境内合伙企业
7	晟昱投资	4.5187	境内合伙企业
8	滢尘投资	3.0346	境内合伙企业
9	返湾湖	2.0969	境内合伙企业
10	合肥启兴	1.3528	境内合伙企业
11	汇天泽	1.2803	境内有限公司
12	粤科知识产权	1.1297	境内合伙企业
13	中科卓创	1.0167	境内合伙企业
14	汇智富	0.5411	境内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境内机构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东均为依据各自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境外有限公司，不存在信托计划、契约性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这三类股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及往上追溯的所有主体均不存在契约性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一共进行了 8 次增资及 8 次股权转让。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部分股权转让存在价款尚未支付的情形外，受让股权的股东向股权出让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增资股东向百奥泰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金均为股东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如本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非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比例且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少量出资逾期缴纳和经营期限届满后未及时办理延长经营期限手续等情形。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其曾经/目前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股东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返程投资登记的情况，是否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返程投资登记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Sharp Central 直接持有百奥泰有限部分股权。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Sharp Central 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关玉婵于 2006 年 3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自设立至前述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harp Central 共发行 1 股股份，由关玉婵以 1 美元认购。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已失效，以下简称“75 号文”），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咨询，基于 75 号文及 37 号文的规定，在境外向自然人借款用作投资款项的情形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文项下所述的境外融资；如境外企业未在境外融资，则不满足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外汇登记的条件，不需要也不能够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外汇登记。

根据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玉婵不存在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或外汇补登记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或接受外汇管理部门调查的情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19037），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共同出具的《关于 SHARP CENTRAL LIMITED 外汇登记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若因关玉婵未就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通过 Sharp Central 投资百奥泰有限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关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导致发行人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鉴于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的资金不涉及境外融资,且 Sharp Central 亦未在境外融资,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前述咨询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关玉婵在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外汇登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其他股东或目前股东投资百奥泰不涉及返程投资。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

请发行人说明:(1) 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如存在对赌协议,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按照审核问答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应内容;若对赌协议不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要求,请予以清理,并说明清理的具体情况;(3) 对赌协议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在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部分股东曾签订了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甲方)、粤创三号(乙方)、七喜集团(丙方)签订《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18 年 10 月 26 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粤创三号向发行人投资 3 亿元的相关事宜。

2018 年 12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甲方)、粤创三号(乙方)、七喜集团(丙方)签订《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18 年 12 月 3 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粤创三号向发行人投资 2 亿元的相关事宜。

1. 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

(1) 2018 年 10 月 26 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

a. 回购条款

2018年10月26日增资协议第七条“回购条款”约定如下（以下条款中，发行人为甲方、粤创三号为乙方、七喜集团为丙方）：“各方同意，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以下条款履行回购义务。具体如下：

“7.1、在乙方存续满2年10个月之日，甲方未能取得BAT1406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或BAT2094巴替非班注射液的国内药品上市批文，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存续期满3年内以单利8%年化收益率回购乙方在甲方的全部股份，回购金额为合伙企业实际增资额* $(1+8\% \times \text{实际投资天数}/365)$ 。”

7.2、在乙方存续满5年之日，甲方未能在H股上市或A股上市，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单利8%年化收益率回购乙方在甲方的全部股份，回购金额为乙方实际增资额* $(1+8\% \times \text{实际投资天数}/365)$ 。”

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2月3日，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签订《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2018年10月26日增资协议第七条回购条款内容增加以下2点：

“1、在乙方存续满5年之日，甲方在H股上市但未能全流通，且未实现在A股挂牌上市，则乙方有权提出由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乙方在甲方的全部股份，受让金额以下面两者孰高者为准：

（1）在乙方存续满5年之日以前20个交易日H股平均价格（按乙方存续满5年当日人民币兑港币中间价）*乙方对应股份数量*90%；

（2）乙方实际增资额* $(1+8\% \times \text{实际投资天数}/365)$ 。”

2、当甲方预期当年度亏损导致乙方累计亏损达到乙方全部认缴出资50%以上（含）的，或乙方净资产低于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200%的，甲方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且丙方承诺如下：

（1）丙方须协助甲方在上述预期的三个月内（如会跨年，则需提前到当年12月底之前）完成一轮股权融资（投前融资价格不低于本轮投后价格75亿元）；后续如预期继续出现上述情况，丙方应按照上述时间要求继续协助甲方完成新一轮股权融资（投后乙方所占股权的价值不低于乙方本轮投资额3亿元）。

（2）若甲方亏损导致乙方累计亏损达到或超过乙方全部认缴出资50%以上（含）的当年，或乙方净资产低于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200%的当年，未能完成股权融资或投后乙方所占股权的价值低于乙方本轮投资额3亿元，则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甲方股权，收购价格不低于实际增资额* $(1+8\% \times \text{实际投资天数}/365)$ 。”

同时,《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与原增资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b. 增资及优先认购权

2018年10月26日增资协议第十条约定“甲方增资及优先认购权”如下(以下条款中,发行人为甲方、粤创三号为乙方、七喜集团为丙方):

“10.1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甲方实现上市前,甲方向其他投资者增发股份的,新的投资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10.1.1 增发价格不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或增资时前一个季度甲方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中的较高者;

10.1.2 若新投资者的股权权利优于乙方,经各方协商,乙方同时享受该等更优的权利。

10.2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股权。”

(2) 2018年12月3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

a. 回购条款

2018年12月3日增资协议第七条“回购条款”约定如下(以下条款中,发行人为甲方、粤创三号为乙方、七喜集团为丙方):“各方同意,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以下条款履行回购义务。具体如下:

“7.1、在乙方存续满2年10个月之日,甲方未能取得BAT1406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或BAT2094巴替非班注射液的国内药品上市批文,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存续期满3年内以单利8%年化收益率回购乙方在甲方的全部股份,回购金额为合伙企业实际增资额 $\times (1+8\% \times \text{实际投资天数}/365)$ 。

7.2、在乙方存续满5年之日,甲方未能在H股上市或A股上市,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单利8%年化收益率回购乙方在甲方的全部股份,回购金额为乙方实际增资额 $\times (1+8\% \times \text{实际投资天数}/365)$ 。”

2018年12月8日,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签订《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原增资协议第七条回购条款内容增加以下2点:

“1、在乙方存续满5年之日,甲方在H股上市但未能全流通,且未实现在A股挂牌上市,则乙方有权提出由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乙方在甲方的全部股份,受让金额以下面两者孰高者为准:

(1) 在乙方存续满5年之日以前20个交易日H股平均价格(按乙方存续满5年当日人民币兑港币中间价) \times 乙方对应股份数量 $\times 90\%$;

(2) 乙方实际增资额 $\times (1+8\% \times \text{实际投资天数}/365)$ 。

2、当甲方预期当年度亏损导致乙方累计亏损达到乙方全部认缴出资 50%以上（含）的，或乙方净资产低于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 200%的，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且丙方承诺如下：

（1）丙方须协助甲方在上述预期的三个月内（如会跨年，则需提前到当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一轮股权融资（投前融资价格不低于本轮投后价格 75 亿元）；后续如预期继续出现上述情况，丙方应按照上述时间要求继续协助甲方完成新一轮股权融资（投后乙方所占股权的价值不低于乙方本轮投资额 5 亿元）。

（2）若甲方亏损导致乙方累计亏损达到或超过乙方全部认缴出资 50%以上（含）的当年，或乙方净资产低于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 200%的当年，未能完成股权融资或投后乙方所占股权的价值低于乙方本轮投资额 5 亿元，则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甲方股权，收购价格不低于实际增资金额*（1+8%*实际投资天数/365）。”

同时，《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与原增资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本协议与原增资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b. 增资及优先认购权

2018 年 12 月 3 日增资协议第十条约定“甲方增资及优先认购权”如下（以下条款中，发行人为甲方、粤创三号为乙方、七喜集团为丙方）：“10.1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甲方实现上市前，甲方向其他投资者增发股份的，新的投资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10.1.1 增发价格不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或增资时前一个季度甲方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中的较高者；

10.1.2 若新投资者的股权权利优于乙方，经各方协商，乙方同时享受该等更优的权利。

10.2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股权。”

（3）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

关于上述含对赌条款的协议的执行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9”之“（一）”之“2.请说明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2. 请说明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

（1）关于是否触发回购义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 a.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粤创三号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截至回购条款被终止之日（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粤创三号存续时间未满 2 年 10 个月；

- b. 根据粤创三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4070001 号）及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粤创三号（即“乙方”）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656,687.18 元和-2,224,188.97 元；粤创三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分别为 499,882,696.38 元和 497,658,507.41 元，累计亏损分别为 656,687.18 元和 2,880,876.15 元，未触发“当甲方预期当年度亏损导致乙方累计亏损达到乙方全部认缴出资 50%以上（含）的，或乙方净资产低于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 200%的”的条款。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前述回购条款被终止前，不存在触发七喜集团回购义务的情形。

（2）关于是否满足增资及优先认购权条款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粤创三号增资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发行人共发生两次增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增资时间	价格（元/出资额或元/股）	投前估值（亿元）	增资时前一个季度甲方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
1	粤创三号	增资	2018 年 12 月 21 日	61.72	65	/
2	汇天泽、兴昱投资、浥尘投资、粤科知识产权、中科卓创、吉富启恒	增资	2019 年 3 月 26 日	25	80	2.50（即 80,132.31 万元 /32,000 万股）
3	晟昱投资	增资	2019 年 3 月 27 日	3	—	—

经核查，就汇天泽、兴昱投资、浥尘投资、粤科知识产权、中科卓创、吉富启恒 2019 年 3 月增资，不违反《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关于新投资者应满足的相关条款；就晟昱投资 2019 年 3 月增资，因其为员工持股平台，为实现股权激励目的，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入股，粤创三号在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表决同意晟昱投资以 4,8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并在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于 2019 年 5 月共同签订的《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清除对赌条款的协议》中明确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均不存在《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各方之间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相关增资协议均未约定新股东享有优于粤创三号的股东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后续增资行为不违反《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3) 对赌条款的清理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签订《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清除对赌条款的协议》，确认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 a. 2018年10月26日增资协议第七条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关于2018年10月26日增资协议第七条补充、修订该条款的全部相关内容；
- b. 2018年10月26日增资协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补充协议二的相关条款；
- c. 2018年12月3日增资协议第七条和补充协议一中关于2018年12月3日增资协议第七条补充、修订该条款的全部相关内容；
- d. 2018年12月3日增资协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粤创三号不再享有前述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发行人和七喜集团亦无需履行相关义务。

3. 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签订《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清除对赌条款的协议》，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均不存在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2月3日《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各方之间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二) 如存在对赌协议，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按照审核问答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应内容；若对赌协议不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要求，请予以清理，并说明清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清理情况如下：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签订《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清除对赌条款的协议》，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2018年10月26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8年12月3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关于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等相关约定；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均不存在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2月3日《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各方之间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与粤创三号及七喜集团已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对各方已签署的对赌条款进行彻底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粤创三号及七喜集团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条款。

（三）对赌协议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如上所述，2019年5月31日，2018年10月26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8年12月3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对赌条款已清理完毕，且各方已确认就对赌相关事项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18年10月26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8年12月3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原有对赌安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存在辞职或离任的董事、高管的具体辞职或离任原因；（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存在辞职或离任的董事、高管的具体辞职或离任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辞职或离任的董事包括易良昱、关玉婵，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9年2月17日，发行人合资各方作出关于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于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之日，免去关玉婵等人的董事职务。2019年3月5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易良昱等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发行人、七喜集团和关玉婵的说明，关玉婵离任董事的原因为七喜集团将其推荐的发行人董事由关玉婵变更为易良昱。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易良昱辞去董事职务，补选 HUANG XIANMING（黄贤明）任董事。根据易良昱的说明，易良昱系因个人原因辞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辞职或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原经理易贤忠和原财务总监鱼丹，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易贤忠经理职务，聘用 LI SHENGFENG（李胜峰）为经理。根据发行人和易贤忠的说明，易贤忠离任的原因为公司内部调整管理团队岗位，由在易贤忠之前一直担任经理的 LI SHENGFENG（李胜峰）担任经理。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鱼丹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仅担任董事会秘书，并聘任占先红为财务总监。根据发行人和鱼丹的说明，鱼丹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原因为考虑到即将商业化在研产品，拟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决定不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会决议，于2016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易贤忠、关玉婵和 LI SHENGFENG（李胜峰）。

2016年11月23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和增加董事席位等决议，引入吉富启恒等新股东，并增加邱俊和鱼丹为董事。本次董事变动后，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易贤忠、关玉婵、LI SHENGFENG（李胜峰）、鱼丹和邱俊，其中易贤忠、关玉婵、LI SHENGFENG（李胜峰）为本次变动前的原任董事，鱼丹在本次变动前长期在发行人从事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据此，本次董事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及业务水平，全体股东同意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将董事会人数变更为9人（含3名独立董事），故于2019年3月5日新增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说明，新增的非独立董事 YU JIN-CHEN（俞金泉）为七喜集团推荐，自2013年加入公司后一直负责肿瘤在研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具有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且本次变动前的原任董事鱼丹、邱俊、LI SHENGFENG（李胜峰）继续担任董事，由七喜集团推荐的发行人董事仍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席位中的多数，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据此，本次董事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七喜集团及易良昱的说明，2019年5月5日董事变动的原因为易良昱辞职因个人原因辞职、七喜集团变更推荐的董事为 HUANG XIANMING（黄贤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HUANG XIANMING（黄贤明）仍为七喜集团推荐的董事，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 HUANG XIANMING（黄贤明）具有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据此，本次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和董事会决议，于2016年1月1日，发行人总经理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6年11月11日，发行人股东和董事同意经理由 LI SHENGFENG（李胜峰）变更为易贤忠的原因为公司内部调整管理团队岗位。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较少，且本次变更前易贤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本次变更后 LI SHENGFENG（李胜峰）仍任董事及公司管理职务，参与公司日常工作运营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据此，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8年12月经理由易贤忠变更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的原因

为公司内部调整管理团队岗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较少，且本次变更前 LI SHENGFENG（李胜峰）长期参与公司日常工作运营以及重大事项决策，本次变更后易贤忠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据此，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9年3月公司聘任 YU JIN-CHEN（俞金泉）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鱼丹为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及业务水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YU JIN-CHEN（俞金泉）和鱼丹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在担任副总经理前后，YU JIN-CHEN（俞金泉）一直主要负责肿瘤在研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包括动物模型的建立、细胞模型的建立等工作；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前鱼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聘任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后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暂时兼任财务总监。据此，本次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且负责的工作领域未发生明显变动，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9年4月变更财务总监为占先红是公司考虑即将商业化在研产品，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公司决定不再由董事会秘书鱼丹兼任。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占公司高级管理层总人数比例较小，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据此，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YU JIN-CHEN（俞金泉）、吴晓云、汤伟佳和包财，其中 LI SHENGFENG（李胜峰）于2003年7月1日加入百奥泰，并担任科研总监等职务；YU JIN-CHEN（俞金泉）于2013年1月4日加入百奥泰，并担任高级副总裁等职务；吴晓云于2011年2月11日加入百奥泰，并担任高级研发总监等职务；汤伟佳于2006年7月10日加入百奥泰，并担任研发总监等职务；包财于2010年7月1日加入百奥泰，并担任质量部高级总监等职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文件，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 a.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会决议，2017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易贤忠、关玉婵、LI SHENGFENG（李胜峰）、鱼丹和邱俊。

- b. 2018年11月5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易贤忠董事长职务，免去 LI SHENGFENG（李胜峰）、关玉婵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委派易贤忠、LI SHENGFENG（李胜峰）、关玉婵、鱼丹、邱俊担任董事。

本次董事会人员任免系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所致，董事会人员实际未发生变动。

- c. 2019年2月17日，发行人合资各方作出关于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于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之日，免去易贤忠、关玉婵、LI SHENGFENG（李胜峰）、鱼丹和邱俊的董事职务。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易贤忠、易良昱、LI SHENGFENG（李胜峰）、鱼丹、邱俊、YU JIN-CHEN（俞金泉）、汪建平、唐清泉、姜永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本次董事会变动人数为五人，其中新增一名非独立董事 YU JIN-CHEN（俞金泉）、新增三名独立董事汪建平、唐清泉、姜永宏，并变更一名董事（即关玉婵变更为易良昱，同一次人员变化中离职及接任人员只统计为变动一人）。

- d.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易良昱辞去董事职务，补选 HUANG XIANMING（黄贤明）任董事。

本次董事会变动人数为一人。

（2）发行人董事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一）”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所分析，最近2年内的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最近2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文件，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a.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和任职证明，2017年1月1日，发行人经理为易贤忠。
- b.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易贤忠经理职务，聘用 LI SHENGFENG（李胜峰）为经理。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一人。

- c. 2019年2月17日，发行人合资各方作出关于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于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之日免去 LI SHENGFENG（李胜峰）的经理职务。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 LI SHENGFENG（李胜峰）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 YU JIN-CHEN（俞金泉）为发行人

副总经理，聘任鱼丹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二人。

- d.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鱼丹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占先红为财务总监。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一人。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之“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的相关内容所分析，最近2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2年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LI SHENGFENG (李胜峰)、YU JIN-CHEN (俞金泉)、吴晓云、汤伟佳和包财。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包括离职及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15人，其中总变动人数为9人(同一次人员变化中离职及接任人员只统计为变动一人，并剔除重复人数)。变动人数中有3名人员 LI SHENGFENG (李胜峰)、YU JIN-CHEN (俞金泉)和鱼丹为发行人内部培养，剔除后变动人数为6人，占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包括离职及现任，剔除重复人数)的比例为五分之二，变动人数及变动比例不大，且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相关人员的离任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2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请发行人说明：(1)百奥泰有限设立时存在逾期出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用作出资的设备的具体情况、资源投入情况、折旧减值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是否进行评估及后续规范措施，是否构成出资不实，相关设备对发行人项目研发的重要性程度；(3)股份制改造进行重新审计的原因，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较前次调整的主要科目及相关情况；(4)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及其采取的整改补救措施；(5)外资背景或国有背景股东出资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向主管机关备案等程序，如无事后规范措施；(6)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是否合规；(7)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存在回购义务、如存在回购义务是否应确认相应金融负债，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百奥泰有限设立时存在逾期出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百奥泰有限设立时存在的逾期出资情形

根据百奥泰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HuMab Solutions 应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清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 6.5 万美元并于当次工商变更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即 2006 年 7 月 19 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当次新增注册资本 20.4 万美元。根据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验字（2006）第 0324 号），HuMab Solutions 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实际缴纳 26.737399 万美元出资（剩余 0.162601 万美元经批准延期缴纳，具体见下文所述），迟于前述缴纳期限。

根据百奥泰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HuMab Solutions 剩余未实缴资本 0.162601 万美元应当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前缴纳。根据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验字[2007]第 0200 号），HuMab Solutions 于 2007 年 7 月实际缴纳出资 0.162601 万美元，其中：1,614.01 美元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实际投入，12 美元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实际投入，该笔 12 美元出资缴纳时间晚于前述应缴纳期限。

据此，百奥泰有限在前述期间内曾存在逾期出资情形，涉及金额 26.738599 万美元，其中 26.737399 万美元逾期超过 30 日，已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实际缴纳；12 美元逾期 4 日，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实际缴纳。

鉴于 HuMab Solutions 在出资期限届满后较短时间内缴足出资，且逾期出资情形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之前全部得到纠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情形被纠正已远超两年，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百奥泰有限亦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前述逾期出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逾期缴纳情形已全部纠正，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出资逾期缴纳情形。

2. 设立时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在百奥泰有限成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外资企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如下：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调整了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述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于 2001 年 4 月 12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要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有关规定”。

对外经贸部于 1991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若干条款和解释》（对外经贸部（91）外经贸法发第 760 号）第五条规定：“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执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87 年 3 月 1 日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87]第 38 号）第三条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遵守如下规定：（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7/10。（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至 1000 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1/2，其中投资总额在 420 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10 万美元。（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至 3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2/5，其中投资总额在 1250 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美元。（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其注册资本至少

应占投资总额的 1/3，其中投资总额在 3600 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200 万美元。”
第六条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参照本规定执行。”

据此，百奥泰有限作为科技开发行业的外资企业，其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合规情况如下：

(1) 百奥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5 万美元，符合前述科技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要求。

(2) 百奥泰有限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7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5 万美元，注册资本占投资总额的比例约为 71%，符合前述投资总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的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 7/10 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逾期缴纳情形已全部纠正，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出资逾期缴纳情形；百奥泰有限设立时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二) 用作出资的设备的具体情况、资源投入情况、折旧减值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是否进行评估及后续规范措施，是否构成出资不实，相关设备对发行人项目研发的重要性程度

1. 用作出资的设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HuMab Solutions 于 2005 年 1 月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向百奥泰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于 2006 年 11 月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向百奥泰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26.737399 万美元。

根据公司说明，就前述两批出资设备，发行人按照 1 美元兑 8.2765 元人民币汇率入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 2005 年 1 月用于出资的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使用年限	资产原值 (单位: 美元)	资产原值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占 2005 年该次出资设备 总资产原值比例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3	台	10	125,079.00	103.52	31.0%
2	合成仪	1	台	10	98,000.00	81.11	24.3%
3	冻干机	3	台	10	60,354.00	49.95	15.0%
4	装柱支架	1	台	10	22,331.00	18.48	5.5%
5	真空泵	4	台	10	19,390.00	16.05	4.8%
6	离心机	5	台	10	14,492.00	11.99	3.6%
7	离心机转子	3	台	10	13,250.00	10.97	3.3%
8	其他	-	-	-	50,732.00	41.99	12.6%
合计		-	-	-	403,628.00	334.06	100%

b. 2006 年 11 月用于出资的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使用年限	资产原值 (美元; 单位: 元)	资产原值 (人民币; 单位: 万元)	占 2006 年该次出资设备 总资产原值比例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3	套	10	89,942.48	74.44	33.6%
2	发酵仪 (包括发酵罐)	1	套	10	55,557.00	45.98	20.8%
3	多肽合成仪	1	台	10	45,381.00	37.56	17.0%
4	垂直显微镜	1	台	10	30,521.35	25.26	11.4%
5	离子色谱仪	1	套	10	21,350.00	17.67	8.0%
6	水夹式 CO2 培养箱	4	台	10	18,727.24	15.50	7.0%
7	倒置显微镜	1	台	10	5,894.92	4.88	2.2%
合计		-	-	-	267,373.99	221.29	100%

2. 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

根据 HuMab Solutions 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Venture Pacific Law, PC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HuMab Solutions 存续期间的唯一股东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该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在注销时已向 LI SHENGFENG (李胜峰) 转移。

根据发行人和 LI SHENGFENG (李胜峰) 出具的说明、相关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设备的报关单、发票等相关材料，上述设备作为实物出资移交给百奥泰有限时，权属清晰，权能完整。

3. 是否进行评估及后续规范措施，是否构成出资不实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百奥泰有限股东以上述设备对百奥泰有限出资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亦未取得商检报告，具体情形如下：

(1) HuMab Solutions 于 2005 年 1 月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向百奥泰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就该次实物出资，于出资当时未进行评估作价亦未取得商检报告。

(2) HuMab Solutions 于 2006 年 11 月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向百奥泰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26.737399 万美元，就该次实物出资，于出资当时未进行评估作价亦未取得商检报告。

广东联信就前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追溯评估，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因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出资事宜所涉及设备的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 C1047 号)、《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因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出资事宜所涉及设备的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 C1048 号)。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报关单等资料，上述设备已经移交给公司。

根据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2006 年 11 月 21 日分别出具的《验资报告》((2005)东验字第 0018 号)、《验资报告》(东验字(2006)第 0324 号)以及广东联信就前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追溯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该等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略高于出资金额。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实物出资不构成出资不实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前述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但广东联信已就前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追溯评估；相关股东已将上述设备移交给公司，该等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略高于出资金额，因此不构成出资不实。

4. 相关设备对发行人项目研发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相关设备主要运用于 BAT2094 项目的研发；该等设备目前均已过使用年限，绝大部分已经处置，仅有四台水夹式 CO2 培养箱尚在使用状态；该设备属于研发用哺乳动物细胞培养设备，应用于早期产品、技术开发，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上述四台设备已提足折旧，累计折旧为人民币 14.72 万元，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0.77 万元；该等设备在投入公司时满足了公司于该阶段对 BAT2094 的研发需求，对公司研发能力及业务水平起到了促进作用；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设备已经基本报废，均已不再用于目前主要在研产品的研发。

（三）股份制改造进行重新审计的原因，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较前次调整的主要科目及相关情况

关于“股份制改造进行重新审计的原因，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较前次调整的主要科目及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问题 5”之“（一）股改完成后重新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原因”的相关内容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问题 5”之“（二）重新审计和评估后调整的具体事项和科目金额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及其采取的整改补救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转让方的纳税凭证、企业所得税报告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保荐机构及本所经办律师与税务部门进行沟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以及历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变动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相关纳税情况
1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	七喜集团将占公司 1.667%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转让给 Sharp Central，转让价格为 0	转让价格为 0 元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	0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转让对价为零	/	已办理税务零申报
			七喜控股将占公司 18%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16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216 万美元）转让给七喜集团，转让价格为 216 万美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七喜控股资产置出；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	216 万美元（折合 1 美元/每 1 美元实缴资本）	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	已实际支付	已缴纳相关税费
2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将占公司 1%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2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12 万美元）转让给 Sharp Central，转让价格为 339 万美元	尚未实际支付价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投资	339 万美元（折合 28.25 美元/每 1 美元实缴资本）	双方协商确定，与 2016 年 12 月市场化增资价格接近	尚未实际支付	已缴纳相关税费

序号	类型	变动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相关纳税情况
3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	Sharp Central 将占公司 11%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32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132 万美元）转让给启奥兴，转让价格为 880 万元	尚未实际支付价款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拟由启奥兴为员工持股平台	880 万元（折合 1 美元/每 1 美元实缴资本）	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换算的等额人民币	尚未实际支付	经与税务部门沟通，因转让方受让价格低于转让价格，转让方暂无需缴纳所得税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将占公司 29%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48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348 万美元）转让给 LI SHENGFENG（李胜峰），转让价格为 2,321 万元	尚未实际支付价款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	2,321 万元（折合 1 美元/每 1 美元实缴资本）	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换算的等额人民币	尚未实际支付	已办理税务零申报

序号	类型	变动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相关纳税情况
4	第四次增资	2016年12月	七喜集团投入 3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73.5818 万元；浥尘投资投入 7,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2.8407 万元；吉富启恒投入 2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27.5751 万元；合肥启兴投入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1.8938 万元；汇智富投入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2.7575 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存在融资需求，增资主体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69,500 万元（27.49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 22 亿元	/	/
5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	LI SHENGFENG（李胜峰）将占公司 17.01%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791.5599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791.5599 万元）转让给 Therabio International，转让	尚未实际支付价款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	1,791.5599 万元（1 元/每 1 元实缴资本）	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	尚未实际支付	已办理税务零申报

序号	类型	变动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相关纳税情况
			价格为 1,791.5599 万元						
			LI SHENGFENG (李胜峰) 将占公司 2.68%的股权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81.9464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81.9464 万元) 转让给返湾湖, 转让价格为 281.9464 万元	尚未实际支付价款	返湾湖系 LI SHENGFENG (李胜峰) 及其子女合计持有 100%权益的主体,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	281.9464 万元 (1 元/每 1 元实缴资本)	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	尚未实际支付	已办理税务零申报
6	第五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兴昱投资投入 39,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31.8990 万元; 浥尘投资投入 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7.2152 万元; 粤创三号投入 5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0.1268 万元; 汇天泽投入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存在融资需求, 增资主体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100,000 万元 (61.72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投前估值 65 亿元	/	/

序号	类型	变动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相关纳税情况
			资本 81.0127 万元						
7	第六次增资	2019年3月	各股东以百奥泰有限截至2019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2,823.39 万元作为折股依据，其中 32,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3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40,823.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整体变更	/	以百奥泰有限经重新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按 1:0.43941924 的比例折股	/	/
8	第七次增资	2019年3月	粤科知识产权投入 1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中科卓创投入 9,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0 万元；兴昱投资投入 11,700 万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存在融资需求，增资主体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45,200 万元（2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 80 亿元	/	/

序号	类型	变动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相关纳税情况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8 万元；吉富启恒投入 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汇天泽投入 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浥尘投资投入 2,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9	第八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晟昱投资投入 4,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员工股权激励	4,800 万元 (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	/

就上述尚未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各相关方已签署确认和承诺函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Sharp Central 应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的第六次股权转让价款 339 万美元尚未实际支付。根据七喜集团、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6 年 5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Sharp Central 可于合理期限内或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另行商定的期限内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且 Sharp Central 不会因此被追究前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启奥兴应向 Sharp Central 支付的第七次股权转让价款 880 万元尚未实际支付。根据 Sharp Central 与启奥兴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6 年 11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启奥兴可于合理期限内或启奥兴与 Sharp Central 另行商定的期限内向 Sharp Central 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且启奥兴不会因此被追究前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LI SHENGFENG（李胜峰）应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的第七次股权转让价款 2,321 万元尚未实际支付。根据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LI SHENGFENG(李胜峰)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6 年 11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9%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双方经协商一致暂不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LI SHENGFENG（李胜峰）不会因此被追究前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Therabio International 应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支付的第八次股权转让价款 1,791.5599 万元尚未实际支付。根据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LI SHENGFENG(李胜峰)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8 年 11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01%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双方经协商一致暂不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不会因此被追究前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返湾湖应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支付的第八次股权转让价款 281.9464 万元尚未实际支付。根据返湾湖与 LI SHENGFENG（李胜峰）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8 年 11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8%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双方经协商一致暂不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返湾湖不会因此被追究前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

如上表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转让中除 2016 年 1 月七喜集团向 Sharp Central 转让 1.667%股权及 2016 年 5 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向 Sharp Central 转让

1%股权外，标的股权作价依据均为标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实缴金额。根据七喜集团和 Sharp Central 出具的说明，2016 年 1 月七喜集团以 0 对价向 Sharp Central 转让 1.667% 股权系因为实际控制人拟通过本次交易调整其控制下不同持股主体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根据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出具的说明，2016 年 5 月 Sharp Central 以 339 万美元自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受让 1% 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交易增加所持公司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除 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与 2019 年 3 月晟昱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外，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的作价均按照发行人投前估值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的作价以百奥泰有限经重新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2019 年 3 月晟昱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股权激励安排，作价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定价在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下具有合理性，已实际支付的价款出资来源合法；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但转让方已确认不会因此被追究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相关方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除此之外，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税费已缴清或经与税务部门沟通暂无需缴纳所得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

（五）外资背景或国有背景股东出资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向主管机关备案等程序，如无事后规范措施

1. 国有背景股东出资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向主管机关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及粤科知识产权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粤科知识产权为国有背景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00	1.3333
2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30.0000
3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20.0000
4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伙)			
5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00	16.0000
6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7.6667
合计			60,000	100

其中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权益，并间接持有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部分权益，即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粤科知识产权合计超过 50% 权益；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粤科知识产权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的新增股东；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35,4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晟昱投资认缴，粤科知识产权未参与发行人该次增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颁布、施行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探索实施国有控股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项目评估管理改革试点，试点企业投资项目采取估值报告方式，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可实行事后备案；对已投资项目不再参与增减资的，可采用内部估值方式；在投资时已约定退出价格的，可按约定价格退出，不再进行评估。”

2017 年 12 月 1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粤科金融集团进行国有控股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项目评估管理改革试点的批复》（粤科函规财字[2017]2129 号），同意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国有创投改革试点，允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其组建的基金所投项目纳入改革试点项目范围。

根据《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创业投资改革试点项目估值备案表》，粤科知识产权已就投资发行人事项及晟昱投资对发行人增资事项估值报告完成事后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粤科知识产权投资发行人事项及晟昱投资对发行人增资事项，相关方已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就估值报告完成事后备案，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 国外背景股东出资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向主管机关备案等程序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修订、自同日起施行的《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及广州市人事局、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科技局、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发布、自同日起施行的《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等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政策之规定，持外国护照的来穗留学人员可以申请开办内资企业。

根据百奥泰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LI SHENGFENG（李胜峰）系归国留学人员，LI SHENGFENG（李胜峰）于 2016 年 11 月受让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所持百奥泰有限 29% 股权、启奥兴于 2016 年 11 月受让 Sharp Central 所持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后，百奥泰有限依据前述规定办理了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8 年 11 月，Therabio International 以 1,791.5599 万元的价格受让 LI SHENGFENG（李胜峰）所持发行人 17.01%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791.5599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791.559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Therabio International 持有发行人 17.01% 股权，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8 年 11 月 22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百奥泰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51954446J），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2018 年 12 月 20 日，百奥泰有限就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事宜办理了广州开发区外商投资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穗开商务资备 201801004）。

根据商务部 2009 年 6 月 22 日修订、自 2009 年 6 月 22 日施行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下简称“《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即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依据广州市相关地方政策百奥泰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间被登记为内资企业，但百奥泰有限当时的股东 LI SHENGFENG（李胜峰）系美国籍自然人，百奥泰有限实质上并非《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的“境内企业”，Therabio International 受让 LI SHENGFENG（李胜峰）所持发行人 17.01% 股权应无需依照《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规定履行评估程序。

（六）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是否合规

1.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8 名，分别为 Therabio International、返湾湖、粤创三号、汇天泽、兴昱投资、粤科知识产权、中科卓创、晟昱投资；同时，有 2 名在 2016 年底已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股东于最近一年对发行人增资，分别为浥尘投资和吉富启恒。

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7”之“(一)”之“1. 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的相关内容。

2. 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不存在新增直接自然人股东。

3. 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是否合规

关于“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是否合规”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7”之“(二)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据此，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七)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交易相关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确认和承诺函，并根据协议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或协商一致暂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各协议均无关于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内容。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其曾经/目前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股东皆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经公开渠道穿透核查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的股权结构，未发现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名称中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可能属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基于公开渠道穿透核查结果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3. 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如下：

序号	经办机构	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李响、任孟琦、王雨思、谢显明、赵泽宇、孔德进、王澜舟、叶建男、沈俊、赵冀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孙树明、胡洋、徐嘉敏、宋登辉、李佳俊、黄可
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黄晓莉、张焕彦、黄素欣、唐铭松、赵玮彤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毛鞍宁、尹卫华、钟伟雄、李松、梁欣琪、胡蓉、陈萍、关颖、薛泽坚、马肇康、谈英瀚
5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师虹、蒋雪雁、霍婉华、程舟、贾一凡、郑筱卉、余媛青、何思
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胡少先、吴建初、林钺文、张亚平、李春霞、周彩凤、陈雯
7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 估价有限公司	陈喜佟、潘赤戈、张晗、肖慧芳、梁熙、庄林林
8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	王昕、王晨晖、毛化、蒋腾飞、王帅、彭烨

经核查各机构股东工商档案、境外律师意见、各机构股东说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存在回购义务、如存在回购义务是否应确认相应金融负债，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在历史上曾经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主要约定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粤创三号签署的历次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协议的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9”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清理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签订《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清除对赌条款的协议》，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2018 年 10 月 26 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8 年 12 月 3 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关于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等相关约定；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均不存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各方之间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据此，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粤创三号及七喜集团已通过签署清除协议的方式对各方已签署的对赌条款进行彻底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粤创三号及七喜集团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由于该等安排目前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回购义务，也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九）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关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

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7”之“(一) 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根据相关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十) 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1) 1 名自然人股东，即 LI SHENGFENG (李胜峰)；(2) 5 名已登记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机构，即汇智富、合肥启兴、粤创三号、中科卓创、粤科知识产权；(3) 9 名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

9 名未做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的穿透计算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1	七喜集团	2000 年 4 月 6 日	易良昱持股 98.53%；易贤忠持股 1.03%；关玉婵持股 0.44%	3
2	兴昱投资	2018 年 12 月 6 日	普通合伙人：易良昱持股 55.42% 有限合伙人：易贤忠持股 19.23%；关玉婵持股 19.23%；侯建刚持股 2.96%；张振怡持股 1.97%；王惠彬持股 1.19%	3 (易良昱、易贤忠、关玉婵不重复计算)
3	Therabio International	2011 年 2 月 25 日	LI SHENGFENG (李胜峰) 持股 100%	0 (LI SHENGFENG (李胜峰) 不重复计算)
4	返湾湖	2018 年 6 月 20 日	普通合伙人：LI SHENGFENG (李胜峰) 持股 40% 有限合伙人：LI JONATHAN ZEGUO 持股 30%；LI JESSICA ZEJUN 持股 30%	2 (LI SHENGFENG (李胜峰) 不重复计算)
5	吉富启恒	2016 年 9	普通合伙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	2

序号	股东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月 1 日	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9 月，管理多家私募基金，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且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持股 0.5% 有限合伙人：杨涛持股 50%；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49.5%	
6	汇天泽	2006 年 6 月 19 日	董正青持股 98.80%；易阳平持股 1.20%	2
7	启奥兴	2016 年 11 月 2 日	属于适用“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	1
8	晟昱投资	2019 年 3 月 21 日	属于适用“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	1
9	浥尘投资	2016 年 5 月 11 日	张强等 12 位自然人	12
合计				26

综合考虑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穿透计算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最终股份持有方共计 32 名，未超过 200 名，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整体变更时母公司和合并报表层面分别的会计处理方式；（2）对发行人连年亏损且亏损逐年扩大按照重要性原则在风险因素章节进行披露，并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补充报送股改时的审计报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公司整体变更时是否需要履行减资程序，是否与债权人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等；

并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充分核查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个问答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由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就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公司整体变更时是否需要履行减资程序，是否与债权人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科创企业因前期技术研发、市场培育等方面投入较大，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可以依照发起人协议，并在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后，以不高于净资产金额折股，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解决以前累计未弥补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未要求整体变更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履行减资程序。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94123_G01 号），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百奥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72,823.39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2,151.90 万元。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494123_G03 号），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2,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发行人与公司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以不高于净资产金额折股且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显著增加，不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无需要履行减资程序；百奥泰有限整体变更时，其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百奥泰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债权人不存在与整体变更事项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个问答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由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就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个问答的要求，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

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之“4、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事项”补充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连年亏损且亏损逐年扩大的风险。

2. 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9年2月17日，百奥泰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将百奥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折股方案的议案。同日，百奥泰有限合资各方作出《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百奥泰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股份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及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等其他与公司整体变更相关的议案。

因对改制基准日净资产重新进行审计、评估，2019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重新进行审计、评估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以百奥泰有限经重新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按1:0.43941924的比例折为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重新进行审计、评估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合资各方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关于“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13”之“（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公司整体变更时是否需要履行减资程序，是否与债权人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内容。

4. 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百奥泰有限已就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布、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我省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告》的相关规定，“将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企业原需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办理”。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无须就整体变更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5. 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公司设立时共计 12 名发起人，除 LI SHENGFENG(李胜峰)、Therabio International 外，其余 10 名发起人均系中国籍自然人和/或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合伙企业，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法律规定

全体发起人依照以下数额认购公司股本：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七喜集团	15,999.0270	49.9970
2	Therabio International	4,717.7729	14.7430
3	启奥兴	2,317.3326	7.2417
4	粤创三号	2,133.3332	6.6667
5	吉富启恒	1,915.9471	5.9873
6	兴昱投资	1,664.0002	5.2000
7	浥尘投资	974.4802	3.0453
8	返湾湖	742.4586	2.32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9	LI SHENGFENG（李胜峰）	651.7332	2.0367
10	合肥启兴	478.9869	1.4968
11	汇天泽	213.3334	0.6667
12	汇智富	191.5947	0.5987
合计		32,000.0000	100.0000

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与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一致。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32,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八十三条的规定。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百奥泰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72,823.39 万元，按 1:0.43941924 的折股比例进行折股，其中 32,0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40,823.39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发起人同意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事宜，同时在《发起人协议》中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载明了（1）公司名称和住所；（2）公司经营范围；（3）公司设立方式；（4）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5）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6）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7）公司法定代表人；（8）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9）公司利润分配办法；（10）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11）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以及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发起设立时的组织机构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的名称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且公司成立后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6. 就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行业领先的抗体发现和优化技术平台、丰富的产品线、产业化能力完整的生产平台及优秀的研发管理团队，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合资各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2016年3月，Therabio以339万美元向Sharp Central转让1%股权；2016年11月，Therabio将29%股权以2321万人民币（对应认缴出资额348万美元）转让给李胜峰，Sharp Central以880万向启奥兴转让11%股权；2018年11月，李胜峰以1791.56万元将17.01%股权以1791.56万元转让给Therabio，李胜峰以281.95万元将2.68%股权转让给返湖湾；截止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未支付，但交易双方都做出价款暂不支付且不追究的确认与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Therabio和李胜峰之间互相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2）转让价款未能支付的原因，转让是否具有效力；（3）七喜集团以0元价格转向Sharp Central转让百奥泰有限1.667%的股权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Therabio和李胜峰之间互相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

根据Therabio International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于2019年5月29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Therabio International是一家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截至2019年5月29日，Therabio International共发行1股股份，均由LI SHENGFENG（李胜峰）持有，LI SHENGFENG（李胜峰）持股比例为100%。

根据Therabio International和LI SHENGFENG（李胜峰）出具的说明，Therabio International于2016年11月向LI SHENGFENG（李胜峰）转让百奥泰有限29%股权，以及LI SHENGFENG（李胜峰）于2018年11月向Therabio International转让百奥泰有限17.01%股权的背景均为LI SHENGFENG（李胜峰）调整其控制下的持股主体所持百奥泰有限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Therabio International 和 LI SHENGFENG（李胜峰）之间互相转让发行人股权均属于 LI SHENGFENG（李胜峰）对其控制下的不同持股主体间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比例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

(二) 转让价款未能支付的原因，转让是否具有效力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下述股权变动中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情况且不支付转让价款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	尚未实际支付原因
1	2016年5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Sharp Central	1%	339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交易增加所持公司股权，待受让方筹足资金后支付
2	2016年11月	Sharp Central	启奥兴	11%	880 万元人民币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拟由启奥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启奥兴将待转让方及其股东办妥相关外汇手续后支付
3	2016年11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 SHENGFENG (李胜峰)	29%	2,321 万元人民币	Therabio International 系 LI SHENGFENG (李胜峰) 持有 100% 权益的主体，待受让方筹足资金后支付
4	2018年11月	LI SHENGFENG (李胜峰)	Therabio International	17.01%	1,791.5599 万元人民币	Therabio International 系 LI SHENGFENG (李胜峰) 持有 100% 权益的主体，待受让方筹足资金后支付
5	2018年11月	LI SHENGFENG (李胜峰)	返湾湖	2.68%	281.9464 万元人民币	返湾湖系 LI SHENGFENG (李胜峰) 及其子女合计持有 100% 权益的主体，待受让方筹足资金后支付

根据上述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转让交易的各方当事人签署的确认和承诺函，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依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属于《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等效力瑕疵情形。依据《公司法》三十二条，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其他效力瑕疵情形，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且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变更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三）七喜集团以 0 元价格转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667%的股权的原因

根据七喜集团和 Sharp Central 出具的说明，2016 年 1 月七喜集团以 0 对价向 Sharp Central 转让 1.667% 股权系因为因为实际控制人拟通过本次交易调整其控制下不同持股主体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具有行业领先的抗体发现和优化技术，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体酵母展示筛选平台、ADC 技术平台及抗体生产平台。

请发行人：（1）列表补充披露各项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和在各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2）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发行人应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3）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4）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5）披露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

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3) 发行人的技术储备、人员配备、资金筹措是否能够支撑所有在研管线的顺利推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1) 列表补充披露各项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和在各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2) 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发行人应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3) 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4) 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5) 披露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八、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 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十余年不断自主创新和产业整合，发行人通过 LI SHENGFENG（李胜峰）博士及团队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研究建立了最初的研发技术平台，通过后期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逐步掌握或取得了抗体酵母展示筛选平台、ADC 技术平台及抗体生产平台等核心技术，并在将该等技术应用于抗体药物早期阶段、生产在研抗体药物、开发稳定性高的抗体偶联药物等领域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抗体发现和优化技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中适宜进行专利申请的在中国或海外申请专利保护，对核心技术对应的非专利技术进行商业秘密保护。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依托技术平台优势，以科技驱动创新，持续开发并拓展有关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的应用领域技术。

2. 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有关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档案、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相关

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使用关联方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情况，也不存在许可关联方使用其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3. 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拥有一支学历层次高、专业覆盖面广、技术力量雄厚的研发团队，通过各部门和各项目团队的分工合作不断增强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实力。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研发团队由 226 名研发人员组成，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53.81%，其中博士学历 21 人、硕士学历 70 人，发行人研发人员整体平均年龄约为 30 岁，研发团队年龄及专业结构均较为合理。

此外，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及技术保密，通过专利申请、在员工手册中制定保密责任等相关规定、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积累，在研发过程中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及技术保密机制。

综上，发行人具有年龄、专业结构较为合理的研发团队，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技术保密机制，可以有效保护技术成果。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4. 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外部机构签订的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与外部机构的合作均签署了具体协议，就研发成果的归属、工作内容、保密要求等进行了详细约定。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药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高、技术壁垒相对高的特征，国际上，成功上市一个创新药需要平均十年时间，投入超过数亿美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大量投入，依托于自身的研发体系而形成的，并且发行人已就其核心技术申请了相关专利，在一定时期内不会被替代，且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在细分领域尚未有颠覆性的新技术出现。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于国内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活动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BAT1406 已完成在中国的临床研究，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正式获得 CDE 受理，并被纳入优先审评，是国内

首个申报上市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阿达木单抗原研药修美乐®在美国获批的适应症达 10 个，包括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等，修美乐®2018 年度全球销售额达到 205 亿美元，连续七年位居全球畅销药物榜首。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 BAT1706 正在开展全球 III 期临床研究，计划于 2020 年分别向美国 FDA、中国 NMPA、欧盟 EMA 提交上市申请；贝伐珠单抗原研药安维汀®在美国、欧洲各获批 6 项适应症，包括转移性结直肠癌，晚期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等，2018 年销售额约 70 亿美元，2016-2018 年连续三年成为全球销售额前十的药物。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ADC 药物 BAT8001 正在进行 III 期临床研究，适应症为 HER2 阳性的晚期乳腺癌，BAT8001 获得广东省以及广州市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并被国家卫计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专家组推荐为优先审评药品种；全球第一个 HER2-ADC 产品为美国基因泰克公司（Genentech，于 2009 年 3 月被罗氏制药有限公司（Roche Pharma）收购，成为其子公司）研发生产的 Kadcyla®，2018 年全球销售额约为 10 亿美元。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BAT1806 为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目前正在进行国际多中心临床 III 期研究；托珠单抗原研药雅美罗®在美国共获批 5 个适应症，包括类风湿性关节炎、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等，2018 年全球销售额约 22 亿美元。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国家 1.1 类新药巴替非班 BAT2094 正在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预计 2019 年底前向中国 NMPA 提交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产品在同类产品中更具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上市主要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抗体药物偶联物作为一种新型药物，结合了抗体的靶向特异性和小分子药物的细胞毒作用。ADC 药物治疗肿瘤的高度靶向性不仅极大地提高了疗效，同时也降低了毒性反应。发行人根据 ADC 技术的发展趋势，对 ADC 技术进行了充分的研发准备，ADC 技术的改进主要是围绕增强稳定性和提高有效性方面开展。例如通过抗体不同位点的定点偶联，或对连接子和抗体偶联的接头基团优化，或引入亲水基团等策略增强 ADC 的稳定性；通过多种连接子和毒素的组合搭配，筛选更有效安全的 ADC。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较小。

（四）发行人的技术储备、人员配备、资金筹措是否能够支撑所有在研管线的顺利推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资料、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查询，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注重技术积累和创新，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权 25 项，在靶点开发、抗体工程、治疗方法开发、抗体生产等方面正在申请专利 40 项，这些知识产权都是公司技术储备的重要内容，将促进发行人持续构建技术创新体系。特别是针对新兴技术，发行人鼓励员工进行技术发明创造，发行人会针对员工的创新情况从创新基金中给予员工不同额度的奖励，持续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发行人目

前正在承担多项目国家及省市重大专项，例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肿瘤治疗性抗体药物研发及全球临床III期试验。发行人技术储备充足，项目研制和实施过程中不断积累抗体药物研发、生产等方面的关键技术，随着项目研发的逐渐深入及相关技术日益成熟，发行人建立了更多的抗体筛选平台，在生产工艺方面更加优化。发行人可以利用酵母的遗传重组系统来制备丰富多样的全人源的抗体库，并从中筛选出具有高度特异性、高稳定性以及易于真核细胞表达的完全人源的抗体。与其它技术相比，其能大大提高抗体药物的发现和开发的效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及其说明，人员配备方面，发行人拥有一支学历层次高、专业覆盖面广、技术力量雄厚的人才队伍。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员工 420 人，其中的研发人员合计 226 人，学历方面包括博士 21 人、硕士 93 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人员拥有的证书，发行人拥有多位具有海外背景的专家，该等人员拥有丰富的生物药研发和生物技术企业管理经验；发行人核心技术成员包括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广东省首批“科技领军人才”、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等。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资金筹措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处在药物的研究开发阶段，未有盈利记录。根据发行人与其他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和授信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通过寻求外部投资机构投资及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来保障正常经营活动和各研发管线的资金需求，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120554XY2019061801），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企业借款合同》（编号：8106002201900012），约定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 亿元借款。发行人认为上述资金筹措活动所能提供的资金能够支持发行人在至少未来 12 个月的正常运转及研发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技术储备、人员配备、资金筹措能够支撑所有在研管线的顺利推进。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借助专业 CRO 来管理临床研究质量，控制研发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的 CRO 是否为合作研发；（2）发行人 CRO 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3）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 CRO 和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 CRO 和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CRO 和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 CRO 是否为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与 CRO 签订的相关合同、对发行人和 CRO 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RO 合作均为委托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模式。

（二）发行人 CRO 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根据发行人与 CRO 签订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 CRO 合作均为委托研发，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与前五大 CRO 签署的合同、订单（Work Order）或补充协议（Change Order）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具体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CRO 名称	签署（主要） 合同名称	主要协议约定	研发主要 项目	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 利归属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昆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Quintiles Enterprise Management（Shanghai）Co. Ltd））	主服务协议（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负责 BAT1706-001-CR、BAT1706-003-CR 项目的项目管理、监查、数据管理、统计分析、PK 分析、报告撰写等事宜	BAT1706	发行人承担费用，研发成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BAT1706-001-CR（I 期）已完成研究； BAT1706-003-CR（III 期）已经完成全球全部受试者入组
INC RESEARCH LLC	主服务协议（Master Clinical Services Agreement）	INC RESEARCH LLC 负责 BAT-1806-002-CR 项目的项目管理、监查、数据管理、统计分析、PK 分析、报告撰写等事宜	BAT1806	发行人承担费用，研发成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BAT1806-002-CR（III 期）全球多中心临床正在入组过程中

CRO 名称	签署（主要） 合同名称	主要协议约定	研发主要 项目	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 利归属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北京昭衍新药 研究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研究开发 BAT8003 临床前安全性 评价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研究 内容，并提交给发行人符合方案设定要 求的研究结果及相关报告	BAT8003	发行人承担费用，研发成 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已完成临床前药代和安全性评 价试验
金昇化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研究癌症领域新药研发，包括免疫治疗 小分子药物、细胞生长抑制剂	早期研发	发行人承担费用，研发成 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已经开发抑制剂，合同目前已终 止
科文斯中心实 验室服务有限 公司	实验室服务协 议	发行人委托科文斯中心实验室服务有 限公司负责 BAT1706-003-CR、 BAT1806-002-CR 项目的中心实验室 服务	BAT1706 BAT1806	发行人承担费用，研发成 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BAT1706-003-CR（Ⅲ期）已完 成受试者入组； BAT1806-002-CR（Ⅲ期）全球 多中心临床正在入组过程中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CRO 签订的相关合同、对发行人和 CRO 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RO 合作均为委托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模式。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对 CRO 和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 CRO 和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药物研发是一项多学科、多专业、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开发特点。药物研发流程包括靶点的研究与确认、抗体筛选及优化、药物的早期成药性评价、药物的药效研究及药理毒理评价、药物的临床研究等，最终获得具有预期效果的最佳药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由于药物研发具备上述特点，从而形成了专业化分工。从监管要求层面，部分研发环节需要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完成，如根据《科学技术部、卫生部等部门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联合发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临床前药效研究涉及动物实验环节，需要在具备《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研究机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临床前安全性评价需要在国家认证的具有 GLP 资质的研究机构进行；临床研究各参与方需在研究过程中遵守《药物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从行业实操层面，不同公司的技术专长和在不同研发环节的成本有所不同，将研发过程中的部分环节进行委外研究是医药行业中普遍采用的研发方式。

发行人委托 CRO 进行药物研发，是在自身对研发进行整体设计和把控的前提下，核心环节由发行人自主完成，部分非核心及政策要求由具备相关资质机构完成的环节或事项，采取委外研究方式解决。发行人委外研究的环节或事项，在行业中有多家机构可以完成，发行人委外研究的受托方较为分散，发行人不依赖某一家或少数某几家机构进行委托研发。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对 CRO 和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 CRO 和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五）CRO 和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与 CRO 公司的外包业务均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CRO 和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与其他方共有专利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共同拥有专利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使用和利益分配等。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共同拥有专利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使用和利益分配等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专利中，仅中国境内专利“一种快速检测重金属离子的免疫学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ZL201010539824.8）为共有专利（以下简称“共有专利”），由发行人与暨南大学共有。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共有专利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快速检测重金属离子的免疫学方法与试剂盒	发明	暨南大学； 发行人	1258544	ZL201010539824.8	2010年 11月11日	20年	申请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共有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度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曾自行或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未来亦不会自行或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和暨南大学未对共有专利所涉及的专利共有人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享有、处分、使用和利益分配等作出过任何约定或安排，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共有专利的专利权；截至目前双方不存在任何与共有专利相关的争议或潜在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共有专利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发行人和暨南大学之间分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或暨南大学行使共有专利的专利权应当取得另一方的同意。同时，鉴于共有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度较小，发行人未曾自行或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未来亦不会自行或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共有专利作为发行人和暨南大学共有专利且发行人和暨南大学未对共有专利所涉及的专利共有人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享有、处分、使用和利益分配等作出过任何约定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如前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除与暨南大学共同拥有专利“一种快速检测重金属离子的免疫学方法与试剂盒”外，不存在其他共有专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共有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具体来源如下：2008年，暨南大学委托百奥泰有限进行抗Pb单克隆抗体检测试剂盒开发，由百奥泰有限的员工秦超指导当时暨南大学的硕士在读研究生包财（现为发行人的员工）在百奥泰实验室进行研究开发工作；2010年，该研究课题完成，形成专利技术，因该专利技术由发行人和暨南大学共同研发，故由发行人和暨南大学共同于2010年11月将该研究成果申请专利；2013年，发行人和暨南大学共同作为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授权。目前发行人负责缴纳官方年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和暨南大学未对共有专利所涉及的专利共有人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享有、处分、使用和利益分配等作出过任何约定或安排，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共有专利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共有专利未应用于发行人任何在研产品，发行人亦未基于共有专利产生任何其他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三）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与暨南大学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共有专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暨南大学为专利“一种快速检测重金属离子的免疫学方法与试剂盒”的共有人。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具体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相关方对于上述专利权利享有和处分的约定，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具体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共有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具体来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18”之“（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共有专利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快速检测重金属离子的免疫学方法与试剂盒	发明	暨南大学； 发行人	1258544	ZL201010539824.8	2010年 11月11日	20年	申请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与暨南大学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共有专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方对于上述专利权利享有和处分的约定，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18”之“（一）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共同拥有专利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使用和利益分配等”所述，发行人和暨南大学未对共有专利所涉及的专利共有人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享有、处分、使用和利益分配等作出过任何约定或安排。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共有专利未应用于发行人任何在研产品，发行人亦未基于共有专利产生任何其他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鉴于共有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度较小，发行人不曾

自行或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未来亦不会自行或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发行人亦未基于共有专利产生任何其他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共有专利作为发行人和暨南大学共有专利且发行人和暨南大学未对共有专利所涉及的专利共有人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享有、处分、使用和利益分配等作出过任何约定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2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BAT1706 全球商业化开发权益，已将部分新兴市场商业化权益授权给 Cipla Gulf FZ LLC，发行人将从 Cipla 获得开发里程碑和商业里程碑付款以及销售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 Cipla Gulf FZ LLC 关于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安排情况，Cipla 是否参与发行人研发，Cipla 的研发成果的权属归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 Cipla Gulf FZ LLC 关于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与 Cipla Gulf FZ LLC（以下简称“Cipla”）签订的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合作地域、知识产权、保密义务、有效期、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其中发行人的主要权利包括从 Cipla 获得里程碑付款、供货底价与供应商利润等，发行人的主要义务包括生产合作产品并在合作期及地域范围内向 Cipla 供货等。

（二）发行人与 Cipla Gulf FZ LLC 关于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Cipla 不参与发行人研发，涉及到合作产品 BAT1706 的所有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自发行人与 Cipla 开展合作以来，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情况”之“（2）临床 III 期产品”之“BAT1706-授权、权利和义务”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2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定环境污染物，其中包括危险废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2)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检测）报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信息等材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污染物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废水排放量（吨）	4,856	45,547	41,725	11,151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35.40	42.48	45.99	13.98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吨）	28.15	48.68	85.29	19.99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有产品进入正式商业化阶段，主要生产用于临床试验的药品，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少；2017 年废水排放量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发行人永和工厂的建设用水增加；2018 年固体废弃物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发行人永和工厂逐步开始生产临床试验用药品。

2. 环境保护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报告等材料，并经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查验环保设施，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类别	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是否充足	实际运行情况
固体废弃物	危废暂存间	2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正常运行
废气	1个通风橱、7个万向集气罩+30m排气筒1#	1	非甲烷总烃经收集装置(1个通风橱、7个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由30m排气筒1#排放	是	正常运行
	7个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30m排气筒2#	1	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收集后由30m排气筒2#排放	是	正常运行
	12个万向集气罩+30m排气筒3#	1	非甲烷总烃经收集装置(12个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由30m排气筒3#排放	是	正常运行
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1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是	正常运行

污染物类别	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是否充足	实际运行情况
	园区三级化粪池	1	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是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站	1	絮凝沉淀-UASB-A/O生化池	是	正常运行

3.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投入主要用于废水处理，其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3月
废水排放量（吨）	4,856	45,547	41,725	11,151
废水处理投入（万元）	0.85	12.50	52.47	13.26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7年发行人永和工厂处于建设阶段，建设用水产生的废水处理较为简单，与生产经营产生废水的处理方式不同。

基于上述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与相关的污染物处理费具有匹配性。

（二）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1. 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信息等材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产生约 10 吨危险废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危险废弃物处理委托合同、委托处理单位资质等材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委托了具有资质的环境保护相关企业处理危险废物。

2. 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委托环境保护相关企业处理危险废物的情况及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约定委托期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初次发证日期	最新有效的证书有效期
1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至 2019年4月9日	4413230016	2015年11月20日	2015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0日
2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至 2019年4月19日	441900171211	2017年12月11日	2018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
3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至 2019年8月9日	440307120812	2012年8月12日	2019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
4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29日	440784150716	2015年7月16日	2016年7月24日至2021年7月24日
5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至 2020年6月9日	4412831232	2015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8日
			441283180205	2018年2月5日	2019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
			441283181028	2018年10月28日	2018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的处理危险废物的环境保护相关企业具有经营危险废物处理业务的相关资质。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1) 发行人单抗药物实验室新建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单抗药物实验室新建项目已履行环境保护相关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7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作出《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单抗药物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321号），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六层建设，并要求自行组织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8年11月13日，发行人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出具了《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单抗药物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依据相关规定将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备查。

2019年3月19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2002019000042），单位地址为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行业类别为研究和试验发展，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有效期限为2019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

(2) 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及改扩建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及改扩建项目已履行环境保护相关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6月12日，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向发行人作出《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字（2014）110号），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开发区永和区摇田河大街以北、新业路以东YH-I2-1号地块建设。

2017年7月17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作出《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165号），同意该项目选址在摇田河大街以北、新业路以东YH-I2-1号地块建设，并按照《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2019年1月16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穗开审批排水（2019）1号），准予发行人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详细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摇田河大街155号，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有效期自2019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16日。

2019年3月30日，发行人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出具了《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

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依据相关规定将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备查。

2019年4月25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2002019000060），单位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瑶田河大街155号厂区，行业类别为生物药品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有效期限为2019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药物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116-27-03-022746），药物研发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广州黄埔区瑶田河大街115号、黄埔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5楼（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募集资金用于临床试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其他费用，项目总投资中土建投资为0元。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116-27-03-022747），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广州黄埔区瑶田河大街115号、黄埔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5楼（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募集资金用于搭建专业化商业推广平台及购置设备，项目总投资中土建投资为0元。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所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验收及所取得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23”之“（三）”之“1.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相关内容的描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药物研发项目”不涉及实验室新建或改扩建工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均不需要另行办理环境保护相关手续。据此，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对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home/pgt/xzcf/index.shtml>）、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pub.gdepb.gov.cn/pub/dchome.jsp?act=db26>）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gzepb.gov.cn/gzepb/sgs/tyglwzlm3_2014.shtml）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已依据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等手续，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临床研究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曾导致事故，是否存在纠纷；（3）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控制制度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一系列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并实行相关措施，形成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在研发、采购、验收和检测、生产、产品质量检测以及仓储、发运等各关键环节均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1. 研发环节

发行人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和《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管理》等系列制度，以规范产品研发阶段风险的控制。发现研究部负责药品早期候选物的评估和确认，通过多个功能早期研发平台如抗体药物的靶点确认、抗体发现、亲和力成熟、药效、安评毒理、抗体成药性和可生产性综合评估候选物；工艺部负责小试和中试生产规模的细胞培养及抗体纯化的工艺开发，其下属培养基组负责抗体表达细胞株的建立及培养基开发；制剂与分析部负责抗体药物制剂的开发以及所有工作的抗体分析检测。

2. 采购环节

发行人制定了《质量手册》、《物料计划、采购管理规程》、《物料供应商管理规程》、《供应商选择流程及标准管理规程》、《外包服务组织机构选择流程及标准管理规程》等以规范供应商和外包服务商采购环节的管理。物控部主要负责编制月份物料采购计划、资金计划，并代表公司签订物资订货合同并配合质量保证部等相关部门参与完成物料供应商质量体系审计工作。质量保证部对物料供应商进行资质确认、质量评估、建立合格物料供应商名单并进行供应商档案管理，同时审计工程师对特定类别的供应商进行现场审计、起草质量协议。研发检测外包服务供应商选择由研发部门发起，由研发质量保证（QA）人员统一管理，已制定《临床前检测外包供应商的选择主要依据》等文件进行，主要由研发质量保证（QA）人员进行适当的资质确认，并建立合格检测供应商清单。临床部负责审核临床试验所涉及供应商的资质和服务范围，遵照临床部供应商筛选、管理、审计相关标准作业程序（SOP）执行，在价格谈判和合同商定过程中遵循公司采购制度完成。

3. 验收和检测环节

发行人制定了《物料计划、采购管理规程》以规范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化学试剂、固定资产、设备配件、低值易耗等物料采购管理，仓库和质量保证部等相关部门对物料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手续。仓库管理员根据物料采购要求验收，核对物料名称、规格、数量等与采购申请单是否相符。物料到货，办理入库手续后，由仓库管理员申请检验，由质量控制部对相关物料进行检验，合格后出具报告单，并交由质量保证部，质量保证部结合检验结合和验收记录做出放行与否的决定，物料经质量保证部放行后，方可投入到生产使用。如果出现验收或者检验不合格，物控部或质量控制部会及时反馈信息到质量保证部和采购部，以便及时联系供应商办理退换货事宜。

4. 生产环节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程》、《生产设施管理规程》、《生产房污染及交叉污染管理规程》等制度以确保生产过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确保产品满足质量标准的要求。生产中心负责组织生产计划、下达批生产指令、协调生产过程的问题协调等；质量保证部负责对生产过程控制监督和偏差协调；质量保证部、生产中心负责人员的教育培训；设备工程部负责对生产设备的控制、维护保养。发行人严格按照 GMP 标准建设生产车间，并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5. 产品质量检测以及仓储、发运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质量保证相关文件规范产品质量管理，公司质量部（下设质量保证部和质量控制部两个大业务单元）、负责实施产品检验、对检验状态进行明确标识，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销售。对于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做好标识并进行隔离，按不合格产品程序处理。物控部为产品提供合适的贮存场所和恰当的防护措施，对产品做明确标识，单独存放，以防在有效期内变质或损坏。生产中心、行政部为产品提供合适的容器和运输工具，并采取专门防护措施。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临床研究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曾导致事故，是否存在纠纷

1. 临床研究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国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ood Clinical Practice, GCP）的要求，在我国开展药物临床研究，必须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和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颁发的伦理委员会批件方能实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文件、伦理委员会批件及其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对于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中国境内临床试验，发行人均取得了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文件以及伦理委员会批件。经查阅相关临床试验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所有境内临床研究信息均在相关临床试验启动前登记于“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 CRO 机构严格按照 GCP 的要求进行临床研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伦理道德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对于已完成或者正在执行的境外临床试验，

发行人均通过与 CRO 机构合作完成，发行人通过该等机构获得了当地监管机构对临床试验方面的许可文件并据此开展相关临床试验。

2. 临床事故及纠纷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临床研究不曾导致任何事故或纠纷。

(三) 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报告期内开展的业务为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发行人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全部资质，主要包括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于中国境内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活动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开展的业务均在上述资质所载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上述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关辖区进出口活动中不存在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具备在中国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中国境内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二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会保险费	-	2.08	2.40	5.49
住房公积金	0.04	0.04	0.31	1.35
小计	0.04	2.12	2.71	6.84
净利润	-53,164.96	-55,311.12	-23,550.71	-14,194.97
占比（%）	-	-	0.01	0.48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低，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低。

（二）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1. 社会保险费

（1）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缴纳及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下简称“社保”）人数及相关人员未缴纳社保原因如下：

项目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注
境内员工总人数（人）	420	397	283	207
社保缴纳人数（人）	399	380	270	176
未缴纳社保人员（人）	21	17	13	31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注
缴纳社保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95%	95.72%	95.41%	85.02%
未缴原因	新入职员工	12	7	4
	退休返聘人员	7	3	3
	外籍人员	0	5	3
	入职后未及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	0	0	1
	员工个人未提供开具社保账户所需资料	0	1	0
	从原单位离职后尚未办妥社保转移手续	2	1	0
	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缴纳社保	0	0	2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包含了当时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科锐特的社保缴纳情况。

(2) 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就上述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缴纳社保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任职的员工，发行人已自 2019 年 4 月起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的全部员工缴纳社保。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该中心未发现发行人欠缴社保费用，也未接到发行人员工关于社保事项的投诉。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鉴于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较低，且就上述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缴纳社保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已自 2019 年 4 月起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的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曾因存在应缴未缴社保情形被处罚并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应缴未缴社保而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住房公积金

(1) 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缴纳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及相关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注1}
境内员工总人数（人）		420	397	283	20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394	377	268	174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26	20	15	33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93.8%	94.96%	94.70%	84.06%
未缴原因	新入职员工	12	7	4	2
	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3	3	2	0
	退休返聘人员	2	3	3	2
	外籍人员 ^{注2}	8	7	2	5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注1}
	从原单位离职后尚未办妥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	1	0	0	0
	入职后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及缴存手续	0	0	1	24

注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包含了当时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科锐特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 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就上述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任职的员工，发行人已自 2019 年 4 月起为除退休返聘或外籍人员外的全部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鉴于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较低，就上述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任职的员工，发行人已自 2019 年 4 月起为除退休返聘或外籍人员外的全部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曾因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形被处罚并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请发行人说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目前具体使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目前具体使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报建文件，发行人就其位于广州开发区永和区摇田河大街以北、新业路以东 YH-I2-1 地块（以下简称“永和地块”）上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研发大楼、质检大楼、危险品库、动力中心、液氧站、污水处理及垃圾站、门房一、门房二（以下简称“永和工厂二期”），其中，研发大楼、质检大楼未来投入使用后将作为主要经营用房；危险品库、动力中心、液氧站、污水处理及垃圾站、门房一、门房二将作为配套用房。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3016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验收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就永和地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部分房产所有权取得权属证书，就永和工厂二期已经办理消防、质量、环保等单项验收，预计近期将完成规划验收。

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将前述永和工厂二期房产用作主要经营用房，仅开始试用部分配套用房。

（二）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3016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验收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就永和地块土地使用权和该地块上的制剂车间、单抗车间、多肽、生化车间（以下简称“永和工厂一期”）取得权属证书，就永和工厂二期办理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等报建手续，并已办理消防、质量、环保等单项验收，预计近期将完成规划验收。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布、自同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根据国务院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自同日起施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而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因使用尚未完成验收手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物业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3016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就永和工厂一期取得产权证书，永和工厂一期的上述车间是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无产品进行商业化生产和销售，预计永和工厂二期的产权证书将于发行人开始进行商业化生产之前取得。

此外，发行人已取得国土、规划、建设、城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43”之“（一）”之“1.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进行工程施工的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发行人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进行工程施工而受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广州市黄埔区辖区范围内因违反该局执法职能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等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作出过行政处罚。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房地产管理、工程建设、施工方面行政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鉴于：（1）发行人已取得国土、规划、建设、城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因使用尚未完成验收手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物业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3）发行人已就永和地块土地使用权及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取得权属证书，永和工厂二期已经办理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等报建手续及消防、质量、环保等单项验收，并预计永和工厂二期将于发行人开始进行商业化生产之前取得产权证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永和工厂二期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租赁的两处房产属于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出租房未能提供同意出租的相关证明文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租赁的属于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的两处房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搬迁是否涉及 GMP 重新认证，无法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就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完善相关风险的信息披露；（2）发行人租赁属于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的两处房产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事项的承诺，将实际控制人的“足额补充”承诺与出租方是否补偿挂钩，存在补偿不到位的风险，请完善相关承诺并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2）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租赁的属于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的两处房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搬迁是否涉及 GMP 重新认证，无法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就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完善相关风险的信息披露；（2）发行人租赁属于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的两处房产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事项的承诺，将实际控制人的“足额补充”承诺与出租方是否补偿挂钩，存在补偿不到位的风险，请完善相关承诺并补充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一）土地、资产权属瑕疵风险”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租赁的且使用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m ²)	产权证书编号
1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6 栋 501 室	2,318.74	无
2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6 栋 601 室	2,320.90	无
3	广州科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香雪八路广州香雪国际公寓 D 栋行政公寓(房号 616)(注 1)	196.0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0685 号
4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7 栋 301、303、304、305、310 房	289.60	无
5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12 栋 1003、1006 房(注 2)	107.12	无
合计				5,232.36	

注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香雪八路广州香雪国际公寓 D 栋行政公寓出租方签订的《合同终止协议书》，双方就该租赁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已提前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终止；该租赁物业原仅作为发行人职工宿舍使用，原使用该租赁物业的发行人的员工已自行租赁房产用于居住。

注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12 栋 1006 房出租方签订的《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双方就萝该租赁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已提前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终止；原使用该租赁物业的发行人的员工已自行租赁房产用于居住。

1. 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1) 上表第 1-2 项租赁物业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火村经济社”）与广州市开发区土地开发建设中心签订的《经济发展用地租赁协议》（穗开土征[2007]45号）、火村经济社、广州市开发区土地开发建设中心、广州开发区征用土地办公室与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经济发展用地租赁补充协议》（穗开土征[2010]56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上表第1-2项租赁物业（以下简称“开源大道租赁物业”）的租赁管理方，开源大道租赁物业属于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

开源大道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已就开源大道租赁物业办理报建手续，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亦未能提供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房产出租的证明文件。

根据广州开发区规划局于2009年9月15日核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广州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2014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变更<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单位名称的复函》及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已就开源大道租赁物业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并验收合格。

根据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就开源大道租赁物业权属不存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关于开源大道租赁物业权属的纠纷。

（2）上表第3项租赁物业

根据《广东省房地产权证》（编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30685号）及相关资料，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香雪八路广州香雪国际公寓D栋行政公寓（以下简称“香雪公寓租赁物业”）的房地产权属人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香雪国际公寓（一期）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书》，广州科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出租及管理广州香雪国际公寓，并代表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

根据广州科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就香雪公寓租赁物业权属不存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关于上表第3项租赁物业权属的纠纷。

（3）上表第4项租赁物业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单位整体租赁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方案》（发布时间：2018年5月23日）（以下简称“《黄埔区2018年公租房（第一批）分配方案》”）和《关于2018年黄埔区开发区单位整体租赁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结果（第一批）的通告》（以下简称“《黄埔区2018年公租房（第一批）分配结果》”），发行人租赁的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H-7栋301、303、304、305、310房（以下合称“萝岗和苑H-7栋租赁物业”）属于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即向新就业无房职工所在单位配租，由用人单位整体租赁后再向符合条件的本单位职工分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沟通后无法取得萝岗和苑H-7栋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也无法取得出租方关于萝岗和苑H-7栋租赁物业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的说明。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和广州市开发区管委会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未发现萝岗和苑H-7栋租赁物业的权属存在纠纷。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未发现存在关于萝岗和苑H-7栋租赁物业权属的纠纷。

（4）上表第5项租赁物业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7月9日在其官网上公布的《关于广州市2018年第一批单位整体租赁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受理申请的通告》（以下简称“《广州市2018年公租房（第一批）申请通告》”），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9月27日在其官网上公布《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2018年第一批单位整体租赁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第一次分配结果的通告》（以下简称“《广州市2018年公租房（第一批）分配结果》”），发行人租赁的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H-12栋1003、1006房（以下合称“萝岗和苑H-12栋租赁物业”）属于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即向新就业无房职工所在单位配租，由用人单位整体租赁后再向符合条件的本单位职工分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沟通后无法取得萝岗和苑H-12栋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也无法取得出租方关于萝岗和苑H-12栋租赁物业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的说明。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和广州市开发区管委会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未发现萝岗和苑H-12栋租赁物业的权属存在纠纷。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未发现存在关于萝岗和苑H-12栋租赁物业权属的纠纷。

2. 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

（1）开源大道租赁物业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开源大道租赁物业建设单位，已就开源大道租赁物业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并验收合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网络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建设单位已就开源大道租赁物业的建设履行了规划验收手续，但如上所述，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开源大道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或土地使用权证书，亦未能提供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房产出租的证明文件，亦未就开源大道租赁物业履行了其他建设相关程序的提供证明文件，因此无法判断开源大道租赁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以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

(2) 香雪公寓租赁物业

根据《广东省房地产权证》(编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0685 号)，香雪公寓租赁物业的权属人已就香雪公寓租赁物业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为自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前述《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香雪租赁物业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合法。

(3) 萝岗和苑 H-7 栋、H-12 栋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萝岗和苑 H-7 栋、H-12 栋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报建文件，因此无法判断该等租赁用房自身是否为合法建筑，以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

3. 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均已与房屋出租方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科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承租租赁物业的情形外，发行人有权依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用房。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就部分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于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就发行人承租的下列 3 处物业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序号	物业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1	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香雪八路广州香雪国际公寓 D 栋行政公寓 (房号 616) (本项物业的租赁合同已提前于 2019 年 5	196

序号	物业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月 31 日终止)	
2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7 栋 301、303、304、305、 310 房	289.6
3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12 栋 1003、1006 房	107.12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如前述，对于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以及所承租位于集体土地上的租赁物业，若出租人未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而出租该等物业，存在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承租房屋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需搬迁到自有的厂区或寻找其他出租物业。

4. 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雪公寓租赁物业、萝岗和苑 H-12 栋 1006 房仅作为发行人职工宿舍使用，经发行人与前述两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香雪公寓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已提前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终止，萝岗和苑 H-12 栋 1006 房已提前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终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终止租赁前述两处租赁物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就位于广州开发区瑶田河大街 155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部分房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3016 号），并已就位于生物岛螺旋二路以南、星汉一路以东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177 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发行人因承租物业瑕疵无法继续承租开源大道租赁物业的，发行人可将相关生产经营业务搬迁至广州开发区瑶田河大街 155 号的自有物业；而萝岗和苑 H-7 栋租赁物业、萝岗和苑 H-12 栋 1003 房租赁物业仅作为发行人职工宿舍使用，如出现无法继续承租需更换租赁房产的情形，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房产。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未能在租赁合同期限内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如发行人因承租物业瑕疵无法继续承租租赁房产，发行人可搬迁至广州开发区瑶田河大街 155 号的自有物业或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房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未能在租赁合同期限内继续承租该等物业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关联自然人情况核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开源大道租赁物业

根据开源大道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开源大道租赁物业的租金为 18 元/月/平方米。根据出租方就开源大道租赁物业所在园区的其他物业与第三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开源大道租赁物业的租金由出租方参照该物业所处园区的租金指导价格确定，且与其他承租人租赁该园区其他物业的单价基本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开源大道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公允。

（2）香雪公寓租赁物业

根据香雪公寓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香雪公寓租赁物业的租金为 8,000 元/月，租赁面积为 196 平方米。根据出租方就香雪公寓租赁物业所在园区的其他物业与第三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说明，香雪公寓系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市开发区面向该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财政补贴的住房，租赁价格系发行人与出租方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市开发区的人才住房补贴相关政策制定，且与其他承租人租赁该园区其他物业的单价基本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香雪公寓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公允。

（3）萝岗和苑 H-7 栋、H-12 栋租赁物业

根据萝岗和苑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萝岗和苑 H-7 栋、H-12 栋租赁物业的租金为 20 元/月/平方米，与《黄埔区 2018 年公租房（第一批）分配方案》、《广州市 2018 年公租房（第一批）申请通告》确定的租金标准（20 元/月/平方米）相同，因此，发行人租赁萝岗和苑 H-7 栋、H-12 栋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公允。

3. 租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27”之“(三)”之“1.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所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与该等出租方承租租赁物业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开源大道租赁物业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开源大道租赁物业属于集体土地上建筑物，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房产出租的证明文件；如出租人未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而出租该等土地，则出租人出租该等土地属于无权处分行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未生效的风险，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租赁房产的风险。

(2) 香雪公寓租赁物业

根据出租方广州科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香雪公寓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及其获授权租赁和管理香雪公寓的相关资料，广州科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出租香雪公寓租赁物业。

发行人承租的香雪公寓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27”之“(二)”之“3. 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3) 萝岗和苑 H-7 栋、H-12 栋租赁物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27”之“(二)”之“1. 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所述，发行人是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租赁萝岗和苑 H-7 栋、H-12 栋租赁物业作为职工公共租赁住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申请及获配萝岗和苑 H-7 栋、H-12 栋租赁物业作为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不存在违反《黄埔区 2018 年公租房（第一批）分配方案》、《广州市 2018 年公租房（第一批）申请通告》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租赁程序违法的情形。

(四) 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因物业瑕疵无法继续承租租赁房产，发行人可搬迁至广州开发区瑶田河大街 155 号的自有物业或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房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

未能在租赁合同期限内继续承租该等物业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建设项目应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之前开工、2015 年 10 月 25 日之前竣工。发行人已完成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但实际开工晚于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晚于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根据出让合同约定，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受让人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23,652,488.12 元）1‰的违约金。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结合合同约定情况，具体说明发行人可能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就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完善相关风险的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永和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应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之前开工、2015 年 10 月 25 日之前竣工。发行人已完成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但实际开工晚于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晚于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以下简称“逾期开工和竣工事项”）。

1. 发行人是否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局出具的《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复》，该局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对发行人作出过行政处罚。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复》，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未查有房地产、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出具《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复》，证明没有查到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房地产管理、工程建设、施工方面行政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曾因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工程施工而于 2016 年 1 月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除此之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其他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黄埔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发现因违反该局执法职能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结合前述国土资源、住房和建设、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的证明和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因逾期开工和竣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2.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2 年 6 月 1 日修订，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根据永和工厂一期的竣工验收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永和工厂一期的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距离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就永和地块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台 440116-2013-000048）约定的开工日期（2014 年 4 月 25 日）不满一年，并且，自开工建设以来不存在发行人中止开发建设永和地块的情形。因此，永和地块不属于《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闲置土地，不存在因该地块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于 1990 年 5 月 19 日发布，自同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发行人逾期开工和竣工事项可能会被认定为前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开发土地的情形，从而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就逾期开工和竣工事项，根据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广州市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沟通结果，鉴于发行人已取得无违规证明，且建设项目目前已竣工，实践中监管部门一般不会再进行处罚或追究责任。

结合前述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的证明和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因逾期开工和竣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二）结合合同约定情况，具体说明发行人可能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台 440116-2013-000048）约定位于广州开发区永和区摇田河大街以北、新业路以东，YH-I2-1 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应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之前开工，在 2015 年 10 月 25 日之前竣工。根据出让合同约定，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及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受让人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23,652,488.12 元）1‰的违约金。发行人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实际开工及竣工日期晚于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其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根据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计算，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延期开工违约天数总计 208 天，违约金金额总计 491.97 万元；延期竣工违约天数总计 701 天，违约金金额总计 1,658.04 万元。发行人可能支付的违约金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150.01 万元，在 2018 年度净利润绝对值中占比为 3.89%，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台 440116-2013-000048）的约定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有关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上述出让合同完成了该出让地块上的项目建设，并就该地块上的部分房产取得了《不动产权证》（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319 号），因此上述逾期开工和竣工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地块，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全额承担可能的违约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产品对标的原研药和境内外已面市药品专利保护期情况、发行人及其竞争对手最新的研发进展情况、先行者优势、适应症市场空间的规模情况、潜在患者人群的地域分布概况、价格差异情况、重大科学和工程障碍、不同发

展阶段预计成本、医保谈判机制、进入医保的周期及进入医保后价格下调、两票制、带量采购等药品管理、医疗改革变化趋势，公司的定价策略，具体分析相关药物未来的收益情况，有针对性地充分揭示未来市场面临的激烈程度、发展前景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针对公司在研各个药品，结合以上因素针对性地逐个进行风险提示；（2）对于尚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项目，简要分析候选药物的研发周期、先进性水平、市场竞争情况、存在较高的替代性风险、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的，请有针对性地充分进行风险提示；（3）综合上述情况及新药研发投入大、风险高等特点，进一步就发行人相关新药上市后的经营情况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目前的管线是否存在属于市场中较为早期的药物，或者是否为已经比较成熟的产品；（2）部分核心产品在获取审批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的原因；（3）公司的核心产品和储备药物是否从外部引进授权，如何证明公司的研发实力；（4）公司在研产品，特别是阿达木单抗预计获得批件时点及确认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产品对标的原研药和境内外已面市药品专利保护期情况、发行人及其竞争对手最新的研发进展情况、先行者优势、适应症市场空间的规模情况、潜在患者人群的地域分布概况、价格差异情况、重大科学和工程障碍、不同发展阶段预计成本、医保谈判机制、进入医保的周期及进入医保后价格下调、两票制、带量采购等药品管理、医疗改革变化趋势，公司的定价策略，具体分析相关药物未来的收益情况，有针对性地充分揭示未来市场面临的激烈程度、发展前景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针对公司在研各个药品，结合以上因素针对性地逐个进行风险提示；（2）对于尚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项目，简要分析候选药物的研发周期、先进性水平、市场竞争情况、存在较高的替代性风险、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的，请有针对性地充分进行风险提示；（3）综合上述情况及新药研发投入大、风险高等特点，进一步就发行人相关新药上市后的经营情况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之“（一）行业竞争情况”、“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情况”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目前的管线是否存在属于市场中较为早期的药物，或者是否为已经比较成熟的产品；（2）部分核心产品在获取审批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的原因；（3）公司的核心产品和储备药物是否从外部引进授权，如何证明公司的研发实力；（4）公司在研产品，特别是阿达木单抗预计获得批件时点及确认依据

1. 发行人目前的管线是否存在属于市场中较为早期的药物，或者是否为已经比较成熟的产品

经查阅产品管线相关领域的研究报告、发行人在研产品的研究方案和临床数据总结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已上市的竞品数量、临床阶段的竞品数量、最先进入中国市场的竞品上市时间等几个方面分析了发行人目前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管线在市场中的位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竞品情况如下表：

项目	已上市竞品数量	临床阶段竞品数量 ^{注 1}	最先进入中国市场的竞品上市时间
BAT1406	1	15 (3 个递交 NDA)	2010
BAT1706	1	19 (2 个递交 NDA)	2010
BAT1806	1	4	2013
BAT8001	0	8 (1 个递交 NDA)	NA
BAT2094	很多	很多	2003
BAT1306 ^{注 2}	5	很多	2018
BAT8003	0	1	NA
BAT2506	1	0	2017
BAT4406F/4306F	2	>10	2000
BAT5906	3	>10	2011

注 1：递交 NDA 的竞品计入临床阶段竞品数量；

注 2：已上市产品未获批与 BAT1306 一致的适应症。

从上述信息中可以看到，BAT1406 产品所在市场仅有一款已上市竞品，即阿达木单抗原研药。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均处于上市申请阶段及临床阶段，BAT1406 为首家递交上市申请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BAT1706 所在市场仅有一款已上市竞品，即贝伐珠单抗原研药。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均处于上市申请及临床阶段，BAT1706 目前处于临床 III 期。

BAT1806 所在市场目前仅有一款已上市竞品，即托珠单抗原研药。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均处于临床阶段，BAT1806 处于临床 III 期，是国内进展最快的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之一。

BAT8001 所在市场尚无已上市产品，有 8 款抗 HER2 单抗偶联药物处于临床阶段，1 款处于上市申请阶段，BAT8001 目前处于临床 III 期，进展较快。BAT2094 为血小板糖蛋白受体 IIb/IIIa 类药物，该市场有多家上市竞品，其中替罗非班就有 21 家公司生产，

但 BAT2094 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1 类化学药品，在体内消除较快，不良反应程度轻微，安全性好。

BAT1306 所在市场共有 5 款已上市竞品，另有多款药物处于临床阶段，但 BAT1306 所针对的适应症尚未有产品获批，且为国内首家开展这一适应症临床研究的靶点药物，进度较为领先。

BAT8003 所在市场尚无上市竞品，BAT8003 是国内首家针对该靶点提交 IND 的产品。

BAT2506 所在市场仅有一款已上市竞品，即戈利木单抗原研药，BAT2506 是国内唯一一款已进入临床阶段的戈利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BAT4306F/BAT4406F 所在市场有两款已上市竞品，有 10 家以上在研竞争产品。BAT4306F/BAT4406F 处于临床 III 期。

BAT5906：在眼底病变疾病治疗领域，国内已有雷珠单抗、阿柏西普、康柏西普 3 个抗 VEGF 药物获批上市。百奥泰的 BAT5906 已进展至临床 I 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其他产品，分别为肿瘤领域、自身免疫领域和心血管领域产品。其中肿瘤领域，中国目前仅有 5 款已上市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药物，数十款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药物处于临床阶段；癌症领域目前国内尚无面市的双特异性抗体疗法，仍处于早期阶段。在自身免疫领域，中国目前仅有十余款已上市的用于自身免疫系统疾病治疗的生物制剂，靶点主要集中在 TNF- α ，该领域在研药物约数十种。在心血管领域，中国当前没有已上市的降低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发生率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药物，仅有 2 款 PCSK-9 抑制剂处于临床阶段。

2. 部分核心产品在获取审批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药品审批的进度通常由多方面的因素决定，如药物的发现、临床前数据的收集、临床试验的设计和推进速度、与主要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等，发行人部分产品在获取审批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受限于资金规模，目前的临床发展战略现阶段仍以集中优势资源尽快推进关键核心产品的临床进展为主。与此同时，发行人在进一步增强自己的临床研发实力，加速发行人的临床研发。

(2) 公司产品管线主要由生物类似药和创新药组成。对于生物类似药项目的立项选择，除了全球市场考虑外，公司还会综合考虑细分市场前景、与公司创新药产品线的药物联用组合可能性、相比竞争品种优先上市的可能性等。

如发行人的 **BAT1406**（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物）可能是国内首家上市的阿达木单抗类似药。原研药修美乐对多种风湿疾病疗效明确，但由于在国内价格高昂，无法得到普及性使用。**BAT1406** 与修美乐高度相似，会以价格和首个上市优势占领国内市场。

BAT1706（贝伐单抗生物类似物）是国内企业首个进行全球临床开发的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物。将会以全球质量标准，中国制造的特点在全球注册上市，在进入中国市场同时，还会进入欧美、以及其它发展中国家市场，给予了公司在国际销售和商业合作方面的巨大发挥空间和市场前景。

BAT8001 是一个作用于 **HER2** 阳性肿瘤、与美国基因泰克公司 **Kadcyla®**相似的抗体偶联复合物（**ADC**）药物。**Kadcyla®**价格昂贵，且没有进入中国。**BAT8001** 正在中国开展 **HER2** 阳性的晚期乳腺癌III期临床试验研究，乳腺癌是发病率较高的肿瘤，临床时间较长，III 期临床估计 3 年左右可以完成。此项目有可能成为国内首个作用于 **HER2** 阳性肿瘤的 **ADC** 药物。

发行人目前临床产品管线中的药物主要为新一代治疗药物，是根据现有治疗手段在临床试验中或真实世界的医学实践中展现的临床价值上的不足，有针对性的进行了优化与创新。不同企业的创新药物均需要漫长的研发历程，行业中临床 III 期的创新药完成单个试验的时间段浮动较大，一般在 2-4 年不等。发行人在同适应症的研发进程中并未出现明显的滞后。

（3）公司在研产品分为生物类似药和创新药两大类。对于生物类似药，公司严格按照各国药政官方的技术指导原则开展临床研究，研究的主要目的是证实其与原研药在疗效、安全性、免疫原性、药代动力学方面的相似性，需要完成 **PK** 比对研究和 III 期临床研究（只需要在原研药获批适应症中选择一项开展），在上市时可能可以进行适应症外推，获得原研药的部分或全部适应症。

对于创新药来说，临床研究是一个探索过程，一般来说会按照 I 期、II 期、III 期逐步开展，但目前全球药物临床研发新方法，新理念更新较快，很多新药不再按照传统 I 期、II 期、III 期模式进行开发，而是根据药物特点采用灵活创新的临床开发方式，最终都能达到证明药物安全有效的目的获批上市，特别是对于肿瘤靶向药物、罕见病药物等，因此公司也会接纳新的临床研究方法和研究理念，以严谨的科学态度，严格的风险把控意识根据产品特点、同类药物开发情况、已有临床数据等调整临床开发方向和研究内容，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加快产品上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度重视风险控制，在临床研究项目立项、风险控制计划制定、项目关键节点决策、项目预算和费用控制、与药政官方的沟通等各环节都会进行管控，确保临床研究的风险可控。

3. 公司的核心产品和储备药物是否从外部引进授权，如何证明公司的研发实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1 个产品已提交上市申请，4 个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该核心产品全部由发行人的自有研发平台研发，且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非外部引进授权的药物；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权 25 项；其中，在境内拥有专利 16 项，在美国拥有专利 8 项，在澳门拥有专利 1 项；专利覆盖在研药物合成、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发行人产品提供充分的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公司已提交上市申请和已进入临床三期的产品情况如下表：

治疗领域	在研药品名称	临床开展适应症	核心竞争优势	目前研发进度	重大专项等其它情况
自身免疫性疾病	阿达木单抗 BAT1406	强直性脊柱炎	中国首个申报上市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已申报 NDA	被纳入优先审评
肿瘤	贝伐珠单抗 BAT1706*	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目前正在正在进行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	临床 III 期	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课题名称为《肿瘤治疗性抗体药物研发及全球临床 III 期试验》
肿瘤	BAT8001	HER2 阳性的晚期乳腺癌	中国首家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国产曲妥珠单抗偶联药物	临床 III 期	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课题名称为《百奥泰人源抗体创新药物孵化基地》
自身免疫性疾病	托珠单抗 BAT1806*	类风湿性关节炎	目前正在正在进行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	临床 III 期	被纳入优先审评
心血管	巴替非班 BAT2094	PCI 围术期抗血栓	自主开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1 类化学药品	临床 III 期	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课题名称为《1.1 类新药巴替非班肽注射

治疗领域	在研药品名称	临床开展适应症	核心竞争优势	目前研发进度	重大专项等其它情况
					液的 III 期临床研究》

*：国际多中心临床。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并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

(1) 重要奖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奖项文件，发行人先后被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为“2012年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被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评为“广州开发区2013年瞪羚企业”，被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评为“2015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被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2014年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被广州市人民政府评为“2016年创新标杆企业”，被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2018年广东省博士后工作站”等荣誉。此外，发行人于2016年度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百奥泰生物科技研究院（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和广东省抗体偶联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年7月被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广东省抗体药物偶联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实验室）。

(2) 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文件，发行人“百奥泰人源抗体创新药物孵化基地”课题于2013年获得“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发行人“肿瘤治疗性抗体药物研发及全球临床III期试验”课题于2018年获得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

4. 公司在研产品，特别是阿达木单抗预计获得批件时点及确认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研产品预计获得批件时点的确认依据主要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是 IND 获批之前，包括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批件的注册过程。自2018年7月开始，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我国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制度正式由审批制变为默认许可制。即在中国境内申报药物临床试验的，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第二部分是在 IND 获批之后，即临床试验开展到生产批件获批。这部分主要是根据近几年类似的国产生物药的审批时间结合发行人目前的临床试验进展、临床试验设计方案、与主要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等估计的。2018年至今类似产品的审批时间罗列如下：

项目	首次获批适应症	I 期开始时间	II 期开始时间	III 期开始时间	获批时间
利妥昔单抗生物类似药	非霍奇金淋巴瘤	2014-06-11	NA	2015-08-26	2019-02-22
卡瑞利珠单抗	霍奇金淋巴瘤	2016-03-30	2017-06-05	NA	2019-05-29
信迪利单抗	霍奇金淋巴瘤	2016-09-29	2017-04-24	2019-08-15	2018-12-24
特瑞普利单抗	黑色素瘤	2016-04-19	2017-02-08	2018-01-15	2018-12-17

项目	药物首次批准适应症的 I 期试验开始到药物获批时长	药物首次批准适应症的 II 期试验开始到药物获批时长	药物首次批准适应症的 III 期试验开始到药物获批时长
利妥昔单抗生物类似药	5 年	NA	3.5 年
卡瑞利珠单抗	3 年	2 年	NA
信迪利单抗	2 年	2 年	NA
特瑞普利单抗	2.5 年	2 年	NA

注：利妥昔单抗生物类似药免做临床 II 期试验，卡瑞利珠单抗和信迪利单抗针对霍奇金淋巴瘤适应症，以及特瑞普利单抗针对黑色素瘤的适应症均以 II 期临床试验数据申请上市，属于有条件批准，获批后需开展或继续完成临床 III 期试验，因此此处未计入 III 期试验开始至药物获批时间。

二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 CRO 采购的具体金额、占比；（2）技术服务提供商、临床服务提供方及合作 CRO 企业的选择、确定及管理机

制，如何评估研发外包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衡量服务标准和结果的主要定量和定性指标；（3）研发外包机构身份、背景和运营规模，公司未来是否考虑继续聘用该等研发外包机构；（4）公司对于研发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依赖性，研发外包机构对储备产品研究的贡献程度；（5）公司是否有部分在研候选药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研发外包机构，相应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发行人说明：合作的 CRO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相关支出具体情况，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公司及合作的 CRO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 CRO 采购的具体金额、占比；（2）技术服务提供商、临床服务提供商及合作 CRO 企业的选择、确定及管理机制，如何评估研发外包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衡量服务标准和结果的主要定量和定性指标；（3）研发外包机构身份、背景和运营规模，公司未来是否考虑继续聘用该等研发外包机构；（4）公司对于研发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依赖性，研发外包机构对储备产品研究的贡献程度；（5）公司是否有部分在研候选药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研发外包机构，相应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变更为“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并已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请发行人说明：合作的 CRO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相关支出具体情况，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公司及合作的 CRO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等情况

1. 合作的 CRO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相关支出具体情况，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

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并未对 CRO 的经营资质做出全面规定。

从事药学研究的 CRO 企业主要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各项技术指导原则开展工作。从事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的 CRO 企业需依据《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取得 GLP 认证。从事动物实验的 CRO 企业需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按照行业惯例，发行人根据所需服务的要求在市场上寻找有相应业务资质的供应商提供服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阅 CRO 企业的资质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从事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的机构，全部取得 GLP 认证；委托

从事动物试验的机构，全部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其他 CRO 公司，无需专门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 CRO 的具体支出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2. 公司及合作的 CRO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等情况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3 年 8 月 6 日发布，并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ood Clinical Practice, GCP）的要求，在我国开展药物临床研究，必须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和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颁发的伦理委员会批件方能实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文件、伦理委员会批件及其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对于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中国境内临床试验，发行人均取得了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文件以及伦理委员会批件。经查阅相关临床试验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所有境内临床研究信息均在相关临床试验启动前登记于“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 CRO 机构严格按照 GCP 的要求进行临床研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伦理道德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对于已完成或者正在执行的境外临床试验，发行人均通过与 CRO 机构合作完成，发行人通过该等机构获得了当地监管机构对临床试验方面的许可文件并据此开展相关临床试验。

二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3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书，其中部分用途为办公/实验/中试/生产用房。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用房是否为发行人通过 GMP 认证的相关厂房；（2）如需搬迁，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研发或将来的生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对于搬迁是否已有相应应对措施；（3）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该等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用房是否为发行人通过 GMP 认证的相关厂房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书、租赁合同载明用途为办公/实验/中试/生产用房的房产为开源大道租赁物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开源大道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为研发与办公，不涉及药品生产，发行人亦没有将该等租赁物业用于药品生产的计划，因此，就开源大道租赁物业，发行人未曾办理 GMP 认证，亦没有办理 GMP 认证的计划，开源大道租赁物业并非发行人通过 GMP 认证的相关厂房。

（二）如需搬迁，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研发或将来的生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对于搬迁是否已有相应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开源大道租赁房产为目前的经营场所之一，如出现无法继续承租开源大道租赁房产，发行人可搬迁至广州开发区瑶田河大街 155 号的自有物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未能在租赁合同期限内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如若发行人需搬离开源大道租赁物业，发行人已有相应应对措施，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或将来的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该等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报告期内开展的业务为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发行人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全部资质，主要包括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于中国境内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活动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开展的业务均在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所载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24”之“（三）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前述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前述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超越前述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受到行

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上述资质文件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暂不涉及续期的事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40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判断交易价格公允的依据；（2）关联方重庆电脑大世界、沈阳新北拓兴源电子、沈阳新北拓世纪电子营业执照吊销，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人易贤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科锐特发生固定资产买卖、接受劳务，2017 年末对科锐特有 1065.26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以及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判断交易价格公允的依据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如下表所示，发行人主要自关联方采购建筑劳务、办公用品、设备、固定资产等。

（1）交易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基于：（1）双方拥有稳定的合作关系；（2）双方地理位置较为接近，送货方便；（3）供方售后服务及时；（4）供方产品价格合适；（5）供方能够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等，具有必要性及合理的商业逻辑。

（2）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定价原则主要包括参考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报告、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可比价格、参考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产品账面净值等。其中，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可比价格及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时，与定价参照物价格无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采用商业谈判或双方协商定价的情况，主要由于关联方能够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或其提供的产品具有一定不可替代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商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的商业逻辑、定价合理公允。

交易主体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必要性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定价参照物及合理性、公允性
百奥泰	水牛建筑	-	756.42	2,060.72	12,753.21	1.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对方建筑资质齐全 3.对方能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4.后续服务及时到位	建筑劳务采购	土建工程：2,562.17元/m ² ；洁净工程：4,674.88元/m ² ；消防工程：120元/m ² ；机电安装工程230元/m ² ；消防工程120元/m ²	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报告	定价参考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百奥泰	七喜电脑	3.94	53.75	38.55	52.53	1.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双方地理位置较为接近，送货方便 3.供方售后服务及时 4.供方产品价格合适	办公用品采购	服务器D51B-2U：62,129.64元/台；服务器HS520322：31,350元/台；服务器HS520162：25,800元/台；一体机电脑欣悦C560-91824S：	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可比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	1.一体机电脑欣悦C560-91824S对外销售价格为3,190元，市场上参照AOC AIO721 23.8英寸超薄IPS屏一体机台式电脑，

交易主体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必要性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定价参照物及合理性、公允性
								3,050 元/台	的交易价格	3,400 元左右一套 2.服务器多为定制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和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交易主体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必要性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定价参照物及合理性、公允性
百奥泰	七喜医疗设备	-	2.84	-	-	1.双方地理位置较为接近，送货方便 2.供方售后服务非常及时 3.供方产品价格合适	设备采购	输液泵 2,500 元/台	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可比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对外销售价格为 2,400-2,600 元，市场上参照科力健元 ZNB-XD 型号，售价 3,000 左右。七喜医疗与市场同类产品及与无关联的第三方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百奥泰	七喜智能	-	-	-	5.70	1.双方地理位置较为接近，送货方便 2.供方售后服务非常及时 3.供方产品价格合适	设备采购	变频器 HD700-41T03000E: 3,800 元/台；变频器 HD700-40T02200: 3,200 元/台	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可比价格、与	变频器 HD700-41T03000E 对外销售价格为 3,950 元/台；变频器 HD700-40T02200

交易主体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必要性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定价参照物及合理性、公允性
						适			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对外销售价格为3,280元/台，市场上参照麦格米特MV300G-4T22、MV300G-4T30这两个型号，市场价格约为3,500元/台

交易主体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必要性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定价参照物及合理性、公允性
百奥泰	嘉璐电子	0.81	11.08	10.51	-	1.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双方地理位置较为接近，送货方便 3.供方售后服务非常及时 4.供方产品价格合适	设备采购	液晶显示器 20CV17: 410 元/台；液晶显示器 24CL26RH/8: 660 元/台；液晶显示器 V2443WV:550 元/台；三星内存 DDR416G: 1,444 元/台	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可比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与对外销售价格一致。市场上，液晶显示器 20CV17 参照 AOC 显示器 E2070SWN 型号，市价大约 499 元；液晶显示器 24CL26RH/8 参照 AOC 显示器 C24B1H 型号，市价大约 710 元；液晶显示器 V2443WV 参照飞利浦显示器 243V7QDSB 型号，市价大约 650 元；

交易主体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必要性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定价参照物及合理性、公允性
										三星内存条 DDR4 16G 型号为服务器内存条，目前网上报价大约为 1,600 元。交易价格符合市场报价，具有公允性
百奥泰	科锐特	-	-	71.38	-	因业务划分而剥离子公司，子公司不使用的固定资产转移给发行人，避免资源浪费	采购固定资产	瑞士 ADOLF KUHNER 摇床 549,699.03 元； 化学发光成像仪 57,378.75 元；全自动细胞计数仪 19,478.16 元；PCR 仪 17,475.73 元；电子分析天平	账面净值	按照设备账面净值及成新率定价。设备从第三方采购，按市场价格购置，使用后按账面净值及成新率转让，具有合理性

交易主体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必要性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定价参照物及合理性、公允性
								18427.71元；金凤液氮罐配推车 13,115.52元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如下表所示，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

(1) 交易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基于：(1) 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 发行人将部分不使用的固定资产转移给关联公司，避免资源浪费，具有必要性及合理的商业逻辑。

(2) 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固定资产，定价原则主要为产品账面净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的商业逻辑、定价合理公允。

交易主体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必要性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定价参照物及合理性、公允性
百奥泰	科锐特	-	297.46	-	-	因业务划分剥离子公司，发行人不使用的固定资产转移给关联公司，避免资源浪费	出售固定资产	飞行时间质谱仪 waters XEVO G2-S: 1,549,198.41 元/台；高效液相色谱-单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Acquity-arc/QDAA : 713,124.56 元/台；高效液相色谱仪-安捷伦 1260II : 256,186.96 元/台	账面净值	按照设备账面净值及成新率定价。设备从第三方采购，按市场价格购置，使用后按账面净值及成新率转让，具有合理性
科锐特	百暨基因	-	-	167.39	-	科锐特不使用的固定资产转移给关联公司，避免资源浪费	出售固定资产	荧光定量 PCR 仪-美国 BIO-RAD CFX Connect: 188,915.77 元/台；流式细胞仪-贝克曼 CytoFLEX Flow	账面净值	按照设备账面净值及成新率定价。设备从第三方采购，

交易主体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必要性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定价参照物及合理性、公允性
								Cytometer: 256,978.16 元;		按市场价格购置，使用后按账面净值及成新率转让，具有合理性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根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向七喜集团拆入资金 48,606 万元、12,470 万元、110,364 万元及 16,35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前述款项。此项交易是因为发行人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无产品销售收入，融资渠道有限，因此七喜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提供资金以支持发行人研发。发行人与七喜集团未约定公司须就前述资金拆借支付利息，实际上亦未支付利息，不存在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发行人当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科锐特拆出 26.61 万元予关玉婵。此项交易是因为科锐特向关玉婵提供借款用于资金周转，科锐特与关玉婵未约定关玉婵须就前述往来款支付利息，实际上亦未支付利息。此项交易金额较小且期限较短，关玉婵已于 2017 年 12 月还清前述款项，不存在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

4. 受让关联方专利申请

2016 年 6 月 28 日，百奥泰有限与科锐特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科锐特将其申请中的名称为“化学鉴定高密度 CHO 培养基的难溶脂肪酸母液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510408597.8）无偿转让给百奥泰有限。

（1）交易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科锐特原为百奥泰有限全资子公司，百奥泰有限 2015 年 7 月以科锐特名义申请了专利“化学鉴定高密度 CHO 培养基的难溶脂肪酸母液及其制备方法”，该专利与生物药研发、生产有关。随后根据实际控制人对七喜集团旗下各业务板块的安排，发行人将专注于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科锐特将专注于外包研发、外包生产业务、且仅针对化学仿制药，因此科锐特于 2016 年 6 月将上述专利转让给百奥泰有限。

（2）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上述专利转让时科锐特为百奥泰有限全资子公司且专利“化学鉴定高密度 CHO 培养基的难溶脂肪酸母液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投入来自百奥泰有限对科锐特的出资，百奥泰有限因承接所有生物药业务而受让专利“化学鉴定高密度 CHO 培养基的难溶脂肪酸母液及其制备方法”，因此百奥泰有限内部专利转让价格为零。

5. 关联方增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四次关联方增资：（1）2016 年 12 月，七喜集团增资 1,273.5818 万元；（2）2018 年 12 月，兴昱投资增资 631.8990 万元、粤创三号增资

810.1268 万元、汇天泽增资 81.0127 万元；(3) 2019 年 3 月，中科卓创增资 360 万元、兴昱投资增资 468 万元、吉富启恒增资 240 万元、汇天泽增资 240 万元；(4) 2019 年 3 月，晟昱投资增资 1,600 万元，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交易必要性

发行人长期处于药物研发阶段，在研药品数量较多，药物研发耗时长、资金需求大，因此发行人需要通过多次融资来吸引人才、改善硬件设备、开展临床试验等推进在研药物的研发进程。发行人关联方七喜集团、兴昱投资、粤创三号、汇天泽、中科卓创、吉富启恒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且愿意支持发行人融资，与发行人共同发展，因此分别参与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增资。晟昱投资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晟昱投资参与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7 日增资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

(2) 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23 日增资前，吉富启恒、合肥启兴、汇智富不是发行人股东，吉富启恒、合肥启兴、汇智富参与本轮增资不构成关联方增资。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23 日增资各投资方出资及认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表所示，关联方七喜集团认购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与其他投资方相同，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 (万元)	新增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认股价格(元/每 1 元 新增注册资本)	是否为 关联方
1	七喜集团	35,000	1,273.5818	27.48	是
2	浥尘投资	7,500	272.8407	27.48	否
3	吉富启恒	20,000	727.5751	27.48	否
4	合肥启兴	5,000	181.8938	27.48	否
5	汇智富	2,000	72.7575	27.48	否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18 日增资各投资方出资及认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表所示，关联方粤创三号、汇天泽、兴昱投资认购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与其他投资方相同，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 (万元)	新增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认股价格(元/每1元 新增注册资本)	是否为 关联方
1	粤创三号	50,000	810.1268	61.72	是
2	汇天泽	5,000	81.0127	61.72	是
3	兴昱投资	39,000	631.8990	61.72	是
4	浥尘投资	6,000	97.2152	61.72	否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5 日增资各投资方出资及认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表所示，关联方中科卓创、兴昱投资、吉富启恒、汇天泽认购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与其他投资方相同，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 (万元)	新增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认股价格(元/每1元 新增注册资本)	是否为 关联方
1	粤科知识 产权	10,000	400	25	否
2	中科卓创	9,000	360	25	是
3	兴昱投资	11,700	468	25	是
4	吉富启恒	6,000	240	25	是
5	汇天泽	6,000	240	25	是
6	浥尘投资	2,500	100	25	否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7 日增资的投资方为晟昱投资，晟昱投资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晟昱投资本轮增资的认购价格为 3 元/股，定价依据为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公允价格为 25 元/股，晟昱投资本轮认购股数为 1,600 万股，认购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价已计入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3.52 亿元。

6.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35,063.95	429.13	311.08	76.55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34,980.00	124.48	-	43.20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易贤忠、易良昱、关玉婵、邱俊、姜永宏、唐清泉、汪建平自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期间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1）交易必要性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团队包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LI SHENGFENG（李胜峰）、YU JIN-CHEN（俞金泉）、吴晓云、汤伟佳、包财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对发行人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以及成功实施业务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2）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根据关键管理人员岗位价值和工作内容、公司内部的薪酬体系标准、关键管理人员自我的薪酬预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并依据市场薪酬和物价变动情况进行年度调整，具备公允性。

（二）关联方重庆电脑大世界、沈阳新北拓兴源电子、沈阳新北拓世纪电子营业执照吊销，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人易贤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电脑大世界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9月1日吊销、沈阳市高新区新北拓兴源电子经营部于2003年11月12日吊销、沈阳市高新区新北拓世纪电子经营部于2003年11月12日吊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易贤忠虽然为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但该等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迄今均已经超过了三年，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不影响易贤忠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科锐特发生固定资产买卖、接受劳务，2017 年末对科锐特有 1,065.26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科锐特原为百奥泰有限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百奥泰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对外出售了科锐特 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科锐特采购及销售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

及原因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年份	交易原因
发行人向科锐特采购 固定资产	71.38	2017	子公司不使用的固定资产转移给公司，避免资源浪费
发行人向科锐特销售 固定资产	297.46	2018	公司不使用的固定资产转移给关联公司，避免资源浪费

科锐特被出售后，百奥泰有限不再将科锐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于 2017 年末形成其他应收款 1,065.26 万元。2017 年末对科锐特的 1,065.26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金额
往来款-资金拆借款	958.79
百奥泰代科锐特支付的装修款项	180.00
百奥泰向科锐特购买固定资产	-73.53
合计	1,065.26

上述 2017 年末公司对科锐特的 1,065.26 万元其他应收款，于 2018 年度均已结清。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以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了详尽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94123_G0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相关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健全、有效。

二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4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起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的整改情况，整改是否到位；是否获取税务机关关于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明；（2）结合审核问答的规定，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3）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3）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的整改情况，整改是否到位；是否获取税务机关关于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明

1. 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进行工程施工的行政处罚

百奥泰有限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在永和街摇田河大街以北、新业路以东进行厂房工程施工，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黄埔分局（现已更名为“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埔处字[2015]18-005 号），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百奥泰前述行为作出罚款 41,792 元的行政处罚。

百奥泰有限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41,792 元，2016 年 6 月 21 日，百奥泰有限取得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6201606210401），基于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整改到位。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百奥泰有限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政处罚

就百奥泰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开税一所罚[2018]52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百奥泰处以罚款 2,000 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补办了房产税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了罚款。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整改到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19]6 号、穗埔税电征信[2019]341 号），发行人在《涉税征信情况》出具时无欠缴税费记录。除上述情况外，报告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述被处罚行为，百奥泰有限未取得税务机关关于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明，但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其它严重后果，该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结合审核问答的规定，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就百奥泰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政处罚，百奥泰有限虽未取得税务机关关于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明，但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其它严重后果，该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罚款数额较小，该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就百奥泰有限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进行工程施工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就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建立内部制度《财务部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对各项税务申报表及税款的缴纳的审核工作进行相应规定。

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其中，与生产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的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内控制度的作用
《部门职责说明书》	内容包括组织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各主要职能部门基本职责和功能的规定，保证发行人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企业内部组织机构运作规范，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的经营决策得以落实
《财务管理制度》	内容包括会计核算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等十多项管理制度，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核查，发行人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工作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参与。其中，董事会负责确保维持稳健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主要通过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实施内部监督。发行人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账簿等其他会计资料，对公司的计划、决策及执行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通过信息沟通与反馈，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三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4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且其中部分与医疗相关。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

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为核心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目前只有巴替非班注射液 BAT2094 属于 1.1 类化学新药），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业。

（1）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七喜集团。根据七喜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七喜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根据七喜集团说明并经核查，七喜集团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七喜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共同或分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中的 33 家企业（以下合称“33 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七喜物业	物业管理
2	七喜电脑	计算机生产、销售
3	广州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4	广州七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5	广州七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6	沈阳市高新区新北拓兴源电子经营部	未实际开展业务
7	沈阳市高新区新北拓世纪电子经营部	未实际开展业务
8	水牛实业	房地产投资
9	潜江七喜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10	潜江七喜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11	广州七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湖北潜江驰宇运输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服务
13	水牛建筑	建筑工程承包
14	广州市天河家意电脑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5	广州七喜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6	广州聚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7	北京亚科神州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技术服务
18	广州嘉璐电子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讯设备、办公设备 零售、批发
19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	贵州中科东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1	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2	横琴中科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3	横琴中科粤创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4	横琴中科粤创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5	广州凯赛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6	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7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8	广州中科粤创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9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0	珠海延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1	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2	Sharp Central	投资管理
33	广州创投学院有限公司	人才培养，投资咨询服务等

(2)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七喜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共同或分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中的 26 家企业（以下合称“26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但该等企业所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在业务定位和所处细分领域上有明显区别，具体如下表列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广州七喜养老院有限公司	仅经营范围涉及医疗领域，未实际开展业务
2	安徽宝璋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主要是要是利用医疗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3	圣德医疗	才、医疗技术、医疗资源为患者提供检查、诊断、治疗、康复等服务并收取费用	
4	揭阳粤东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5	广西桂中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6	江西圣德医院有限公司		
7	信阳市七喜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8	河南豫东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9	常德圣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0	成都新都宝璋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1	贵阳圣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2	临沂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3	曲靖圣德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4	邯郸市冀南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5	潜江恩济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16	宿州协和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7	哈尔滨七喜东北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8	七喜医疗技术		
19	费朗卓博血液透析所（广州）有限公司		
20	广州赛通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康复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21	广州赛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22	七喜医疗设备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3	七喜智能	
24	湖北思农医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医疗、医药咨询服务，获取、采集医疗领域的信息和数据，并进行加工、处理、分析后为客户提供相关建议
25	百暨基因	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研发、生产，该细胞疗法在技术原理、核心技术、生产流程等方面与发行人研发生生产的药物存在显著差异
26	科锐特	目前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的前期研发，未来拟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的外包合同研发（CRO）、外包生产（CMO）业务，仅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化学仿制药的定制研发及生产，与发行人自主从事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的领域不同，存在显著差异

1) 科锐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仅有一个在研产品 **BAT2094**（巴替非班）为化学药，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国家 1.1 类新药，且是发行人研发的第一个药物，自此后发行人对研发方向进行了调整，其他在研产品全部为生物药。

根据科锐特说明，科锐特的业务性质目前主要为化学仿制药的前期研发，未来拟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外包研发、外包生产业务（CRO、CMO），与发行人自主进行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研发、生产业务显著不同。

另外，根据发行人和科锐特的说明，科锐特与发行人的主要在研产品在技术原理、原料药、是否拥有自主核心技术、药物生产流程、主要客户等方面显著不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百奥泰	科锐特
主要技术原理	主要产品为抗体药物，抗体药物系生物药的一种，为分子量约160,000的大分子药物，通常是由细胞表达的，分子结构复杂	主要产品为化学仿制药，为分子量低于1,000的小分子，通常是通过多步化学合成制备的，化学仿制药要通过药学与临床的评价，确认与原研药成分一致，人体药代一致
主要原料药	培养基原料、抗体纯化的层析柱填料、关键耗材	主要为化学中间体
是否拥有自主核心技术	拥有自主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主要涉及专利到期的化学仿制药生产及制剂的工艺研发方面，生产经营将有赖于自身技术与客户研发技术或已过保护期的公开技术的结合
生产流程	<p>抗体药物的生产流程主要如下：</p> <p>①培养：逐级扩大培养表达抗体药物的对应细胞株</p> <p>②收集纯化：收集细胞培养液，富集纯化其产生的单克隆抗体</p> <p>③制剂：加入药用辅料或冻干并分装获得抗体药剂</p>	<p>化学仿制药的药物生产流程主要包括：</p> <p>①原料药：从外购的化学中间体出发，通过三步以上的化学合成，并经精制和纯化，制备得到固体原料药</p> <p>②制剂：将原料药粉碎，过筛，并加入其他辅料混合，最后处理分装得到化学仿制药</p>
主要客户	<p>未来拟面向医药流通企业或者医院</p> <p>目前未实现药物销售，未来会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p>	<p>未来拟面向化学仿制药生产、研发企业</p> <p>目前尚未开展销售业务，未来会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p>
资产、人员、	独立	独立

公司名称	百奥泰	科锐特
财务、机构、业务		

2) 百暨基因

①在研产品情况

根据百暨基因说明，百暨基因目前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研发，未来拟开展相应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拥有 1 个主要在研产品 BG-T19，适应症为“复发/难治的 CD19 阳性 B 淋巴瘤、非霍奇金淋巴瘤、复发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该产品已递交 IND 申请并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获得 CDE 受理，但暂未获得临床批件。

②CAR-T 细胞疗法基本情况

根据百暨基因说明，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免疫疗法（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Cell Immunotherapy，简称“CAR-T 细胞疗法”），基本原理为利用病人自身的免疫细胞来清除癌细胞，属于细胞疗法；CAR-T 细胞疗法是通过将某个特定病人的自身免疫细胞进行处理后再输回到该病人体内进行治疗的方式，目前已获批的 CAR-T 疗法有明确的个体特殊性；但单抗类药物用于治疗特定癌种，具有相对的普适性。

根据百暨基因说明，2017 年 8 月 31 日，瑞士诺华公司的 CAR-T 药物 Kymriah 被美国 FDA 批准上市，用于治疗 25 岁以下复发难治性 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2017 年 10 月 18 日，美国 Kite Pharma, Inc. 的 CAR-T 药物 Yescarta 被美国 FDA 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根据 FDA 的药品说明书，这两个产品在美国均为 2 线以上或末线治疗，即用于经绝大部分常规治疗方案治疗无效的患者；Yescarta 和 Kymriah 在美国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的价格均为 37.3 万美元，同一适应症下的单抗药物，以利妥昔单抗为例，在美国的年治疗费用约 4.8 万美元，在中国的年治疗费用约 8.6 万元；Kymriah 用于治疗 25 岁以下复发难治性 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价格为 47.5 万美元，该适应症下国内尚无单抗药物获批。

根据百暨基因说明，CAR-T 药物在中国尚无获批上市产品，瑞士诺华公司没有在中国开展临床试验，而 Kite Pharma, Inc. 在中国与复星医药合资设立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产品益基利仑赛在中国处于临床 I/II 期，临床试验的适应症为复发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原发纵隔 B 细胞淋巴瘤（PMBCL）、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HGBCL）、转化的滤泡性淋巴瘤（TF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CAR-T 药物还未列入中国的治疗指南，中国大陆尚无获批上市的 CAR-T 产品，中国大陆医生均无法以 CAR-T 细胞疗法开具处方。

③与发行人业务的主要区别

根据发行人和百暨基因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和百暨基因报告期内的销售及客户明细和采购及供应商明细等资料，百暨基因与发行人在业务相关方面的主要区别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百奥泰	百暨基因
主营业务	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	CAR-T 细胞疗法研发、生产
主要产品	抗体药物	CAR-T 细胞治疗产品
主要技术原理	<p>主要产品为抗体药物，抗体药物系生物药的一种，为分子量约 160,000 的大分子药物，通常是由细胞表达的，分子结构复杂</p> <p>用于治疗特定癌种，具有相对的普适性</p>	<p>利用病人自身的免疫细胞来清除癌细胞，属于细胞疗法；</p> <p>通过对某个特定病人的自身免疫细胞进行处理后再输回到该病人体内进行治疗的方式，目前已获批的 CAR-T 疗法有明确的个体特殊性</p>
研发的核心技术	主要从事单克隆抗体及抗体药物偶联物的自主研发，掌握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	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的自主研发，掌握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
生产流程	<p>抗体药物的生产流程主要如下：</p> <p>①培养：逐级扩大培养表达抗体药品的对应细胞株</p> <p>②收集纯化：收集细胞培养液，富集纯化其产生的单克隆抗体</p> <p>③制剂：加入药用辅料或冻干并分装获得抗体药剂</p>	<p>CAR-T 治疗制备及治疗流程，主要分为以下五个步骤：</p> <p>①分离：从癌症病人身上分离免疫 T 细胞</p> <p>②修饰：用基因工程技术给 T 细胞加入一个能识别肿瘤细胞并且同时激活 T 细胞的嵌合抗体，也即制备 CAR-T 细胞</p> <p>③扩增：体外培养，大量扩增 CAR-T 细胞。一般一个病人需要几十亿，乃至上百亿个 CAR-T 细胞</p> <p>④回输：把扩增好的 CAR-T 细胞回</p>

公司名称	百奥泰	百暨基因
		输到病人体内 ⑤监控：严密监护病人，尤其是控制前几天身体的剧烈反应
主要客户	面向医药流通企业或者医院； 发行人目前未实现药物销售，未来会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	面向医院； 百暨基因目前尚未开展销售业务，未来会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	独立	独立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33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行业不同，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26 家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所属的业务细分领域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2.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百暨基因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LI SHENGFENG（李胜峰）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担任百暨基因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鱼丹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担任百暨基因监事。根据百暨基因、LI SHENGFENG（李胜峰）与鱼丹的说明，LI SHENGFENG（李胜峰）与鱼丹担任该等职务的原因为百暨基因于 2015 年 7 月设立时因办理工商登记需要而将两人分别登记为执行董事和监事，两人均未担任百暨基因的高级管理人员或与百暨基因建立劳动关系，亦未实际在百暨基因从事研发或管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及莫文俊的说明，原担任发行人 VP 职务的莫文俊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8 月自发行人离职并加入百暨基因担任总裁。根据发行人、百暨基因和莫文俊的说明，莫文俊在发行人在和在百暨基因涉及的研发工作不同，在百暨基因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的研发，在发行人主要从事单抗药物的研发，且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和科锐特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和科锐特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2018 年 8 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原属于发行人员工的 4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自发行

人离职并至科锐特任职，该等人员主要负责质量控制或一般性设备，且均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单位	原任职单位职务	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	新任职单位	新任职单位职务	新任职单位入职时间
1.	张生	发行人	质量负责人/质量保证部副总监	2018年8月	科锐特	质量总监	2018年9月
2.	唐贵聪	发行人	验证工程师	2018年9月	科锐特	质量主管	2018年10月
3.	郑永航	发行人	水系统技术员	2018年11月	科锐特	设备工程师	2018年12月
4.	邵立伟	发行人	生产中心副总监	2019年2月	科锐特	质量总监	2019年3月

根据发行人及科锐特提供的科锐特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等资料，2017年12月，公司将所持科锐特100%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明辉，黎明辉于2018年7月将其持有的科锐特100%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七喜集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科锐特在申请专利转让相关资料，2016年6月28日，百奥泰有限与科锐特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科锐特将其申请中的名称为“化学鉴定高密度 CHO 培养基的难溶脂肪酸母液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号201510408597.8）转让给百奥泰有限。该项发明专利为科锐特属于百奥泰有限的子公司期间，以科锐特名义进行专利申请。根据发行人说明，该次转让系因科锐特后续拟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因此逐步进行剥离，在2017年出售股权前先进行该项专利申请的转让。经核查，目前，该项专利已获得授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确认专利名称从“化学鉴定高密度 CHO 培养基的难溶脂肪酸母液及其制备方法”变更为“化学限定高密度 CHO 培养基的难溶脂肪酸母液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201510408597.8，专利权人为发行人。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培养基开发工艺，对工作细胞库细胞进行专属性的培养基开发，结合每个品种细胞株的特性，开发相应的最佳培养基；发行人拥有自主开发的培养基，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仅提高抗体的产量和质量，还大幅降低单抗生产成本；“化学限定高密度 CHO 培养基的难溶脂肪酸母液及其制备方法”即为自主开发的培养基知识产权之一，与发行人生物药的生产相关。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科锐特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员工花名册、财务报表等资料，除以上情形、实际控制人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以及科锐特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与发行人存在的日常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的 26 家企业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3.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1)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处于药物研发阶段，尚无处于上市销售状态的产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重叠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来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是医药流通企业及医院，并会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根据科锐特说明，科锐特未来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是化学仿制药生产、研发企业，并会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将不会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重叠情形。根据百暨基因说明，百暨基因未来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是医院，将可能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叠，但百暨基因目前尚未有任何在研产品进入临床阶段，且与发行人产品在技术原理、核心技术、治疗指南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未来将分别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不会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1) 供应商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及供应商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供应商采购临床试验对照药、培养基原料、研发生产设备、填料、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等产品，用于在研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叠供应商的明细及相关采购合同，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不涉及医疗领域的 33 家企业不存在涉及培养基原料、研发生产设备、填料、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等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内容的重合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叠供应商的明细及相关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的 26 家企业各年度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当期供应商家数	338	791	567	367
发行人当期供应商中同时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的 26 家企业的当期供应商家数	31	62	23	17
重合供应商家数占比（%）	9.17	7.84	4.06	4.63
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421.56	13,350.20	5,306.31	316.19
发行人采购总金额（万元）	12,889.63	40,652.41	14,225.95	7,774.37
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比例（%）	11.03	32.84	37.30	4.07
发行人向前五大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161.16	11,251.42	5,112.03	243.43
向前五大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向重合供应商采购总金额比例（%）	81.68	84.28	96.34	76.99

如上表所述，2016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与前五大重合供应商不存在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相关采购合同，2017 年发行人在前五大重合供应商中同类型产品的采购金额为 2,620.20 万元，其中 2,060.72 万元为向水牛建筑采购建筑劳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另外 559.48 万元为采购液相色谱仪、纯水设备等仪器设备，尽管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的 26 家企业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况，但所采购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均不一样，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的 26 家企业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况；2018 年发行人在前五大重合供应商中同类型产品的采购金额为 3,591.87 万元，其中 756.42 万元为向水牛建筑采购建筑劳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另外 2,835.45 万元为采购液相色谱仪、层析柱、层析系统、

层析填料、无菌培养袋、等仪器设备和原材料，尽管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的 26 家企业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况，但所采购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用途等均不一样，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的 26 家企业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况。

基于上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的 26 家企业虽然存在部分同类型产品的采购，但是所采购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用途等均不一样。

2) 供应商重合并未对发行人采购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商部分重合情况，具有合理原因，且供应商的重合并未对发行人采购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独立开展采购活动并与供应商进行业务合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供应商目录等资料，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体系，并设置了独立的采购部门、配备了独立的采购人员；发行人拥有自己的供应商目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管理；在确定主要供应商时，发行人会对市场供应情况、市场价格等信息进行调查，在商务谈判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发行人通常会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以确定双方购销合同关系。

② 部分原材料属于同一类别产品，导致供应商重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企业业务范围涉及医疗领域，其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也需要采购相关原材料；尽管由于采购方产品类型、核心技术不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的具体材料品种或产品型号不尽相同，但部分原材料对于同一供应商而言属于其同时供应的相同大类产品，因而导致存在重合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情形。

③ 重合供应商中较多为特定原材料供应链中声誉较高、质量可靠的通用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主要相关企业的供应商名单及采购合同，发行人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根据市场调查遴选产业链上的优质供应商；发行人的供应商多为特定原材料供应链中声誉较高、质量可靠的供应商，而该等供应商也往往受到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内的其他采购方青睐，进而产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供应商重合情形。

④ 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并未导致发行人以非公允价格采购原材料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部分重合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各方均基于各自产品的独特需求独立向供应商开展采购活动；对于同类或同型号的产品，供应商向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且未因供应商重合而获得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更低的采购价格。以部分原材料为例，根据发行人、科锐特及百暨基因等企业提供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品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重合关联方企业	型号	单位	发行人		供应商重合关联方企业	
					采购价格(元)	采购期间	采购价格(元)	采购期间
厌氧产气袋	广州千江试验技术有限公司	百暨基因	-	盒	534	2018年	530	2019年1-3月
人γ干扰素	深圳欣博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百暨基因	-	盒	1,170	2018年	1,080	2018年
无热原吸头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百暨基因	250ul	支	0.4	2018年、2019年1-3月	0.4	2017年
纯化柱	广东东锐科技有限公司	科锐特	QGA RDT1 X1	盒	4,230	2018年	4,100	2018年
终端过滤器	广东东锐科技有限公司	科锐特	MPG P040 01	盒	1,600	2018年	1,600	2018年

⑤发行人独立掌握核心技术开展业务，核心技术对原材料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说明，尽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情况，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核心技术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有显著区别；发行人独立掌握了抗体酵母展示筛选平台、ADC 技术平台及抗体生产平台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对原材料本身不存在依赖。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采购体系，具备独立评价和维护供应商的能力，发行人与供应商独立签署采购合同；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并未导致发行人以非公允价格采购原材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交叉采购、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供应商重叠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44”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供应商重叠情形。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1) 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发行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2) 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3) 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4)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玉婵控制的合伙企业，根据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企业主要投资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领域；本人/本企业确认该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仅为投资发行人，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也不会实施任何其他投资计划或投资行为；

(5) 发行人在研产品中仅有一个化学创新药 **BAT2094**，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的外包研发、生产业务，其生产设施不具备生产 **BAT2094** 的能力，未来也不会从事 **BAT2094** 的生产；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于所有正在研发的化学仿制药仅为从事外包研发、生产业务所需进行，未来将不会以自身名义申请该等化学仿制药的上市，亦不会以自身对该等化学仿制药商业化为目的对该等化学仿制药进行生产和销售；另外，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也不会从事任何与生物药相关的业务，确保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6) 广州百暨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的研发业务，并无任何产品取得临床批件，未来将继续在现有产品范围内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经营，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目前所从事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相同和类似的业务，确保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肖微

经办律师：_____

黄晓莉

经办律师：_____

张焕彦

2019年8月30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九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010) 8519-1300
传真：(86-0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86-0755) 2587-0765
传真：(86-0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86-0411) 8250-7578
传真：(86-0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86-022) 5990-1301
传真：(86-0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86-028) 6739-8000
传真：(86-0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00852) 2167-0000
传真：(00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001-212) 703-8702
传真：(00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01-888) 886-8168
传真：(01-888) 808-216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上交所于2019年9月17日下发了《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4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二）》中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

根据问询回复，2010年1月和5月HuMab Solutions分两次均以0元对价共对外转让60%百奥泰有限的股权。百奥泰有限原控股股东为HuMab Solutions，原实际控制人为LI SHENGFENG（李胜峰）；2010年5月七喜集团自HuMab Solutions受让百奥泰有限42%股权后，百奥泰有限控股股东变更为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易贤忠与关玉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LI SHENGFENG（李胜峰）作为公司创始人、原实际控制人和目前最核心的技术人员，以0元对价卖掉公司控制权的原因，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2）问询回复仅说明了2019年6月1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关于2010年1月和5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认情况，请进一步说明2010年两次股权变动当时的协议关于交易价款的约定情况；（3）LI SHENGFENG（李胜峰）失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后发行人日常运营的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变化，对发行人产品研发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LI SHENGFENG（李胜峰）作为公司创始人、原实际控制人和目前最核心的技术人员，以0元对价卖掉公司控制权的原因，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LI SHENGFENG（李胜峰）控制的HuMab Solutions转让百奥泰有限控制权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生物医药行业在前期发展过程中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百奥泰有限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百奥泰有限负债总额为6,358,796.77元，资产总额为11,861,208.39元，净资产为5,502,411.62元，2008年度亏损3,948,472.80元。根据广州华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百奥泰有限负债总额为8,645,377.03元，资产总额为26,424,209.76元，净资产为17,778,832.73元，2009年度亏损24,985.52元。

根据LI SHENGFENG（李胜峰）和易贤忠、关玉婵出具的说明，考虑到生物医药行业前期投入较大，百奥泰有限持续亏损，且暂时无法在短时间内将在研产品推至商业化阶段，LI SHENGFENG（李胜峰）于2009年末决定引入可以持续提供资金支持的新股东；LI SHENGFENG（李胜峰）和易贤忠系同乡，相识多年，因易贤忠具有丰富的企业运营管理经验，易贤忠自百奥泰有限成立之日起即担任百奥泰有限的董事长，依法行使董事长职能，LI SHENGFENG（李胜峰）本人则长期担任总经理，负责产品研发；易贤忠因与LI SHENGFENG（李胜峰）相识多年，对LI SHENGFENG（李胜峰）的专业能力及专业判断有充分的信任，且易贤忠作为董事长与LI SHENGFENG（李胜峰）长期共同参与百

奥泰有限的重大经营决策，看好百奥泰有限的长远发展，同时易贤忠及易贤忠、关玉婵控制的企业资金充足且当时已向百奥泰有限提供了部分资金借款，各方经协商后决定LI SHENGFENG（李胜峰）将百奥泰有限控制权转让给易贤忠、关玉婵。

因此，2010年1月HuMab Solutions向七喜控股转让百奥泰有限18%股权，2010年5月HuMab Solutions向七喜资讯（后更名为“七喜集团”）转让百奥泰有限42%股权，百奥泰有限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易贤忠与关玉婵。

2. LI SHENGFENG（李胜峰）控制的 HuMab Solutions 转让百奥泰有限控制权定价为 0 元的原因

如前所述，各方经协商后决定由LI SHENGFENG（李胜峰）将百奥泰有限控制权转让给易贤忠、关玉婵。

根据LI SHENGFENG（李胜峰）和易贤忠、关玉婵出具的说明，LI SHENGFENG（李胜峰）控制的HuMab Solutions以0元转让百奥泰有限控制权，主要是由于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0元。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前述标的股权及其对应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HuMab Solutions与七喜控股于2009年10月29日签订的《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HuMab Solutions以0元的价格向七喜控股转让百奥泰有限18%股权，截至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标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180万美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七喜控股受让18%股权后应向百奥泰有限缴纳出资180万美元。根据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验字2010第00034号），截至2010年3月8日，百奥泰有限已收到股东七喜控股缴纳的出资1,228.788万元（按美元基准汇率1美元:6.8266元折算，相当于18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HuMab Solutions、七喜控股与七喜资讯于2010年5月18日签订的《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HuMab Solutions以0元的价格向七喜资讯转让百奥泰有限42%股权，截至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标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420万美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七喜资讯受让42%股权后应向百奥泰有限缴纳出资420万美元。根据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验字2010第00069号），截至2010年5月26日，百奥泰有限已收到七喜资讯缴纳的出资2,874.354万元（按美元基准汇率1美元:6.8437元折算，相当于42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基于上述，截至上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HuMab Solutions分别向七喜控股及七喜资讯转让的百奥泰有限18%和42%股权所对应的的注册资本均未实际缴纳，七喜控股及七喜资讯受让前述股权后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百奥泰有限章程约定向百奥泰有限分别缴纳了180万美元及420万美元等额换算的人民币。

根据LI SHENGFENG（李胜峰）、易贤忠、关玉婵与七喜集团出具的说明，鉴于上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HuMab Solutions分别向七喜控股及七喜资讯转让的百奥泰有限18%和42%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未实际缴纳，且百奥泰有限未来研发将需要持续投入资金，并可能将持续亏损，各方经协商后决定HuMab Solutions以0元为对价转让上述股权。

3.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LI SHENGFENG（李胜峰）、易贤忠、关玉婵与七喜集团出具的说明，HuMab Solutions、七喜控股以及七喜资讯曾经或目前所持有的百奥泰股权/股份均不涉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二）问询回复仅说明了2019年6月1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关于2010年1月和5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认情况，请进一步说明2010年两次股权变动当时的协议关于交易价款的约定情况

2009年10月29日，HuMab Solutions与七喜控股签订《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买方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受让卖方（注：即HuMab Solutions）的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18%的股权。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18%的股权的价格为180万美元，在签订日期起三个月之内缴足”。2019年6月18日，LI SHENGFENG（李胜峰）、易贤忠与七喜集团签订《<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价款的约定存在歧义，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七喜控股应当在受让标的股权后向百奥泰有限缴纳出资180万美元，各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0年5月18日，HuMab Solutions、七喜控股与七喜资讯签订《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丙方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同意受让甲方（注：即HuMab Solutions）的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42%的股权。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42%的股权的价格为420万美元，在签订日期起三个月之内缴足”。2019年6月18日，LI SHENGFENG（李胜峰）、易贤忠与七喜集团签订《<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价款的约定存在歧义，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七喜资讯应当在受让标的股权后向百奥泰有限缴纳出资420万美元，各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LI SHENGFENG（李胜峰）失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后发行人日常运营的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变化，对发行人产品研发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百奥泰有限自成立之日起至LI SHENGFENG（李胜峰）失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前后，LI SHENGFENG（李胜峰）均担任百奥泰有限的总经理（除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由易贤忠担任经理外）、科研带头人，主要负责发行人日常运营，重点是制定研发策略及研究方向、技术等方面事项，易贤忠作为董事长主要负责发展战略、公共关系、重大对外合作等方面事项。基于上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百奥泰有限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百奥泰有限各主要管理成员分管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开展不存在显著变化；百奥泰有限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对发行人产品研发工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LI SHENGFENG（李胜峰）失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后发行人日常运营的开展情况不存在显著变化，对发行人产品研发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3

首轮问询的第二个问题要求说明招股说明书目前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是否能控制发行人，其中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进行分析说明，目前回复未对上述情况进行充分说明。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重要事项内容，发行人的高管团队和董事会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权力分工情况，高管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提请召开董事会的决策程序；（2）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决策的主要内容、董事参会情况和每个董事的具体表决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主要内容、股东参会情况和具体表决情况；（3）结合（1）和（2）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目前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是否能控制发行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重要事项内容，发行人的高管团队和董事会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权力分工情况，高管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提请召开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1.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重要事项内容，发行人的高管团队和董事会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权力分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日常经营决策的往来邮件、工作会议纪要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重要事项内容、发行人的高管团队和董事会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权力分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重要事项内容	<p>(1) 主要经营事项：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p> <p>(2) 日常经营事项：采购、人事、行政、财务、融资、筹资等。</p>
2	董事会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权力分工	<p>董事会行使的主要职权：</p> <p>(1) 执行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p> <p>(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5) 聘任或解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6)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3	高管团队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权力分工	<p>总经理行使的主要职权：</p> <p>(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副总经理行使的主要职权：</p> <p>(1) 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p> <p>(2)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工作；</p> <p>(3)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根据总经理授权代行总经理职务。</p> <p>董事会秘书行使的主要职权：</p> <p>(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p> <p>(2)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p> <p>(3)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财务总监行使的主要职权：</p> <p>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p>

2. 高管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工作往来邮件、工作会议纪要等文件、与高管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高管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下：

性质	姓名	职务/身份	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
高管团队	LI SHENGFENG (李胜峰)	总经理	担任总经理期间负责、支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
	易贤忠	报告期内曾任经理	担任经理期间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
	YU JIN-CHEN (俞金泉)	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进行日常经营管理等
	鱼丹	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和上市工作等
		报告期内曾任财务总监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
	占先红	财务总监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
核心研发人员	LI SHENGFENG (李胜峰)	核心技术人员	研发带头人，带领团队开展各类研究、制定研发策略及研究方向
	YU JIN-CHEN (俞金泉)	核心技术人员	主导肿瘤在研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包括动物模型的建立、细胞模型的建立等
	包财	核心技术人员	带领团队实现大规模单抗产业化生产和多个单抗品种大规模生产工艺验证；主导或参与了多个单抗药物生产工艺开发项目
	汤伟佳	核心技术人员	在副总经理的领导下主导负责公司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新药的研发及临床项目申报
	吴晓云	核心技术人员	在副总经理的领导下主持并参与生物类药、抗体新药和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新药的设计及研发工作；主持并参与多项国家及地方等多个科技项目；协助带领公司研发团队从事新一代、高效、低毒抗肿瘤抗体药物研究工作

3. 提请召开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提请召开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如下：

期间	提请召开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中外合资企业期间）	董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内资企业期间）	董事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中外合资企业期间）	董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自2019年3月至今（股改完成后）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议外，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2）监事会提议时； （3）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时； （4）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5）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6）总经理提议时；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决策的主要内容、董事参会情况和每个董事的具体表决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议表决的主要内容、股东参会情况和具体表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决策的主要内容、董事参会情况和每个董事的具体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工商档案资料、董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决策的主要内容、董事参会情况和每个董事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决策主要内容	董事参会情况	董事表决情况
1	2016年3月11日	百奥泰有限董事会	同意Therabio International向Sharp Central转让百奥泰有限1%股权，原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监事人员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和合资合同条款等	全体董事参会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2	2016年11月11日	百奥泰有限董事会	同意Therabio International向LI SHENGFENG（李胜峰）转让百奥泰有限29%股权；同意Sharp Central向启奥兴转让百奥泰有限11%股权；同意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同意废除原公司章程启用新章程、终止原合资合同等	全体董事参会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3	2018年12月18日	百奥泰有限董事会	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同意变更营业期限和经营范围；同意免去易贤忠经理职务并聘任LI SHENGFENG（李胜峰）为经理；同意免去林键监事职务并新任李泽红为监事；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等	全体董事参会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4	2019年2月15日	百奥泰有限董事会	同意确定公司股改基准日、发起人及股份折算方式；同意聘请股改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评估机构等	全体董事参会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5	2019年2月17日	百奥泰有限董事会	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变更主营项目类别、组成股份公司筹备组；同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原公司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同意确定公司股改的基准日、发起人及股份折算比例；同意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	全体董事参会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决策主要内容	董事参会情况	董事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等		
6	2019年3月5日	百奥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选举易贤忠为百奥泰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LI SHENGFENG（李胜峰）为百奥泰总经理、聘任YU JIN-CHEN（俞金泉）为百奥泰副总经理、聘任鱼丹为百奥泰财务总监、聘任鱼丹为百奥泰董事会秘书；选举百奥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通过百奥泰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	全体董事参会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7	2019年3月18日	百奥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意明确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同意豁免履行股东大会通知时限义务；同意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	全体董事参会	部分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各议案由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8	2019年3月26日	百奥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同意豁免履行股东大会通知时限义务；同意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	全体董事参会	部分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各议案由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主要内容、股东参会情况和具体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主要内容、股东参会情况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表决主要内容	股东参会情况	股东表决情况
1	2016年3月11日	百奥泰有限股东会	同意Therabio International向Sharp Central转让百奥泰有限1%股权，原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监事人员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等	全体股东参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2	2016年11月11日	百奥泰有限股东会	同意Therabio International向LI SHENGFENG（李胜峰）转让百奥泰有限29%股权；同意Sharp Central向启奥兴转让百奥泰有限11%股权；同意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同意废除原公司章程启用新章程、终止原合资合同等	全体股东参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3	2016年11月23日	百奥泰有限股东会	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同意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同意废止旧公司章程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等	全体股东参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4	2018年11月5日	百奥泰有限股东会	同意LI SHENGFENG（李胜峰）向Therabio International转让百奥泰有限17.01%股权；同意LI SHENGFENG（李胜峰）向返湾湖转让百奥泰有限2.68%股权；同意免去易贤忠董事长职务、免去LI SHENGFENG（李胜峰）和关玉婵董事职务、免去吴晓云和林键监事职务；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同意公司性质由内资转为中外合资；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等	全体股东参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5	2019年3月5日	百奥泰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同意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同意设立股份公司；同意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同意自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审计基准日前老股东享有和承担；制订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同意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事宜等	全体发起人参会	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
6	2019年3	百奥泰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	全体股东	部分议案涉及关联股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表决主要内容	股东参会情况	股东表决情况
	月25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同意豁免履行股东大会通知时限义务等	参会	东回避表决，各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7	2019年3月27日	百奥泰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同意豁免履行股东大会通知时限义务等	全体股东 参会	部分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各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三) 结合(1)和(2)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目前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发行人

1. 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对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等三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及该等股东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如下表所示:

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控制的发行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1日(不含)	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5月16日(不含)	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11月21日(不含)	2016年11月21日至2016年12月6日(不含)	2016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21日(不含)	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3月26日(不含)	2019年3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2019年3月27日(含)
七喜集团	43.67	60	60	60	57.69	50	47.32	45.18
七喜控股	18	-	-	-	-	-	-	-
Sharp Central	8.33	10	11	-	-	-	-	-
启奥兴	-	-	-	11	8.36	7.24	6.85	6.54
兴昱投资	-	-	-	-	-	5.20	6.31	6.02
粤创三号	-	-	-	-	-	6.67	6.31	6.03
晟昱投资	-	-	-	-	-	-	-	4.52
中科卓创	-	-	-	-	-	-	1.06	1.02
合计	70	70	71	71	66.05	69.11	67.85	69.31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 50%。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二)”之“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主要内容、股东参会情况和具体表决情况”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对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所控制的企业在百奥泰有限股东会、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对公司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一)”之“1.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重要事项内容，发行人的高管团队和董事会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权力分工情况”所述，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日常经营决策的往来邮件、工作会议纪要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董事会行使执行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聘任或解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职权。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和全体股东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席位及推荐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三名董事，分别为易贤忠、关玉婵和 LI SHENGFENG（李胜峰），由易贤忠担任董事长。根据全体股东的说明及公司说明，易贤忠和关玉婵系七喜集团推荐，LI SHENGFENG（李胜峰）系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推荐。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易贤忠、关玉婵、LI SHENGFENG（李胜峰）、鱼丹和邱俊，由易贤忠担任董事长。根据全体股东的说明及公司说明，易贤忠、关玉婵和鱼丹系由七喜集团推荐、LI SHENGFENG（李胜峰）系由其本人推荐、邱俊系由吉富启恒推荐。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易贤忠董事长职务，免去 LI SHENGFENG（李胜峰）、关玉婵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委派易贤忠、LI SHENGFENG（李胜峰）、关玉婵、鱼丹、邱俊担任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9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合资各方作出关于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于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之日，免去易贤忠、关玉婵、LI SHENGFENG（李胜峰）、鱼丹和邱俊的董事职务。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易贤忠、易良昱、LI SHENGFENG（李胜峰）、鱼丹、邱俊、YU JIN-CHEN（俞金泉）、汪建平、唐清泉、姜永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易贤忠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全体股东的说明及公司的说明，易贤忠、易良昱、鱼丹和 YU JIN-CHEN（俞金泉）系由七喜集团推荐、

LI SHENGFENG (李胜峰) 系由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推荐、邱俊系由吉富启恒推荐，汪建平、唐清泉和姜永宏系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易良昱辞去董事职务，补选 HUANG XIANMING (黄贤明) 任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根据全体股东的说明及公司的说明，HUANG XIANMING (黄贤明) 系由七喜集团推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贤忠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关玉婵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易良昱自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期间七喜集团推荐的董事均占董事会席位中的多数，自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新增三名独立董事后，七喜集团推荐的董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席位中的多数；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二)”之“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决策的主要内容、董事参会情况和每个董事的具体表决情况”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易贤忠与关玉婵及七喜集团推荐的其他董事在百奥泰有限董事会，以及易贤忠与和易良昱及七喜集团推荐的其他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对公司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3. 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高管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施加重要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三)”之“1. 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对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和“2. 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所述，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具有重大影响。

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一)”之“1.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重要事项内容，发行人的高管团队和董事会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权力分工情况”所述，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有利于公司的原则聘任或解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班子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并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各司其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依据董事制定的经营计划并在总经理班子的领导下开展产品研发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往来邮件、工作会议纪要等日常经营决策所形成的文件以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易贤忠参与发行人人事、销售团队搭建、融资等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易贤忠曾任公司经理。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高管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施加重要影响。

4. 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为加强对发行人的管理和控制，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意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七喜集团、启奥兴、兴昱投资、粤创三号、晟昱投资和中科卓创（以下合称“各方所控制的企业”）的股东/合伙人共同实施相关股东/合伙人权利。《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在：(i)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ii)各方以各方所控制的企业普通合伙人身份决策或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iii)各方行使其作为各方所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股东/合伙人/董事权利或职权及履行相关义务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表决以及处理意见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表决权并处理百奥泰相关事项；

2、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各方所控制的企业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或按照百奥泰章程通过各方所控制的企业向百奥泰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各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易贤忠的意见为准，未经易贤忠的同意，则任何其他方不得向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亦不得通过各方所控制的企业向百奥泰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3、各方应在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以及百奥泰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日两日前，就各方所控制的企业及百奥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按本协议约定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易贤忠意见行使表决权；

4、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的，或各方所控制的企业委托其他主体出席百奥泰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或三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5、各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方所控制的企业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持股协议关于股权/财产份额转让的禁止及限制性规定及约定；

6、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各方对其间接所持百奥泰的股份履行锁定义务，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7、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奥泰的股份之日止。”

综上所述，鉴于易贤忠与关玉婵系夫妻关系，易贤忠、关玉婵与易良昱分别系父子关系和母子关系，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 50%，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且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高管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施加重要影响，且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三、《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4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共有 7 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至今未支付交易价款，其中 4 次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与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或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另外 3 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平台与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实际控制人从其他方受让的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2）实际控制人持有的 11% 股权于 2016 年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后至今仍未向上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也未取得下家员工持股平台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相关股东资金筹措、外汇手续办理的具体进展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员工是否真实出资；（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有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东的具体支付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整改是否到位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从其他方受让的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相关股东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中涉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自其他方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
1	2011 年 10 月	HuMab Solutions（注销前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股 100%）	Sharp Central（关玉婵持股 100%）	10%	65.0994 万美元
2	2016 年 5 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LI SHENGFENG（李胜峰）	Sharp Central（关玉婵持股 100%）	1%	339 万美元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
		持股 100%)			
3	2016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关玉婵持股 100%)	启奥兴 (实际控制人为关玉婵)	11%	880 万元人民币

1. 关于 2011 年 10 月和 2016 年 5 月两次股权变动

根据 HuMab Solutions 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Venture Pacific Law, PC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 HuMab Solutions 已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该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以及所有财产均已在注销时向其存续期间的唯一股东 LI SHENGFENG (李胜峰) 转移。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 Sharp Central 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向 LI SHENGFENG (李胜峰) 支付 65.0994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 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期间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合计支付 339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据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前述 2011 年 10 月和 2016 年 5 月两次股权变动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就 2011 年 10 月的股权变动, 根据 LI SHENGFENG (李胜峰)、Therabio International、易贤忠、七喜集团和 Sharp Central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1 年 10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 前述各方共同确认 HuMab Solutions 于 2011 年 10 月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0%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Sharp Central 已取得前述 10%股权的所有权益, HuMab Solutions 或 LI SHENGFENG (李胜峰) 不再也不会享有与前述 10%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 前述各方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提出任何主张、异议、赔偿请求, 不会主张当次股权转让无效, 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撤销当次股权转让; 前述各方将来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履行、修改等事项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就该次股权变动,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作出《关于合资企业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625 号), 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宜;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向百奥泰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09]0027 号);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核准了该次股权转让事项。

就 2016 年 5 月的股权变动, 根据七喜集团、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6 年 5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 前述各方共同确认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于 2016 年 5 月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Sharp Central 已取得前述 1%股权的所有权益,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不再也不会享有与前述 1%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 前述各方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提出任何主张、异议、赔偿请求,

不会主张当次股权转让无效，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撤销当次股权转让；前述各方将来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履行、修改等事项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就该次股权变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开管企[2016]106 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向百奥泰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09]0027 号)；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百奥泰有限章程备案事项。

2. 关于 2016 年 11 月的股权变动

就 2016 年 11 月的股权变动，根据启奥兴工商档案资料及 Sharp Central 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股权转让双方启奥兴与 Sharp Central 均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根据 Sharp Central 与启奥兴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6 年 11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双方共同确认 Sharp Central 于 2016 年 11 月向启奥兴转让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启奥兴已取得前述 11% 股权的所有权益，Sharp Central 不再也不会享有与前述 11% 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双方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提出任何主张、异议、赔偿请求，不会主张当次股权转让无效，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撤销当次股权转让；双方将来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履行、修改等事项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就该次股权变动，百奥泰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穗开商务资备 201600044)；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百奥泰有限当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变更事项及章程备案。

基于上述，启奥兴与 Sharp Central 均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启奥兴已取得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的所有权益并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核准手续，且股权转让双方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Sharp Central 自启奥兴取得标的股权所有权益之日起不再享有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该次股权变动亦已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核准手续。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启奥兴尚未向 Sharp Central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所述，鉴于：i) Sharp Central 已取得自 HuMab Solutions 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0% 股权的所有权益并于 2011 年 10 月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核准手续，已取得自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 股权的所有权益并于 2016 年 5 月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核准手续，且股权转让方及相关方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方自 Sharp Central 取得标的股权所有权益之日起不再享有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Sharp Central 已付清所受让的上述百奥泰有限合计 11% 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ii) 启奥兴与 Sharp Central 均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启奥

兴已取得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1%股权的所有权益并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核准手续，且股权转让双方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Sharp Central 自启奥兴取得标的股权所有权益之日起不再享有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iii) 自 2011 年 10 月 Sharp Central 受让百奥泰有限 10%股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 65%，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启奥兴应就其受让的前述百奥泰有限 11%股权向 Sharp Central 支付的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其他股份均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或注册资本未实缴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自其他方受让发行人股权曾经存在的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

（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 11%股权于 2016 年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后至今仍未向上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也未取得下家员工持股平台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相关股东资金筹措、外汇手续办理的具体进展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员工是否真实出资

根据相关股东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Sharp Central 此前未向 HuMab Solutions 和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所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1%股权的转让价款的主要原因系 Sharp Central 正在筹措资金；启奥兴尚未向 Sharp Central 支付所受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的转让价款的主要原因系需待转让方及其股东办妥相关外汇手续后方可合法支付该等转让价款。

就 Sharp Central 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和 2016 年 5 月自 HuMab Solutions 和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合计受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Sharp Central 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支付 65.0994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期间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合计支付 339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据此，前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就启奥兴于 2016 年 11 月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所涉及的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启奥兴及经办银行的说明，启奥兴的合伙人已向启奥兴足额出资 880 万元，启奥兴将待经办银行确定支付价款的具体流程和所需办理的手续后进行支付。就前述股权转让方 Sharp Central 外汇手续办理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登记页面截图等资料，公司已就前述启奥兴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事宜办理了外商直接投资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登记。

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Sharp Central 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关玉婵于 2006 年 3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自设立至前述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harp Central 共发行 1 股股份，由关玉婵以 1 美元认购。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Sharp Central

直接持有百奥泰有限部分股权。如《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 8”之“（五）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股东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返程投资登记的情况，是否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返程投资登记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所述，鉴于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的资金不涉及境外融资，且 Sharp Central 亦未在境外融资，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咨询意见，关玉婵在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已失效，以下简称“75 号文”）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规定外汇登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的现有员工合伙人均已实际缴纳出资。根据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各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均为其本人直接、自行持有，不存在他人代为持有，亦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他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员工均为真实出资。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有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东的具体支付整改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价款相关银行汇款凭证以及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受让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所有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除 2016 年 11 月启奥兴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变动中启奥兴应支付的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外，其他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或转让方的权利义务承接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	支付情况
1	2011 年 10 月	HuMab Solutions	Therabio International	30%	195.2982 万美元	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付清
2	2011 年 10 月	HuMab Solutions	Sharp Central	10%	65.0994 万美元	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付清
3	2016 年 5 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Sharp Central	1%	339 万美元	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付清
4	2016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启奥兴	11%	880 万人民币	待经办银行确定相关流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	支付情况
						程及所需办理的手续后进行支付
5	2016年11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 SHENGFENG G (李胜峰)	29%	2,321 万元人民币	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付清
6	2018年11月	LI SHENGFENG (李胜峰)	Therabio International	17.01%	1,791.55 99 万元人民币	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付清
7	2018年11月	LI SHENGFENG (李胜峰)	返湾湖	2.68%	281.9464 万元人民币	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付清

如上表所述，除启奥兴应向 Sharp Central 支付的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尚待经办银行确定具体流程和所需办理的手续后进行支付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均已经整改到位。根据启奥兴的说明，启奥兴预计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向 Sharp Central 支付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一)”之“2.关于 2016 年 11 月的股权变动”所述，启奥兴与 Sharp Central 均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启奥兴已取得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的所有权益并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核准手续，且股权转让双方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Sharp Central 自启奥兴取得标的股权所有权益之日起不再享有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曾存在的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启奥兴尚未向 Sharp Central 支付上述 880 万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均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5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大量其他企业，其中包括百暨基因（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研发、生产）、科锐特（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的前期研发），百暨基因和科锐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人员往来、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且科锐特原为发行人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剥离。

(1)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进一步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因产品尚未上市而难以测算“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请结合各企业的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以其他替代性的量化数据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逐项发表核查意见，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是否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进一步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因产品尚未上市而难以测算“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请结合各企业的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以其他替代性的量化数据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

(1) 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方面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七喜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共同或分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中的 33 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行业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 44”之“(一)”之“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七喜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共同或分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中的 26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但该等企业所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在业务定位和所处细分领域上有明显区别。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 44”之“(一)”之“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百暨基因、科锐特在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体业

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

在前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的 26 家企业中，百暨基因、科锐特与发行人同属于医药行业企业，住所与主要经营场所均位于广州市，经营地域无其他限制性安排，但其在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百暨基因主要从事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免疫疗法（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Cell Immunotherapy，以下简称“CAR-T 细胞疗法”）研发，科锐特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的前期研发，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 科锐特

根据科锐特的书面说明，科锐特的业务性质目前主要为化学仿制药的前期研发，未来拟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外包研发、外包生产业务（CRO、CMO），与发行人自主进行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研发、生产业务显著不同。

另外，根据发行人与科锐特的书面说明，科锐特与发行人的主要在研产品在技术原理、原料药、核心技术、药物生产流程、主要客户、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等方面显著不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百奥泰	科锐特
主要产品	抗体药物	化学仿制药
主要技术原理	抗体药物系生物药的一种，为分子量约 160,000 的大分子药物，通常是由细胞表达的，所涉及的分子结构复杂	化学仿制药为分子量低于 1,000 的小分子，通常是通过多步化学合成制备的，化学仿制药要通过药学与临床的评价，确认与原研药成分一致、人体药代一致
主要原料药	培养基原料、抗体纯化的层析柱填料、关键耗材	化学中间体
核心技术	拥有自主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主要涉及专利到期的化学仿制药生产及制剂的工艺研发方面，生产经营将有赖于自身技术与客户研发技术或已过保护期的公开技术的结合

公司名称	百奥泰	科锐特
生产流程	<p>抗体药物的生产流程主要如下：</p> <p>①培养：逐级扩大培养表达抗体药品的对应细胞株</p> <p>②收集纯化：收集细胞培养液，富集纯化其产生的单克隆抗体</p> <p>③制剂：加入药用辅料或冻干并分装获得抗体药剂</p>	<p>化学仿制药的药物生产流程主要包括：</p> <p>①原料药：从外购的化学中间体出发，通过三步以上的化学合成，并经精制和纯化，制备得到固体原料药</p> <p>②制剂：将原料药粉碎，过筛，并加入其他辅料混合，最后处理分装得到化学仿制药</p>
主要客户	<p>未来拟面向医药流通企业或者医院；</p> <p>目前未实现药物销售，未来会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p>	<p>未来拟面向化学仿制药生产、研发企业；</p> <p>目前尚未开展销售业务，未来会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p>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	独立	独立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抗体药物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化学仿制药外包研发、外包生产业务（CRO、CMO）

2) 百暨基因

① 在研产品情况

根据百暨基因的书面说明，百暨基因目前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研发，未来拟开展相应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拥有 1 个主要在研产品 BG-T19，适应症为“复发/难治的 CD19 阳性 B 淋巴瘤、非霍奇金淋巴瘤、复发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该产品已递交 IND 申请并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获得 CDE 受理，但暂未获得临床批件。

② CAR-T 细胞疗法基本情况

根据百暨基因的书面说明，CAR-T 细胞疗法的基本原理为利用病人自身的免疫细胞来清除癌细胞，属于细胞疗法；CAR-T 细胞疗法是通过对某个特定病人的自身免疫细胞进行处理后再输回到该病人体内进行治疗的方式，目前已获批的 CAR-T 疗法有明确的个体特殊性；而单抗类药物用于治疗特定癌种，具有相对的普适性。

根据百暨基因的书面说明，2017年8月31日，瑞士诺华公司的 CAR-T 药物 Kymriah 被美国 FDA 批准上市，用于治疗 25 岁以下复发难治性 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2017年10月18日，美国 Kite Pharma, Inc. 的 CAR-T 药物 Yescarta 被美国 FDA 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根据 FDA 的药品说明书，这两个产品在美国均为 2 线以上或末线治疗，即用于经绝大部分常规治疗方案治疗无效的患者；Yescarta 和 Kymriah 在美国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的价格均为 37.3 万美元，同一适应症下的单抗药物，以利妥昔单抗为例，在美国的年治疗费用约 4.8 万美元，在中国的年治疗费用约 8.6 万元；Kymriah 在美国用于治疗 25 岁以下复发难治性 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价格为 47.5 万美元，该适应症下国内尚无单抗药物获批。

根据百暨基因的书面说明，CAR-T 药物在中国尚无获批上市产品，瑞士诺华公司没有在中国开展临床试验，而 Kite Pharma, Inc. 在中国与复星医药合资设立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产品益基利仑赛在中国处于临床 I/II 期，临床试验的适应症为复发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原发纵隔 B 细胞淋巴瘤（PMBCL）、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HGBCL）、转化的滤泡性淋巴瘤（TF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CAR-T 药物还未列入中国的治疗指南，中国境内尚无获批上市的 CAR-T 产品，中国境内医生均无法以 CAR-T 细胞疗法开具处方。

③ 与发行人业务的主要区别

根据发行人和百暨基因的书面说明，百暨基因与发行人在业务相关方面的主要区别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百奥泰	百暨基因
主营业务	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	CAR-T 细胞疗法研发、生产
主要产品	抗体药物	CAR-T 细胞治疗产品
主要技术原理	抗体药物系生物药的一种，为分子量约 160,000 的大分子药物，通常是由细胞表达的，所涉及的分子结构复杂； 用于治疗特定癌种，具有相对的普	利用病人自身的免疫细胞来清除癌细胞，属于细胞疗法； 通过对某个特定病人的自身免疫细胞进行处理后再输回到该病人体内进行治疗的方式，目前已获批的

公司名称	百奥泰	百暨基因
	适性	CAR-T 疗法有明确的个体特殊性
研发的核心技术	单克隆抗体及抗体药物偶联物的自主研发	CAR-T 细胞疗法的自主研发
生产流程	<p>抗体药物的生产流程主要如下：</p> <p>①培养：逐级扩大培养表达抗体药品的对应细胞株</p> <p>②收集纯化：收集细胞培养液，富集纯化其产生的单克隆抗体</p> <p>③制剂：加入药用辅料或冻干并分装获得抗体药剂</p>	<p>CAR-T 治疗制备及治疗流程，主要分为以下五个步骤：</p> <p>①分离：从癌症病人身上分离免疫 T 细胞</p> <p>②修饰：用基因工程技术给 T 细胞加入一个能识别肿瘤细胞并且同时激活 T 细胞的嵌合抗体，也即制备 CAR-T 细胞</p> <p>③扩增：体外培养，大量扩增 CAR-T 细胞。一般一个病人需要几十亿，乃至上百亿个 CAR-T 细胞</p> <p>④回输：把扩增好的 CAR-T 细胞回输到病人体内</p> <p>⑤监控：严密监护病人，尤其是控制前几天身体的剧烈反应</p>
主要客户	<p>面向医药流通企业或者医院；</p> <p>发行人目前未实现药物销售，未来会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p>	<p>面向医院；</p> <p>百暨基因目前尚未开展销售业务，未来会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p>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	独立	独立

根据发行人、百暨基因和科锐特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的在研产品目前均尚未上市销售，百暨基因、科锐特于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净亏损与发行人相比规模相对较小，占比均不超过 30%，相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百奥泰				
期间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投入	17,449.74	54,168.94	23,650.77	13,150.29
净亏损	-53,164.96	-55,311.12	-22,617.81	-12,628.74
百暨基因				
期间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投入	1,196.23	3,413.74	338.47	213.09
占百奥泰研发投入的比例	6.86%	6.30%	1.43%	1.62%
净亏损	-1,590.26	-4,281.07	-606.43	-446.78
占百奥泰净亏损的比例	2.99%	7.74%	2.68%	3.54%
科锐特				
期间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投入	349.44	1,156.62	775.12	1,076.92
占百奥泰研发投入的比例	2.00%	2.14%	3.28%	8.19%
净亏损	-353.02	-1,285.55	-740.84	-1,029.67
占百奥泰净亏损的比例	0.66%	2.32%	3.28%	8.15%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行业不同，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所属的业务细分领域存在明显区别，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

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百暨基因、科锐特在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产生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易贤忠、易良昱及关玉婵的说明，易贤忠、易良昱及关玉婵主要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七喜集团投资并持有其他企业的权益，七喜集团制定了清晰、明确的业务布局与划分，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涉及 IT、地产及大健康等三大业务板块；其中，大健康产业板块包括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主要是医院）等企业。百暨基因、科锐特与发行人同属于医药行业企业，但在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一）”之“1”之“（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百暨基因、科锐特在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所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为发行人独立自主经营和持续规范运作提供了重要保证。

发行人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1) 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发行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2) 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3) 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4)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玉婵控制的合伙企业，根据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企业主要投资生物

医药及医疗器械领域；本人/本企业确认该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仅为投资发行人，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也不会实施任何其他投资计划或投资行为；

(5) 发行人在研产品中仅有一个化学创新药 BAT2094，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的外包研发、生产业务，其生产设施不具备生产 BAT2094 的能力，未来也不会从事 BAT2094 的生产；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于所有正在研发的化学仿制药仅为从事外包研发、生产业务所需进行，未来将不会以自身名义申请该等化学仿制药的上市，亦不会以自身对该等化学仿制药商业化为目的对该等化学仿制药进行生产和销售；另外，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也不会从事任何与生物药相关的业务，确保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6) 广州百暨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的研发业务，并无任何产品取得临床批件，未来将继续在现有产品范围内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经营，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目前所从事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相同和类似的业务，确保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综上所述，鉴于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行业不同，其他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和所处细分领域上有明显区别，与发行人同属于医药行业企业的百暨基因和科锐特与发行人在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且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企业均制定了清晰、明确的业务布局与划分，同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不会产生潜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是否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建筑劳务与设备采购、固定资产销售和资金拆借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是医药流通企业及医院，随着发行人在研产品陆续上市销售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服务（主要是医院）企业陆续正式开展业务经营，未来可能会出现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服务企业销售药品的潜在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组建独立的销售团队进行市场化销售，未来不会存在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情形。除前述潜在关联交易外，未来亦可能存在发行人向其关联方采购设备等潜在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5.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

五、《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5（2）

根据问询回复，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期间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对非货币出资进行评估作价、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百奥泰有限曾存在逾期出资情形；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对上述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和逾期出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分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期间，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标准（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以下简称“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发布、自同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依据分析如下：

根据《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规定，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在百奥泰有限货币出

资金比例低于法定标准期间，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未将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百奥泰有限已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将货币出资金额比例提高到 30%以上，纠正了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未导致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规定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因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该情形被纠正迄今已远超两年，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该情形不属于《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规定的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基于上述，同时鉴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之后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提高到 30%以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不再规定货币出资金额的最低比例，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该情形被纠正已远超两年，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认为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于前述期间内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关于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分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HuMab Solutions 于 2005 年 1 月、2006 年 11 月分别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向百奥泰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26.737399 万美元，就前述两次实物出资，于出资当时均未进行评估作价亦未取得商检报告（以下简称“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根据《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依据分析如下：

根据《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规定，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前述实物出资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未将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的情形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针对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发行人聘请的广东立信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就 2005 年 1 月、2006 年 11 月 HuMab Solutions 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广东立信就前述实物出资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前述实物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HuMab Solutions 已将用于出资的设备移交给发行人，前述用于出资的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略高于出资金额，前述实物出资不构成出资不实情形。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物出资

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未导致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规定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因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由于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发生已超过三年，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该情形不属于《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规定的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基于上述，同时鉴于广东联信已就前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追溯评估，相关股东已将用于出资的设备移交给公司，该等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略高于出资金额，前述实物出资不构成出资不实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亦未因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由于该情形发生已超过三年，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前述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三）关于逾期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分析

自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百奥泰有限曾存在逾期出资情形，涉及金额 26.738599 万美元，其中 26.737399 万美元逾期超过 30 日，已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实际缴纳；12 美元逾期 4 日，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实际缴纳（以下简称“逾期出资”）。根据《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依据分析如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HuMab Solutions 在出资期限届满后较短时间内缴足出资，且逾期出资情形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之前全部得到纠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逾期出资的情形未导致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规定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因逾期出资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该情形被纠正迄今已远超两年，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故该情形不属于《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规定的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基于上述，同时鉴于 HuMab Solutions 在出资期限届满后较短时间内缴足出资，且逾期出资情形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之前全部得到纠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情形被纠正已远超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亦未因逾期出资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前述逾期出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综上所述，依据《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和逾期出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六、《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5（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境内自然人以境外架构投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资金跨境流动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相关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除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Sharp Central 外，发行人其他历史上股东或现有股东均不涉及境内自然人以境外架构投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Sharp Central 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直接持有百奥泰有限部分股权。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Sharp Central 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关玉婵于 2006 年 3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自设立至前述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harp Central 共发行 1 股股份，由关玉婵以 1 美元认购。Sharp Central 相关的返程投资登记事宜以及资金跨境流动情况如下所述：

（一）Sharp Central 相关的返程投资登记事宜

依据 75 号文，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依据 37 号文，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关玉婵及 Sharp Central 的说明，关玉婵设立及运营 Sharp Central 的目的并非境外融资，也不存在境外股权融资行为；关玉婵用于认购 Sharp Central 的 1 股股份的共计 1 美元资金来源为个人境外所得，关玉婵通过 Sharp Central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其亲属以其合法取得的境外资金向 Sharp Central 所提供的借款。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咨询，基于 75 号文及 37 号文的规定，在境外向自然人借款用作投资款项的情形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

文项下所述的境外融资；如境外企业未在境外融资，则不满足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外汇登记的条件，不需要也不能够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外汇登记。

根据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玉婵不存在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或外汇补登记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或接受外汇管理部门调查的情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19037），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共同出具的《关于 SHARP CENTRAL LIMITED 外汇登记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若因关玉婵未就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通过 Sharp Central 投资百奥泰有限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关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导致发行人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鉴于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的资金不涉及境外融资，且 Sharp Central 亦未在境外融资，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前述咨询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关玉婵在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外汇登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Sharp Central 相关的资金跨境流动情况

根据 Sharp Central 的说明、前述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自 Sharp Central 设立至前述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Sharp Central 仅曾投资百奥泰有限一家企业。根据百奥泰及 Sharp Central 的说明，自 Sharp Central 投资百奥泰有限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因减资、先行收回投资、转股、发行人向其支付利润、分红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境内资金流出情形，除 2011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向百奥泰有限缴纳 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以外，亦未发生因其他出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境外资金流入或结汇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HuMab Solutions、七喜控股、七喜资讯、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于 2011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SHARP CENTRAL LIMITED(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HuMab Solutions 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为 65.0994 万美元），HuMab Solutions 于协议签订时未实缴的 34.9006 万美元出资额由 Sharp Central 按比例实缴；Sharp Central 于 2011 年 11 月向百奥泰有限缴纳前述 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就前述 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的跨境流入情形，百奥泰有限及 Sharp Central 履行了如下相关手续：

1. 2011年9月13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合资企业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62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投资各方于2011年8月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 2011年9月1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09]0027号）。

3.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登记页面截图，公司已就 Sharp Central 向百奥泰有限缴纳 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的情形办理了对内义务出资登记。

4. 根据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验字（2011）第00087号），Sharp Central 于2011年11月28日在百奥泰有限资本金账户中缴存 34.9080 万美元，其中 34.9006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另 74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该次出资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发函询证，并收到该局于2011年12月13日出具的《询证回函（流入）》（编号 4400002011002169），该回函载明当次外资外汇登记日期为2011年12月7日，回函意见为“同意；所询外汇资本金账户系由我局批准开立”。

5. 2011年12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百奥泰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2011年12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百奥泰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400004431），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美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 Sharp Central 投资百奥泰有限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百奥泰有限及 Sharp Central 未发生因减资、先行收回投资、转股、发行人向其支付利润、分红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境内资金流出情形，除 2011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向百奥泰有限缴纳的 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以外，亦未发生因其他出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境外资金流入或结汇情形；就 2011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向百奥泰有限缴纳的 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事宜，百奥泰有限已取得商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已汇入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开立的外汇资本金账户并进行了验资，且完成了相应工商登记程序，已履行了商务、外汇、工商主管部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尽管关玉婵在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外汇登记，但百奥泰有限及 Sharp Central 已就前述 34.9006 万美元资金流入办理了外汇登记，不存在逃避外汇监管的情形。

根据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共同出具的《关于 SHARP CENTRAL LIMITED 外汇登记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若因关玉婵未就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通过 Sharp Central 投资百奥泰有限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关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导致发行人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

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显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历史上股东或现有股东中仅 Sharp Central 涉及境内自然人以境外架构投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情形；Sharp Central 为中国籍自然人关玉婵设立并持有 100% 股权，关玉婵在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外汇登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自 Sharp Central 投资百奥泰有限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Sharp Central 未发生因减资、先行收回投资、转股、发行人向其支付利润、分红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境内资金流出情形，除 2011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向百奥泰有限缴纳的 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以外，亦未发生因其他出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境外资金流入或结汇情形，Sharp Central 于 2011 年 11 月向百奥泰有限缴纳 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的资金跨境流入行为已履行了商务、外汇、工商主管部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尽管关玉婵在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外汇登记，但百奥泰有限及 Sharp Central 已就前述 34.9006 万美元资金流入办理了外汇登记，不存在逃避外汇监管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5（4）

请发行人以列表方式简明说明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清理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以列表方式简明说明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在历史上曾经存在含对赌条款的协议，该等对赌条款约定在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历次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中。

根据历史上的对赌协议、粤创三号的营业执照、粤创三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清除对赌条款的协议》，历史上的对赌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主要内容、执行情况、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以及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如下：

序号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1	回购条款	<p>1. 在粤创三号存续满 2 年 10 个月之日，发行人未能取得 BAT1406 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或 BAT2094 巴替非班注射液的国内药品上市批文，粤创三号有权要求七喜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粤创三号在发行人的全部股份。</p> <p>2. 在粤创三号存续满 5 年之日，发行人未能在 H 股上市或 A 股上市，粤创三号有权要求七喜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粤创三号在发行人的全部股份。</p> <p>3. 在粤创三号存续满 5 年之日，发行人在 H 股上市但未能全流通，且未实现在 A 股挂牌上市，则粤创三号有权提出由七喜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粤创三号在发行人的全部股份。</p> <p>4. 当发行人预期当年度亏损导致粤创三号累计亏损达到粤创三号全部认缴出资 50%以上（含）的，或粤创三号净资产低于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 200%的，发行人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粤创三号，且七喜集团承诺如下：</p> <p>（1）七喜集团须协助发行人完成新一轮股权融资。</p> <p>（2）若发行人亏损导致粤创三号累计亏损达到或超过粤创三号全部认缴出资 50%以上（含）的当年，或粤创三号净资产低于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 200%的当年，未能完成股权融资或投后粤创三号所占股权的价值低于粤创三号本轮投资额，则七喜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以现金方式收购粤创三号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p>	已终止，各方已确认就对赌相关事项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不存在
2	增资及优先认购权	<p>在增资完成后至发行人实现上市前，发行人向其他投资者增发股份的，新的投资者应满足以下条件：</p> <p>（1）增发价格不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或增资时前一个季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中的</p>	已终止，各方已确认就对赌相关事项	不存在

序号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较高者。 (2) 若新投资者的股权权利优于粤创三号, 经各方协商, 粤创三号同时享受该等更优的权利。 (3) 粤创三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股权。	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二) 对赌协议清理的具体情况

2019年5月31日, 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签订《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清除对赌条款的协议》, 同意: 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 终止历史上的对赌条款; 粤创三号不再享有历史上的对赌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 发行人和七喜集团亦无需履行相关义务。

据此,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之间曾经签署的对赌条款已经终止, 粤创三号不再享有历史上的对赌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 发行人和七喜集团亦无需履行相关义务, 对赌协议已清理完毕。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之间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但不存在触发有关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该等对赌条款已清理完毕, 且各方已确认就对赌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张焕彦

2019年9月27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十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010) 8519-1300
传真: (86-0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0755) 2587-0765
传真: (86-0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0411) 8250-7578
传真: (86-0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022) 5990-1301
传真: (86-0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028) 6739-8000
传真: (86-0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00852) 2167-0000
传真: (00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001-212) 703-8702
传真: (00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01-888) 886-8168
传真: (01-888) 808-2168

目 录

第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一）》之更新	6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6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8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25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29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32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38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41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51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56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62
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66
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87
十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91
十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94
十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98
十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102
十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104
十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105
十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106
二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112
二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114
二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118
二十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27	120
二十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28	126
二十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29	129
二十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135
二十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36	137

二十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40	138
二十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43	150
三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44	153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二）》之更新		169
一、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	169
二、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3	172
三、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4	186
四、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5	192
五、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5（2）	201
六、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5（3）	203
七、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5（4）	207
第三部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更新及补充披露		210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10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11
四、	“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11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24
六、	“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26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30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50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58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67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67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68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69
附件一：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71
附件二：发行人在中国拥有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289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494123_G02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近三年”）。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

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一）》之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文件，2010 年 1 月和 2010 年 5 月七喜控股分别自 HuMab Solutions 受让 18%和 42%百奥泰有限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合计 60%股权转让前后，百奥泰有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2）HuMab Solutions 和七喜控股当时的股东情况、穿透至最终自然人的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3）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的原因；（4）上述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权代持；（5）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合计 60%股权转让前后，百奥泰有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2010 年 1 月七喜控股自 HuMab Solutions 受让百奥泰有限 18%股权前，百奥泰有限由 HuMab Solutions 持有 100%股权。根据 HuMab Solutions 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Venture Pacific Law, PC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HuMab Solutions 存续期间的唯一股东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据此，在前述股权转让前，百奥泰有限的控股股东为 HuMab Solutions，实际控制人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

2010 年 1 月七喜控股自 HuMab Solutions 受让百奥泰有限 18%股权后至 2010 年 5 月七喜资讯自 HuMab Solutions 受让百奥泰有限 42%股权期间，百奥泰有限由 HuMab Solutions 持有 82%股权，由七喜控股持有 18%股权。据此，在前述期间内，百奥泰有限的控股股东为 HuMab Solutions，实际控制人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

2010 年 5 月七喜资讯自 HuMab Solutions 受让百奥泰有限 42%股权后，百奥泰有限由七喜资讯持有 42%股权，由 HuMab Solutions 持有 40%股权，由七喜控股持有 18%股权。根据七喜资讯的工商档案资料，前述股权转让当时七喜资讯由易贤忠持有 70%股权，由关玉婵持有 30%股权。根据易贤忠与关玉婵的说明，于前述股权转让时，七喜资讯的实际控制人为易贤忠与关玉婵。七喜控股于前述股权转让时为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布的《2010 年半年度报告》，前述股权转让当时易贤忠为七喜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玉婵为七喜控股第二大股东。据此，前述股权转让后，百奥泰有限控股股东为七喜资讯，实际控制人为易贤忠与关玉婵。

综上所述，2010 年 1 月七喜控股自 HuMab Solutions 受让百奥泰有限 18%股权前及受让后至 2010 年 5 月七喜资讯自 HuMab Solutions 受让百奥泰有限 42%股权期间，百奥泰有限的控股股东为 HuMab Solutions，实际控制人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2010 年 5 月七喜资讯自 HuMab Solutions 受让百奥泰有限 42%股权后，百奥泰有限控股股东变更为七喜资讯，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易贤忠与关玉婵。

（二）HuMab Solutions 和七喜控股当时的股东情况、穿透至最终自然人的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 HuMab Solutions 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Venture Pacific Law, PC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HuMab Solutions 自 2002 年 10 月 30 日成立至 2011 年 10 月 24 日注销期间有且仅有唯一一名股东 LI SHENGFENG (李胜峰)。

2010 年 1 月七喜控股自 HuMab Solutions 受让 18% 百奥泰有限股权时, 七喜控股为上市公司, 根据七喜控股公布的《2009 年年度报告》和《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当时易贤忠为七喜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七喜控股 129,677,59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42.89%, 关玉婵为第二大股东, 持有七喜控股 29,113,035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9.63%。

根据七喜资讯的工商档案资料, 2010 年 5 月七喜资讯自 HuMab Solutions 受让 42% 百奥泰有限股权时, 七喜资讯由易贤忠持股 70%, 由关玉婵持股 30%。根据易贤忠和关玉婵的说明, 于前述股权转让时, 七喜资讯的实际控制人为易贤忠与关玉婵。

（三）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的原因

根据 HuMab Solutions 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Venture Pacific Law, PC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HuMab Solutions 已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该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在注销时已向 LI SHENGFENG (李胜峰) 转移。

根据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七喜控股、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易贤忠共同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在 2015 年七喜控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中, 由易贤忠承接七喜控股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七喜控股持有的百奥泰有限股权), 并同时约定自资产交割日起, 七喜控股在资产交割日前所有与前述资产相关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易贤忠继受并负责进行处理, 易贤忠指定七喜集团(即七喜资讯)作为前述资产的具体承接方, 具体行使承接前述资产的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根据百奥泰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及 2019 年 6 月 18 日 LI SHENGFENG(李胜峰)、易贤忠与七喜集团(即七喜资讯)签订的《<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前述两次股权转让时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均为 0 元, 股权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后向百奥泰有限实际缴纳对应出资额, 故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各方均确认前述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完成且合法有效, 各方对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 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的原因是: 前述两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 HuMab Solutions 尚未向百奥泰有限实际缴纳对应出资额, 而由受让方承担相应出资义务。

（四）上述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根据 LI SHENGFENG（李胜峰）、易贤忠与七喜集团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变动不涉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五）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百奥泰有限的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及易良昱先生，三人均无生物医药行业背景。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说明上述三人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时点；（2）上述三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LI SHENGFENG（李胜峰）和 YU JIN-CHEN（俞金泉）的关系，上述三人与公司董事 HUANG XIANMING（黄贤明）的关系；（3）LI SHENGFENG（李胜峰）、YU JIN-CHEN（俞金泉）、HUANG XIANMING（黄贤明）取得发行人股权和到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时点，在发行人研发和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LI SHENGFENG（李胜峰）、YU JIN-CHEN（俞金泉）、HUANG XIANMING（黄贤明）之间是否有一致行动关系；（4）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董事会席位及其提名人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目前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是否能控制发行人；（5）结合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的合伙协议中有关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机制的约定和有关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约定，说明目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存在被其他合伙人罢免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的风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仍存在无法行使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况；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及易良昱先生三人是否能对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形成控制；（6）粤创孵化器的具体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关玉婵能否通过持有 55% 权益的粤创孵化器担任粤创三号和中科卓创的普通合伙人对该两个合伙企业形成控制；（7）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说明上述三人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时点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七喜资讯（七喜集团）于 2010 年 5 月自 HuMab Solutions 受让百奥泰有限 42% 股权，成为百奥泰有限控股股东。

根据七喜资讯的工商档案资料：

1. 2010 年 5 月，七喜资讯的注册资本为 1,249 万元，其中易贤忠出资 874.3 万元，持有七喜资讯 70% 股权，关玉婵出资额 374.7 万元，持有七喜资讯 30% 股权。

2. 2014年5月，七喜资讯注册资本由1,249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8,751万元由股东易贤忠、关玉婵按持股比例认购，即易贤忠认缴6,125.7万元，关玉婵认缴2,625.3万元；增资完成后，易贤忠出资额7,000万元，持有七喜资讯70%股权，关玉婵出资3,000万元，持有七喜资讯30%股权。

3. 2015年11月，七喜集团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90,0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易良昱认缴；增资完成后，易良昱出资额190,000万元，持有七喜集团95%股权，易贤忠出资额7,000万元，持有七喜集团3.5%股权，关玉婵出资3,000万元，持有七喜集团1.5%股权。

基于上述，并根据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10年5月起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其中，自2010年5月至2015年11月期间，易贤忠、关玉婵共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七喜资讯（于2015年6月更名为七喜集团）股权，并通过七喜资讯、七喜控股等主体共同控制公司；自2015年11月起，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共同控制七喜集团，并通过七喜集团、兴昱投资等主体共同控制公司。

（二）上述三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LI SHENGFENG（李胜峰）和 YU JIN-CHEN（俞金泉）的关系，上述三人与公司董事 HUANG XIANMING（黄贤明）的关系

根据上述三人与 LI SHENGFENG（李胜峰）、YU JIN-CHEN（俞金泉）、HUANG XIANMING（黄贤明）说明，上述三人与 LI SHENGFENG（李胜峰）、YU JIN-CHEN（俞金泉）、HUANG XIANMING（黄贤明）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LI SHENGFENG（李胜峰）、YU JIN-CHEN（俞金泉）、HUANG XIANMING（黄贤明）取得发行人股权和到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时点，在发行人研发和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LI SHENGFENG（李胜峰）、YU JIN-CHEN（俞金泉）、HUANG XIANMING（黄贤明）之间是否有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百奥泰有限及返湾湖等相关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LI SHENGFENG（李胜峰）于2003年7月百奥泰有限设立时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股份。根据百奥泰有限和 LI SHENGFENG（李胜峰）说明及百奥泰有限与 LI SHENGFENG（李胜峰）签订的劳动合同，LI SHENGFENG（李胜峰）自2003年7月入职公司，于2009年9月与公司首次签订劳动合同，历任科研总监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根据百奥泰有限、启奥兴、聚奥众工商档案资料及百奥泰有限与 YU JIN-CHEN（俞金泉）签订的劳动合同、百奥泰有限和 YU JIN-CHEN（俞金泉）说明，YU JIN-CHEN（俞金泉）于2017年2月起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股份，并自2013年1月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入职公司，历任高级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百奥泰有限及相关公司、合伙企业工商档案资料及百奥泰有限与 HUANG XIANMING（黄贤明）签订的劳动合同、百奥泰有限和 HUANG XIANMING（黄贤明）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HUANG XIANMING（黄贤明）未曾直接或间接持

有公司股权或股份，自 2018 年 3 月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入职公司，时任抗体研发 VP，现任发行人董事、抗体研发 VP。

根据公司说明，在发行人研发和经营中，LI SHENGFENG（李胜峰）为发行人的研发带头人，带领团队开展各类研究、制定研发策略及研究方向；YU JIN-CHEN（俞金泉）主导肿瘤在研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包括动物模型的建立、细胞模型的建立等；HUANG XIANMING（黄贤明）主要开展创新抗体药物的方案研究，包括平台建设等，主要涉及肿瘤免疫领域。

根据 LI SHENGFENG（李胜峰）、YU JIN-CHEN（俞金泉）和 HUANG XIANMING（黄贤明）说明，LI SHENGFENG（李胜峰）、YU JIN-CHEN（俞金泉）和 HUANG XIANMING（黄贤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董事会席位及其提名人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目前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是否能控制发行人

1. 日常经营决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方式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协议》等相关规定，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审议股东（大）会议案和表决；同时，报告期内易贤忠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关玉婵和易良昱在报告期内部分期间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具有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往来邮件、工作会议纪要等报告期内日常经营决策所形成的文件以及公司说明，易贤忠参与发行人人事、财务、销售团队搭建、融资等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2. 董事会席位、提名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和全体股东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席位及推荐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三名董事，分别为易贤忠、关玉婵和 LI SHENGFENG（李胜峰），由易贤忠担任董事长。根据全体股东的说明及公司说明，易贤忠和关玉婵系七喜集团推荐，LI SHENGFENG（李胜峰）系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推荐。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易贤忠、关玉婵、LI SHENGFENG（李胜峰）、鱼丹和邱俊，由易贤忠担任董事长。根据全体股东的说明及公司说明，易贤忠、关玉婵和鱼丹系由七喜集团推荐、LI SHENGFENG（李胜峰）系由其本人推荐、邱俊系由吉富启恒推荐。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易贤忠董事长职务，免去 LI SHENGFENG（李胜峰）、关玉婵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委派易贤忠、LI SHENGFENG（李胜峰）、关玉婵、鱼丹、邱俊担任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9年2月17日，发行人合资各方作出关于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于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之日，免去易贤忠、关玉婵、LI SHENGFENG（李胜峰）、鱼丹和邱俊的董事职务。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易贤忠、易良昱、LI SHENGFENG（李胜峰）、鱼丹、邱俊、YU JIN-CHEN（俞金泉）、汪建平、唐清泉、姜永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9年3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易贤忠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全体股东的说明及公司的说明，易贤忠、易良昱、鱼丹和 YU JIN-CHEN（俞金泉）系由七喜集团推荐、LI SHENGFENG（李胜峰）系由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推荐、邱俊系由吉富启恒推荐，汪建平、唐清泉和姜永宏系独立董事。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易良昱辞去董事职务，补选 HUANG XIANMING（黄贤明）任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根据全体股东的说明及公司的说明，HUANG XIANMING（黄贤明）系由七喜集团推荐。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易贤忠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关玉婵于2009年10月至2019年3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易良昱自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担任发行人董事；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鱼丹、YU JIN-CHEN（俞金泉）和 HUANG XIANMING（黄贤明）均由七喜集团推荐作为董事候选人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董事会召开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说明，2016年1月1日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发行人共召开五次董事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七次董事会；易贤忠与关玉婵在百奥泰有限董事会，以及易贤忠与和易良昱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

4. 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等三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及该等股东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如下表所示：

	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							
	2016年1月1日（含）至2016年1月21日（不含）	2016年1月21日（含）至2016年5月16日（不含）	2016年5月16日（含）至2016年11月21日（不含）	2016年11月21日（含）至2016年12月6日（不含）	2016年12月6日（含）至2018年12月21日（不含）	2018年12月21日（含）至2019年3月26日（不含）	2019年3月26日	
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控制的发行人股东								2019年3月27日（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七喜集团	43.67	60	60	60	57.69	50	47.32	45.18
七喜控股	18	-	-	-	-	-	-	-
Sharp Central	8.33	10	11	-	-	-	-	-
启奥兴	-	-	-	11	8.36	7.24	6.85	6.54
兴昱投资	-	-	-	-	-	5.20	6.31	6.02
粤创三号	-	-	-	-	-	6.67	6.31	6.03
晟昱投资	-	-	-	-	-	-	-	4.52
中科卓创	-	-	-	-	-	-	1.06	1.02
合计	70	70	71	71	66.05	69.11	67.85	69.31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说明，2016年1月1日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发行人共召开四次股东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及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的说明，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均作为其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所控制的企业在百奥泰有限股东会、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

综上所述，同时基于易贤忠与关玉婵系夫妻关系，易贤忠、关玉婵与易良昱分别系父子关系和母子关系，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50%，且该等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报告期内由七喜集团推荐的发行人董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席位中的多数，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五）结合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的合伙协议中有关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机制的约定和有关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约定，说明目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存在被其他合伙人罢免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的风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仍存在无法行使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况；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及易良昱先生三人是否能对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形成控制

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1997 年 2 月 23 日通过、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修订并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1. 启奥兴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关玉婵对启奥兴的控制关系

根据启奥兴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启奥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玉婵, 关玉婵持有启奥兴 43.1365%财产份额。

《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对于合伙企业合伙人类型转换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任职资格、除名、更换及权限等事项的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1	合伙人类型转换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或全体合伙人达成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 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2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	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致使本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或承担本合伙企业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时, 本合伙企业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3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程序	(1) 经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并提交证明出现上述情形的充分证据的前提下, 合伙人会议或临时合伙人会议可以讨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事项; (2) 经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合伙人一致通过可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的决议。 若合伙人会议在作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决议之时有限合伙企业未能同时就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 则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程序	(1) 合伙人会议在作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决议之时同时就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 (2) 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对百奥泰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等。 全体合伙人特别同意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对管理、转让或处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百奥泰股权等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根据启奥兴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启奥兴的实际控制人为关玉婵，关玉婵作为启奥兴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尽职尽责，不存在依照法律规定或《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应当或可以将关玉婵除名或其他罢免其执行合伙人身份的情形。自启奥兴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来，关玉婵作为启奥兴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全权代表启奥兴行使启奥兴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玉婵作为启奥兴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被其他合伙人罢免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的情形，不存在无法行使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况，关玉婵能够对启奥兴形成控制。

2. 粤创三号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关玉婵对粤创三号的控制关系

根据粤创三号的工商档案资料、《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粤创三号委托管理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粤创三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创孵化器”）。根据粤创孵化器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关玉婵持有粤创孵化器 55% 股权。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粤创三号委托管理协议》对于合伙企业合伙人类型转换、普通合伙人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权限、基金管理人更换等事项的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约定
1	合伙人类型转换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2	普通合伙人退伙条件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程序后退伙： (1) 《合伙企业法》第 48 条规定的情形；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约定
		<p>(2) 违法违规、违反《粤创三号委托管理协议》或不作为、失去资格条件或使本基金出现重大亏损，合伙人会议同意其退伙；</p> <p>(3) 其他法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p> <p>普通合伙人退伙后，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是否引入新的普通合伙人或解散企业。</p>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p>除协议另有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基金名义，本着勤勉尽责的善良管理人职责，出于维护或实现合伙企业或合伙人利益之目的，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需、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为基金缔结及达成合同、约定、承诺，管理及处置基金财产，以实现基金宗旨和合伙目的。</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其权利和义务即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部分主要权利包括：(1) 根据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等），并对外代表基金；(2) 决定除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推荐的观察员之外其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主任人选；(3) 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依据合伙协议应由其作出的投资和退出决策。</p>
4	基金管理人的权限	<p>对于拟/已投资项目的调查、谈判、投后管理等，执行合伙企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策，并应受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委托管理协议作出决议的约束。</p>
5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管理人更换：</p> <p>(1) 管理人被合伙企业合伙人大会解任，或被退伙；</p> <p>(2) 管理人依法解散、清算、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p> <p>(3) 本协议因本协议约定事由而终止；</p> <p>(4) 管理人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的事由；</p> <p>(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6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p>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召开合伙企业合伙人大会选任新管理人。</p>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约定
7	投资决策委员会权限	<p>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 1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七喜集团推荐 2 名委员，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派驻 1 名观察员列席履行监督的职权，委员名单由合伙人会议推荐，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任。</p> <p>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合伙协议和《粤创三号委托管理协议》获得对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授权期限与《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限一致。</p> <p>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如下：</p> <p>（1）按合伙协议约定，对基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已投资项目的重要投后管理事项及退出事宜做出决策；</p> <p>（2）讨论基金管理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p> <p>（3）合伙协议和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8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其推荐的观察员的职权	<p>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投资相关事项召集会议进行表决时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派驻 1 名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行监督的职权。</p> <p>为实现对投资项目的持续监控及风险防范，任何根据合伙协议应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者基金相关权力机构的与本基金投资运营事项相关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尽职调查报告、投资建议书及与基金投资事项相关的全部附件）均应在提交前 7 个工作日送交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作合规性审查。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就该等议案（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穗工信规字〔2016〕4 号）和合伙协议等规定进行审核，并有权在认为相关议案（或投资项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否决该等议案（或投资项目），被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否决的议案（或投资项目）不得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者本基金相关权力机构表决，亦不得施行。</p>

根据粤创三号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粤创孵化器作为粤创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期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粤创三号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职务，尽职尽责，不存在依照法律规定或《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应当或可以将粤创孵化器除名或罢免其执行合伙人身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或《粤创三号委托管理协

议》的约定应当或可以解除或提前终止粤创孵化器的基金管理人职务的情形。自粤创三号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来，粤创孵化器作为粤创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全权代表粤创三号行使粤创三号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粤创三号的实际控制人为粤创孵化器的控股股东关玉婵。

根据《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粤创三号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粤创孵化器作为粤创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外代表粤创三号并执行合伙事务，并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策代表粤创三号行使粤创三号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根据《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除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推荐的观察员之外其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主任人选，并负责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粤创三号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1名委员，有限合伙人七喜集团推荐2名委员，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派驻1名观察员列席履行监督的职权，委员名单由合伙人会议推荐，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任。根据七喜集团、孵化器提供的委派函以及粤创三号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李玮由粤创孵化器委派，关玉婵和李刚由七喜集团委派。

根据《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其推荐的观察员仅有权对粤创三号相关议案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如议案不违反法律、法规、《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穗工信规字〔2016〕4号）的规定或合伙协议等约定，议案应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者相关权力机构进行表决，并根据表决结果执行。据此，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其推荐的观察员不影响粤创孵化器在符合前述规定或约定的情形下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职务，不影响粤创孵化器对粤创三号的控制。

根据粤创孵化器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必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离、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职权包括执行股东会决议等，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玉婵持有粤创孵化器55%股权并担任董事。据此，关玉婵作为持有粤创孵化器过半数股权的股东和公司董事，可以对该公司形成控制。

基于上述以及粤创孵化器出具的确认函，关玉婵作为持有粤创孵化器过半数股权的股东和公司董事，可以对该公司形成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粤创孵化器作为粤创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被其他合伙人除名或罢免其执行合伙人身份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合伙人解除或提前终止基金管理人职务的情形，粤创孵化器可以对粤创三号形成控制。同时，关玉婵作为持有粤创孵化器过半数股权的股东及董事，可

以对粤创孵化器形成控制，并通过粤创孵化器对粤创三号形成控制。

3. 兴昱投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易良昱对兴昱投资的控制关系

根据兴昱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兴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良昱，易良昱持有兴昱投资的 55.42% 财产份额。

《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于兴昱投资合伙人类型变更、合伙人的除名、更换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等事项的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1	合伙人类型变更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2	合伙人的除名条件	<p>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p>（一）未履行出资义务；</p> <p>（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p> <p>（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p> <p>（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p>
3	合伙人的除名程序	对合伙人的 除名 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企业。

根据兴昱投资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兴昱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易良昱，易良昱作为兴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尽职尽责，不存在依照法律规定或《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应当或可以将易良昱除名或其他罢免其执行合伙人身份的情形。自兴昱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来，易良昱作为兴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兴昱投资行使兴昱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易良昱作为兴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被其他合伙人罢免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的情形，不存在无法行使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况，易良昱可以对兴昱投资形成控制。

4. 晟昱投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易贤忠对晟昱投资的控制关系

根据晟昱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晟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贤忠，易贤忠持有晟昱投资的 98.75% 财产份额。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于合伙人除名条件、程序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等事项的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1	合伙人除名条件	<p>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p>（一）未履行出资义务；</p> <p>（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p> <p>（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p> <p>（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p>
2	合伙人除名程序	对合伙人的 除名 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企业。

根据晟昱投资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晟昱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易贤忠，易贤忠作为晟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尽职尽责，不存在依照法律规定或《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应当或可以将易贤忠除名或其他罢免其执行合伙人身份的情形。自晟昱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来，易贤忠作为晟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晟昱投资行使晟昱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易贤忠作为晟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被其他合伙人罢免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的情形，不存在无法行使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况，易贤忠可以对晟昱投资形成控制。

5. 中科卓创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关玉婵对中科卓创的控制关系

根据中科卓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科卓创的普通合伙人为粤创孵化器和李玮，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粤创孵化器。根据粤创孵化器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关玉婵持有粤创孵化器 55% 股权。

《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于中科卓创合伙人类型变更、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及更换、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以及投资委员会权限等事项的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1	合伙人类型变更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粤创孵化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
2	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及更换条件	根据经全体有限合伙人提起的司法程序经终局司法裁决认定，普通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不正当行为或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则合伙企业可将该普通合伙人除名。
3	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及更换程序	全体有限合伙人应根据上述司法裁决作出除名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全体有限合伙人应书面选举出具备《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普通合伙人资格的人士来担任替任普通合伙人，以更换被除名的普通合伙人。
4	普通合伙人权限	<p>普通合伙人的部分权利包括：</p> <p>(1) 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p> <p>(2) 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3) 做出关于投资项目公司的调查、谈判监督以及处置的所有相关决策，并执行该等决策；以投资、持有、管理、表决、出售、交换的方式处理合伙企业财产；代表合伙企业做出有约束力的所有选择、调查、评估、表决和其他的决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代表其进行支付；</p> <p>(4) 管理、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p>
5	基金管理人权限	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投资管理运营，负责向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
6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p>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权力管理、经营、控制及决策本基金及其事务。</p> <p>根据合伙协议的其他条款，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以其自己的名义或代表并以本基金的名义有权实现本基金任一以及所有的合法且有利于本基金的目标，以及为了促使目标的实现而采取认为必需的所有行动，包括的部分职权有：</p> <p>(1) 做出关于专项股权投资的调查、谈判、结构化、以及处理的</p>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所有决策； （2）投资、收购、持有、保留、管理、监管、拥有、表决、资本化、兼并、重组、出售、转换、转让、指派、交换、保证或其他方式的处理本基金持有或代表本基金的股权或其他财产； （3）根据合伙协议，将现金或可销售证券或股权或其他等分配给各合伙人。
7	投资委员会权限	合伙人应共同组建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共 3 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一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戴新宇、陈小凤出任另外两名委员，项目投资由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后方可实施。 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进入及其退出）、行业地域侧重、风险防范、投资项目的后期管理进行审议及最终决策。

根据中科卓创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自中科卓创设立至确认函出具日期间，中科卓创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粤创孵化器，粤创孵化器作为中科卓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期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职务，尽职尽责，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应当或可以将粤创孵化器除名或罢免其执行合伙人身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应当或可以解除或提前终止粤创孵化器的基金管理人职务的情形；中科卓创或其合伙人不会将粤创孵化器除名或罢免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亦不会解除或提前终止粤创孵化器的基金管理人职务；中科卓创的实际控制人为粤创孵化器的控股股东关玉婵。

根据《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有权以投资、持有、管理、表决、出售、交换的方式处理合伙企业财产，并有权管理、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及处理合伙协议约定其有权处理的事务。根据除粤创孵化器以外的普通合伙人李玮出具的确认函，李玮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行使普通合伙人权利时，截至目前及未来均始终与粤创孵化器的意见保持一致。

根据《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粤创孵化器作为中科卓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外代表中科卓创并执行合伙事务，拥有权力管理、经营、控制及决策中科卓创及其事务。根据中科卓创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粤创孵化器作为中科卓创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对外代表中科卓创并执行合伙事务，独立且排他地享有并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和《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表中科卓创行使对百奥泰享有的股东权利等；除粤创孵化器外，

中科卓创的有限合伙人及其他普通合伙人不得主张或行使法律法规规定或《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的仅适用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亦不得妨碍或影响粤创孵化器独立且排他地代表中科卓创行使对百奥泰享有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根据《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进入及其退出）、行业地域侧重、风险防范、投资项目的后期管理进行审议及最终决策。根据中科卓创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中科卓创投资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包括有限合伙人戴新宇、陈小凤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粤创孵化器委派的 1 名委员李玮，其他合伙人不担任也无权委派投资委员会成员；就中科卓创投资百奥泰并对该等投资进行管理事宜，粤创孵化器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且排他地代表中科卓创行使对百奥泰享有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无需经投资委员会提前审议，全体合伙人及投资委员会不得妨碍或影响粤创孵化器在中科卓创投资百奥泰并对该等投资进行管理事宜上的独立决策权利。

根据粤孵化器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必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离、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职权包括执行股东会决议等，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玉婵持有粤创孵化器 55% 股权并担任董事。据此，关玉婵作为持有粤创孵化器过半数股权的股东和公司董事，可以对该公司形成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粤创孵化器作为中科卓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被其他合伙人除名或罢免其执行合伙人身份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合伙人解除或提前终止基金管理人职务的情形，粤创孵化器可以对中科卓创形成控制。同时，关玉婵作为持有粤创孵化器过半数股权的股东，可以对粤创孵化器形成控制，并通过粤创孵化器对中科卓创形成控制。

（六）粤孵化器的具体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关玉婵能否通过持有 55% 权益的粤创孵化器担任粤创三号和中科卓创的普通合伙人对该两个合伙企业形成控制

根据粤孵化器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粤孵化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关玉婵	1,650	55
李玮	750	25
单祥双	450	15
秦凯	150	5

粤创孵化器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2”之“(五)”之“5.中科卓创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关玉婵对中科卓创的控制关系”的相关内容。

关玉婵通过粤创孵化器对粤创三号的控制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2”之“(五)”之“2.粤创三号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关玉婵对粤创三号的控制关系”的相关内容。

关玉婵通过粤创孵化器对中科卓创的控制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2”之“(五)”之“5.中科卓创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关玉婵对中科卓创的控制关系”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并根据粤创孵化器出具的说明，关玉婵作为持有粤创孵化器过半数股权的股东和公司董事，可以对该公司形成控制。同时，粤创孵化器对粤创三号和中科卓创形成控制。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玉婵可以通过粤创孵化器对粤创三号和中科卓创形成控制。

（七）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易贤忠与关玉婵系夫妻关系，易贤忠、关玉婵与易良昱分别系父子关系和母子关系。

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等三人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如下表所示：

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控制的发行人股东	2017年1月1日(含)至2018年12月21日(不含)期间(%)	2018年12月21日(含)至2019年3月26日(不含)期间(%)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7日(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
七喜集团	57.69	50.00	47.32	45.18
启奥兴	8.36	7.24	6.85	6.54
兴昱投资	-	5.20	6.31	6.02
粤创三号	-	6.67	6.31	6.03
晟昱投资	-	-	-	4.52
中科卓创	-	-	1.06	1.02
合计	66.05	69.11	67.85	69.31

基于上述,最近2年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50%。

报告期内易贤忠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法定代表人,并于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担任总经理,关玉婵于2009年10月至2019年3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易良昱自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易贤忠与关玉婵在百奥泰有限董事会,以及易贤忠与和易良昱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为加强对发行人的管理和控制,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于2019年5月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意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七喜集团、启奥兴、兴昱投资、粤创三号、晟昱投资和中科卓创(以下合称“各方所控制的企业”)的股东/合伙人共同实施相关股东/合伙人权利。《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在:(i)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ii)各方以各方所控制的企业普通合伙人身份决策或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iii)各方行使其作为各方所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股东/合伙人/董事权利或职权及履行相关义务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表决以及处理意见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表决权并处理百奥泰相关事项;

2、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各方所控制的企业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或按照百奥泰章程通过各方

所控制的企业向百奥泰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各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易贤忠的意见为准，未经易贤忠的同意，则任何其他方不得向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亦不得通过各方所控制的企业向百奥泰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3、各方应在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以及百奥泰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日两日前，就各方所控制的企业及百奥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按本协议约定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易贤忠意见行使表决权；

4、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的，或各方所控制的企业委托其他主体出席百奥泰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或三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5、各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方所控制的企业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持股协议关于股权/财产份额转让的禁止及限制性规定及约定；

6、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各方对其间接所持百奥泰的股份履行锁定义务，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7、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奥泰的股份之日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

根据申报文件，2011年10月，HuMab Solutions以195.2982万美元的价格向Therabio International转让百奥泰有限30%股权，以65.0994万美元的价格向Sharp Central转让百奥泰有限10%股权。截至目前，Therabio International应向HuMab Solutions支付的前述195.2982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Sharp Central应向HuMab Solutions支付的前述65.0994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2016年5月，Therabio International以339万美元的价格向Sharp Central转让百奥泰有限1%股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harp Central应向Therabio International支付的前述339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2016年11月，Sharp Central以880万元的价格向启奥兴转让百奥泰有限11%股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奥兴应向Sharp Central支付的前述88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

请发行人说明：(1) Sharp Central 的股东持股情况、最终实际控制人情况，Sharp Central 已将所持发行人 11%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后、仍未支付受让该 11%股权时所应支付的价款的原因；(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的具体情况，不支付转让价款的原因；(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Sharp Central 的股东持股情况、最终实际控制人情况，Sharp Central 已将所持发行人 11%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后、仍未支付受让该 11%股权时所应支付的价款的原因

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Sharp Central 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关玉婵于 2006 年 3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自设立至前述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harp Central 共发行 1 股股份，由关玉婵以 1 美元认购。根据相关股东说明，Sharp Central 此前未向 HuMab Solutions 和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所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1%股权的转让价款的主要原因系 Sharp Central 正在筹措资金。

2011 年 10 月，HuMab Solutions 以 65.0994 万美元的价格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0%股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Sharp Central 应向 HuMab Solutions 支付的前述 65.0994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

根据 HuMab Solutions 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Venture Pacific Law, PC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HuMab Solutions 已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注销，该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在注销时已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转移。根据 LI SHENGFENG（李胜峰）、Therabio International、七喜集团、易贤忠和 Sharp Central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1 年 10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Sharp Central 可于合理期限内或 LI SHENGFENG（李胜峰）与 Sharp Central 另行商定的期限内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且 Sharp Central 不会因此被追究前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

根据股权转让价款相关银行汇款凭证，Sharp Central 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支付 65.0994 万美元。

2016 年 5 月，Therabio International 以 339 万美元的价格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股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Sharp Central 应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的前述 339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

根据七喜集团、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

出具的《关于 2016 年 5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Sharp Central 可于合理期限内或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另行商定的期限内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且 Sharp Central 不会因此被追究前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

根据股权转让价款相关银行汇款凭证，Sharp Central 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 339 万美元。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Sharp Central 就受让百奥泰有限 10%股权应向 HuMab Solutions 支付的 65.0994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就受让百奥泰有限 1%股权应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的 339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均已付清。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的具体情况，不支付转让价款的原因

根据相关股东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及不支付转让价款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	尚未实际支付原因
1	2011年10月	HuMab Solutions	Therabio International	30%	195.2982 万美元	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有 100%权益的主体，将于受让方筹足资金后支付
2	2011年10月	HuMab Solutions	Sharp Central	10%	65.0994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交易增加所持公司股权，待受让方筹足资金后支付
3	2016年5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Sharp Central	1%	339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交易增加所持公司股权，待受让方筹足资金后支付
4	2016年11月	Sharp Central	启奥兴	11%	880 万元人民币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拟由启奥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启奥兴将待转让方及其股东办妥相关外汇手续后支付
5	2016年11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 SHENGFENG（李胜峰）	29%	2,321 万元人民币	Therabio International 系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有 100%权益的主体，待受让方筹足资金后支付
6	2018年11月	LI SHENGFENG（李胜峰）	Therabio International	17.01%	1,791.5599 万元人民币	Therabio International 系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有 100%权益的主体，待受让方筹足资金后支付
7	2018年11月	LI SHENGFENG（李胜峰）	返湾湖	2.68%	281.9464 万元人民币	返湾湖系 LI SHENGFENG（李胜峰）及其子女合计持有 100%权益的主体，待受让方筹足资金后支付

根据股权转让价款相关银行汇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价款均已付清。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曾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情形的股权转让交易的各方当事人签署的确认和承诺函，上述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转让合法合规。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转让存在以 0 元价格转让的情况，且间隔时间较近的几次股权转让每股作价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作价情况、作价依据、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作价情况、作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时间	交易情况	价格	作价依据
1	2016年1月	七喜集团将占公司1.667%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0万美元、实缴资本20万美元）转让给 Sharp Central	0元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转让对价为零
		七喜控股将占公司18%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16万美元、实缴资本216万美元）转让给七喜集团	216万美元（折合1美元/每1美元实缴资本）	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
2	2016年5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将占公司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2万美元、实缴资本12万美元）转让给 Sharp Central	339万美元（折合28.25美元/每1美元实缴资本）	双方协商确定，与2016年12月市场化增资价格接近
3	2016年11月	Sharp Central 将占公司1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32万美元、实缴资本132万美元）转让给启奥兴	880万元（折合1美元/每1美元实缴资本）	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换算的等额人民币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将占公司29%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48万美元、实缴资本348万美元）转让给 LI SHENGFENG（李胜峰）	2,321万元（折合1美元/每1美元实缴资本）	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换算的等额人民币
4	2016年12月	七喜集团投入3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73.5818万元；浥尘投资投入7,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2.8407万元；吉富启恒投入2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7.5751万元；合肥启兴投入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1.8938万元；汇智富投入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7575万元	69,500万元（27.49元/每1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22亿元
5	2018年	LI SHENGFENG（李胜峰）将占公司17.0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791.5599万元（1	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

序号	变动时间	交易情况	价格	作价依据
	11月	1,791.5599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791.5599万元)转让给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元/每1元实缴资本)	
		LI SHENGFENG (李胜峰) 将占公司 2.68%的股权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81.9464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81.9464 万元) 转让给返湾湖	281.9464 万元 (1 元/每 1 元实缴资本)	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
6	2018年12月	兴昱投资投入 39,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31.8990 万元; 浥尘投资投入 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7.2152 万元; 粤创三号投入 5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0.1268 万元; 汇天泽投入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0127 万元	100,000 万元 (61.72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投前估值 65 亿元
7	2019年3月	各股东以百奥泰有限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2,823.39 万元作为折股依据, 其中 32,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折合 32,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其余 40,823.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以百奥泰有限经重新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按 1: 0.43941924 的比例折股
8	2019年3月	粤科知识产权投入 1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 中科卓创投入 9,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0 万元; 兴昱投资投入 11,7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8 万元; 吉富启恒投入 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 汇天泽投入 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 浥尘投资投入 2,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45,200 万元 (2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投前估值 80 亿元
9	2019年3月	晟昱投资投入 4,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4,800 万元 (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 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如上表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转让中除 2016 年 1 月七喜集团向 Sharp Central 转让 1.667% 股权及 2016 年 5 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向 Sharp Central 转让 1% 股权外，标的股权作价依据均为标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实缴金额。根据七喜集团和 Sharp Central 说明，2016 年 1 月七喜集团以 0 对价向 Sharp Central 转让 1.667% 股权系因为实际控制人拟通过本次交易调整其控制下不同持股主体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根据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出具的说明，2016 年 5 月 Sharp Central 以 339 万美元自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受让 1% 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交易增加所持公司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除 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与 2019 年 3 月晟昱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外，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的作价均按照发行人投前估值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的作价以百奥泰有限经重新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2019 年 3 月晟昱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股权激励安排，作价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3 月发行人股改完成后，于 6 月重新进行审计和评估等。

请发行人说明：（1）股改完成后重新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原因；（2）重新审计和评估后调整的具体事项和科目金额情况；（3）重新审计和评估后进行的调整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与登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改完成后重新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原因

为股改目的，发行人委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改基准日（2019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值进行审计，委托广东联信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值进行评估，并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值的审计结果折合成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2019 年 3 月，百奥泰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百奥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完成股改。

2019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在其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905/t20190517_356012.html）上发布《证监会通报康美药业案调查进展》，公布其已对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涉嫌未勤勉尽责立案调查。

基于此，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改聘安永华明作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重新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94123_G01 号）；结合安永华明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重新审计的结果，广东联信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9]第 A0390 号），对此前的评估结果作出相应的调整。

（二）重新审计和评估后调整的具体事项和科目金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原经审计报表、更新经审计报表及重新评估前后的评估报告，重新审计和评估后调整的主要具体事项和科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更新经审计报告	重新评估值	原经审计报告	原评估值	财务报表差异	评估差异	主要调整事项
存货	3,638.19	3,638.19	8,834.13	8,834.13	-5,195.94	-5,195.94	根据对临床试验用对照组原研药使用用途的判断，更新经审计报告将采购的临床试验用对照组原研药确认为研发费用，由此导致更新经审计报告存货比原经审计报告调减人民币 5,195.94 万元
固定资产	34,450.70	35,892.08	40,163.86	42,907.24	-5,713.15	-7,015.16	根据对厂房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更新经审计报告将其调整为在建工程科目，由此导致更新经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比原经审计报告调减人民币 6,429.03 万元；由此导致工程建设期的水电费资本化金额增加，更新经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比原经审计报告调增人民币 345.55 万元
在建工程	10,406.25	10,406.25	414.86	414.86	9,991.39	9,991.39	根据对厂房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更新经审计报告将其调整为在建工程科目，由此导致更新经审计报告资产在建工程比原经审计报告调增人民币 6,429.03 万元；更新经审计报告根据实际到货及验收情况调整确认在建工程，由此导致更新经审计报告资产比原经审计财务报表调

科目	更新经审计报告	重新评估值	原经审计报告	原评估值	财务报表差异	评估差异	主要调整事项
							增人民币 3,275.03 万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12.07	11,912.07	14,148.65	14,148.65	-2,236.57	-2,236.58	根据 2019 年 1 月 31 日对外采购的长期资产实际到货及验收情况，更新经审计报告将部分已到货长期资产从预付性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由此导致更新经审计报告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原经审计报告调减人民币 1,632.06 万元。更新审计报告将属于期末暂估性质的增值税留抵税额进行冲回，由此导致更新经审计报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人民币 578.60 万元
资产总计	98,221.91	101,558.58	101,111.38	105,745.37	-2,889.45	-4,186.7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403.22	10,403.22	8,414.96	8,414.96	1,988.26	1,988.26	根据对合同履行进度的估计，更新经审计报告分别按入组人数和合同履行进度确认临床试验费及技术服务费，由此导致更新经审计报告应付账款较原审计报告增加人民币 1,852.34 万元
预收款项	580	580	-	-	580	580	更新审计报告根据合同权利义务条款，将收入调整为预收款项，由此导致更新经审计报告的预收款项比原经审计报告调增

科目	更新经审计报告	重新评估值	原经审计报告	原评估值	财务报表差异	评估差异	主要调整事项
							人民币 580 万元
其他应付款	12,837.48	12,837.48	4,348.03	4,348.03	8,489.45	8,489.45	结合相关补助文件所附条件及验收要求，更新经审计报告将已收到、尚未满足所附条件的政府补助款自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应付款，由此导致更新经审计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比原经审计报告调增人民币 8,378.50 万元
递延收益	590.69	590.69	4,624.62	4,624.62	-4,033.93	-4,033.93	结合相关补助文件所附条件及验收要求，更新经审计报告将已收到、尚未满足所附条件的政府补助款从递延收益调整至其他应付款，其中与资产相关部分在结题验收后调整到递延收益进行摊销，由此导致更新经审计财务报表递延收益比原经审计财务报表调减人民币 4,047.86 万元
负债合计	25,398.53	25,398.53	17,902.50	17,902.50	7,496.02	7,49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23.39	76,160.06	83,208.87	87,842.86	-10,385.47	-11,682.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98,221.92	101,558.58	101,111.38	105,745.37	-2,889.45	-4,186.79	

科目	更新经审计报告	重新评估值	原经审计报告	原评估值	财务报表差异	评估差异	主要调整事项
总计							

(三) 重新审计和评估后进行的调整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与登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9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重新进行审计、评估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对公司改制事项重新进行审计、验资；同意聘请广东联信对公司改制基准日整体资产重新进行评估；同意以百奥泰有限经安永华明重新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折股，并调整公司股改的折股比例；同意2019年1月31日作为百奥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不变，以百奥泰有限经重新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按1:0.43941924的比例折为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重新进行审计、评估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6月17日，七喜集团、LI SHENGFENG（李胜峰）、启奥兴等十二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有关条款根据上述重新审计的结果进行调整，并确认重新审计事项不影响改制的效力。

2019年6月18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494123_G03号），验证：各股东以百奥泰有限截至2019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2,823.39万元作为折股依据，其中32,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3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40,823.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国务院于2016年2月6日修订、自同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向工商主管部门进行咨询，百奥泰有限改制重新进行审计及评估、百奥泰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比例调整均不属于应当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或备案的事项，就前述事项的调整无需履行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根据商务部于2018年6月30日修订、自同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百奥泰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比例调整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的备案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重新审计和评估后调整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额外的外部审批与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6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06年11月20日，百奥泰有限已收到股东HuMab Solutions第二期和第三期缴纳的出资合计66.737399万美元，全部以实物出资。前述实物出资，于出资当时未进行评估作价亦未取得商检报告。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非货币出资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历次非货币出资是否均履行了评估、变更登记等程序，针对相关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是否合法合规；（2）百奥泰有限存在少量出资逾期缴纳的情况，针对相关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非货币出资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历次非货币出资是否均履行了评估、变更登记等程序，针对相关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非货币出资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以及针对相关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并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的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公司法》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被修订之前规定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的最高比例（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并未就货币出资金额的最低比例作出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百奥泰有限自 2003 年 7 月 28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其货币出资金额低于注册资本的 30%；2008 年 6 月 10 日百奥泰有限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中的 200 万美元以设备出资，800 万美元以货币方式出资，货币出资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 30%。据此，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期间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百奥泰有限已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将货币出资金额比例提高到 30%以上，纠正了前述不合规情形。

鉴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之后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提高到 30%以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不再规定货币出资金额的最低比例，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百奥泰有限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该情形被纠正已远超两年，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认为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于前述期间内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非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比例的情形已被纠正，且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比例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历次非货币出资是否均履行了评估、变更登记等程序，针对相关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百奥泰有限股东曾两次以非货币对百奥泰有限出资：

（1）HuMab Solutions 于 2005 年 1 月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向百奥泰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就该次实物出资，于出资当时未进行评估作价亦未取得商检报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联信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因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出资事宜所涉及设备的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联信

评报字[2018]第 C1047 号), 评估结果为: 于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 月 25 日,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的市场价值为 407,667 美元, 评估增值 4,039 美元。

(2) HuMab Solutions 于 2006 年 11 月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向百奥泰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26.737399 万美元, 就该次实物出资, 于出资当时未进行评估作价亦未取得商检报告。广东联信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因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出资事宜所涉及设备的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 C1048 号), 评估结果为: 于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1 月 15 日,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的市场评估价值为 270,049 美元, 评估增值 2,675.01 美元。

针对上述情形, 鉴于广东联信已就前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追溯评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百奥泰有限亦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由于该情形发生已超过三年, 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据此,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百奥泰有限前述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对非货币出资进行评估作价、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已完成整改, 且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 除上述实物出资情形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情形。

(二) 百奥泰有限存在少量出资逾期缴纳的情况, 针对相关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整改是否到位, 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百奥泰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 HuMab Solutions 应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清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 6.5 万美元并于当次工商变更更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即 2006 年 7 月 19 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当次新增注册资本 20.4 万美元。根据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验字(2006)第 0324 号), HuMab Solutions 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实际缴纳 26.737399 万美元出资(剩余 0.162601 万美元经批准延期缴纳, 具体见下文所述), 迟于前述缴纳期限。

根据百奥泰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 HuMab Solutions 剩余未实缴资本 0.162601 万美元应当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前缴纳。根据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验字[2007]第 0200 号), HuMab Solutions 于 2007 年 7 月实际缴纳出资 0.162601 万美元, 其中: 1,614.01 美元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实际投入, 12 美元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实际投入, 该笔 12 美元出资缴纳时间晚于前述应缴纳期限。

据此, 百奥泰有限在前述期间内曾存在逾期出资情形, 涉及金额 26.738599 万美元, 其中 26.737399 万美元逾期超过 30 日, 已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实际缴纳; 12 美元逾期 4 日, 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实际缴纳。

鉴于 HuMab Solutions 在出资期限届满后较短时间内缴足出资, 且逾期出资情形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之前全部得到纠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情形被纠正已远超两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百奥泰有限亦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百奥泰有限前述逾期出资情形不

构成重大违法情形，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逾期缴纳情形已全部纠正，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出资逾期缴纳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和股份锁定承诺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8 名，分别为 Therabio International、返湾湖、粤创三号、汇天泽、兴昱投资、粤科知识产权、中科卓创、晟昱投资；同时，有 2 名在 2016 年底已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股东于最近一年对发行人增资，分别为浥尘投资和吉富启恒。

1. 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a.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根据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Therabio International 是一家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公司代码为 1633972，注册办公室位于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LI SHENGFENG（李胜峰）担任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唯一董事，并持有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发行的 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Therabio International 系一家依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根据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和 LI SHENGFENG（李胜峰）出具的确认函，Therabio International 前述基本情况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Therabio International 持有发行人股份 47,177,729 股，持股比例为 13.3240%。

b. 返湾湖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XWL148）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返湾湖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86 号 401 之自编 407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根据返湾湖工商登记资料、《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返湾湖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返湾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LI SHENGFENG (李胜峰)	普通合伙人	928.40	40
2	LI JONATHAN ZEGUO	有限合伙人	696.30	30
3	LI JESSICA ZEJUN	有限合伙人	696.30	30
合计			2,321.00	100

根据 LI SHENGFENG（李胜峰）的说明，返湾湖有限合伙人 LI JONATHAN ZEGUO 和 LI JESSICA ZEJUN 是其子女。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返湾湖持有发行人股份 7,424,586 股，持股比例为 2.0969%。

c. 粤创三号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C4Q76F）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粤创三号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286 号 1102 自编 7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根据粤创三号工商登记资料、《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粤创三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粤创三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7.50	1
2	七喜集团	有限合伙人	38,295.00	74
3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937.50	25
合计			51,750.00	100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粤创三号持有发行人股份 21,333,332 股，持股比例为 6.0250%。

d. 汇天泽

根据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6790463631L）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汇天泽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长江大道 330 号（管委会大楼 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易阳平，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以上项目涉及到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汇天泽工商登记资料、汇天泽的公司章程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汇天泽的股东为董正青和易阳平，汇天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正青	9,880	98.80
2	易阳平	120	1.2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汇天泽持有发行人股份 4,533,334 股，持股比例为 1.2803%。

e. 兴昱投资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88RXH）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兴昱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4 号 4 幢自编 116-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良昱，经营范围为“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

根据兴昱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兴昱投资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兴昱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良昱	普通合伙人	28,100	55.42
2	易贤忠	有限合伙人	9,750	19.23
3	关玉婵	有限合伙人	9,750	19.23
4	侯建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2.9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张振怡	有限合伙人	1,000	1.97
6	王惠彬	有限合伙人	600	1.19
合计			50,700	100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兴昱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21,320,002 股，持股比例为 6.0212%。

f. 粤科知识产权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TUC96）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粤科知识产权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233 号 A10 栋自编 1101-1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风险投资”。

根据粤科知识产权工商登记资料、《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及粤科知识产权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粤科知识产权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00	1.3333
2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30.0000
3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0000
4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20.0000
5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00	16.0000
6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7.6667
合计			60,000	100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粤科知识产权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1297%。

g. 中科卓创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J7954A）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http://www.gd.gsxt.gov.cn>）的查询结果，中科卓创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四塘村 27 号第四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科卓创工商登记资料、《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中科卓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科卓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65	0.60
2	李玮	普通合伙人	175	1.60
3	陈小凤	有限合伙人	2,500	22.95
4	戴新宇	有限合伙人	2,100	19.27
5	张红伟	有限合伙人	885	8.12
6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59
7	徐海燕	有限合伙人	500	4.59
8	郭伟雄	有限合伙人	500	4.59
9	陆智雄	有限合伙人	400	3.67
10	吴兰君	有限合伙人	310	2.84
11	刘向群	有限合伙人	300	2.75
12	王圣军	有限合伙人	300	2.75
13	魏林华	有限合伙人	300	2.75
14	杜振锋	有限合伙人	300	2.75
15	万少华	有限合伙人	200	1.8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陈焯	有限合伙人	200	1.84
17	欧阳晓敏	有限合伙人	200	1.84
18	施茂涛	有限合伙人	180	1.65
19	刘佳佳	有限合伙人	170	1.56
20	陈丽莉	有限合伙人	160	1.47
21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50	1.38
22	郑嘉娜	有限合伙人	100	0.92
23	梁天爵	有限合伙人	100	0.92
24	杨东文	有限合伙人	100	0.92
25	刘少梅	有限合伙人	100	0.92
26	张维格	有限合伙人	100	0.92
合计			10,895	100.00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科卓创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167%。

h. 晟昱投资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N38607）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晟昱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4 号 4 幢自编 116-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贤忠，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根据晟昱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晟昱投资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晟昱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贤忠	普通合伙人	4,740	98.7500
2	鱼丹	有限合伙人	30	0.6250
3	王朝禾	有限合伙人	15	0.31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林键	有限合伙人	15	0.3125
合计			4,800	100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晟昱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6,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5187%。

(2) 最近一年对发行人增资的原股东的基本情况

a. 浣尘投资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UR626)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浣尘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86 号 1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强，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

根据浣尘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广州浣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浣尘投资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浣尘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强	普通合伙人	2,400	15.0000
2	吴博	有限合伙人	5,800	36.2500
3	柳四龙	有限合伙人	2,700	16.8750
4	丁桂英	有限合伙人	1,500	9.3750
5	韩安琪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00
6	代传好	有限合伙人	600	3.7500
7	张玉新	有限合伙人	500	3.1250
8	杨荐予	有限合伙人	500	3.1250
9	魏林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8750
10	鱼丹	有限合伙人	300	1.8750
11	黄德汉	有限合伙人	200	1.2500
12	彭晓芳	有限合伙人	200	0.2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6,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浥尘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0,744,802 股，持股比例为 3.0346%。

b. 吉富启恒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U7BB4Y）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吉富启恒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17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医药产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吉富启恒工商登记资料、《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吉富启恒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吉富启恒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5000
2	杨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00
3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	49.5000
合计			20,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吉富启恒持有发行人股份 21,559,471 股，持股比例为 6.0889%。

(3) 最近一年对发行人增资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转让方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价格（元/出资额或元/股）	定价依据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1	Therabio International	股权转让	LI SHENGFENG（李胜峰）	2018 年 11 月 22 日	1	Therabio International 系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有 100% 权益的主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转让方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价格（元/出资额或元/股）	定价依据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体，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	
2	返湾湖	股权转让	LI SHENGFENG（李胜峰）	2018年11月22日	1	返湾湖系 LI SHENGFENG（李胜峰）及其子女合计持有100%权益的主体，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	
3	粤创三号	增资	/	2018年12月21日	61.72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65亿元	发行人存在融资需求，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股东和其他新股东均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4	汇天泽	增资	/	2018年12月21日	61.72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65亿元	
		增资	/	2019年3月26日	25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80亿元	
5	兴昱投资	增资	/	2018年12月21日	61.72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65亿元	
		增资	/	2019年3月26日	25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80亿元	
6	浥尘投资	增资	/	2018年12月21日	61.72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65亿元	
		增资	/	2019年3月26日	25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80亿元	
7	粤科知识产权	增资	/	2019年3月26日	25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转让方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价格（元/出资额或元/股）	定价依据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值 80 亿元	
8	中科卓创	增资	/	2019 年 3 月 26 日	25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 80 亿元	
9	吉富启恒	增资	/	2019 年 3 月 26 日	25	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 80 亿元	
10	晟昱投资	增资	/	2019 年 3 月 27 日	3	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员工股权激励

2.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各股东的书面确认，有关股权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工商档案资料、《关联自然人情况核查表》及新股东的说明，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关系：

(1) 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与七喜集团、启奥兴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或分别控股，其中粤创三号和中科卓创的普通合伙人均为粤创孵化器；

(2)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有新股东 Therabio International 100%股份，持有新股东返湾湖 40%财产份额，并担任返湾湖执行事务合伙人，LI SHENGFENG（李胜峰）的子女合计持有返湾湖剩余 60%财产份额；

(3) 汇天泽与吉富启恒、合肥启兴、汇智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董正青所控制；

(4) 发行人董事鱼丹持有晟昱投资 0.6250%财产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相关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工商档案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的查询结果，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发布、自同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在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中，粤创三号、兴昱投资、中科卓创、晟昱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外，汇天泽、粤科知识产权在申报前 6 个月内增资扩股；不存在在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另外，滬尘投资、吉富启恒系于 2016 年底已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股东，该等股东在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增资扩股而持有新增股份。

粤创三号、兴昱投资、中科卓创、晟昱投资已出具《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对于申报前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的要求。

汇天泽、粤科知识产权、滬尘投资、吉富启恒出具《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就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的要求。

据此，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5）发行人

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股东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返程投资登记的情况，是否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返程投资登记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有 5 家合伙企业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分别为汇智富、合肥启兴、粤创三号、中科卓创和粤科知识产权。经核查，前述发行人股东均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汇智富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530，基金管理人为合肥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838。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合肥启兴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S1280，基金管理人为合肥吉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吉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361。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粤创三号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ES907，基金管理人为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212。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中科卓创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T7409，基金管理人为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212。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粤科知识产权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CW712，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098。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在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汇智富、合肥启兴、粤创三号、中科卓创和粤科知识产权为私募股权基金，该等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 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1) 1 名自然人股东，即 LI SHENGFENG（李胜峰）；(2) 5 名已登记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机构，即汇智富、合肥启兴、粤创三号、中科卓创、粤科知识产权；(3) 9 名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

9 名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穿透计算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1	七喜集团	2000 年 4 月 6 日	易良昱持股 98.53%；易贤忠持股 1.03%；关玉婵持股 0.44%	3
2	兴昱投资	2018 年 12 月 6 日	普通合伙人：易良昱持股 55.42% 有限合伙人：易贤忠持股 19.23%；关玉婵持股 19.23%；侯建刚持股 2.96%；张振怡持股 1.97%；王惠彬持股 1.19%	3（易良昱、易贤忠、关玉婵不重复计算）
3	Therabio International	2011 年 2 月 25 日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股 100%	0（LI SHENGFENG（李胜峰）不重复计算）
4	返湾湖	2018 年 6 月 20 日	普通合伙人：LI SHENGFENG（李胜峰）持股 40% 有限合伙人：LI JONATHAN ZEGUO 持股 30%；LI JESSICA ZEJUN 持股 30%	2（LI SHENGFENG（李胜峰）不重复计算）
5	吉富启恒	2016 年 9 月 1 日	普通合伙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持股 0.5% 有限合伙人：杨涛持股 50%；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49.5%	2
6	汇天泽	2006 年 6 月 19 日	董正青持股 98.80%；易阳平持股 1.20%	2
7	启奥兴	2016 年 11 月 2 日	属于适用“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	1
8	晟昱投资	2019 年 3 月 21 日	属于适用“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	1

序号	股东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9	浥尘投资	2016年5月11日	张强等12位自然人	12
合计				2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最终股份持有方共计 32 名，未超过 200 名，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七喜集团	45.1848	境内有限公司
2	Therabio International	13.3240	境外有限公司
3	启奥兴	6.5447	境内合伙企业
4	吉富启恒	6.0889	境内合伙企业
5	粤创三号	6.0250	境内合伙企业
6	兴昱投资	6.0212	境内合伙企业
7	晟昱投资	4.5187	境内合伙企业
8	浥尘投资	3.0346	境内合伙企业
9	返湾湖	2.0969	境内合伙企业
10	合肥启兴	1.3528	境内合伙企业
11	汇天泽	1.2803	境内有限公司
12	粤科知识产权	1.1297	境内合伙企业
13	中科卓创	1.0167	境内合伙企业
14	汇智富	0.5411	境内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境内机构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东均为依据

各自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境外有限公司，不存在信托计划、契约性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这三类股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及往上追溯的所有主体均不存在契约性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一共进行了 8 次增资及 8 次股权转让。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受让股权的股东向股权出让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增资股东向百奥泰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金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非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比例且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少量出资逾期缴纳和经营期限届满后未及时办理延长经营期限手续等情形。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其曾经/目前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股东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返程投资登记的情况，是否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返程投资登记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Sharp Central 直接持有百奥泰有限部分股权。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Sharp Central 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关玉婵于 2006 年 3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自设立至前述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harp Central 共发行 1 股股份，由关玉婵以 1 美元认购。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已失效，以下简称“75 号文”），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咨询，基于 75 号文及 37 号文的规定，在境外向自然人借款用作投资款项的情形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文项下所述的境外融资；如境外企业未在境外融资，则不满足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外汇登记的条件，不需要也不能够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外汇登记。

根据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玉婵不

存在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或外汇补登记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或接受外汇管理部门调查的情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19037），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19092），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共同出具的《关于 SHARP CENTRAL LIMITED 外汇登记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若因关玉婵未就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通过 Sharp Central 投资百奥泰有限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关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导致发行人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毋庸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鉴于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的资金不涉及境外融资，且 Sharp Central 亦未在境外融资，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前述咨询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关玉婵在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外汇登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其他股东或目前股东投资百奥泰不涉及返程投资。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

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如存在对赌协议，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按照审核问答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应内容；若对赌协议不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要求，请予以清理，并说明清理的具体情况；（3）对赌协议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在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部分股东曾签订了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2月3日，发行人（甲方）、粤创三号（乙方）、七喜集团（丙方）签订《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18年10月26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粤创三号向发行人投资3亿元的相关事宜。

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8日，发行人（甲方）、粤创三号（乙方）、七喜集团（丙方）签订《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18年12月3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粤创三号向发行人投资2亿元的相关事宜。

1. 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

（1）2018年10月26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

a. 回购条款

2018年10月26日增资协议第七条“回购条款”约定如下（以下条款中，发行人为甲方、粤创三号为乙方、七喜集团为丙方）：“各方同意，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以下条款履行回购义务。具体如下：

“7.1、在乙方存续满2年10个月之日，甲方未能取得BAT1406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或BAT2094巴替非班注射液的国内药品上市批文，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存续期满3年内以单利8%年化收益率回购乙方在甲方的全部股份，回购金额为合伙企业实际增资额 $\times (1+8\% \times \text{实际投资天数}/365)$ 。

7.2、在乙方存续满5年之日，甲方未能在H股上市或A股上市，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单利8%年化收益率回购乙方在甲方的全部股份，回购金额为乙方实际增资额 $\times (1+8\% \times \text{实际投资天数}/365)$ 。”

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2月3日，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签订《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2018年10月26日增资协议第七条回购条款内容增加以下2点：

“1、在乙方存续满5年之日，甲方在H股上市但未能全流通，且未实现在A股挂牌上市，则乙方有权提出由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乙方在甲方的全部股份，受让金额以下两者孰高者为准：

（1）在乙方存续满5年之日以前20个交易日H股平均价格（按乙方存续满5年当日人民币兑港币中间价） \times 乙方对应股份数量 $\times 90\%$ ；

（2）乙方实际增资额 $\times (1+8\% \times \text{实际投资天数}/365)$ 。

2、当甲方预期当年度亏损导致乙方累计亏损达到乙方全部认缴出资50%以上（含）的，或乙方净资产低于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200%的，甲方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且丙方承诺如下：

（1）丙方须协助甲方在上述预期的三个月内（如会跨年，则需提前到当年12月底之前）完成一轮股权融资（投前融资价格不低于本轮投后价格75亿元）；后续如预期继续出现上述情况，丙方应按照上述时间要求继续协助甲方完成新一轮股权融资（投后乙方所占股权的价值不低于乙方本轮投资额3亿元）。

(2) 若甲方亏损导致乙方累计亏损达到或超过乙方全部认缴出资 50%以上(含)的当年, 或乙方净资产低于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 200%的当年, 未能完成股权融资或投后乙方所占股权的价值低于乙方本轮投资额 3 亿元, 则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甲方股权, 收购价格不低于实际增资额* $(1+8\%*实际投资天数/365)$ 。”

同时,《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与原增资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b. 增资及优先认购权

2018 年 10 月 26 日增资协议第十条约定“甲方增资及优先认购权”如下(以下条款中,发行人为甲方、粤创三号为乙方、七喜集团为丙方):

“10.1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甲方实现上市前,甲方向其他投资者增发股份的,新的投资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10.1.1 增发价格不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或增资时前一个季度甲方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中的较高者;

10.1.2 若新投资者的股权权利优于乙方,经各方协商,乙方同时享受该等更优的权利。

10.2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股权。”

(2) 2018 年 12 月 3 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

a. 回购条款

2018 年 12 月 3 日增资协议第七条“回购条款”约定如下(以下条款中,发行人为甲方、粤创三号为乙方、七喜集团为丙方):“各方同意,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以下条款履行回购义务。具体如下:

“7.1、在乙方存续满 2 年 10 个月之日,甲方未能取得 BAT1406 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或 BAT2094 巴替非班注射液的国内药品上市批文,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存续期满 3 年内以单利 8%年化收益率回购乙方在甲方的全部股份,回购金额为合伙企业实际增资额* $(1+8\%*实际投资天数/365)$ 。

7.2、在乙方存续满 5 年之日,甲方未能在 H 股上市或 A 股上市,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单利 8%年化收益率回购乙方在甲方的全部股份,回购金额为乙方实际增资额* $(1+8\%*实际投资天数/365)$ 。”

201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签订《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原增资协议第七条回购条款内容增加以下 2 点:

“1、在乙方存续满 5 年之日,甲方在 H 股上市但未能全流通,且未实现在 A 股挂牌上市,则乙方有权提出由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乙方在甲方的全部股份,受让金额以下面两者孰高者为准:

(1) 在乙方存续满 5 年之日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平均价格 (按乙方存续满 5 年当日人民币兑港币中间价) * 乙方对应股份数量 * 90%;

(2) 乙方实际增资额 * (1+8%*实际投资天数/365)。

2、当甲方预期当年度亏损导致乙方累计亏损达到乙方全部认缴出资 50%以上 (含) 的, 或乙方净资产低于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 200%的, 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 且丙方承诺如下:

(1) 丙方须协助甲方在上述预期的三个月内 (如会跨年, 则需提前到当年 12 月底之前) 完成一轮股权融资 (投前融资价格不低于本轮投后价格 75 亿元); 后续如预期继续出现上述情况, 丙方应按照上述时间要求继续协助甲方完成新一轮股权融资 (投后乙方所占股权的价值不低于乙方本轮投资额 5 亿元)。

(2) 若甲方亏损导致乙方累计亏损达到或超过乙方全部认缴出资 50%以上 (含) 的当年, 或乙方净资产低于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 200%的当年, 未能完成股权融资或投后乙方所占股权的价值低于乙方本轮投资额 5 亿元, 则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甲方股权, 收购价格不低于实际增资额 * (1+8%*实际投资天数/365)。”

同时,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与百奥泰生物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本协议与原增资协议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为准。”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与百奥泰生物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本协议与原增资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为准。”

b. 增资及优先认购权

2018 年 12 月 3 日增资协议第十条约定 “甲方增资及优先认购权” 如下 (以下条款中, 发行人为甲方、粤创三号为乙方、七喜集团为丙方): “10.1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甲方实现上市前, 甲方向其他投资者增发股份的, 新的投资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10.1.1 增发价格不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或增资时前一个季度甲方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中的较高者;

10.1.2 若新投资者的股权权利优于乙方, 经各方协商, 乙方同时享受该等更优的权利。

10.2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股权。”

(3) 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

关于上述含对赌条款的协议的执行情况, 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问题 9” 之 “(一)” 之 “2.请说明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 的相关内容。

2. 请说明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

(1) 关于是否触发回购义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 a.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粤创三号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截至回购条款被终止之日（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粤创三号存续时间未满 2 年 10 个月；
- b. 根据粤创三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4070001 号）及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粤创三号（即“乙方”）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656,687.18 元和-2,224,188.97 元；粤创三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分别为 499,882,696.38 元和 497,658,507.41 元，累计亏损分别为 656,687.18 元和 2,880,876.15 元，未触发“当甲方预期当年度亏损导致乙方累计亏损达到乙方全部认缴出资 50%以上（含）的，或乙方净资产低于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 200%的”的条款。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前述回购条款被终止前，不存在触发七喜集团回购义务的情形。

（2）关于是否满足增资及优先认购权条款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粤创三号增资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发行人共发生两次增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增资时间	价格（元/出资额或元/股）	投前估值（亿元）	增资时前一个季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元）
1	粤创三号	增资	2018 年 12 月 21 日	61.72	65	/
2	汇天泽、兴昱投资、浥尘投资、粤科知识产权、中科卓创、吉富启恒	增资	2019 年 3 月 26 日	25	80	2.50（即 80,132.31 万元 /32,000 万股）
3	晟昱投资	增资	2019 年 3 月 27 日	3	—	—

经核查，就汇天泽、兴昱投资、浥尘投资、粤科知识产权、中科卓创、吉富启恒 2019 年 3 月增资，不违反《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关于新投资者应满足的相关条款；就晟昱投资 2019 年 3 月增资，因其为员工持股平台，为实现股权激励目的，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入股，粤创三号在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表决同意晟昱投资以 4,8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并在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于 2019 年 5 月共同签订的《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清除对赌条款的协议》中明确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均不存在《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各方之间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相关增资协议均未约定新股东享有优于粤创三号的股东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后续增资行为不违反《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3) 对赌条款的清理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签订《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清除对赌条款的协议》，确认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 a. 2018年10月26日增资协议第七条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关于2018年10月26日增资协议第七条补充、修订该条款的全部相关内容；
- b. 2018年10月26日增资协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补充协议二的相关条款；
- c. 2018年12月3日增资协议第七条和补充协议一中关于2018年12月3日增资协议第七条补充、修订该条款的全部相关内容；
- d. 2018年12月3日增资协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粤创三号不再享有前述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发行人和七喜集团亦无需履行相关义务。

3. 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签订《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清除对赌条款的协议》，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均不存在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2月3日《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各方之间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二) 如存在对赌协议，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按照审核问答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应内容；若对赌协议不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要求，请予以清理，并说明清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清理情况如下：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签订《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清除对赌条款的协议》，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2018年10月26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8年12月3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关于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等相关约定；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均不存在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2月3日《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各方之间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与粤创三号及七喜集团已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对各方已签署的对赌条款进行彻底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

与粤创三号及七喜集团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条款。

（三）对赌协议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如上所述，2019年5月31日，2018年10月26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8年12月3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对赌条款已清理完毕，且各方已确认就对赌相关事项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18年10月26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8年12月3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原有对赌安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存在辞职或离任的董事、高管的具体辞职或离任原因；（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存在辞职或离任的董事、高管的具体辞职或离任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辞职或离任的董事包括易良昱、关玉婵，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9年2月17日，发行人合资各方作出关于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于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之日，免去关玉婵等人的董事职务。2019年3月5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易良昱等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发行人、七喜集团和关玉婵的说明，关玉婵离任董事的原因为七喜集团将其推荐的发行人董事由关玉婵变更为易良昱。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易良昱辞去董事职务，补选 HUANG XIANMING（黄贤明）任董事。根据易良昱的说明，易良昱系因个人原因辞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辞职或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原经理易贤忠和原财务总监鱼丹，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易贤忠经理职务，聘用 LI SHENGFENG（李胜峰）为经理。根据发行人和易贤忠的说明，易贤忠离任的原因为公司内部调整管理团队岗位，由在易贤忠之前一直担任经理的 LI SHENGFENG（李胜峰）担任经理。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鱼丹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仅担任董事会秘书，并聘任占先红为财务总监。根据发行人和鱼丹的说明，鱼丹辞去财务

总监职务的原因为考虑到即将商业化在研产品，拟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决定不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会决议，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易贤忠、关玉婵和 LI SHENGFENG（李胜峰）。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和增加董事席位等决议，引入吉富启恒等新股东，并增加邱俊和鱼丹为董事。本次董事变动后，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易贤忠、关玉婵、LI SHENGFENG（李胜峰）、鱼丹和邱俊，其中易贤忠、关玉婵、LI SHENGFENG（李胜峰）为本次变动前的原任董事，鱼丹在本次变动前长期在发行人从事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据此，本次董事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及业务水平，全体股东同意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将董事会人数变更为 9 人（含 3 名独立董事），故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新增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说明，新增的非独立董事 YU JIN-CHEN（俞金泉）为七喜集团推荐，自 2013 年加入公司后一直负责肿瘤在研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具有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且本次变动前的原任董事鱼丹、邱俊、LI SHENGFENG（李胜峰）继续担任董事，由七喜集团推荐的发行人董事仍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席位中的多数，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据此，本次董事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七喜集团及易良昱的说明，2019 年 5 月 5 日董事变动的原因为易良昱辞职因个人原因辞职、七喜集团变更推荐的董事为 HUANG XIANMING（黄贤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HUANG XIANMING（黄贤明）仍为七喜集团推荐的董事，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 HUANG XIANMING（黄贤明）具有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据此，本次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和董事会决议，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总经理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股东和董事同意经理由 LI SHENGFENG（李胜峰）变更为易贤忠的原因为公司内部调整管理团队岗位。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较少，且本次变更前易贤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本次变更后 LI SHENGFENG（李胜峰）仍任董事及公司管理职务，参与公司日常工作运营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据此，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8 年 12 月经理由易贤忠变更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的原因为公司内部调整管理团队岗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较少，且本次变更前 LI SHENGFENG（李胜峰）长期参与公司日常工作运营以及重大事项决策，本

次变更后易贤忠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据此，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9年3月公司聘任YU JIN-CHEN（俞金泉）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鱼丹为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及业务水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YU JIN-CHEN（俞金泉）和鱼丹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在担任副总经理前后，YU JIN-CHEN（俞金泉）一直主要负责肿瘤在研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包括动物模型的建立、细胞模型的建立等工作；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前鱼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聘任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后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暂时兼任财务总监。据此，本次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且负责的工作领域未发生明显变动，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9年4月变更财务总监为占先红是公司考虑即将商业化在研产品，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公司决定不再由董事会秘书鱼丹兼任。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占公司高级管理层总人数比例较小，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据此，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LI SHENGFENG（李胜峰）、YU JIN-CHEN（俞金泉）、吴晓云、汤伟佳和包财，其中LI SHENGFENG（李胜峰）于2003年7月1日加入百奥泰，并担任科研总监等职务；YU JIN-CHEN（俞金泉）于2013年1月4日加入百奥泰，并担任高级副总裁等职务；吴晓云于2011年2月11日加入百奥泰，并担任高级研发总监等职务；汤伟佳于2006年7月10日加入百奥泰，并担任研发总监等职务；包财于2010年7月1日加入百奥泰，并担任质量部高级总监等职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文件，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 a.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会决议，2017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易贤忠、关玉婵、LI SHENGFENG（李胜峰）、鱼丹和邱俊。
- b. 2018年11月5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易贤忠董事长职务，免去LI SHENGFENG（李胜峰）、关玉婵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委派易贤忠、LI SHENGFENG（李胜峰）、关玉婵、鱼丹、邱俊担任董事。

本次董事会人员任免系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所致，董事会人员实际未发

生变动。

- c. 2019年2月17日，发行人合资各方作出关于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于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之日，免去易贤忠、关玉婵、LI SHENGFENG（李胜峰）、鱼丹和邱俊的董事职务。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易贤忠、易良昱、LI SHENGFENG（李胜峰）、鱼丹、邱俊、YU JIN-CHEN（俞金泉）、汪建平、唐清泉、姜永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本次董事会变动人数为五人，其中新增一名非独立董事 YU JIN-CHEN（俞金泉）、新增三名独立董事汪建平、唐清泉、姜永宏，并变更一名董事（即关玉婵变更为易良昱，同一次人员变化中离职及接任人员只统计为变动一人）。

- d.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易良昱辞去董事职务，补选 HUANG XIANMING（黄贤明）任董事。

本次董事会变动人数为一人。

(2) 发行人董事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二)”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所分析，最近2年内的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最近2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文件，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a.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和任职证明，2017年1月1日，发行人经理为易贤忠。
- b.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易贤忠经理职务，聘用 LI SHENGFENG（李胜峰）为经理。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一人。

- c. 2019年2月17日，发行人合资各方作出关于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于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之日免去 LI SHENGFENG（李胜峰）的经理职务。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 LI SHENGFENG（李胜峰）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 YU JIN-CHEN（俞金泉）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鱼丹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二人。

- d.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鱼丹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占先红为财务总监。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一人。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二)”之“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的相关内容所分析，最近2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2年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LI SHENGFENG（李胜峰）、YU JIN-CHEN（俞金泉）、吴晓云、汤伟佳和包财。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包括离职及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15人，其中总变动人数为9人（同一次人员变化中离职及接任人员只统计为变动一人，并剔除重复人数）。变动人数中有3名人员LI SHENGFENG（李胜峰）、YU JIN-CHEN（俞金泉）和鱼丹为发行人内部培养，剔除后变动人数为6人，占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包括离职及现任，剔除重复人数）的比例为五分之二，变动人数及变动比例不大，且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相关人员的离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2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1

请发行人说明：（1）百奥泰有限设立时存在逾期出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用作出资的设备的具体情况、资源投入情况、折旧减值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是否进行评估及后续规范措施，是否构成出资不实，相关设备对发行人项目研发的重要性程度；（3）股份制改造进行重新审计的原因，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较前次调整的主要科目及相关情况；（4）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及其采取的整改补救措施；（5）外资背景或国有背景股东出资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向主管机关备案等程序，如无事后规范措施；（6）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是否合规；（7）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存在回购义务、如存在回购义务是否应确认相应金融负债，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百奥泰有限设立时存在逾期出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百奥泰有限设立时存在的逾期出资情形

根据百奥泰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HuMab Solutions 应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清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 6.5 万美元并于当次工商变更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即 2006 年 7 月 19 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当次新增注册资本 20.4 万美元。根据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验字（2006）第 0324 号），HuMab Solutions 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实际缴纳 26.737399 万美元出资（剩余 0.162601 万美元经批准延期缴纳，具体见下文所述），迟于前述缴纳期限。

根据百奥泰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HuMab Solutions 剩余未实缴资本 0.162601 万美元应当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前缴纳。根据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验字[2007]第 0200 号），HuMab Solutions 于 2007 年 7 月实际缴纳出资 0.162601 万美元，其中：1,614.01 美元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实际投入，12 美元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实际投入，该笔 12 美元出资缴纳时间晚于前述应缴纳期限。

据此，百奥泰有限在前述期间内曾存在逾期出资情形，涉及金额 26.738599 万美元，其中 26.737399 万美元逾期超过 30 日，已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实际缴纳；12 美元逾期 4 日，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实际缴纳。

鉴于 HuMab Solutions 在出资期限届满后较短时间内缴足出资，且逾期出资情形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之前全部得到纠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情形被纠正已远超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百奥泰有限亦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前述逾期出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逾期缴纳情形已全部纠正，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出资逾期缴纳情形。

2. 设立时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在百奥泰有限成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外资企业投

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如下：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调整了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述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于 2001 年 4 月 12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要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有关规定”。

对外经贸部于 1991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若干条款和解释》（对外经贸部（91）外经贸法发第 760 号）第五条规定：“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执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87 年 3 月 1 日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87]第 38 号）第三条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遵守如下规定：（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7/10。（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至 1000 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1/2，其中投资总额在 420 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10 万美元。（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至 3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2/5，其中投资总额在 1250 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美元。（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1/3，其中投资总额在 3600 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200 万美元。”第六条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参照本规定执行。”

据此，百奥泰有限作为科技开发行业的外资企业，其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合规情况如下：

（1）百奥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5 万美元，符合前述科技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要求。

（2）百奥泰有限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7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5 万美元，注册资本占投资总额的比例约为 71%，符合前述投资总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的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 7/10 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逾期缴纳情形已全部纠正，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出资逾期缴纳情形；百奥泰有限设立时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二）用作出资的设备的具体情况、资源投入情况、折旧减值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是否进行评估及后续规范措施，是否构成出资不实，相关设备对发行人项目研发的重要性程度

1. 用作出资的设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HuMab Solutions 于 2005 年 1 月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向百奥泰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于 2006 年 11 月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向百奥泰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26.737399 万美元。

根据公司说明，就前述两批出资设备，发行人按照 1 美元兑 8.2765 元人民币汇率入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 2005 年 1 月用于出资的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使用年限	资产原值 (单位: 美元)	资产原值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占 2005 年该次出资设备 总资产原值比例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3	台	10	125,079.00	103.52	31.0%
2	合成仪	1	台	10	98,000.00	81.11	24.3%
3	冻干机	3	台	10	60,354.00	49.95	15.0%
4	装柱支架	1	台	10	22,331.00	18.48	5.5%
5	真空泵	4	台	10	19,390.00	16.05	4.8%
6	离心机	5	台	10	14,492.00	11.99	3.6%
7	离心机转子	3	台	10	13,250.00	10.97	3.3%
8	其他	-	-	-	50,732.00	41.99	12.6%
合计		-	-	-	403,628.00	334.06	100%

b. 2006 年 11 月用于出资的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使用年限	资产原值 (美元; 单位: 元)	资产原值 (人民币; 单位: 万元)	占 2006 年该次出资设备 总资产原值比例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3	套	10	89,942.48	74.44	33.6%
2	发酵仪 (包括发酵罐)	1	套	10	55,557.00	45.98	20.8%
3	多肽合成仪	1	台	10	45,381.00	37.56	17.0%
4	垂直显微镜	1	台	10	30,521.35	25.26	11.4%
5	离子色谱仪	1	套	10	21,350.00	17.67	8.0%
6	水夹式 CO2 培养箱	4	台	10	18,727.24	15.50	7.0%
7	倒置显微镜	1	台	10	5,894.92	4.88	2.2%
合计		-	-	-	267,373.99	221.29	100%

2. 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

根据 HuMab Solutions 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Venture Pacific Law, PC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HuMab Solutions 存续期间的唯一股东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该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在注销时已向 LI SHENGFENG (李胜峰) 转移。

根据发行人和 LI SHENGFENG (李胜峰) 出具的说明、相关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设备的报关单、发票等相关材料，上述设备作为实物出资移交给百奥泰有限时，权属清晰，权能完整。

3. 是否进行评估及后续规范措施，是否构成出资不实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百奥泰有限股东以上述设备对百奥泰有限出资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亦未取得商检报告，具体情形如下：

(1) HuMab Solutions 于 2005 年 1 月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向百奥泰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就该次实物出资，于出资当时未进行评估作价亦未取得商检报告。

(2) HuMab Solutions 于 2006 年 11 月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向百奥泰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26.737399 万美元，就该次实物出资，于出资当时未进行评估作价亦未取得商检报告。

广东联信就前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追溯评估，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因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出资事宜所涉及设备的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 C1047 号)、《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因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出资事宜所涉及设备的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 C1048 号)。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报关单等资料，上述设备已经移交给公司。

根据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2006 年 11 月 21 日分别出具的《验资报告》((2005)东验字第 0018 号)、《验资报告》(东验字(2006)第 0324 号)以及广东联信就前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追溯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该等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略高于出资金额。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实物出资不构成出资不实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前述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但广东联信已就前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追溯评估；相关股东已将上述设备移交给公司，该等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略高于出资金额，因此不构成出资不实。

4. 相关设备对发行人项目研发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相关设备主要运用于 BAT2094 项目的研发；该等设备目前均已过使用年限，绝大部分已经处置，仅有四台水夹式 CO2 培养箱尚在使用状态；该设备属于研发用哺乳动物细胞培养设备，应用于早期产品、技术开发，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上述四台设备已提足折旧，累计折旧为人民币 14.72 万元，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0.77

万元；该等设备在投入公司时满足了公司于该阶段对 BAT2094 的研发需求，对公司研发能力及业务水平起到了促进作用；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设备已经基本报废，均已不再用于目前主要在研产品的研发。

（三）股份制改造进行重新审计的原因，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较前次调整的主要科目及相关情况

关于“股份制改造进行重新审计的原因，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较前次调整的主要科目及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问题 5”之“（一）股改完成后重新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原因”的相关内容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问题 5”之“（二）重新审计和评估后调整的具体事项和科目金额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及其采取的整改补救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转让方的纳税凭证、企业所得税报告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保荐机构及本所经办律师与税务部门进行沟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以及历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变动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相关纳税情况
1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	七喜集团将占公司 1.667%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转让给 Sharp Central，转让价格为 0	转让价格为 0 元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	0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转让对价为零	/	已办理税务零申报
			七喜控股将占公司 18%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16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216 万美元）转让给七喜集团，转让价格为 216 万美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七喜控股资产置出；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	216 万美元（折合 1 美元/每 1 美元实缴资本）	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	已实际支付	已缴纳相关税费
2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将占公司 1%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2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12 万美元）转让给 Sharp Central，转让价格为 339 万美元	尚未实际支付价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投资	339 万美元（折合 28.25 美元/每 1 美元实缴资本）	双方协商确定，与 2016 年 12 月市场化增资价格接近	尚未实际支付	已缴纳相关税费
3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	Sharp Central 将占公司 11%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32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尚未实际支付价款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拟由启奥兴为员工持股平台	880 万元（折合 1 美元/每 1 美元	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换算的等	尚未实际支付	经与税务部门沟通，因转让方受让价

序号	类型	变动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相关纳税情况
	让		132 万美元) 转让给启奥兴, 转让价格为 880 万元			实缴资本)	额人民币		格低于转让价格, 转让方暂无需缴纳所得税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将占公司 29%的股权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48 万美元、实缴资本 348 万美元) 转让给 LI SHENGFENG (李胜峰), 转让价格为 2,321 万元	尚未实际支付价款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	2,321 万元 (折合 1 美元/每 1 美元实缴资本)	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换算的等额人民币	尚未实际支付	已办理税务零申报
4	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七喜集团投入 3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73.5818 万元; 浥尘投资投入 7,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2.8407 万元; 吉富启恒投入 2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27.5751 万元; 合肥启兴投入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1.8938 万元; 汇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存在融资需求, 增资主体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69,500 万元 (27.49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投前估值 22 亿元	/	/

序号	类型	变动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相关纳税情况
			智富投入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2.7575 万元						
5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LI SHENGFENG (李胜峰) 将占公司 17.01% 的股权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791.5599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791.5599 万元) 转让给 Therabio International, 转让价格为 1,791.5599 万元	尚未实际支付价款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	1,791.5599 万元 (1 元/每 1 元实缴资本)	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	尚未实际支付	已办理税务零申报
			LI SHENGFENG (李胜峰) 将占公司 2.68% 的股权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81.9464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81.9464 万元) 转让给返湾湖, 转让价格为 281.9464 万元	尚未实际支付价款	返湾湖系 LI SHENGFENG (李胜峰) 及其子女合计持有 100% 权益的主体,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	281.9464 万元 (1 元/每 1 元实缴资本)	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	尚未实际支付	已办理税务零申报

序号	类型	变动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相关纳税情况
6	第五次增资	2018年12月	兴昱投资投入 39,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31.8990 万元；浥尘投资投入 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7.2152 万元；粤创三号投入 5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0.1268 万元；汇天泽投入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0127 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存在融资需求，增资主体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100,000 万元（61.72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 65 亿元	/	/
7	第六次增资	2019年3月	各股东以百奥泰有限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2,823.39 万元作为折股依据，其中 32,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3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40,823.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整体变更	/	以百奥泰有限经重新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按 1:0.43941924 的比例折股	/	/

序号	类型	变动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相关纳税情况
8	第七次增资	2019年3月	粤科知识产权投入 1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中科卓创投入 9,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0 万元；兴昱投资投入 11,7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8 万元；吉富启恒投入 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汇天泽投入 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浥尘投资投入 2,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存在融资需求，增资主体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45,200 万元（2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 80 亿元	/	/
9	第八次增资	2019年3月	晟昱投资投入 4,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员工股权激励	4,800 万元（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	/

就上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尚未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各相关方已签署确认和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1.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日，Sharp Central 应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的第六次股权转让价款 339 万美元尚未实际支付。根据七喜集团、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6 年 5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Sharp Central 可于合理期限内或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另行商定的期限内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且 Sharp Central 不会因此被追究前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

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Sharp Central 应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的第六次股权转让价款 339 万美元已付清。根据 Sharp Central 说明，用于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系 Sharp Central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启奥兴应向 Sharp Central 支付的第七次股权转让价款 880 万元尚未实际支付。根据 Sharp Central 与启奥兴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6 年 11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启奥兴可于合理期限内或启奥兴与 Sharp Central 另行商定的期限内向 Sharp Central 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且启奥兴不会因此被追究前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

根据启奥兴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启奥兴应向 Sharp Central 支付的第七次股权转让价款 880 万元已付清。根据启奥兴说明，用于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系启奥兴自有或自筹资金。

3.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LI SHENGFENG（李胜峰）应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的第七次股权转让价款 2,321 万元尚未实际支付。根据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LI SHENGFENG（李胜峰）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6 年 11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9%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双方经协商一致暂不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LI SHENGFENG（李胜峰）不会因此被追究前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

根据 LI SHENGFENG（李胜峰）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LI SHENGFENG（李胜峰）应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的第七次股权转让价款 2,321 万元已付清。根据 LI SHENGFENG（李胜峰）说明，用于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系 LI SHENGFENG（李胜峰）自有或自筹资金。

4.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Therabio International 应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支付的第八次股权转让价款 1,791.5599 万元尚未实际支付。根据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LI SHENGFENG(李胜峰)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8 年 11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01%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双方经协商一致暂不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不会因此被追究前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

根据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Therabio International 应向 LI SHENGFENG (李胜峰) 支付的第八次股权转让价款 1,791.5599 万元已付清。根据 Therabio International 说明，用于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系 Therabio International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返湾湖应向 LI SHENGFENG (李胜峰) 支付的第八次股权转让价款 281.9464 万元尚未实际支付。根据返湾湖与 LI SHENGFENG (李胜峰)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8 年 11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8%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双方经协商一致暂不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返湾湖不会因此被追究前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

根据返湾湖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返湾湖应向 LI SHENGFENG (李胜峰) 支付的第八次股权转让价款 281.9464 万元已付清。根据返湾湖说明，用于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系返湾湖自有或自筹资金。

如上表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转让中除 2016 年 1 月七喜集团向 Sharp Central 转让 1.667%股权及 2016 年 5 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向 Sharp Central 转让 1%股权外，标的股权作价依据均为标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实缴金额。根据七喜集团和 Sharp Central 出具的说明，2016 年 1 月七喜集团以 0 对价向 Sharp Central 转让 1.667%股权系因为实际控制人拟通过本次交易调整其控制下不同持股主体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根据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出具的说明，2016 年 5 月 Sharp Central 以 339 万美元自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受让 1%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交易增加所持公司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除 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与 2019 年 3 月晟昱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外，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的作价均按照发行人投前估值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的作价以百奥泰有限经重新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2019 年 3 月晟昱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股权激励安排，作价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定价在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下具有合理性，已实际支付的价款出资来源合法；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但转让方已确认不会因此被追究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相关方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税费已缴清或经与税务部门沟通暂无需缴纳所得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

(五) 外资背景或国有背景股东出资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向主管机关备案等程序，如无事后规范措施

1. 国有背景股东出资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向主管机关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及粤科知识产权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粤科知识产权为国有背景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00	1.3333
2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30.0000
3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20.0000
4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0000
5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00	16.0000
6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7.6667
合计			60,000	100

其中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权益，并间接持有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部分权益，即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粤科知识产权合计超过 50% 权益；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粤科知识产权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的新增股东；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35,4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晟昱投资认缴，粤科知识产权未参与发行人该次增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颁布、施行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探索实施国有控股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项目评估管理改革试点，试点企业投资项目采取估值报告方式，资产

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可实行事后备案；对已投资项目不再参与增减资的，可采用内部估值方式；在投资时已约定退出价格的，可按约定价格退出，不再进行评估。”

2017年12月10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粤科金融集团进行国有控股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项目评估管理改革试点的批复》（粤科函规财字[2017]2129号），同意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国有创投改革试点，允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其组建的基金所投项目纳入改革试点项目范围。

根据《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创业投资改革试点项目估值备案表》，粤科知识产权已就投资发行人事项及晟昱投资对发行人增资事项估值报告完成事后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粤科知识产权投资发行人事项及晟昱投资对发行人增资事项，相关方已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就估值报告完成事后备案，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 国外背景股东出资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向主管机关备案等程序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7月1日修订、自同日起施行的《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及广州市人事局、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科技局、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于2001年12月27日发布、自同日起施行的《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等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政策之规定，持外国护照的来穗留学人员可以申请开办内资企业。

根据百奥泰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LI SHENGFENG（李胜峰）系归国留学人员，LI SHENGFENG（李胜峰）于2016年11月受让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所持百奥泰有限 29%股权、启奥兴于2016年11月受让 Sharp Central 所持百奥泰有限 11%股权后，百奥泰有限依据前述规定办理了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8年11月，Therabio International 以 1,791.5599 万元的价格受让 LI SHENGFENG（李胜峰）所持发行人 17.0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791.5599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791.559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Therabio International 持有发行人 17.01%股权，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8年11月22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百奥泰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51954446J），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2018年12月20日，百奥泰有限就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事宜办理了广州开发区外商投资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穗开商务资备 201801004）。

根据商务部 2009年6月22日修订、自 2009年6月22日施行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下简称“《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即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依据广州市相关地方政策百奥泰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间被登记为内资企业，但百奥泰有限当时的股东 LI SHENGFENG（李胜峰）系美国籍自然人，百奥泰有限实质上并非《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的“境内企业”，Therabio International 受让 LI SHENGFENG（李胜峰）所持发行人 17.01% 股权应无需依照《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规定履行评估程序。

（六）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是否合规

1.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8 名，分别为 Therabio International、返湾湖、粤创三号、汇天泽、兴昱投资、粤科知识产权、中科卓创、晟昱投资；同时，有 2 名在 2016 年底已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股东于最近一年对发行人增资，分别为浥尘投资和吉富启恒。

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 7”之“（一）”之“1. 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的相关内容。

2. 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不存在新增直接自然人股东。

3. 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是否合规

关于“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是否合规”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 7”之“（二）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据此，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七）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交易相关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确认和承诺函，并根据协议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或协商一致暂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各协议均无关于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内容。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其曾经/目前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

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股东皆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经公开渠道穿透核查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的股权结构，未发现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名称中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可能属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基于公开渠道穿透核查结果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3. 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如下：

序号	经办机构	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李响、任孟琦、王雨思、谢显明、赵泽宇、孔德进、王澜舟、叶建男、沈俊、赵冀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孙树明、胡洋、徐嘉敏、宋登辉、李佳俊、黄可
3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俞洋、刘方、李春晖、宋岱宸、陈正然、胡竞雯、李佳娇
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黄晓莉、张焕彦、黄素欣、唐铭松、赵玮彤
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毛鞍宁、尹卫华、钟伟雄、李松、梁欣琪、胡蓉、陈萍、关颖、薛泽坚、马肇康、谈英瀚
6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师虹、蒋雪雁、霍婉华、程舟、贾一凡、郑筱卉、余媛青、何思
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胡少先、吴建初、林钺文、张亚平、李春霞、周彩凤、陈雯
8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 估价有限公司	陈喜佟、潘赤戈、张晗、肖慧芳、梁熙、庄林林

序号	经办机构	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
9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王昕、王晨晖、毛化、蒋腾飞、王帅、彭烨

经核查各机构股东工商档案、境外律师意见、各机构股东说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存在回购义务、如存在回购义务是否应确认相应金融负债，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在历史上曾经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主要约定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粤创三号签署的历次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协议的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9”**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清理情况如下：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签订《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清除对赌条款的协议》，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2018年10月26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8年12月3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关于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等相关约定；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均不存在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2月3日《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各方之间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据此，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与粤创三号及七喜集团已通过签署清除协议的方式对各方已签署的对赌条款进行彻底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粤创三号及七喜集团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由于该等安排目前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回购义务，也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九）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关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7”之“(一) 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根据相关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十) 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1) 1 名自然人股东，即 LI SHENGFENG (李胜峰)；(2) 5 名已登记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机构，即汇智富、合肥启兴、粤创三号、中科卓创、粤科知识产权；(3) 9 名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

9 名未做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的穿透计算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1	七喜集团	2000 年 4 月 6 日	易良昱持股 98.53%；易贤忠持股 1.03%；关玉婵持股 0.44%	3
2	兴昱投资	2018 年 12 月 6 日	普通合伙人：易良昱持股 55.42% 有限合伙人：易贤忠持股 19.23%；关玉婵持股 19.23%；侯建刚持股 2.96%；张振怡持股 1.97%；王惠彬持股 1.19%	3 (易良昱、易贤忠、关玉婵不重复计算)
3	Therabio International	2011 年 2 月 25 日	LI SHENGFENG (李胜峰) 持股 100%	0 (LI SHENGFENG (李胜峰) 不重复计算)
4	返湾湖	2018 年 6 月 20 日	普通合伙人：LI SHENGFENG (李胜峰) 持股 40% 有限合伙人：LI JONATHAN ZEGUO 持股 30%；LI JESSICA ZEJUN 持股 30%	2 (LI SHENGFENG (李胜峰) 不重复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5	吉富启恒	2016年9月1日	普通合伙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2004年9月，管理多家私募基金，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且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持股0.5% 有限合伙人：杨涛持股50%；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49.5%	2
6	汇天泽	2006年6月19日	董正青持股98.80%；易阳平持股1.20%	2
7	启奥兴	2016年11月2日	属于适用“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	1
8	晟昱投资	2019年3月21日	属于适用“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	1
9	浥尘投资	2016年5月11日	张强等12位自然人	12
合计				26

综合考虑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穿透计算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最终股份持有方共计32名，未超过200名，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1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整体变更时母公司和合并报表层面分别的会计处理方式；（2）对发行人连年亏损且亏损逐年扩大按照重要性原则在风险因素章节进行披露，并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补充报送股改时的审计报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公司整体变更时是否需要履行减资程序，是否与债权人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等；并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充分核查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个问答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由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就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公司整体变更时是否需要履行减资程序，是否与债权人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科创企业因前期技术研发、市场培育等方面投入较大，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可以依照发起人协议，并在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后，以不高于净资产金额折股，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解决以前累计未弥补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未要求整体变更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履行减资程序。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94123_G01 号），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百奥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72,823.39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2,151.90 万元。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494123_G03 号），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2,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发行人与公司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以不高于净资产金额折股且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显著增加，不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无需要履行减资程序；百奥泰有限整体变更时，其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百奥泰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债权人不存在与整体变更事项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个问答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由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就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个问答的要求，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情况”之“4、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事项”补充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连年亏损且亏损逐年扩大的风险。

2. 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9年2月17日，百奥泰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将百奥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折股方案的议案。同日，百奥泰有限合资各方作出《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百奥泰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股份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及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等其他与公司整体变更相关的议案。

因对改制基准日净资产重新进行审计、评估，2019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重新进行审计、评估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以百奥泰有限经重新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按1:0.43941924的比例折为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重新进行审计、评估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合资各方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关于“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13”之“(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公司整体变更时是否需要履行减资程序，是否与债权人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内容。

4. 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百奥泰有限已就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7日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我省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告》的相关规定，“将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称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企业原需

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办理”。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无须就整体变更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5. 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公司设立时共计 12 名发起人,除 LI SHENGFENG(李胜峰)、Therabio International 外,其余 10 名发起人均系中国籍自然人和/或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合伙企业,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法律规定

全体发起人依照以下数额认购公司股本: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七喜集团	15,999.0270	49.9970
2	Therabio International	4,717.7729	14.7430
3	启奥兴	2,317.3326	7.2417
4	粤创三号	2,133.3332	6.6667
5	吉富启恒	1,915.9471	5.9873
6	兴昱投资	1,664.0002	5.2000
7	滢尘投资	974.4802	3.0453
8	返湾湖	742.4586	2.3202
9	LI SHENGFENG(李胜峰)	651.7332	2.0367
10	合肥启兴	478.9869	1.4968
11	汇天泽	213.3334	0.6667
12	汇智富	191.5947	0.5987
合计		32,000.0000	100.0000

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与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一致。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32,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八十三条的规定。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百奥泰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72,823.39 万元，按 1:0.43941924 的折股比例进行折股，其中 32,0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40,823.39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发起人同意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事宜，同时在《发起人协议》中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 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载明了(1)公司名称和住所；(2)公司经营范围；(3)公司设立方式；(4)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5)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6)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7)公司法定代表人；(8)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9)公司利润分配办法；(10)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11)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以及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组织机构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的名称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且公司成立后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6. 就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行业领先的抗体发现和优化技术平台、丰富的产品线、产业化能力完整的生产平台及优秀的研发管理团队，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合资各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2016 年 3 月，Therabio 以 339 万美元向 Sharp Central 转让 1% 股权；2016 年 11 月，Therabio 将 29% 股权以 2321 万人民币（对应认缴出资额 348 万美元）转让给李胜峰，Sharp Central 以 880 万向启奥兴转让 11% 股权；2018 年 11 月，李胜峰以 1791.56 万元将 17.01% 股权以 1791.56 万元转让给 Therabio，李胜峰以 281.95 万元将 2.68% 股权转让给返湖湾；截止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未支付，但交易双方都做出价款暂不支付且不追究的确认与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 Therabio 和李胜峰之间互相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2) 转让价款未能支付的原因，转让是否具有效力；(3) 七喜集团以 0 元价格

转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667%的股权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Therabio 和李胜峰之间互相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

根据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Therabio International 是一家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Therabio International 共发行 1 股股份，均由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有，LI SHENGFENG（李胜峰）持股比例为 100%。根据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和 LI SHENGFENG（李胜峰）出具的确认函，Therabio International 前述基本情况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未发生变化。

根据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和 LI SHENGFENG（李胜峰）出具的说明，Therabio International 于 2016 年 11 月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转让百奥泰有限 29%股权，以及 LI SHENGFENG（李胜峰）于 2018 年 11 月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7.01%股权的背景均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调整其控制下的持股主体所持百奥泰有限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Therabio International 和 LI SHENGFENG（李胜峰）之间互相转让发行人股权均属于 LI SHENGFENG（李胜峰）对其控制下的不同持股主体间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比例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

(二) 转让价款未能支付的原因，转让是否具有效力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下述股权变动中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情况且不支付转让价款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	尚未实际支付原因
1	2016年5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Sharp Central	1%	339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交易增加所持公司股权，待受让方筹足资金后支付
2	2016年11月	Sharp Central	启奥兴	11%	880 万元人民币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拟由启奥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启奥兴将待转让方及其股东办妥相关外汇手续后支付
3	2016年11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 SHENGFENG (李胜峰)	29%	2,321 万元人民币	Therabio International 系 LI SHENGFENG (李胜峰) 持有 100% 权益的主体，待受让方筹足资金后支付
4	2018年11月	LI SHENGFENG (李胜峰)	Therabio International	17.01%	1,791.5599 万元人民币	Therabio International 系 LI SHENGFENG (李胜峰) 持有 100% 权益的主体，待受让方筹足资金后支付
5	2018年11月	LI SHENGFENG (李胜峰)	返湾湖	2.68%	281.9464 万元人民币	返湾湖系 LI SHENGFENG (李胜峰) 及其子女合计持有 100% 权益的主体，待受让方筹足资金后支付

根据股权转让价款相关银行汇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价款均已付清。

根据上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转让交易的各方当事人签署的确认和承诺函，上述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依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属于《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等效力瑕疵情形。依据《公司法》三十二条，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其他效力瑕疵情形，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且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变更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三）七喜集团以 0 元价格转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667%的股权的原因

根据七喜集团和 Sharp Central 出具的说明，2016 年 1 月七喜集团以 0 对价向 Sharp Central 转让 1.667% 股权系因为实际控制人拟通过本次交易调整其控制下不同持股主体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具有行业领先的抗体发现和优化技术，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体酵母展示筛选平台、ADC 技术平台及抗体生产平台。

请发行人：（1）列表补充披露各项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和在各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2）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发行人应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3）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4）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5）披露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3）发行人的技术储备、人员配备、资金筹措

是否能够支撑所有在研管线的顺利推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列表补充披露各项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和在各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2）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发行人应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3）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4）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5）披露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八、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十余年不断自主创新和产业整合，发行人通过 LI SHENGFENG（李胜峰）博士及团队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研究建立了最初的研发技术平台，通过后期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逐步掌握或取得了抗体酵母展示筛选平台、ADC 技术平台及抗体生产平台等核心技术，并在将该等技术应用于抗体药物早期阶段、生产在研抗体药物、开发稳定性高的抗体偶联药物等领域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抗体发现和优化技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中适宜进行专利申请的在中国或海外申请专利保护，对核心技术对应的非专利技术进行商业秘密保护。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依托技术平台优势，以科技驱动创新，持续开发并拓展有关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的应用领域技术。

2. 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有关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档案、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使用关联方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情况，也不存在许可关联方使用其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3. 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拥有一支学历层次高、专业覆盖面广、技术力量雄厚的研发团队，通过各部门和各项目团队的分工合作不断增强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实力。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研发团队由 220 名研发人员组成，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50.46%，其中博士学位 19 人、硕士学位 69 人，发行人研发人员整体平均年龄约为 30 岁，研发团队年龄及专业结构均较为合理。

此外，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及技术保密，通过专利申请、在员工手册中制定保密责任等相关规定、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积累，在研发过程中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及技术保密机制。

综上，发行人具有年龄、专业结构较为合理的研发团队，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技术保密机制，可以有效保护技术成果。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4. 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外部机构签订的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与外部机构的合作均签署了具体协议，就研发成果的归属、工作内容、保密要求等进行了详细约定。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药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高、技术壁垒相对高的特征，国际上，成功上市一个创新药需要平均十年时间，投入超过数亿美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大量投入，依托于自身的研发体系而形成的，并且发行人已就其核心技术申请了相关专利，在一定时期内不会被替代，且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在细分领域尚未有颠覆性的新技术出现。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于国内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活动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BAT1406 已完成在中国的临床研究，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正式获得 CDE 受理，并被纳入优先审评，是国内首个申报上市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阿达木单抗原研药修美乐®在美国获批的适应症达 10 个，包括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等，修美乐®2018 年度全球销售额达到 205 亿美元，连续七年位居全球畅销药物榜首。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 BAT1706 正在开展全球 III 期临床研究，计划于 2020 年分别向美国 FDA、中国 NMPA、欧盟 EMA 提交上市申请；贝伐珠单抗原研药安维汀®在美国、欧洲各获批 6 项适应症，包括转移性结直肠癌，晚期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等，2018 年销售额约 70 亿美元，2016-2018 年连续三年成为全球销售额前十的药物。发行人自主

研发的 ADC 药物 BAT8001 正在进行 III 期临床研究，适应症为 HER2 阳性的晚期乳腺癌，BAT8001 获得广东省以及广州市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并被国家卫计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专家组推荐为优先审评药物品种；全球第一个 HER2-ADC 产品为美国基因泰克公司（Genentech，于 2009 年 3 月被罗氏制药有限公司（Roche Pharma）收购，成为其子公司）研发生产的 Kadcyla®，2018 年全球销售额约为 10 亿美元。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BAT1806 为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目前正在进行国际多中心临床 III 期研究；托珠单抗原研药雅美罗®在美国共获批 5 个适应症，包括类风湿性关节炎、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等，2018 年全球销售额约 22 亿美元。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国家 1.1 类新药巴替非班 BAT2094 正在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预计 2019 年底前向中国 NMPA 提交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产品在同类产品中更具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上市主要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抗体药物偶联物作为一种新型药物，结合了抗体的靶向特异性和小分子药物的细胞毒作用。ADC 药物治疗肿瘤的高度靶向性不仅极大地提高了疗效，同时也降低了毒性反应。发行人根据 ADC 技术的发展趋势，对 ADC 技术进行了充分的研发准备，ADC 技术的改进主要是围绕增强稳定性和提高有效性方面开展。例如通过抗体不同位点的定点偶联，或对连接子和抗体偶联的接头基团优化，或引入亲水基团等策略增强 ADC 的稳定性；通过多种连接子和毒素的组合搭配，筛选更有效安全的 ADC。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较小。

（四）发行人的技术储备、人员配备、资金筹措是否能够支撑所有在研管线的顺利推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资料、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查询，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注重技术积累和创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权 26 项，在靶点开发、抗体工程、治疗方法开发、抗体生产等方面正在申请专利 43 项，这些知识产权都是公司技术储备的重要内容，将促进发行人持续构建技术创新体系。特别是针对新兴技术，发行人鼓励员工进行技术发明创造，发行人会针对员工的创新情况从创新基金中给予员工不同额度的奖励，持续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发行人目前正在承担多项目国家及省市重大专项，例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肿瘤治疗性抗体药物研发及全球临床 III 期试验。发行人技术储备充足，项目研制和实施过程中不断积累抗体药物研发、生产等方面的关键技术，随着项目研发的逐渐深入及相关技术日益成熟，发行人建立了更多的抗体筛选平台，在生产工艺方面更加优化。发行人可以利用酵母的遗传重组系统来制备丰富多样的全人源的抗体库，并从中筛选出具有高度特异性、高稳定性以及易于真核细胞表达的完全人源的抗体。与其它技术相比，其能大大提高抗体药物的发现和开发的效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及其说明，人员配备方面，发行人拥有一支学

历层次高、专业覆盖面广、技术力量雄厚的人才队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员工 436 人，其中的研发人员合计 220 人，学历方面包括博士 20 人、硕士 96 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人员拥有的证书，发行人拥有多位具有海外背景的专家，该等人员拥有丰富的生物药研发和生物技术企业管理经验；发行人核心技术成员包括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广东省首批“科技领军人才”、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等。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资金筹措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处在药物的研究开发阶段，未有盈利记录。根据发行人与其他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和授信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通过寻求外部投资机构投资及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来保障正常经营活动和各研发管线的资金需求，2019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企业借款合同》（编号：8106002201900012），约定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 亿元借款；201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82072019280161），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8,800 万元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120554XY2019090901），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认为上述资金筹措活动所能提供的资金能够支持发行人在至少未来 12 个月的正常运转及研发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技术储备、人员配备、资金筹措能够支撑所有在研管线的顺利推进。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借助专业 CRO 来管理临床研究质量，控制研发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的 CRO 是否为合作研发；（2）发行人 CRO 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3）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 CRO 和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 CRO 和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CRO 和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 CRO 是否为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与 CRO 签订的相关合同、对发行人和 CRO 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RO 合作均为委托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模式。

(二) 发行人 **CRO** 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根据发行人与 **CRO** 签订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 **CRO** 合作均为委托研发，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与前五大 **CRO** 签署的合同、订单 (**Work Order**) 或补充协议 (**Change Order**)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具体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CRO 名称	签署（主要） 合同名称	主要协议约定	研发主要 项目	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 利归属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昆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Quintiles Enterprise Management（Shanghai）Co. Ltd）”）	主服务协议（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负责 BAT1706-001-CR、BAT1706-003-CR 项目的项目管理、监查、数据管理、统计分析、PK 分析、报告撰写等事宜	BAT1706	发行人承担费用，研发成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BAT1706-001-CR（I 期）已完成研究； BAT1706-003-CR（III 期）已经完成全球全部受试者入组
SYNEOS HEALTH, LLC（曾用名“INC Research, LLC”）	主服务协议（Master Clinical Services Agreement）及其补充协议（Change Order）	SYNEOS HEALTH, LLC 负责 BAT-1806-002-CR 项目的项目管理、监查、数据管理、统计分析、PK 分析、报告撰写等事宜	BAT1806	发行人承担费用，研发成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BAT1806-002-CR（III 期）全球多中心临床正在入组过程中
北京昭衍新药	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BAT8003	发行人承担费用，研发成	已完成临床前药代和安全性评

CRO 名称	签署（主要） 合同名称	主要协议约定	研发主要 项目	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 利归属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研究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负责研究开发 BAT8003 临床前安全性评价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研究内容，并提交给发行人符合方案设定要求的研究结果及相关报告		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价试验
金昇化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研究癌症领域新药研发，包括免疫治疗小分子药物、细胞生长抑制剂	早期研发	发行人承担费用，研发成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已经开发抑制剂，合同目前已终止
科文斯中心实 验室服务有限 公司	实验室服务协 议	发行人委托科文斯中心实验室服务有限公司负责 BAT1706-003-CR、BAT1806-002-CR 项目的中心实验室服务	BAT1706 BAT1806	发行人承担费用，研发成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BAT1706-003-CR（Ⅲ期）已完成受试者入组； BAT1806-002-CR（Ⅲ期）全球多中心临床正在入组过程中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CRO 签订的相关合同、对发行人和 CRO 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RO 合作均为委托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模式。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对 CRO 和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 CRO 和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药物研发是一项多学科、多专业、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开发特点。药物研发流程包括靶点的研究与确认、抗体筛选及优化、药物的早期成药性评价、药物的药效研究及药理毒理评价、药物的临床研究等，最终获得具有预期效果的最佳药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由于药物研发具备上述特点，从而形成了专业化分工。从监管要求层面，部分研发环节需要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完成，如根据《科学技术部、卫生部等部门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联合发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临床前药效研究涉及动物实验环节，需要在具备《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研究机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临床前安全性评价需要在国家认证的具有 GLP 资质的研究机构进行；临床研究各参与方需在研究过程中遵守《药物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从行业实操层面，不同公司的技术专长和在不同研发环节的成本有所不同，将研发过程中的部分环节进行委外研究是医药行业中普遍采用的研发方式。

发行人委托 CRO 进行药物研发，是在自身对研发进行整体设计和把控的前提下，核心环节由发行人自主完成，部分非核心及政策要求由具备相关资质机构完成的环节或事项，采取委外研究方式解决。发行人委外研究的环节或事项，在行业中有多家机构可以完成，发行人委外研究的受托方较为分散，发行人不依赖某一家或少数某几家机构进行委托研发。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对 CRO 和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 CRO 和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五）CRO 和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与 CRO 公司的外包业务均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CRO 和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与其他方共有专利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共同拥有专利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使用和利益分配等。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共同拥有专利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使用和利益分配等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专利中，仅中国境内专利“一种快速检测重金属离子的免疫学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ZL201010539824.8）为共有专利（以下简称“共有专利”），由发行人与暨南大学共有。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共有专利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快速检测重金属离子的免疫学方法与试剂盒	发明	暨南大学； 发行人	125854 4	ZL201010 539824.8	2010年 11月11 日	20年	申请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共有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度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曾自行或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未来亦不会自行或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和暨南大学未对共有专利所涉及的专利共有人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享有、处分、使用和利益分配等作出过任何约定或安排，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共有专利的专利权；截至目前双方不存在任何与共有专利相关的争议或潜在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共有专利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发行人和暨南大学之间分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或暨南大学行使共有专利的专利权应当取得另一方的同意。同时，鉴于共有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度较小，发行人未曾自行或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未来亦不会自行或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本所经办律

师认为，共有专利作为发行人和暨南大学共有专利且发行人和暨南大学未对共有专利所涉及的专利共有人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享有、处分、使用和利益分配等作出过任何约定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如前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除与暨南大学共同拥有专利“一种快速检测重金属离子的免疫学方法与试剂盒”外，不存在其他共有专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共有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具体来源如下：2008年，暨南大学委托百奥泰有限进行抗Pb单克隆抗体检测试剂盒开发，由百奥泰有限的员工秦超指导当时暨南大学的硕士在读研究生包财（现为发行人的员工）在百奥泰实验室进行研究开发工作；2010年，该研究课题完成，形成专利技术，因该专利技术由发行人和暨南大学共同研发，故由发行人和暨南大学共同于2010年11月将该研究成果申请专利；2013年，发行人和暨南大学共同作为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授权。目前发行人负责缴纳官方年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和暨南大学未对共有专利所涉及的专利共有人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享有、处分、使用和利益分配等作出过任何约定或安排，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共有专利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共有专利未应用于发行人任何在研产品，发行人亦未基于共有专利产生任何其他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三）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与暨南大学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共有专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暨南大学为专利“一种快速检测重金属离子的免疫学方法与试剂盒”的共有人。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具体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相关方对于上述专利权利享有和处分的约定，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具体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共有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具体来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 18”之“（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共有专利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快速检测重金属离子的免疫学方法与试剂盒	发明	暨南大学； 发行人	1258544	ZL201010539824.8	2010年 11月11 日	20年	申请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与暨南大学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共有专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方对于上述专利权利享有和处分的约定，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 18”之“（一）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共同拥有专利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使用和利益分配等”所述，发行人和暨南大学未对共有专利所涉及的专利共有人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享有、处分、使用和利益分配等作出过任何约定或安排。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共有专利未应用于发行人任何在研产品，发行人亦未基于共有专利产生任何其他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鉴于共有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度较小，发行人不曾自行或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未来亦不会自行或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发行人亦未基于共有专利产生任何其他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共有专利作为发行人和暨南大学共有专利且发行人和暨南大学未对共有专利所涉及的专利共有人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享有、处分、使用和利益分配等作出过任何约定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2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BAT1706 全球商业化开发权益，已将部分新兴市场商业化权益授权给 Cipla Gulf FZ LLC，发行人将从 Cipla 获得开发里程碑和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销售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 Cipla Gulf FZ LLC 关于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安排情况，Cipla 是否参与发行人研发，Cipla 的研发成果的权属归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 Cipla Gulf FZ LLC 关于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与 Cipla Gulf FZ LLC（以下简称“Cipla”）签订的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合作地域、知识产权、保密义务、有效期、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其中发行人的主要权利包括从 Cipla 获得里程碑付款、供货底价与供应商利润等，发行人的主要义务包括生产合作产品并在合作期及地域范围内向 Cipla 供货等。

（二）发行人与 Cipla Gulf FZ LLC 关于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Cipla 不参与发行人研发，涉及到合作产品 BAT1706 的所有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自发行人与 Cipla 开展合作以来，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情况”之“（2）临床 III 期产品”之“BAT1706-授权、权利和义务”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2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定环境污染物，其中包括危险废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2）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检测）报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信息等材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污染物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废水排放量（吨）	4,856	45,547	41,725	27,855

主要污染物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35.40	42.48	45.99	28.20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吨)	28.15	48.68	85.29	41.3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有产品进入正式商业化阶段，主要生产用于临床试验的药品，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少；2017 年废水排放量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发行人永和工厂的建设用水增加；2018 年固体废弃物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发行人永和工厂逐步开始生产临床试验用药品。

2. 环境保护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报告等材料，并经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查验环保设施，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类别	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是否充足	实际运行情况
固体废弃物	危废暂存间	2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正常运行
废气	1 个通风橱、7 个万向集气罩+30m 排气筒 1#	1	非甲烷总烃经收集装置(1 个通风橱、7 个万向集气罩) 收集后由 30m 排气筒 1# 排放	是	正常运行
	7 个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30m 排气筒 2#	1	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收集后由 30m 排气筒 2# 排放	是	正常运行

污染物类别	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是否充足	实际运行情况
	12个万向集气罩+30m排气筒3#	1	非甲烷总烃经收集装置（12个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由30m排气筒3#排放	是	正常运行
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1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是	正常运行
	园区三级化粪池	1	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是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站	1	絮凝沉淀-UASB-A/O生化池	是	正常运行

3.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投入主要用于废水处理，其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废水排放量（吨）	4,856	45,547	41,725	27,855
废水处理投入（万元）	0.85	12.50	52.47	28.29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7年发行人永和工厂处于建设阶段，建设用水产生的废水处理较为简单，与生产经营产生废水的处理方式不同。

基于上述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合理解释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与相关的污染物处理费具有匹配性。

（二）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1. 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信息等材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产生约 10 吨危险废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危险废弃物处理委托合同、委托处理单位资质等材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委托了具有资质的环境保护相关企业处理危险废物。

2. 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委托环境保护相关企业处理危险废物的情况及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约定委托期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初次发证日期	最新有效的证书有效期
1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至 2019年4月9日	4413230016	2015年11月20日	2015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0日
2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至 2019年4月19日	441900171211	2017年12月11日	2018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
3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至 2019年8月9日	440307120812	2012年8月12日	2019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
4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0日至 2019年12月29日	440784150716	2015年7月16日	2016年7月24日至2021年7月24日
5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至 2020年6月9日	4412831232	2015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8日
			441283180205	2018年2月5日	2019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
			441283181028	2018年10月28日	2018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的处理危险废物的环境保护相关企业具有经营危险废物处理业务的相关资质。

(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1) 发行人单抗药物实验室新建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单抗药物实验室新建项目已履行环境保护相关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7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作出《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单抗药物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321号），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六层建设，并要求自行组织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8年11月13日，发行人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出具了《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单抗药物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依据相关规定将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备查。

2019年3月19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2002019000042），单位地址为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行业类别为研究和试验发展，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有效期限为2019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

(2) 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及改扩建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及改扩建项目已履行环境保护相关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6月12日，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新局向发行人作出《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字（2014）110号），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开发区永和区摇田河大街以北、新业路以东YH-I2-1号地块建设。

2017年7月17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作出《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165号），同意该项目选址在摇田河大街以北、新业路以东YH-I2-1号地块建设，并按照《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2019年1月16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穗开审批排水（2019）1号），准予发行人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详细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摇田河大街155号，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有效期自2019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16日。

2019年3月30日，发行人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出具了《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依据相关规定将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备查。

2019年4月25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2002019000060)，单位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瑶田河大街155号厂区，行业类别为生物药品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有效期限为2019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药物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116-27-03-022746)，药物研发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广州黄埔区瑶田河大街115号、黄埔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5楼(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募集资金用于临床试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其他费用，项目总投资中土建投资为0元。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116-27-03-022747)，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广州黄埔区瑶田河大街115号、黄埔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5楼(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募集资金用于搭建专业化商业推广平台及购置设备，项目总投资中土建投资为0元。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所涉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验收及所取得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23”之“(三)”之“1.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相关内容的描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药物研发项目”不涉及实验室新建或改扩建工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均不需要另行办理环境保护相关手续。据此，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对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home/pgt/xzcf/index.shtml>)、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pub.gdepb.gov.cn/pub/dchome.jsp?act=db26>)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gzepb.gov.cn/gzepb/sgs/tyglwzlm3_2014.shtml)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已依据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等手续，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临床研究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曾导致事故，是否存在纠纷；（3）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控制制度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一系列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并实行相关措施，形成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在研发、采购、验收和检测、生产、产品质量检测以及仓储、发运等各关键环节均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1. 研发环节

发行人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和《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管理》等系列制度，以规范产品研发阶段风险的控制。发现研究部负责药品早期候选物的评估和确认，通过多个功能早期研发平台如抗体药物的靶点确认、抗体发现、亲和力成熟、药效、安评毒理、抗体成药性和可生产性综合评估候选物；工艺部负责小试和中试生产规模的细胞培养及抗体纯化的工艺开发，其下属培养基组负责抗体表达细胞株的建立及培养基开发；制剂与分析部负责抗体药物制剂的开发以及所有工作的抗体分析检测。

2. 采购环节

发行人制定了《质量手册》、《物料计划、采购管理规程》、《物料供应商管理规程》、《供应商选择流程及标准管理规程》、《外包服务组织机构选择流程及标准管理规程》等以规范供应商和外包服务商采购环节的管理。物控部主要负责编制月份物料采购计划、资金计划，并代表公司签订物资订货合同并配合质量保证部等相关部门参与完成物料供应商质量体系审计工作。质量保证部对物料供应商进行资质确认、质量评估、建立合格物料供应商名单并进行供应商档案管理，同时审计工程师对特定类别的供应商进行现场审计、起草质量协议。研发检测外包服务供应商选择由研发部门发起，由研发质量保证（QA）人员统一管理，已制定《临床前检测外包供应商的选择主要依据》等文件进行，主要由研发质量保证（QA）人员进行适当的资质确认，并建立合格检测供应商清单。临床部负责审核临床试验所涉及供应商的资质和服务范围，遵照临床部供应商筛选、管理、审计相关标准作业程序（SOP）执行，在价格谈判和合同商定过程中遵循公司采购制度完成。

3. 验收和检测环节

发行人制定了《物料计划、采购管理规程》以规范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化学试剂、固定资产、设备配件、低值易耗等物料采购管理，仓库和质量保证部等相关部门对物料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手续。仓库管理员根据物料采购要求验收，核对物料名称、规

格、数量等与采购申请单是否相符。物料到货，办理入库手续后，由仓库管理员申请检验，由质量控制部对相关物料进行检验，合格后出具报告单，并交由质量保证部，质量保证部结合检验记录和验收记录做出放行与否的决定，物料经质量保证部放行后，方可投入到生产使用。如果出现验收或者检验不合格，物控部或质量控制部会及时反馈信息到质量保证部和采购部，以便及时联系供应商办理退换货事宜。

4. 生产环节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程》、《生产设施管理规程》、《生产房污染及交叉污染管理规程》等制度以确保生产过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确保产品满足质量标准的要求。生产中心负责组织生产计划、下达批生产指令、协调生产过程的问题协调等；质量保证部负责对生产过程控制监督和偏差协调；质量保证部、生产中心负责人员的教育培训；设备工程部负责对生产设备的控制、维护保养。发行人严格按照 GMP 标准建设生产车间，并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5. 产品质量检测以及仓储、发运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质量保证相关文件规范产品质量管理，公司质量部（下设质量保证部和质量控制部两个大业务单元）、负责实施产品检验、对检验状态进行明确标识，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销售。对于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做好标识并进行隔离，按不合格产品程序处理。物控部为产品提供合适的贮存场所和恰当的防护措施，对产品做明确标识，单独存放，以防在有效期内变质或损坏。生产中心、行政部为产品提供合适的容器和运输工具，并采取专门防护措施。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临床研究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曾导致事故，是否存在纠纷

1. 临床研究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国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ood Clinical Practice, GCP）的要求，在我国开展药物临床研究，必须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和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颁发的伦理委员会批件方能实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文件、伦理委员会批件及其说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对于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中国境内临床试验，发行人均取得了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文件以及伦理委员会批件。经查阅相关临床试验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所有境内临床研究信息均在相关临床试验启动前登记于“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 CRO 机构严格按照 GCP 的要求进行临床研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伦理道德的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对于已完成或者正在执行的境外临床试验，发行人均通过与 CRO 机构合作完成，发行人通过该等机构获得了当地监管机构对临床试验方面的许可文件并据此开展相关临床试验。

2. 临床事故及纠纷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临床研究不曾导致任何事故或纠纷。

（三）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报告期内开展的业务为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发行人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全部资质，主要包括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于中国境内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活动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开展的业务均在上述资质所载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上述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出具的合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办辖区进出口活动中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关辖区进出口活动中存在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事。

综上，发行人已具备在中国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中国境内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二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会保险费	0.10	2.08	2.40	5.49
住房公积金	0.06	0.04	0.31	1.35
小计	0.16	2.12	2.71	6.84
净利润	-71,510.07	-55,311.12	-23,550.95	-13,658.41
占比(%)	-	-	0.01	0.05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低，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低。

（二）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1. 社会保险费

（1）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缴纳及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下简称“社保”）人数及相关人员未缴纳社保原因如下：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注	
境内员工总人数（人）	436	397	283	207	
社保缴纳人数（人）	425	380	270	176	
未缴纳社保人员（人）	11	17	13	31	
缴纳社保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97.48%	95.72%	95.41%	85.02%	
未 缴 原 因	新入职员工	2	7	4	2
	退休返聘人员	8	3	3	2
	外籍人员	0	5	3	3
	入职后未及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	0	0	1	24
	员工个人未提供开具	0	1	0	0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注
	社保账户所需资料				
	从原单位离职后尚未办妥社保转移手续	1	1	0	0
	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缴纳社保	0	0	2	0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包含了当时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科锐特的社保缴纳情况。

(2) 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就上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或从原单位离职后尚未办妥社保转移手续而未缴纳社保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缴纳社保。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被该局发现有违反现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该中心未发现发行人欠缴社保费用，也未接到发行人员工关于社保事项的投诉。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鉴于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较低，且就上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或从原单位离职后尚未办妥社保转移手续而未缴纳社保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缴纳社保，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曾因存在应缴未缴社保情形被处罚并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

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应缴未缴社保而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住房公积金

(1) 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缴纳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及相关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注1}
境内员工总人数（人）		436	397	283	20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419	377	268	174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17	20	15	33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96.10%	94.96%	94.70%	84.06%
未缴 原因	新入职员工	2	7	4	2
	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4	3	2	0
	退休返聘人员	7	3	3	2
	外籍人员 ^{注2}	4	7	2	5
	从原单位离职后尚未办妥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	0	0	0	0
	入职后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及缴存手续	0	0	1	24

注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包含了当时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科锐特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 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就上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或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任职的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鉴于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较低，就上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或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任职的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曾因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形被处罚并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请发行人说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目前具体使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目前具体使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报建文件，发行人就其位于广州开发区永和区瑶田河大街以北、新业路以东 YH-I2-1 地块（以下简称“永和地块”）上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研发大楼、质检大楼、危险品库、动力中心、液氧站、污水处理及垃圾站、门房一、门房二（以下简称“永和工厂二期”），其中，研发大楼、质检大楼未来投入使用后将作为主要经营用房；危险品库、动力中心、液氧站、污水处理及垃圾站、门房一、门房二将作为配套用房。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3016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验收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就永和地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部分房产所有权取得权属证书，就永和工厂二期已经办理消防、质量、环保等单项验收，预计近期将完成规划验收。

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将前述永和工厂二期房产用作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仅开始试用部分配套用房。

（二）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3016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验收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就永和地块土地使用权和该地块上的制剂车间、单抗车间、多肽、生化车间（以下简称“永和工厂一期”）取得权属证书，就永和工厂二期办理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等报建手续，并已办理消防、质量、环保等单项验收，预计近期将完成规划验收。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布、自同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根据国务院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自同日起施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而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因使用尚未完成验收手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物业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庸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3016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就永和工厂一期取得产权证书，永和工厂一期的上述车间是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无产品进行商业化生产和销售，预计永和工厂二期的产权证书将于发行人开始进行商业化生产之前取得。

此外，发行人已取得国土、规划、建设、城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 43”**之“（一）”之“1.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进行工程施工的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发行人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进行工程施工而受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广州市黄埔区辖区范围内因违反该局执法职能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等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作出过行政处罚。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房地产管理、工程建设、施工方面行政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鉴于：（1）发行人已取得国土、规划、建设、城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因使用尚未完成验收手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物业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3）发行人已就永和地块土地使用权及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取得权属证书，永和工厂二期已经办理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等报建手续及消防、质量、环保等单项验收，并预计永和工厂二期将于发行人开始进行商业化生产之前取得产权证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永和工厂二期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租赁的两处房产属于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出租房未能提供同意出租的相关证明文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租赁的属于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的两处房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搬迁是否涉及 GMP 重新认证，无法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就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完善相关风险的信息披露；（2）发行人租赁属于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的两处房产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事项的承诺，将实际控制人的“足额补充”承诺与出租方是否补偿挂钩，存在补偿不到位的风险，请完善相关承诺并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2）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租赁的属于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的两处房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搬迁是否涉及 GMP 重新认证，无法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就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完善相关风险的信息披露；（2）发行人租赁属于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的两处房产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事项的承诺，将实际控制人的“足额补充”承诺与出租方是否补偿挂钩，存在补偿不到位的风险，请完善相关承诺并补充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一）土地、资产权属瑕疵风险”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 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 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 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 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 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在中国租赁的且使用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1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6 栋 501 室	2,318.74	无
2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6 栋 601 室	2,320.90	无
3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7 栋 301、303、304、305、310 房	289.60	无
4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12 栋 1003 房	52.95	无
5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B-2 栋 1401、1409 房	87.36	无
合计				5,069.55	

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退房手续办理表以及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与出租方已提前于 2019 年 9 月解除了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12 栋 1003 房的租赁合同; 原使用该租赁物业的发行人的员工已自行租赁房产用于居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合同终止协议书》, 双方就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香雪八路广州香雪国际公寓 D 栋行政公寓 (房号 616) 签署的租赁合同已提前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终止; 该租赁物业原仅作为发行人职工宿舍使用, 原使用该租赁物业的发行人的员工已自行租赁房产用于居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双方就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12 栋 1006 房签署的租赁合同已提前于

2019年6月13日终止；原使用该租赁物业的发行人的员工已自行租赁房产用于居住。

1. 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1) 上表第 1-2 项租赁物业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火村经济社”）与广州市开发区土地开发建设中心签订的《经济发展用地租赁协议》（穗开土征[2007]45号）、火村经济社、广州市开发区土地开发建设中心、广州开发区征用土地办公室与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经济发展用地租赁补充协议》（穗开土征[2010]56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上表第 1-2 项租赁物业（以下简称“开源大道租赁物业”）的租赁管理方，开源大道租赁物业属于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

开源大道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已就开源大道租赁物业办理报建手续，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亦未能提供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房产出租的证明文件。

根据广州开发区规划局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广州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变更<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单位名称的复函》及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已就开源大道租赁物业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并验收合格。

根据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就开源大道租赁物业权属不存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关于开源大道租赁物业权属的纠纷。

(2) 上表第 3 项租赁物业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单位整体租赁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方案》（发布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以下简称“《黄埔区 2018 年公租房（第一批）分配方案》”）和《关于 2018 年黄埔区开发区单位整体租赁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结果（第一批）的通告》（以下简称“《黄埔区 2018 年公租房（第一批）分配结果》”），发行人租赁的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7 栋 301、303、304、305、310 房（以下合称“萝岗和苑 H-7 栋租赁物业”）属于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即向新就业无房职工所在单位配租，由用人单位整体租赁后再向符合条件的本单位职工分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沟通后无法取得萝岗和苑 H-7 栋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也无法取得出租方关于萝岗和苑 H-7 栋租赁物业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的说明。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和广州市开发区管委会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未发现萝岗和苑 H-7 栋租赁物业的权属存在纠纷。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未发现存在关于萝岗和苑 H-7 栋租赁物业权属的纠纷。

(3) 上表第 4、5 项租赁物业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其官网上公布的《关于广州市 2018 年第一批单位整体租赁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受理申请的通告》(以下简称“《广州市 2018 年公租房(第一批)申请通告》”),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其官网上公布《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第一批单位整体租赁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第一次分配结果的通告》(以下简称“《广州市 2018 年公租房(第一批)分配结果》”),发行人租赁的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12 栋 1003 房(以下简称“萝岗和苑 H-12 栋租赁物业”)、B-2 栋 1401、1409 房(以下合称“萝岗和苑 B-2 栋租赁物业”)属于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即向新就业无房职工所在单位配租,由用人单位整体租赁后再向符合条件的本单位职工分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沟通后无法取得萝岗和苑 H-12 栋、B-2 栋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也无法取得出租方关于萝岗和苑 H-12 栋、B-2 栋租赁物业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的说明。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和广州市开发区管委会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未发现萝岗和苑 H-12 栋、B-2 栋租赁物业的权属存在纠纷。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未发现存在关于萝岗和苑 H-12 栋、B-2 栋租赁物业权属的纠纷。

2. 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

(1) 开源大道租赁物业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开源大道租赁物业建设单位,已就开源大道租赁物业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并验收合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网络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建设单位已就开源大道租赁物业的建设履行了规划验收手续,但如上所述,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开源大道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或土地使用权证书,亦未能提供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房产出租的证明文件,亦未就开源大道租赁物业履行了其他建设相关程序的提供证明文件,因此无法判断开源大道租赁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以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

(2) 萝岗和苑 H-7 栋、H-12 栋、B-2 栋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萝岗和苑 H-7 栋、H-12 栋、B-2 栋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报建文件,因此无法判断该等租赁用房自身是否为合法建筑,以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

3. 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

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均已与房屋出租方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七）发行人的主要租赁物业”披露的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承租租赁物业的情形外，发行人有权依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用房。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就部分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于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就发行人承租的下列 2 处物业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序号	物业座落	租赁面积（m ² ）
1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7 栋 301、303、304、305、310 房	289.6
2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12 栋 1003 房	52.95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如前述，对于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以及所承租位于集体土地上的租赁物业，若出租人未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而出租该等物业，存在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承租房屋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需搬迁到自有的厂区或寻找其他出租物业。

4. 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退房手续办理表以及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萝岗和苑 H-12 栋租赁物业仅作为发行人职工宿舍使用，且发行人与出租方已提前于 2019 年 9 月解除了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12 栋 1003 房的租赁合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终止租赁前述租赁物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就位于广州开发区瑶田河大街 155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部分房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3016 号），并已就位于生物岛螺旋二路以南、星汉一路以东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177 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发行人因承租物业瑕疵无法继续承租开源大道租赁物业的，发行人可将相关生产经营业务搬迁至广州开发区瑶田河大街 155 号的自有物业；而萝岗

和苑 H-7 栋租赁物业、萝岗和苑 B-2 栋租赁物业仅作为发行人职工宿舍使用，如出现无法继续承租需更换租赁房产的情形，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房产。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未能在租赁合同期限内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如发行人因承租物业瑕疵无法继续承租租赁房产，发行人可搬迁至广州开发区瑶田河大街 155 号的自有物业或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房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未能在租赁合同期限内继续承租该等物业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关联自然人情况核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开源大道租赁物业

根据开源大道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开源大道租赁物业的租金为 18 元/月/平方米。根据出租方就开源大道租赁物业所在园区的其他物业与第三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开源大道租赁物业的租金由出租方参照该物业所处园区的租金指导价格确定，且与其他承租人租赁该园区其他物业的单价基本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开源大道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公允。

（2）萝岗和苑 H-7 栋、H-12 栋、B-2 栋租赁物业

根据萝岗和苑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萝岗和苑 H-7 栋、H-12 栋、B-2 栋租赁物业的租金为 20 元/月/平方米，与《黄埔区 2018 年公租房（第一批）分配方案》、《广州市 2018 年公租房（第一批）申请通告》确定的租金标准（20 元/月/平方米）相同，因此，发行人租赁萝岗和苑 H-7 栋、H-12 栋、B-2 栋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公允。

3.租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 27”之“（三）”之“1.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所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报告期

内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与该等出租方承租租赁物业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开源大道租赁物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七)发行人的主要租赁物业”所述，开源大道租赁物业属于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房产出租的证明文件；如出租人未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而出租该等土地，则出租人出租该等土地属于无权处分行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未生效的风险，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租赁房产的风险。

(2) 萝岗和苑 H-7 栋、H-12 栋、B-2 栋租赁物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 27”之“(二)”之“1.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所述，发行人是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租赁萝岗和苑 H-7 栋、H-12 栋、B-2 栋租赁物业作为职工公共租赁住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申请及获配萝岗和苑 H-7 栋、H-12 栋、B-2 栋租赁物业作为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不存在违反《黄埔区 2018 年公租房（第一批）分配方案》、《广州市 2018 年公租房（第一批）申请通告》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租赁程序违法的情形。

(四) 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因物业瑕疵无法继续承租租赁房产，发行人可搬迁至广州开发区瑶田河大街 155 号的自有物业或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房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未能在租赁合同期限内继续承租该等物业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建设项目应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之前开工、2015 年 10 月 25 日之前竣工。发行人已完成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但实际开工晚于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晚于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根据出让合同约定，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受让人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23,652,488.12 元）1‰的违约金。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

的风险；(2) 结合合同约定情况，具体说明发行人可能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就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完善相关风险的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是否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永和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应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之前开工、2015 年 10 月 25 日之前竣工。发行人已完成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但实际开工晚于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晚于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以下简称“逾期开工和竣工事项”）。

1. 发行人是否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局出具的《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复》，该局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对发行人作出过行政处罚。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复》，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未查有房地产、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出具《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复》，证明没有查到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房地产管理、工程建设、施工方面行政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曾因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工程施工而于 2016 年 1 月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除此之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其他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黄埔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发现因违反该局执法职能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结合前述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证明和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因逾期开工和竣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2.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2 年 6 月 1 日修订，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闲置土

地处置办法》的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根据永和工厂一期的竣工验收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永和工厂一期的开工日期为2014年11月19日，距离发行人于2013年10月25日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就永和地块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台440116-2013-000048）约定的开工日期（2014年4月25日）不满一年，并且，自开工建设以来不存在发行人中止开发建设永和地块的情形。因此，永和地块不属于《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闲置土地，不存在因该地块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于1990年5月19日发布，自同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发行人逾期开工和竣工事项可能会被认定为前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开发土地的情形，从而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就逾期开工和竣工事项，根据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广州市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沟通结果，鉴于发行人已取得无违规证明，且建设项目目前已竣工，实践中监管部门一般不会再进行处罚或追究责任。

结合前述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证明和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因逾期开工和竣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二）结合合同约定情况，具体说明发行人可能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于2013年10月25日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台440116-2013-000048）约定位于广州开发区永和区摇田河大街以北、新业路以东，YH-I2-1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应在2014年4月25日之前开工，在2015年10月25日之前竣工。根据出让合同约定，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及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受让人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23,652,488.12元）1%的违约金。发行人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实际开工及竣工日期晚于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其实际开工日期为2014年11月19日，实际竣工日期为2017年9月25日。根据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计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延期开工违约天数总计208天，违约金金额总计491.97万元；延期竣工违约天数总计701天，违约金金额总计1,658.04万元。发行人可能支付的违约金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150.01万元，在2018年度净利润绝对值中占比为3.89%，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告 440116-2013-000048）的约定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有关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上述出让合同完成了该出让地块上的项目建设，并就该地块上的部分房产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319 号），因此上述逾期开工和竣工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地块，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全额承担可能的违约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产品对标的原研药和境内外已面市药品专利保护期情况、发行人及其竞争对手最新的研发进展情况、先行者优势、适应症市场空间的规模情况、潜在患者人群的地域分布概况、价格差异情况、重大科学和工程障碍、不同发展阶段预计成本、医保谈判机制、进入医保的周期及进入医保后价格下调、两票制、带量采购等药品管理、医疗改革变化趋势，公司的定价策略，具体分析相关药物未来的收益情况，有针对性地充分揭示未来市场面临的激烈程度、发展前景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针对公司在研各个药品，结合以上因素针对性地逐个进行风险提示；（2）对于尚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项目，简要分析候选药物的研发周期、先进性水平、市场竞争情况、存在较高的替代性风险、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的，请有针对性地充分进行风险提示；（3）综合上述情况及新药研发投入大、风险高等特点，进一步就发行人相关新药上市后的经营情况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目前的管线是否存在属于市场中较为早期的药物，或者是否为已经比较成熟的产品；（2）部分核心产品在获取审批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的原因；（3）公司的核心产品和储备药物是否从外部引进授权，如何证明公司的研发实力；（4）公司在研产品，特别是阿达木单抗预计获得批件时点及确认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产品对标的原研药和境内外已面市药品专利保护期情况、发行人及其竞争对手最新的研发进展情况、先行者优势、适应症市场空间的规模情况、潜在患者人群的地域分布概况、价格差异情况、重大科学和工程障碍、不同发展阶段预计成本、医保谈判机制、进入医保的周期及进入医保后价格下调、两票制、带量采购等药品管理、医疗改革变化趋势，公司的定价策略，具体分析相关药物未来的收益情况，有针对性地充分揭示未来市场面临的激烈程度、发展前景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针对公司在研各个药品，结合以上因素针对性地逐个进行风险提示；（2）对于尚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项目，简要分析候选药物的研发周期、先进性

水平、市场竞争情况、存在较高的替代性风险、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的，请有针对性地充分进行风险揭示；(3) 综合上述情况及新药研发投入大、风险高等特点，进一步就发行人相关新药上市后的经营情况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之“(一) 行业竞争情况”、“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情况”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目前的管线是否存在属于市场中较为早期的药物，或者是否为已经比较成熟的产品；(2) 部分核心产品在获取审批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的原因；(3) 公司的核心产品和储备药物是否从外部引进授权，如何证明公司的研发实力；(4) 公司在研产品，特别是阿达木单抗预计获得批件时点及确认依据

1. 发行人目前的管线是否存在属于市场中较为早期的药物，或者是否为已经比较成熟的产品

经查阅产品管线相关领域的研究报告、发行人在研产品的研究方案和临床数据总结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已上市的竞品数量、临床阶段的竞品数量、最先进入中国市场的竞品上市时间等几个方面分析了发行人目前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管线在市场中的位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竞品情况如下表：

项目	已上市竞品数量	临床阶段竞品数量 ^{注1}	最先进入中国市场的竞品上市时间
BAT1406	1	15 (3 个递交 NDA)	2010
BAT1706	1	19 (2 个递交 NDA)	2010
BAT1806	1	4	2013
BAT8001	0	8 (1 个递交 NDA)	NA
BAT2094	很多	很多	2003
BAT1306 ^{注2}	5	很多	2018
BAT8003	0	1	NA
BAT2506	1	0	2017
BAT4406F/4306F	2	>10	2000
BAT5906	3	>10	2011

注 1：递交 NDA 的竞品计入临床阶段竞品数量；

注 2：已上市产品未获批与 BAT1306 一致的适应症。

从上述信息中可以看到，BAT1406 产品所在市场仅有一款已上市竞品，即阿达木单抗原研药。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均处于上市申请阶段及临床阶段，BAT1406 为首

家递交上市申请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BAT1706 所在市场仅有一款已上市竞品，即贝伐珠单抗原研药。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均处于上市申请及临床阶段，**BAT1706** 目前处于临床 III 期。

BAT1806 所在市场目前仅有一款已上市竞品，即托珠单抗原研药。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均处于临床阶段，**BAT1806** 处于临床 III 期，是国内进展最快的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之一。

BAT8001 所在市场尚无已上市产品，有 8 款抗 HER2 单抗偶联药物处于临床阶段，1 款处于上市申请阶段，**BAT8001** 目前处于临床 III 期，进展较快。**BAT2094** 为血小板糖蛋白受体 IIb/IIIa 类药物，该市场有多家上市竞品，其中替罗非班就有 21 家公司生产，但 **BAT2094** 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1 类化学药品，在体内消除较快，不良反应程度轻微，安全性好。

BAT1306 所在市场共有 5 款已上市竞品，另有多款药物处于临床阶段，但 **BAT1306** 所针对的适应症尚未有产品获批，且为国内首家开展这一适应症临床研究的同靶点药物，进度较为领先。

BAT8003 所在市场尚无上市竞品，**BAT8003** 是国内首家针对该靶点提交 IND 的产品。

BAT2506 所在市场仅有一款已上市竞品，即戈利木单抗原研药，**BAT2506** 是国内唯一一款已进入临床阶段的戈利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BAT4306F/BAT4406F 所在市场有两款已上市竞品，有 10 家以上在研竞争产品。**BAT4306F/BAT4406F** 处于临床 III 期。

BAT5906：在眼底病变疾病治疗领域，国内已有雷珠单抗、阿柏西普、康柏西普 3 个抗 VEGF 药物获批上市。百奥泰的 **BAT5906** 已进展至临床 I 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其他产品，分别为肿瘤领域、自身免疫领域和心血管领域产品。其中肿瘤领域，中国目前仅有 5 款已上市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药物，数十款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药物处于临床阶段；癌症领域目前国内尚无面市的双特异性抗体疗法，仍处于早期阶段。在自身免疫领域，中国目前仅有十余款已上市的用于自身免疫系统疾病治疗的生物制剂，靶点主要集中在 TNF- α ，该领域在研药物约数十种。在心血管领域，中国当前没有已上市的降低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发生率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药物，仅有 2 款 PCSK-9 抑制剂处于临床阶段。

2. 部分核心产品在获取审批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药品审批的进度通常由多方面的因素决定，如药物的发现、临床前数据的收集、临床试验的设计和推进速度、与主要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等，发行人部分产品在获取审批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受限于资金规模，目前的临床发展战略现阶段仍以集中优势资源尽快推进关键核心产品的临床进展为主。与此同时，发行人在进一步增强自己的临床研发实

力，加速发行人的临床研发。

(2) 公司产品管线主要由生物类似药和创新药组成。对于生物类似药项目的立项选择，除了全球市场考虑外，公司还会综合考虑细分市场前景、与公司创新药产品线的药物联用组合可能性、相比竞争品种优先上市的可能性等。

如发行人的 **BAT1406**（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物）可能是国内首家上市的阿达木单抗类似药。原研药修美乐对多种风湿疾病疗效明确，但由于在国内价格高昂，无法得到普及性使用。**BAT1406** 与修美乐高度相似，会以价格和首个上市优势占领国内市场。

BAT1706（贝伐单抗生物类似物）是国内企业首个进行全球临床开发的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物。将会以全球质量标准，中国制造的特点在全球注册上市，在进入中国市场同时，还会进入欧美、以及其它发展中国家市场，给予了公司在国际销售和商业合作方面的巨大发挥空间和市场前景。

BAT8001 是一个作用于 **HER2** 阳性肿瘤、与美国基因泰克公司 **Kadcyla®** 相似的抗体偶联复合物（**ADC**）药物。**Kadcyla®** 价格昂贵，且没有进入中国。**BAT8001** 正在中国开展 **HER2** 阳性的晚期乳腺癌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乳腺癌是发病率较高的肿瘤，临床时间较长，III 期临床估计 3 年左右可以完成。此项目有可能成为国内首个作用于 **HER2** 阳性肿瘤的 **ADC** 药物。

发行人目前临床产品管线中的药物主要为新一代治疗药物，是根据现有治疗手段在临床试验中或真实世界的医学实践中展现的临床价值上的不足，有针对性的进行了优化与创新。不同企业的创新药物均需要漫长的研发历程，行业中临床 III 期的创新药完成单个试验的时间段浮动较大，一般在 2-4 年不等。发行人在同适应症的研发进程中并未出现明显的滞后。

(3) 公司在研产品分为生物类似药和创新药两大类。对于生物类似药，公司严格按照各国药政官方的技术指导原则开展临床研究，研究的主要目的是证实其与原研药在疗效、安全性、免疫原性、药代动力学方面的相似性，需要完成 **PK** 比对研究和 III 期临床研究（只需要在原研药获批适应症中选择一项开展），在上市时可能可以进行适应症外推，获得原研药的部分或全部适应症。

对于创新药来说，临床研究是一个探索过程，一般来说会按照 I 期、II 期、III 期逐步开展，但目前全球药物临床研发新方法，新理念更新较快，很多新药不再按照传统 I 期、II 期、III 期模式进行开发，而是根据药物特点采用灵活创新的临床开发方式，最终都能达到证明药物安全有效的目的获批上市，特别是对于肿瘤靶向药物、罕见病药物等，因此公司也会接纳新的临床研究方法和研究理念，以严谨的科学态度，严格的风险把控意识根据产品特点、同类药物开发情况、已有临床数据等调整临床开发方向和研究内容，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加快产品上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度重视风险控制，在临床研究项目立项、风险控制计划制定、项目关键节点决策、项目预算和费用控制、与药政官方的沟通等各环节都会进行管控，确保临床研究的风险可控。

3. 公司的核心产品和储备药物是否从外部引进授权，如何证明公司的研发实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1 个产品已提交上市申请，4 个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该核心产品全部由发行人的自有研发平台研发，且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非外部引进授权的药物；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权 26 项；其中，在境内拥有专利 17 项，在美国拥有专利 8 项，在澳门拥有专利 1 项；专利覆盖在研药物合成、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发行人产品提供充分的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公司已提交上市申请和已进入临床三期的产品情况如下表：

治疗领域	在研药品名称	临床开展适应症	核心竞争优势	目前研发进度	重大专项等其它情况
自身免疫性疾病	阿达木单抗 BAT1406	强直性脊柱炎	中国首个申报上市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已申报 NDA	被纳入优先审评
肿瘤	贝伐珠单抗 BAT1706*	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目前正在正在进行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	临床 III 期	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课题名称为《肿瘤治疗性抗体药物研发及全球临床 III 期试验》
肿瘤	BAT8001	HER2 阳性的晚期乳腺癌	中国首家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国产曲妥珠单抗偶联药物	临床 III 期	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课题名称为《百奥泰人源抗体创新药物孵化基地》
自身免疫性疾病	托珠单抗 BAT1806*	类风湿性关节炎	目前正在正在进行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	临床 III 期	被纳入优先审评
心血管	巴替非班 BAT2094	PCI 围术期抗血栓	自主开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1 类化学药品	临床 III 期	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课题名称为《1.1 类新药巴替非班肽注射液的 III 期临床研究》

*：国际多中心临床。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并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

(1) 重要奖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奖项文件，发行人先后被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为“2012年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被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评为“广州开发区2013年瞪羚企业”，被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评为“2015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被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2014年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被广州市人民政府评为“2016年创新标杆企业”，被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2018年广东省博士后工作站”等荣誉。此外，发行人于2016年度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百奥泰生物科技研究院（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和广东省抗体偶联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年7月被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广东省抗体药物偶联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实验室）。

(2) 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文件，发行人“百奥泰人源抗体创新药物孵化基地”课题于2013年获得“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发行人“肿瘤治疗性抗体药物研发及全球临床III期试验”课题于2018年获得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

4. 公司在研产品，特别是阿达木单抗预计获得批件时点及确认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研产品预计获得批件时点的确认依据主要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是IND获批之前，包括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批件的注册过程。自2018年7月开始，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我国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制度正式由审批制变为默认许可制。即在中国境内申报药物临床试验的，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第二部分是在IND获批之后，即临床试验开展到生产批件获批。这部分主要是根据近几年类似的国产生物药的审批时间结合发行人目前的临床试验进展、临床试验设计方案、与主要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等估计的。2018年至今类似产品的审批时间罗列如下：

项目	首次获批适应症	I期开始时间	II期开始时间	III期开始时间	获批时间
利妥昔单抗生物类似药	非霍奇金淋巴瘤	2014-06-11	NA	2015-08-26	2019-02-22
卡瑞利	霍奇金淋	2016-03-30	2017-06-05	NA	2019-05-29

项目	首次获批适应症	I 期开始时间	II 期开始时间	III 期开始时间	获批时间
珠单抗	巴瘤				
信迪利单抗	霍奇金淋巴瘤	2016-09-29	2017-04-24	2019-08-15	2018-12-24
特瑞普利单抗	黑色素瘤	2016-04-19	2017-02-08	2018-01-15	2018-12-17

项目	药物首次批准适应症的 I 期试验开始到药物获批时长	药物首次批准适应症的 II 期试验开始到药物获批时长	药物首次批准适应症的 III 期试验开始到药物获批时长
利妥昔单抗生物类似药	5 年	NA	3.5 年
卡瑞利珠单抗	3 年	2 年	NA
信迪利单抗	2 年	2 年	NA
特瑞普利单抗	2.5 年	2 年	NA

注：利妥昔单抗生物类似药免做临床 II 期试验，卡瑞利珠单抗和信迪利单抗针对霍奇金淋巴瘤适应症，以及特瑞普利单抗针对黑色素瘤的适应症均以 II 期临床试验数据申请上市，属于有条件批准，获批后需开展或继续完成临床 III 期试验，因此此处未计入 III 期试验开始至药物获批时间。

二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 CRO 采购的具体金额、占比；（2）技术服务提供商、临床服务提供方及合作 CRO 企业的选择、确定及管理机制，如何评估研发外包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衡量服务标准和结果的主要定量和定性指标；（3）研发外包机构身份、背景和运营规模，公司未来是否考虑继续聘用该等研发外包机构；（4）公司对于研发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依赖性，研发外包机构对储备产品研究的贡献程度；（5）公司是否有部分在研候选药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研发外包机构，相应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发行人说明：合作的 CRO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相关支出具体情况，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公司及合作的 CRO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报告期各期 CRO 采购的具体金额、占比；(2) 技术服务提供商、临床服务提供商及合作 CRO 企业的选择、确定及管理机制，如何评估研发外包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衡量服务标准和结果的主要定量和定性指标；(3) 研发外包机构身份、背景和运营规模，公司未来是否考虑继续聘用该等研发外包机构；(4) 公司对于研发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依赖性，研发外包机构对储备产品研究的贡献程度；(5) 公司是否有部分在研候选药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研发外包机构，相应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变更为“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并已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 请发行人说明：合作的 CRO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相关支出具体的情况，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公司及合作的 CRO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等情况

1. 合作的 CRO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相关支出具体的情况，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

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并未对 CRO 的经营资质做出全面规定。

从事药学研究的 CRO 企业主要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各项目技术指导原则开展工作。从事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的 CRO 企业需依据《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取得 GLP 认证。从事动物实验的 CRO 企业需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按照行业惯例，发行人根据所需服务的要求在市场上寻找有相应业务资质的供应商提供服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阅 CRO 企业的资质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从事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的机构，全部取得 GLP 认证；委托从事动物试验的机构，全部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其他 CRO 公司，无需专门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 CRO 的具体支出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2. 公司及合作的 CRO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等情况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3 年 8 月 6 日发布，并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ood Clinical Practice, GCP) 的要求，在我国开展药物临床研究，必须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和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颁发的伦理委员会批件方能实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文件、伦理委员会批件及其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对于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中国境内临床试验，发行人均取得了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文件以及伦理委员会批件。经查阅相关临床试验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所有境内临床研究

信息均在相关临床试验启动前登记于“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 CRO 机构严格按照 GCP 的要求进行临床研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伦理道德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对于已完成或者正在执行的境外临床试验，发行人均通过与 CRO 机构合作完成，发行人通过该等机构获得了当地监管机构对临床试验方面的许可文件并据此开展相关临床试验。

二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3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书，其中部分用途为办公/实验/中试/生产用房。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用房是否为发行人通过 GMP 认证的相关厂房；（2）如需搬迁，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研发或将来的生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对于搬迁是否已有相应应对措施；（3）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该等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用房是否为发行人通过 GMP 认证的相关厂房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书、租赁合同载明用途为办公/实验/中试/生产用房的房产为开源大道租赁物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开源大道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为研发与办公，不涉及药品生产，发行人亦没有将该等租赁物业用于药品生产的计划，因此，就开源大道租赁物业，发行人未曾办理 GMP 认证，亦没有办理 GMP 认证的计划，开源大道租赁物业并非发行人通过 GMP 认证的相关厂房。

（二）如需搬迁，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研发或将来的生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对于搬迁是否已有相应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开源大道租赁房产为目前的经营场所之一，如出现无法继续承租开源大道租赁房产，发行人可搬迁至广州开发区瑶田河大街 155 号的自有物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未能在租赁合同期限内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如若发行人需搬离开源大道租赁物业，发行人已有相应应对措施，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或将来的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该等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 报告期内开展的业务为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发行人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全部资质, 主要包括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于中国境内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活动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开展的业务均在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所载的范围之内, 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 24”**之“(三) 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 发行人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前述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不存在超越前述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不存在因超越前述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上述资质文件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 暂不涉及续期的事宜,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40

请发行人说明:(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判断交易价格公允的依据;(2) 关联方重庆电脑大世界、沈阳新北拓兴源电子、沈阳新北拓世纪电子营业执照吊销, 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人易贤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科锐特发生固定资产买卖、接受劳务, 2017 年末对科锐特有 1065.26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4)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以及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判断交易价格公允的依据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自关联方采购建筑劳务、办公用品、设备、固定资产等。

(1) 交易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基于:(1) 双方拥有稳定的合作关系;(2) 双方地理位置较为接近, 送货方便;(3) 供方售后服务及时;(4) 供方产品价格合适;(5) 供方能够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等, 具有必要性及合理的商业逻辑。

(2) 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定价原则主要包括参考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报告、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可比价格、参考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产品账面净值等。其中，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可比价格及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时，与定价参照物价格无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采用商业谈判或双方协商定价的情况，主要由于关联方能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或其提供的产品具有一定不可替代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商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的商业逻辑、定价合理公允。

交易主体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必要性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定价参照物及合理性、公允性
百奥泰	金牛建筑	-	756.42	2,060.72	12,753.21	1. 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对方建筑资质齐全 3. 对方能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4. 后续服务及时到位	建筑劳务采购	土建工程：2,562.17元/m ² ； 洁净工程：4,674.88元/m ² ；消防工程：120元/m ² ； 机电安装工程 230元/m ² ； 消防工程 120元/m ²	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报告	定价参考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百奥泰	七喜电脑	3.94	53.75	38.55	52.53	1. 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双方地理位置较为接近，送货方便 3. 供方售后服务及时 4. 供方产品价格合适	办公用品采购	服务器 D51B-2U：62,129.64元/台； 服务器 HS520322：31,350元/台； 服务器 HS520162：25,800元/台； 一体机电脑欣悦 C560-91824S：3,050元/台	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可比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1. 一体机电脑欣悦 C560-91824S 对外销售价格为 3,190元，市场上参照 AOC AIO721 23.8英寸超薄 IPS屏一体机台式电脑，3,400元左右一套 2. 服务器多为定制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和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百奥	七喜	2.04	2.84	-	-	1. 双方地理位	设备采购	输液泵 2,500元/台	参考市场	对外销售价格为

交易主体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必要性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定价参照物及合理性、公允性
泰	医疗设备					置较为接近,送货方便 2.供方售后服务非常及时 3.供方产品价格合适			同类产品可比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2,400-2,600元,市场上参照科力健元ZNB-XD型号,售价3,000左右。七喜医疗与市场同类产品及与无关联的第三方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百奥泰	七喜智能	-	-	-	5.70	1.双方地理位置较为接近,送货方便 2.供方售后服务非常及时 3.供方产品价格合适	设备采购	变频器 HD700-41T03000E: 3,800元/台;变频器 HD700-40T02200: 3,200元/台	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可比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变频器 HD700-41T03000E 对外销售价格为 3,950元/台;变频器 HD700-40T02200 对外销售价格为3,280元/台,市场上参照麦格米特 MV300G-4T22、 MV300G-4T30这两个型号,市场价格约为3,500元/台
百奥泰	嘉璐电子	0.81	11.08	10.51	-	1.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双方地	设备采购	液晶显示器 20CV17: 410元/台;液晶显示器 24CL26RH/8: 660	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可比价	与对外销售价格一致。市场上,液晶显示器 20CV17 参照

交易主体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必要性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定价参照物及合理性、公允性
						理位置较为接近，送货方便 3.供方售后服务非常及时 4.供方产品价格合适		元/台；液晶显示器 V2443WV: 550 元/台；三星内存 DDR416G: 1,444 元/台	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AOC 显示器 E2070SWN 型号，市价大约 499 元；液晶显示器 24CL26RH/8 参照 AOC 显示器 C24B1H 型号，市价大约 710 元；液晶显示器 V2443WV 参照飞利浦显示器 243V7QDSB 型号，市价大约 650 元；三星内存条 DDR4 16G 型号为服务器内存条，目前网上报价大约为 1,600 元。交易价格符合市场报价，具有公允性
百奥泰	科锐特	-	-	71.38	-	因业务划分而剥离子公司，子公司不使用的固定资产转移给发行人，避免资源浪费	采购固定资产	瑞士 ADOLF KUHNER 摇床 549,699.03 元；化学发光成像仪 57,378.75 元；全自动细胞计数仪 19,478.16	账面净值	按照设备账面净值及成新率定价。设备从第三方采购，按市场价格购置，使用后按账面净值及成新率转让，具有合理性

交易主体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必要性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定价参照物及合理性、公允性
								元；PCR仪 17,475.73元；电子分析天平 18427.71元；金凤液氮罐配推车 13,115.52元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如下表所示，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

(1) 交易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基于：(1) 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 发行人将部分不使用的固定资产转移给关联公司，避免资源浪费，具有必要性及合理的商业逻辑。

(2) 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固定资产，定价原则主要为产品账面净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的商业逻辑、定价合理公允。

交易主体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必要性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定价参照物及合理性、公允性
百奥泰	科锐特	-	297.46	-	-	因业务划分剥离子公司，发行人不使用的固定资产转移给关联公司，避免资源浪费	出售固定资产	飞行时间质谱仪 waters XEVO G2-S: 1,549,198.41 元/台；高效液相色谱-单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Acquity-arc/QDAA : 713,124.56 元/台；高效液相色谱仪-安捷伦 1260II : 256,186.96 元/台	账面净值	按照设备账面净值及成新率定价。设备从第三方采购，按市场价格购置，使用后按账面净值及成新率转让，具有合理性
科锐特	百暨基因	-	-	167.39	-	科锐特不使用的固定资产转移给关联公司，避免资源浪费	出售固定资产	荧光定量 PCR 仪-美国 BIO-RAD CFX Connect: 188,915.77 元/台；流式细胞仪-贝克曼 CytoFLEX Flow Cytometer: 256,978.16 元；	账面净值	按照设备账面净值及成新率定价。设备从第三方采购，按市场价格购置，使用后按账面净值及成新率转让，具有合理性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根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向七喜集团拆入资金 48,606 万元、12,470 万元、110,364 万元及 16,35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前述款项。此项交易是因为发行人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无产品销售收入，融资渠道有限，因此七喜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提供资金以支持发行人研发。发行人与七喜集团未约定公司须就前述资金拆借支付利息，实际上亦未支付利息，不存在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发行人当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科锐特拆出 26.61 万元予关玉婵。此项交易是因为科锐特向关玉婵提供借款用于资金周转，科锐特与关玉婵未约定关玉婵须就前述往来款支付利息，实际上亦未支付利息。此项交易金额较小且期限较短，关玉婵已于 2017 年 12 月还清前述款项，不存在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

4. 受让关联方专利申请

2016 年 6 月 28 日，百奥泰有限与科锐特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科锐特将其申请中的名称为“化学鉴定高密度 CHO 培养基的难溶脂肪酸母液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510408597.8）无偿转让给百奥泰有限。

（1）交易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科锐特原为百奥泰有限全资子公司，百奥泰有限 2015 年 7 月以科锐特名义申请了专利“化学鉴定高密度 CHO 培养基的难溶脂肪酸母液及其制备方法”，该专利与生物药研发、生产有关。随后根据实际控制人对七喜集团旗下各业务板块的安排，发行人将专注于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科锐特将专注于外包研发、外包生产业务、且仅针对化学仿制药，因此科锐特于 2016 年 6 月将上述专利转让给百奥泰有限。

（2）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上述专利转让时科锐特为百奥泰有限全资子公司且专利“化学鉴定高密度 CHO 培养基的难溶脂肪酸母液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投入来自百奥泰有限对科锐特的出资，百奥泰有限因承接所有生物药业务而受让专利“化学鉴定高密度 CHO 培养基的难溶脂肪酸母液及其制备方法”，因此百奥泰有限内部专利转让价格为零。

5. 关联方增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四次关联方增资：（1）2016 年 12 月，七喜集团增资 1,273.5818 万元；（2）2018 年 12 月，兴昱投资增资 631.8990 万元、粤创三号增资 810.1268 万元、汇天泽增资 81.0127 万元；（3）2019 年 3 月，中科卓创增资 360 万元、兴昱投资增资 468 万元、吉富启恒增资 240 万元、汇天泽增资 240 万元；（4）2019 年 3 月，晟昱投资增资

1,600 万元，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交易必要性

发行人长期处于药物研发阶段，在研药品数量较多，药物研发耗时长、资金需求大，因此发行人需要通过多次融资来吸引人才、改善硬件设备、开展临床试验等推进在研药物的研发进程。发行人关联方七喜集团、兴昱投资、粤创三号、汇天泽、中科卓创、吉富启恒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且愿意支持发行人融资，与发行人共同发展，因此分别参与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增资。晟昱投资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晟昱投资参与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7 日增资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

(2) 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23 日增资前，吉富启恒、合肥启兴、汇智富不是发行人股东，吉富启恒、合肥启兴、汇智富参与本轮增资不构成关联方增资。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23 日增资各投资方出资及认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表所示，关联方七喜集团认购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与其他投资方相同，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 (万元)	新增认缴注册资 本(万元)	认股价格(元/每 1 元新 增注册资本)	是否为关 联方
1	七喜集团	35,000	1,273.5818	27.48	是
2	滄尘投资	7,500	272.8407	27.48	否
3	吉富启恒	20,000	727.5751	27.48	否
4	合肥启兴	5,000	181.8938	27.48	否
5	汇智富	2,000	72.7575	27.48	否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18 日增资各投资方出资及认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表所示，关联方粤创三号、汇天泽、兴昱投资认购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与其他投资方相同，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 (万元)	新增认缴注册资 本(万元)	认股价格(元/每 1 元新 增注册资本)	是否为关 联方
1	粤创三号	50,000	810.1268	61.72	是
2	汇天泽	5,000	81.0127	61.72	是
3	兴昱投资	39,000	631.8990	61.72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 (万元)	新增认缴注册资 本(万元)	认股价格(元/每1元新 增注册资本)	是否为关 联方
4	浣尘投资	6,000	97.2152	61.72	否

发行人2019年3月25日增资各投资方出资及认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表所示，关联方中科卓创、兴昱投资、吉富启恒、汇天泽认购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与其他投资方相同，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 (万元)	新增认缴注册资 本(万元)	认股价格(元/每1元新 增注册资本)	是否为关 联方
1	粤科知识 产权	10,000	400	25	否
2	中科卓创	9,000	360	25	是
3	兴昱投资	11,700	468	25	是
4	吉富启恒	6,000	240	25	是
5	汇天泽	6,000	240	25	是
6	浣尘投资	2,500	100	25	否

发行人2019年3月27日增资的投资方为晟昱投资，晟昱投资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成立于2019年3月21日。晟昱投资本轮增资的认购价格为3元/股，定价依据为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公允价格为25元/股，晟昱投资本轮认购股数为1,600万股，认购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价已计入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3.52亿元。

6.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35,227.03	429.13	311.08	76.55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34,980.00	124.48	-	43.20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易贤忠、易良昱、关玉婵、邱俊、姜永宏、唐清泉、汪建平自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1) 交易必要性

发行人关键管理团队团队包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LI SHENGFENG（李胜峰）、YU JIN-CHEN（俞金泉）、吴晓云、汤伟佳、包财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对发行人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以及成功实施业务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2) 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根据关键管理人员岗位价值和工作内容、公司内部的薪酬体系标准、关键管理人员自我的薪酬预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并依据市场薪酬和物价变动情况进行年度调整，具备公允性。

(二) 关联方重庆电脑大世界、沈阳新北拓兴源电子、沈阳新北拓世纪电子营业执照吊销，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人易贤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电脑大世界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 日吊销、沈阳市高新区新北拓兴源电子经营部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吊销、沈阳市高新区新北拓世纪电子经营部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吊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易贤忠虽然为该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但该等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迄今均已经超过了三年，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不影响易贤忠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科锐特发生固定资产买卖、接受劳务，2017 年末对科锐特有 1,065.26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科锐特原为百奥泰有限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百奥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对外出售了科锐特 100%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科锐特采购及销售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年份	交易原因
发行人向科锐特采购固定资产	71.38	2017	子公司不使用的固定资产转移给公司，避免资源浪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年份	交易原因
发行人向科锐特销售固定资产	297.46	2018	公司不使用的固定资产转移给关联公司，避免资源浪费

科锐特被出售后，百奥泰有限不再将科锐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于 2017 年末形成其他应收款 1,065.26 万元。2017 年末对科锐特的 1,065.26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金额
往来款-资金拆借款	958.79
百奥泰代科锐特支付的装修款项	180.00
百奥泰向科锐特购买固定资产	-73.53
合计	1,065.26

上述 2017 年末公司对科锐特的 1,065.26 万元其他应收款，于 2018 年度均已结清。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以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了详尽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94123_G0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相关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健全、有效。

二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4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起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的整改情况，整改是否到位；是否获取税务机关关于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明；（2）结合审核问答的规定，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3）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3）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的整改情况，整改是否到位；是否获取税务机关关于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明

1. 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进行工程施工的行政处罚

百奥泰有限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在永和街摇田河大街以北、新业路以东进行厂房工程施工，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黄埔分局（现已更名为“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埔处字[2015]18-005 号），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百奥泰前述行为作出罚款 41,792 元的行政处罚。

百奥泰有限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41,792 元，2016 年 6 月 21 日，百奥泰有限取得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6201606210401），基于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整改到位。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百奥泰有限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政处罚

就百奥泰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开税一所罚[2018]52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百奥泰处以罚款 2,000 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补办了房产税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了罚款。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整改到位。

根据国家税务局广州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19]6 号、穗埔税电征信[2019]341 号、穗埔税电征信[2019]762 号），发行人在《涉税征信情况》出具时无欠缴税费记录。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述被处罚行为，百奥泰有限未取得税务机关关于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明，但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其它严重后果，该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结合审核问答的规定，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就百奥泰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政处罚，百奥泰有限虽未取得税务机关关于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明，但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其它严重后果，该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罚款数额较小，该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就百奥泰有限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进行工程施工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就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建立内部制度《财务部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对各项税务申报表及税款的缴纳的审核工作进行相应规定。

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其中，与生产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的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内控制度的作用
《部门职责说明书》	内容包括组织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各主要职能部门基本职责和功能的规定，保证发行人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企业内部组织机构运作规范，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得以落实
《财务管	内容包括会计核算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

文件名称	内控制度的作用
理制度》	理等十多项管理制度，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核查，发行人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工作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参与。其中，董事会负责确保维持稳健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主要通过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实施内部监督。发行人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账簿等其他会计资料，对公司的计划、决策及执行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通过信息沟通与反馈，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三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4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且其中部分与医疗相关。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为核心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目前只有巴替非班注射液 BAT2094 属于 1.1 类化学新药），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业。

（1）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七喜集团。根据七喜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七喜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根据七喜集团说明并经核查，七喜集团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七喜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共同或分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中的 32 家企业（以下合称“32 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七喜物业	物业管理
2	七喜电脑	计算机生产、销售
3	广州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4	广州七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5	广州七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服务
6	沈阳市高新区新北拓兴源电子经营部	未实际开展业务
7	沈阳市高新区新北拓世纪电子经营部	未实际开展业务
8	水牛实业	房地产投资
9	潜江七喜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10	潜江七喜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11	广州七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湖北潜江驰宇运输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服务
13	水牛建筑	建筑工程承包
14	广州市天河家意电脑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5	广州七喜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16	广州聚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7	北京亚科神州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技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8	广州嘉璐电子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讯设备、办公设备零售、批发
19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	贵州中科东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1	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2	横琴中科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3	横琴中科粤创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4	横琴中科粤创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5	广州凯赛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6	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7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8	广州中科粤创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9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0	珠海延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1	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2	广州创投学院有限公司	人才培养，投资咨询服务等

（2）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七喜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共同或分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中的**28家企业**（以下合称“**28家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但该等企业所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在业务定位和所处细分领域上有明显区别，具体如下表列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广州七喜养老院有限公司	仅经营范围涉及医疗领域，未实际开展业务
2	安徽宝璋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主要是利用医疗人才、医疗技术、医疗资源为患者提供检查、诊断、治疗、康复等服务并收取费用
3	圣德医疗	
4	揭阳粤东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5	广西桂中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6	江西圣德医院有限公司	
7	信阳市七喜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8	河南豫东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9	常德圣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0	成都新都宝璋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1	贵阳圣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2	临沂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3	曲靖圣德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4	邯郸市冀南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5	潜江恩济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16	宿州协和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7	哈尔滨七喜东北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8	七喜医疗技术	
19	泉州闽南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20	沈阳宝璋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21	费朗卓博血液透析所（广州）有限公司	
22	广州赛通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3	广州赛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售及服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24	七喜医疗设备	
25	七喜智能	
26	湖北思农医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医疗、医药咨询服务，获取、采集医疗领域的信息和数据，并进行加工、处理、分析后为客户提供相关建议
27	百暨基因	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研发、生产，该细胞疗法在技术原理、核心技术、生产流程等方面与发行人研发生产的药物存在显著差异
28	科锐特	目前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的前期研发，未来拟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的外包合同研发（CRO）、外包生产（CMO）业务，仅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化学仿制药的定制研发及生产，与发行人自主从事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的领域不同，存在显著差异

1) 科锐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仅有一个在研产品 BAT2094（巴替非班）为化学药，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国家 1.1 类新药，且是发行人研发的第一个药物，自此之后发行人对研发方向进行了调整，其他在研产品全部为生物药。

根据科锐特说明，科锐特的业务性质目前主要为化学仿制药的前期研发，未来拟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外包研发、外包生产业务（CRO、CMO），与发行人自主进行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研发、生产业务显著不同。

另外，根据发行人和科锐特的说明，科锐特与发行人的主要在研产品在技术原理、原料药、是否拥有自主核心技术、药物生产流程、主要客户等方面显著不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百奥泰	科锐特
主要技术原理	主要产品为抗体药物，抗体药物系生物药的一种，为分子量约 160,000 的	主要产品为化学仿制药，为分子量低于 1,000 的小分子，通常是通过多步

公司名称	百奥泰	科锐特
	大分子药物，通常是由细胞表达的，分子结构复杂	化学合成制备的，化学仿制药要通过药学与临床的评价，确认与原研药成分一致，人体药代一致
主要原料药	培养基原料、抗体纯化的层析柱填料、关键耗材	主要为化学中间体
是否拥有自主核心技术	拥有自主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主要涉及专利到期的化学仿制药生产及制剂的工艺研发方面，生产经营将有赖于自身技术与客户研发技术或已过保护期的公开技术的结合
生产流程	<p>抗体药物的生产流程主要如下：</p> <p>①培养：逐级扩大培养表达抗体药品的对应细胞株</p> <p>②收集纯化：收集细胞培养液，富集纯化其产生的单克隆抗体</p> <p>③制剂：加入药用辅料或冻干并分装获得抗体药剂</p>	<p>化学仿制药的药物生产流程主要包括：</p> <p>①原料药：从外购的化学中间体出发，通过三步以上的化学合成，并经精制和纯化，制备得到固体原料药</p> <p>②制剂：将原料药粉碎，过筛，并加入其他辅料混合，最后处理分装得到化学仿制药</p>
主要客户	<p>未来拟面向医药流通企业或者医院</p> <p>目前未实现药物销售，未来会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p>	<p>未来拟面向化学仿制药生产、研发企业</p> <p>目前尚未开展销售业务，未来会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p>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	独立	独立

2) 百暨基因

①在研产品情况

根据百暨基因说明，百暨基因目前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研发，未来拟开展相应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拥有 1 个主要在研产品 BG-T19，适应症为“复发/难治的 CD19 阳性 B 淋巴瘤、非霍奇金淋巴瘤、复发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该产品已递交 IND 申请并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获得 CDE 受理，但暂未获得临床批件。

②CAR-T 细胞疗法基本情况

根据百暨基因说明，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免疫疗法（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Cell Immunotherapy，简称“CAR-T 细胞疗法”），基本原理为利用病人自身的免疫细胞来清除癌细胞，属于细胞疗法；CAR-T 细胞疗法是通过将某个特定病人的自身免疫细胞进行处理后再输回到该病人体内进行治疗的方式，目前已获批的 CAR-T 疗法有明确的个体特殊性；但单抗类药物用于治疗特定癌种，具有相对的普适性。

根据百暨基因说明，2017 年 8 月 31 日，瑞士诺华公司的 CAR-T 药物 Kymriah 被美国 FDA 批准上市，用于治疗 25 岁以下复发难治性 B 细胞白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2017 年 10 月 18 日，美国 Kite Pharma, Inc.的 CAR-T 药物 Yescarta 被美国 FDA 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根据 FDA 的药品说明书，这两个产品在美国均为 2 线以上或末线治疗，即用于经绝大部分常规治疗方案治疗无效的患者；Yescarta 和 Kymriah 在美国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的价格均为 37.3 万美元，同一适应症下的单抗药物，以利妥昔单抗为例，在美国的年治疗费用约 4.8 万美元，在中国的年治疗费用约 8.6 万元；Kymriah 用于治疗 25 岁以下复发难治性 B 细胞白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价格为 47.5 万美元，该适应症下国内尚无单抗药物获批。

根据百暨基因说明，CAR-T 药物在中国尚无获批上市产品，瑞士诺华公司没有在中国开展临床试验，而 Kite Pharma, Inc.在中国与复星医药合资设立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产品益基利仑赛在中国处于临床 I/II 期，临床试验的适应症为复发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原发纵隔 B 细胞淋巴瘤（PMBCL）、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HGBCL）、转化的滤泡性淋巴瘤（TF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CAR-T 药物还未列入中国的治疗指南，中国大陆尚无获批上市的 CAR-T 产品，中国大陆医生均无法以 CAR-T 细胞疗法开具处方。

③与发行人业务的主要区别

根据发行人和百暨基因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和百暨基因报告期内的销售及客户明细和采购及供应商明细等资料，百暨基因与发行人在业务相关方面的主要区别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百奥泰	百暨基因
主营业务	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	CAR-T 细胞疗法研发、生产
主要产品	抗体药物	CAR-T 细胞治疗产品
主要技术原理	主要产品为抗体药物，抗体药物系生物药的一种，为分子量约 160,000 的大分子药物，通常是由细胞表达的，分子结构复杂	利用病人自身的免疫细胞来清除癌细胞，属于细胞疗法； 通过对某个特定病人的自身免疫细胞进行处理后再输回到该病人体内

公司名称	百奥泰	百暨基因
	用于治疗特定癌种，具有相对的普适性	进行治疗的方式，目前已获批的 CAR-T 疗法有明确的个体特殊性
研发的核心技术	主要从事单克隆抗体及抗体药物偶联物的自主研发，掌握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	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的自主研发，掌握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
生产流程	<p>抗体药物的生产流程主要如下：</p> <p>①培养：逐级扩大培养表达抗体药品的对应细胞株</p> <p>②收集纯化：收集细胞培养液，富集纯化其产生的单克隆抗体</p> <p>③制剂：加入药用辅料或冻干并分装获得抗体药剂</p>	<p>CAR-T 治疗制备及治疗流程，主要分为以下五个步骤：</p> <p>①分离：从癌症病人身上分离免疫 T 细胞</p> <p>②修饰：用基因工程技术给 T 细胞加入一个能识别肿瘤细胞并且同时激活 T 细胞的嵌合抗体，也即制备 CAR-T 细胞</p> <p>③扩增：体外培养，大量扩增 CAR-T 细胞。一般一个病人需要几十亿，乃至上百亿个 CAR-T 细胞</p> <p>④回输：把扩增好的 CAR-T 细胞回输到病人体内</p> <p>⑤监控：严密监护病人，尤其是控制前几天身体的剧烈反应</p>
主要客户	<p>面向医药流通企业或者医院；</p> <p>发行人目前未实现药物销售，未来会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p>	<p>面向医院；</p> <p>百暨基因目前尚未开展销售业务，未来会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p>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	独立	独立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32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行业不同，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28 家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所属的业务细分领域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

利益冲突。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2.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百暨基因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LI SHENGFENG（李胜峰）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担任百暨基因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鱼丹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担任百暨基因监事。根据百暨基因、LI SHENGFENG（李胜峰）与鱼丹的说明，LI SHENGFENG（李胜峰）与鱼丹担任该等职务的原因为百暨基因于 2015 年 7 月设立时因办理工商登记需要而将两人分别登记为执行董事和监事，两人均未担任百暨基因的高级管理人员或与百暨基因建立劳动关系，亦未实际在百暨基因从事研发或管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及莫文俊的说明，原担任发行人 VP 职务的莫文俊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8 月自发行人离职并加入百暨基因担任总裁。根据发行人、百暨基因和莫文俊的说明，莫文俊在发行人和在百暨基因涉及的研发工作不同，在百暨基因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的研发，在发行人主要从事单抗药物的研发，且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和科锐特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和科锐特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原属于发行人员工的 4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自发行人离职并至科锐特任职，该等人员主要负责质量控制或一般性设备，且均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单位	原任职单位职务	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	新任职单位	新任职单位职务	新任职单位入职时间
1.	张生	发行人	质量负责人/质量保证部副总监	2018 年 8 月	科锐特	质量总监	2018 年 9 月
2.	唐贵聪	发行人	验证工程师	2018 年 9 月	科锐特	质量主管	2018 年 10 月
3.	郑永航	发行人	水系统技术员	2018 年 11 月	科锐特	设备工程师	2018 年 12 月
4.	邵立伟	发行人	生产中心副总监	2019 年 2 月	科锐特	质量总监	2019 年 3 月

根据发行人及科锐特提供的科锐特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等资料，2017 年 12 月，公司将所持科锐特 100% 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明辉，黎明辉于 2018 年 7 月将其持有

的科锐特 10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七喜集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科锐特在申请专利转让相关资料，2016 年 6 月 28 日，百奥泰有限与科锐特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科锐特将其申请中的名称为“化学鉴定高密度 CHO 培养基的难溶脂肪酸母液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510408597.8）转让给百奥泰有限。该项发明专利为科锐特属于百奥泰有限的子公司期间，以科锐特名义进行专利申请。根据发行人说明，该次转让系因科锐特后续拟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因此逐步进行剥离，在 2017 年出售股权前先进行该项专利申请的转让。经核查，目前，该项专利已获得授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确认专利名称从“化学鉴定高密度 CHO 培养基的难溶脂肪酸母液及其制备方法”变更为“化学限定高密度 CHO 培养基的难溶脂肪酸母液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201510408597.8，专利权人为发行人。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培养基开发工艺，对工作细胞库细胞进行专属性的培养基开发，结合每个品种细胞株的特性，开发相应的最佳培养基；发行人拥有自主开发的培养基，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仅提高抗体的产量和质量，还大幅降低单抗生产成本；“化学限定高密度 CHO 培养基的难溶脂肪酸母液及其制备方法”即为自主开发的培养基知识产权之一，与发行人生物药的生产相关。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重大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科锐特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员工花名册、财务报表等资料，除以上情形、实际控制人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以及科锐特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与发行人存在的日常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的 28 家企业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3.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1)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处于药物研发阶段，尚无处于上市销售状态的产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重叠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来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是医药流通企业及医院，并会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根据科锐特说明，科锐特未来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是化学仿制药生产、

研发企业，并会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将不会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重叠情形。根据百暨基因说明，百暨基因未来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是医院，将可能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叠，但百暨基因目前尚未有任何在研产品进入临床阶段，且与发行人产品在技术原理、核心技术、治疗指南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未来将分别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不会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1) 供应商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及供应商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供应商采购临床试验对照药、培养基原料、研发生产设备、填料、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等产品，用于在研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叠供应商的明细及相关采购合同，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不涉及医疗领域的 32 家企业不存在涉及培养基原料、研发生产设备、填料、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等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内容的重合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叠供应商的明细及相关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的 28 家企业各年度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当期供应商家数	572	791	567	367
发行人当期供应商中同时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的 28 家企业的当期供应商家数	58	62	23	17
重合供应商家数占比 (%)	10.14	7.84	4.06	4.63
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 (万元)	2,172.40	13,350.20	5,306.31	316.19
发行人采购总金额 (万元)	25,266.37	40,652.41	14,225.95	7,774.37
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比例 (%)	8.60	32.84	37.30	4.07
发行人向前五大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 (万元)	1,483.19	11,251.42	5,112.03	243.43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向前五大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向重合供应商采购总金额比例（%）	68.27	84.28	96.34	76.99

如上表所述，2016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与前五大重合供应商不存在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相关采购合同，2017年发行人在前五大重合供应商中同类型产品的采购金额为2,620.20万元，其中2,060.72万元为向水牛建筑采购建筑劳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另外559.48万元为采购液相色谱仪、纯水设备等仪器设备，尽管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的28家企业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况，但所采购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均不一样，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的28家企业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况；2018年发行人在前五大重合供应商中同类型产品的采购金额为3,591.87万元，其中756.42万元为向水牛建筑采购建筑劳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另外2,835.45万元为采购液相色谱仪、层析柱、层析系统、层析填料、无菌培养袋、等仪器设备和原材料，尽管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的28家企业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况，但所采购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用途等均不一样，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的28家企业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况。

基于上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的28家企业虽然存在部分同类型产品的采购，但是所采购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用途等均不一样。

2) 供应商重合并未对发行人采购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商部分重合情况，具有合理原因，且供应商的重合并未对发行人采购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独立开展采购活动并与供应商进行业务合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供应商目录等资料，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体系，并设置了独立的采购部门、配备了独立的采购人员；发行人拥有自己的供应商目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管理；在确定主要供应商时，发行人会对市场供应情况、市场价格等信息进行调查，在商务谈判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发行人通常会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以确定双方购销合同关系。

② 部分原材料属于同一类别产品，导致供应商重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业务；发行人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企业业务范围涉及医疗领域，其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也需要采购相关原材料；尽管由于采购方产品类型、核心技术不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的具体材料品种或产品型号不尽相同，但部分原材料对于同一供应商而言属于其同时供应的相同大类产品，因而导致存在重合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情形。

③重合供应商中较多为特定原材料供应链中声誉较高、质量可靠的通用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主要相关企业的供应商名单及采购合同，发行人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根据市场调查遴选产业链上的优质供应商；发行人的供应商多为特定原材料供应链中声誉较高、质量可靠的供应商，而该等供应商也往往受到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内的其他采购方青睐，进而产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供应商重合情形。

④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并未导致发行人以非公允价格采购原材料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部分重合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各方均基于各自产品的独特需求独立向供应商开展采购活动；对于同类或同型号的产品，供应商向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且未因供应商重合而获得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更低的采购价格。以部分原材料为例，根据发行人、科锐特及百暨基因等企业提供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品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重合关联方企业	型号	单位	发行人		供应商重合关联方企业	
					采购价格(元)	采购期间	采购价格(元)	采购期间
厌氧产气袋	广州千江试验技术有限公司	百暨基因	-	盒	534	2018年	530	2019年1-6月
人γ干扰素	深圳欣博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百暨基因	-	盒	1,170	2018年	1,080	2018年
无热原吸头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百暨基因	250ul	支	0.4	2018年、2019年1-3月	0.4	2017年

品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重合关联方企业	型号	单位	发行人		供应商重合关联方企业	
					采购价格(元)	采购期间	采购价格(元)	采购期间
纯化柱	广东东锐科技有限公司	科锐特	QGARDT1X1	盒	4,230	2018年	4,100	2018年
终端过滤器	广东东锐科技有限公司	科锐特	MPGP04001	盒	1,600	2018年	1,600	2018年

⑤发行人独立掌握核心技术开展业务，核心技术对原材料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说明，尽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情况，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核心技术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显著区别；发行人独立掌握了抗体酵母展示筛选平台、ADC技术平台及抗体生产平台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对原材料本身不存在依赖。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采购体系，具备独立评价和维护供应商的能力，发行人与供应商独立签署采购合同；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并未导致发行人以非公允价格采购原材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交叉采购、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供应商重叠情形。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 44”之“(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供应商重叠情形。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1) 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发行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2) 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3) 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4)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玉婵控制的合伙企业，根据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企业主要投资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领域；本人/本企业确认该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仅为投资发行人，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也不会实施任何其他投资计划或投资行为；

(5) 发行人在研产品中仅有一个化学创新药 **BAT2094**，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的外包研发、生产业务，其生产设施不具备生产 **BAT2094** 的能力，未来也不会从事 **BAT2094** 的生产；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于所有正在研发的化学仿制药仅为从事外包研发、生产业务所需进行，未来将不会以自身名义申请该等化学仿制药的上市，亦不会以自身对该等化学仿制药商业化为目的对该等化学仿制药进行生产和销售；另外，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也不会从事任何与生物药相关的业务，确保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6) 广州百暨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的研发业务，并无任何产品取得临床批件，未来将继续在现有产品范围内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经营，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目前所从事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相同和类似的业务，确保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二）》之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

根据问询回复，2010年1月和5月 HuMab Solutions 分两次均以 0 元对价共对外转让 60%百奥泰有限的股权。百奥泰有限原控股股东为 HuMab Solutions，原实际控制人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2010年5月七喜集团自 HuMab Solutions 受让百奥泰有限 42%股权后，百奥泰有限控股股东变更为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易贤忠与关玉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LI SHENGFENG（李胜峰）作为公司创始人、原实际控制人和目前最核心的技术人员，以 0 元对价卖掉公司控制权的原因，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2）问询回复仅说明了 2019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关于 2010 年 1 月和 5 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认情况，请进一步说明 2010 年两次股权变动当时的协议关于交易价款的约定情况；（3）LI SHENGFENG（李胜峰）失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后发行人日常运营的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变化，对发行人产品研发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LI SHENGFENG（李胜峰）作为公司创始人、原实际控制人和目前最核心的技术人员，以 0 元对价卖掉公司控制权的原因，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LI SHENGFENG（李胜峰）控制的 HuMab Solutions 转让百奥泰有限控制权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生物医药行业在前期发展过程中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百奥泰有限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百奥泰有限负债总额为6,358,796.77元，资产总额为11,861,208.39元，净资产为5,502,411.62元，2008年度亏损3,948,472.80元。根据广州华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百奥泰有限负债总额为8,645,377.03元，资产总额为26,424,209.76元，净资产为17,778,832.73元，2009年度亏损24,985.52元。

根据LI SHENGFENG（李胜峰）和易贤忠、关玉婵出具的说明，考虑到生物医药行业前期投入较大，百奥泰有限持续亏损，且暂时无法在短时间内将在研产品推至商业化阶段，LI SHENGFENG（李胜峰）于2009年末决定引入可以持续提供资金支持的新股东；LI SHENGFENG（李胜峰）和易贤忠系同乡，相识多年，因易贤忠具有丰富的企业运营管理经验，易贤忠自百奥泰有限成立之日起即担任百奥泰有限的董事长，依法行使董事长职能，LI SHENGFENG（李胜峰）本人则长期担任总经理，负责产品研发；易贤忠因与LI SHENGFENG（李胜峰）相识多年，对LI SHENGFENG（李胜峰）的专业能力及专业判断有充分的信任，且易贤忠作为董事长与LI SHENGFENG（李胜峰）长期共同参与百

奥泰有限的重大经营决策，看好百奥泰有限的长远发展，同时易贤忠及易贤忠、关玉婵控制的企业资金充足且当时已向百奥泰有限提供了部分资金借款，各方经协商后决定LI SHENGFENG（李胜峰）将百奥泰有限控制权转让给易贤忠、关玉婵。

因此，2010年1月HuMab Solutions向七喜控股转让百奥泰有限18%股权，2010年5月HuMab Solutions向七喜资讯（后更名为“七喜集团”）转让百奥泰有限42%股权，百奥泰有限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易贤忠与关玉婵。

2. LI SHENGFENG（李胜峰）控制的 HuMab Solutions 转让百奥泰有限控制权定价为 0 元的原因

如前所述，各方经协商后决定由LI SHENGFENG（李胜峰）将百奥泰有限控制权转让给易贤忠、关玉婵。

根据LI SHENGFENG（李胜峰）和易贤忠、关玉婵出具的说明，LI SHENGFENG（李胜峰）控制的HuMab Solutions以0元转让百奥泰有限控制权，主要是由于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0元。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前述标的股权及其对应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HuMab Solutions与七喜控股于2009年10月29日签订的《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HuMab Solutions以0元的价格向七喜控股转让百奥泰有限18%股权，截至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标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180万美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七喜控股受让18%股权后应向百奥泰有限缴纳出资180万美元。根据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验字2010第00034号），截至2010年3月8日，百奥泰有限已收到股东七喜控股缴纳的出资1,228.788万元（按美元基准汇率1美元:6.8266元折算，相当于18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HuMab Solutions、七喜控股与七喜资讯于2010年5月18日签订的《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HuMab Solutions以0元的价格向七喜资讯转让百奥泰有限42%股权，截至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标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420万美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七喜资讯受让42%股权后应向百奥泰有限缴纳出资420万美元。根据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验字2010第00069号），截至2010年5月26日，百奥泰有限已收到七喜资讯缴纳的出资2,874.354万元（按美元基准汇率1美元:6.8437元折算，相当于42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基于上述，截至上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HuMab Solutions分别向七喜控股及七喜资讯转让的百奥泰有限18%和42%股权所对应的的注册资本均未实际缴纳，七喜控股及七喜资讯受让前述股权后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百奥泰有限章程约定向百奥泰有限分别缴纳了180万美元及420万美元等额换算的人民币。

根据LI SHENGFENG（李胜峰）、易贤忠、关玉婵与七喜集团出具的说明，鉴于上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HuMab Solutions分别向七喜控股及七喜资讯转让的百奥泰有限18%和42%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未实际缴纳，且百奥泰有限未来研发将需要持续投入资金，并可能将持续亏损，各方经协商后决定HuMab Solutions以0元为对价转让上述股权。

3.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LI SHENGFENG（李胜峰）、易贤忠、关玉婵与七喜集团出具的说明，HuMab Solutions、七喜控股以及七喜资讯曾经或目前所持有的百奥泰股权/股份均不涉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二）问询回复仅说明了2019年6月1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关于2010年1月和5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认情况，请进一步说明2010年两次股权变动当时的协议关于交易价款的约定情况

2009年10月29日，HuMab Solutions与七喜控股签订《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买方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受让卖方（注：即HuMab Solutions）的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18%的股权。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18%的股权的价格为180万美元，在签订日期起三个月之内缴足”。2019年6月18日，LI SHENGFENG（李胜峰）、易贤忠与七喜集团签订《<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价款的约定存在歧义，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七喜控股应当在受让标的股权后向百奥泰有限缴纳出资180万美元，各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0年5月18日，HuMab Solutions、七喜控股与七喜资讯签订《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丙方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同意受让甲方（注：即HuMab Solutions）的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42%的股权。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42%的股权的价格为420万美元，在签订日期起三个月之内缴足”。2019年6月18日，LI SHENGFENG（李胜峰）、易贤忠与七喜集团签订《<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价款的约定存在歧义，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七喜资讯应当在受让标的股权后向百奥泰有限缴纳出资420万美元，各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LI SHENGFENG（李胜峰）失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后发行人日常运营的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变化，对发行人产品研发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百奥泰有限自成立之日起至LI SHENGFENG（李胜峰）失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前后，LI SHENGFENG（李胜峰）均担任百奥泰有限的总经理（除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由易贤忠担任经理外）、科研带头人，主要负责发行人日常运营，重点是制定研发策略及研究方向、技术等方面事项，易贤忠作为董事长主要负责发展战略、公共关系、重大对外合作等方面事项。基于上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百奥泰有限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百奥泰有限各主要管理成员分管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开展不存在显著变化；百奥泰有限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对发行人产品研发工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LI SHENGFENG（李胜峰）失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后发行人日常运营的开展情况不存在显著变化，对发行人产品研发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3

首轮问询的第二个问题要求说明招股说明书目前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是否能控制发行人，其中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进行分析说明，目前回复未对上述情况进行充分说明。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重要事项内容，发行人的高管团队和董事会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权力分工情况，高管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提请召开董事会的决策程序；（2）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决策的主要内容、董事参会情况和每个董事的具体表决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主要内容、股东参会情况和具体表决情况；（3）结合（1）和（2）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目前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是否能控制发行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重要事项内容，发行人的高管团队和董事会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权力分工情况，高管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提请召开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1.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重要事项内容，发行人的高管团队和董事会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权力分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日常经营决策的往来邮件、工作会议纪要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重要事项内容、发行人的高管团队和董事会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权力分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重要事项内容	<p>(1) 主要经营事项：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p> <p>(2) 日常经营事项：采购、人事、行政、财务、融资、筹资等。</p>
2	董事会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权力分工	<p>董事会行使的主要职权：</p> <p>(1) 执行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p> <p>(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5) 聘任或解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6)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3	高管团队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权力分工	<p>总经理行使的主要职权：</p> <p>(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副总经理行使的主要职权：</p> <p>(1) 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p> <p>(2)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工作；</p> <p>(3)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根据总经理授权代行总经理职务。</p>
		<p>董事会秘书行使的主要职权：</p> <p>(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p> <p>(2)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p> <p>(3)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财务总监行使的主要职权：</p> <p>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p>

2. 高管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工作往来邮件、工作会议纪要等文件、与高管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高管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下：

性质	姓名	职务/身份	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
高管团队	LI SHENGFENG (李胜峰)	总经理	担任总经理期间负责、支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
	易贤忠	报告期内曾任经理	担任经理期间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
	YU JIN-CHEN (俞金泉)	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进行日常经营管理等
	鱼丹	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和上市工作等
		报告期内曾任财务总监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
占先红	财务总监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	
核心研发人员	LI SHENGFENG (李胜峰)	核心技术人员	研发带头人，带领团队开展各类研究、制定研发策略及研究方向
	YU JIN-CHEN (俞金泉)	核心技术人员	主导肿瘤在研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包括动物模型的建立、细胞模型的建立等
	包财	核心技术人员	带领团队实现大规模单抗产业化生产和多个单抗品种大规模生产工艺验证；主导或参与了多个单抗药物生产工艺开发项目
	汤伟佳	核心技术人员	在副总经理的领导下主导负责公司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新药的研发及临床项目申报
	吴晓云	核心技术人员	在副总经理的领导下主持并参与生物类药、抗体新药和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新药的设计及研发工作；主持并参与多项国家及地方等多个科技项目；协助带领公司研发团队从事新一代、高效、低毒抗肿瘤抗体药物研究工作

3. 提请召开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提请召开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如下：

期间	提请召开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自2016年1月至 2016年11月(中外合 资企业期间)	董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 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 由董事长委托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可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自2016年11月至 2018年11月(内资企 业期间)	董事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 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自2018年11月至 2019年3月(中外合 资企业期间)	董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 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可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自2019年3月至今 (股改完成后)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除临时董事会议外, 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2) 监事会提议时; (3) 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时; (4)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5)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6) 总经理提议时; (7)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决策的主要内容、董事参会情况和每个董事的具体表决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议表决的主要内容、股东参会情况和具体表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决策的主要内容、董事参会情况和每个董事的具体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工商档案资料、董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二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决策的主要内容、董事参会情况和每个董事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决策主要内容	董事参会情况	董事表决情况
1	2016年3月11日	百奥泰有限董事会	同意Therabio International向Sharp Central转让百奥泰有限1%股权，原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监事人员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和合资合同条款等	全体董事参会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2	2016年11月11日	百奥泰有限董事会	同意Therabio International向LI SHENGFENG（李胜峰）转让百奥泰有限29%股权；同意Sharp Central向启奥兴转让百奥泰有限11%股权；同意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同意废除原公司章程启用新章程、终止原合资合同等	全体董事参会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3	2018年12月18日	百奥泰有限董事会	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同意变更营业期限和经营范围；同意免去易贤忠经理职务并聘任LI SHENGFENG（李胜峰）为经理；同意免去林键监事职务并新任李泽红为监事；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等	全体董事参会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4	2019年2月15日	百奥泰有限董事会	同意确定公司股改基准日、发起人及股份折算方式；同意聘请股改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评估机构等	全体董事参会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5	2019年2月17日	百奥泰有限董事会	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变更主营项目类别、组成股份公司筹备组；同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原公司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同意确定	全体董事参会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决策主要内容	董事参会情况	董事表决情况
			公司股改的基准日、发起人及股份折算比例；同意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等		
6	2019年3月5日	百奥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选举易贤忠为百奥泰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LI SHENGFENG（李胜峰）为百奥泰总经理、聘任YU JIN-CHEN（俞金泉）为百奥泰副总经理、聘任鱼丹为百奥泰财务总监、聘任鱼丹为百奥泰董事会秘书；选举百奥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通过百奥泰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	全体董事参会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7	2019年3月18日	百奥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意明确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同意豁免履行股东大会通知时限义务；同意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	全体董事参会	部分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各议案由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8	2019年3月26日	百奥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同意豁免履行股东大会通知时限义务；同意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	全体董事参会	部分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各议案由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9	2019年4月19日	百奥泰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	同意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累计亏损承担方案；同意公司在	全体董事参会	部分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各议案由全体有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决策主要内容	董事参会情况	董事表决情况
		会议	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同意制订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草案）、内部审计制度（草案）、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同意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同意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同意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咨询服务；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确认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补选公司董事；同意改聘占先红为财务总监；同意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		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0	2019年6月10日	百奥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同意调整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同意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咨询服务等	全体董事参会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1	2019年6月15日	百奥泰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同意对公司改制重新进行审计、评估；同意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同意豁免履行股东大会通知时限义务；同意提请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等	全体董事参会	部分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各议案由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2	2019年6	百奥泰第	确认并批准报出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财务报告；确认并批准	全体董事参会	全体董事一致审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决策主要内容	董事参会情况	董事表决情况
	月26日	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报出公司关于2019年3月31日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等		议通过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主要内容、股东参会情况和具体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九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主要内容、股东参会情况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表决主要内容	股东参会情况	股东表决情况
1	2016年3月11日	百奥泰有限股东会	同意Therabio International向Sharp Central转让百奥泰有限1%股权，原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监事人员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等	全体股东参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2	2016年11月11日	百奥泰有限股东会	同意Therabio International向LI SHENGFENG（李胜峰）转让百奥泰有限29%股权；同意Sharp Central向启奥兴转让百奥泰有限11%股权；同意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同意废除原公司章程启用新章程、终止原合资合同等	全体股东参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3	2016年11月23日	百奥泰有限股东会	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同意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同意废止旧公司章程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等	全体股东参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4	2018年11月5日	百奥泰有限股东会	同意LI SHENGFENG（李胜峰）向Therabio International转让百奥泰有限17.01%股权；同意LI SHENGFENG（李胜峰）向返湾湖转让百奥泰有限2.68%股权；同意免去易贤忠董事长职务、免去LI SHENGFENG（李胜峰）和关玉婵董事职务、免去吴晓云和林键监事职务；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同意公司性质由内资转为中外合资；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等	全体股东参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表决主要内容	股东参会情况	股东表决情况
5	2019年3月5日	百奥泰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同意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同意设立股份公司；同意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同意自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审计基准日前老股东享有和承担；制订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同意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事宜等	全体发起人参会	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
6	2019年3月25日	百奥泰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同意豁免履行股东大会通知时限义务等	全体股东参会	部分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各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7	2019年3月27日	百奥泰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同意豁免履行股东大会通知时限义务等	全体股东参会	部分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各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8	2019年5月5日	百奥泰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累计亏损承担方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同意制订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同意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同意聘请	全体股东参会	部分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各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表决主要内容	股东参会情况	股东表决情况
			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咨询服务；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确认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补选公司董事等		
9	2019年6月17日	百奥泰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对公司改制重新进行审计、评估；同意豁免履行股东大会通知时限义务等	全体股东 参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三) 结合(1)和(2)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目前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是否能控制发行人

1. 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对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等三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及该等股东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如下表所示:

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控制的发行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							
	2016年1月1日(含)至2016年1月21日(不含)	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5月16日(不含)	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11月21日(不含)	2016年11月21日至2016年12月6日(不含)	2016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21日(不含)	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3月26日(不含)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7日(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七喜集团	43.67	60	60	60	57.69	50	47.32	45.18
七喜控股	18	-	-	-	-	-	-	-
Sharp Central	8.33	10	11	-	-	-	-	-
启奥兴	-	-	-	11	8.36	7.24	6.85	6.54
兴昱投资	-	-	-	-	-	5.20	6.31	6.02
粤创三号	-	-	-	-	-	6.67	6.31	6.03
晟昱投资	-	-	-	-	-	-	-	4.52
中科卓创	-	-	-	-	-	-	1.06	1.02
合计	70	70	71	71	66.05	69.11	67.85	69.31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 50%。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二)”之“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主要内容、股东参会情况和具体表决情况”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九次股东（大）会，对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所控制的企业在百奥泰有限股东会、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对公司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一)”之“1.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重要事项内容，发行人的高管团队和董事会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权力分工情况”所述，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日常经营决策的往来邮件、工作会议纪要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董事会行使执行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聘任或解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职权。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和全体股东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席位及推荐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三名董事，分别为易贤忠、关玉婵和 LI SHENGFENG（李胜峰），由易贤忠担任董事长。根据全体股东的说明及公司说明，易贤忠和关玉婵系七喜集团推荐，LI SHENGFENG（李胜峰）系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推荐。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易贤忠、关玉婵、LI SHENGFENG（李胜峰）、鱼丹和邱俊，由易贤忠担任董事长。根据全体股东的说明及公司说明，易贤忠、关玉婵和鱼丹系由七喜集团推荐、LI SHENGFENG（李胜峰）系由其本人推荐、邱俊系由吉富启恒推荐。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易贤忠董事长职务，免去 LI SHENGFENG（李胜峰）、关玉婵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委派易贤忠、LI SHENGFENG（李胜峰）、关玉婵、鱼丹、邱俊担任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9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合资各方作出关于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于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之日，免去易贤忠、关玉婵、LI SHENGFENG（李胜峰）、鱼丹和邱俊的董事职务。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易贤忠、易良昱、LI SHENGFENG（李胜峰）、鱼丹、邱俊、YU JIN-CHEN（俞金泉）、汪建平、唐清泉、姜永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易贤忠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全体股东的说明及公司的说明，易贤忠、易良昱、鱼丹和 YU JIN-CHEN（俞金泉）系由七喜集团推荐、LI SHENGFENG（李胜峰）系由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推荐、邱俊系由吉富启恒推荐，汪建平、唐清泉和姜永宏系独立董事。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易良昱辞去董事职务，补选 HUANG XIANMING（黄贤明）任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根据全体股东的说明及公司的说明，HUANG XIANMING（黄贤明）系由七喜集团推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贤忠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关玉婵于2009年10月至2019年3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易良昱自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且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5日期间七喜集团推荐的董事均占董事会席位中的多数，自2019年3月5日公司新增三名独立董事后，七喜集团推荐的董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席位中的多数；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二）”之“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决策的主要内容、董事参会情况和每个董事的具体表决情况”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二次董事会，易贤忠与关玉婵及七喜集团推荐的其他董事在百奥泰有限董事会，以及易贤忠与易良昱及七喜集团推荐的其他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对公司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3. 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高管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施加重要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三）”之“1. 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对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和“2. 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所述，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具有重大影响。

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一）”之“1.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重要事项内容，发行人的高管团队和董事会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权力分工情况”所述，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有利于公司的原则聘任或解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班子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并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各司其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依据董事制定的经营计划并在总经理班子的领导下开展产品研发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往来邮件、工作会议纪要等日常经营决策所形成的文件以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易贤忠参与发行人人事、销售团队搭建、融资等重大事项的讨论和\或决策。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易贤忠曾任公司经理。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高管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施加重要影响。

4. 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为加强对发行人的管理和控制，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于2019年5月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意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七喜集团、启奥兴、兴昱投资、粤创三号、晟昱投资和中科卓

创（以下合称“各方所控制的企业”）的股东/合伙人共同实施相关股东/合伙人权利。《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在：(i)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ii)各方以各方所控制的企业普通合伙人身份决策或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iii)各方行使其作为各方所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股东/合伙人/董事权利或职权及履行相关义务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表决以及处理意见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表决权并处理百奥泰相关事项；

2、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各方所控制的企业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或按照百奥泰章程通过各方所控制的企业向百奥泰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各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易贤忠的意见为准，未经易贤忠的同意，则任何其他方不得向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亦不得通过各方所控制的企业向百奥泰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3、各方应在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以及百奥泰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日两日前，就各方所控制的企业及百奥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按本协议约定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易贤忠意见行使表决权；

4、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各方所控制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的，或各方所控制的企业委托其他主体出席百奥泰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或三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5、各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方所控制的企业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持股协议关于股权/财产份额转让的禁止及限制性规定及约定；

6、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各方对其间接所持百奥泰的股份履行锁定义务，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7、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奥泰的股份之日止。”

综上所述，鉴于易贤忠与关玉婵系夫妻关系，易贤忠、关玉婵与易良昱分别系父子关系和母子关系，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

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 50%，报告期内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且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高管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施加重要影响，且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三、《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4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共有 7 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至今未支付交易价款，其中 4 次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与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或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另外 3 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平台与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实际控制人从其他方受让的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2）实际控制人持有的 11% 股权于 2016 年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后至今仍未向上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也未取得下家员工持股平台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相关股东资金筹措、外汇手续办理的具体进展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员工是否真实出资；（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有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东的具体支付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整改是否到位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从其他方受让的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相关股东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中涉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自其他方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
1	2011 年 10 月	HuMab Solutions (注销前 LI SHENGFENG (李胜峰) 持股 100%)	Sharp Central (关玉婵持股 100%)	10%	65.0994 万 美元
2	2016 年 5 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 SHENGFENG (李胜峰) 持股 100%)	Sharp Central (关玉婵持股 100%)	1%	339 万 美元
3	2016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关玉婵持股 100%)	启奥兴 (实际控制人为关玉婵)	11%	880 万 人民币

1. 关于 2011 年 10 月和 2016 年 5 月两次股权变动

根据 HuMab Solutions 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Venture Pacific Law, PC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 HuMab Solutions 已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该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以及所有财产均已在注销时向其存续期间的唯一股东 LI SHENGFENG (李胜峰) 转移。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 Sharp Central 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向 LI SHENGFENG (李胜峰) 支付 65.0994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 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期间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合计支付 339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据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前述 2011 年 10 月和 2016 年 5 月两次股权变动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就 2011 年 10 月的股权变动, 根据 LI SHENGFENG (李胜峰)、Therabio International、易贤忠、七喜集团和 Sharp Central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1 年 10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 前述各方共同确认 HuMab Solutions 于 2011 年 10 月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0%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Sharp Central 已取得前述 10%股权的所有权益, HuMab Solutions 或 LI SHENGFENG (李胜峰) 不再也不会享有与前述 10%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 前述各方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提出任何主张、异议、赔偿请求, 不会主张当次股权转让无效, 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撤销当次股权转让; 前述各方将来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履行、修改等事项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就该次股权变动,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作出《关于合资企业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625 号), 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宜;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向百奥泰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09]0027 号);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核准了该次股权转让事项。

就 2016 年 5 月的股权变动, 根据七喜集团、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6 年 5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 前述各方共同确认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于 2016 年 5 月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Sharp Central 已取得前述 1%股权的所有权益,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不再也不会享有与前述 1%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 前述各方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提出任何主张、异议、赔偿请求, 不会主张当次股权转让无效, 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撤销当次股权转让; 前述各方将来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履行、修改等事项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就该次股权变动,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开管企[2016]106 号), 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宜;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向百奥泰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09]0027号);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16日出具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百奥泰有限章程备案事项。

2. 关于2016年11月的股权变动

就2016年11月的股权变动,根据启奥兴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2016年11月股权变动所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已付清;根据启奥兴工商档案资料及Sharp Central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律师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于2019年5月29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股权转让双方启奥兴与Sharp Central于股权转让变更时均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根据Sharp Central与启奥兴于2019年6月18日共同出具的《关于2016年11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1%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双方共同确认Sharp Central于2016年11月向启奥兴转让百奥泰有限11%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启奥兴已取得前述11%股权的所有权益,Sharp Central不再也不会享有与前述11%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双方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提出任何主张、异议、赔偿请求,不会主张当次股权转让无效,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撤销当次股权转让;双方将来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履行、修改等事项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就该次股权变动,百奥泰有限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穗开商务资备201600044);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百奥泰有限当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变更事项及章程备案。

基于上述,启奥兴与Sharp Central于股权转让变更时均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启奥兴已取得自Sharp Central受让的百奥泰有限11%股权的所有权益并于2016年11月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核准手续,且股权转让双方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Sharp Central自启奥兴取得标的股权所有权益之日起不再享有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该次股权变动亦已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核准手续。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启奥兴尚未向Sharp Central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所述,鉴于:i)Sharp Central已取得自HuMab Solutions受让的百奥泰有限10%股权的所有权益并于2011年10月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核准手续,已取得自Therabio International受让的百奥泰有限1%股权的所有权益并于2016年5月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核准手续,且股权转让方及相关方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方自Sharp Central取得标的股权所有权益之日起不再享有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Sharp Central已付清所受让的上述百奥泰有限合计1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ii)启奥兴已取得自Sharp Central受让的百奥泰有限11%股权的所有权益并于2016年11月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核准手续,且股权转让双方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Sharp Central自启奥兴取得标的股权所有权益之日起不再享有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启奥兴已付清所受让的上述百奥泰有限合计1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iii)自2011年10月Sharp Central受让百奥泰有限10%股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

日期间，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 65%，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或注册资本未实缴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自其他方受让发行人股权曾经存在的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

（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 11%股权于 2016 年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后至今仍未向上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也未取得下家员工持股平台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相关股东资金筹措、外汇手续办理的具体进展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员工是否真实出资

根据相关股东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Sharp Central 此前未向 HuMab Solutions 和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所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1%股权的转让价款的主要原因系 Sharp Central 正在筹措资金；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启奥兴尚未向 Sharp Central 支付所受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的转让价款的主要原因系需待转让方及其股东办妥相关外汇手续后方可合法支付该等转让价款及经办银行正在确定支付价款的具体流程和所需办理的手续。

就 Sharp Central 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和 2016 年 5 月自 HuMab Solutions 和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合计受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Sharp Central 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支付 65.0994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期间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合计支付 339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据此，前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就启奥兴于 2016 年 11 月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所涉及的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启奥兴及经办银行的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启奥兴的合伙人已向启奥兴足额出资 880 万元，启奥兴将待经办银行确定支付价款的具体流程和所需办理的手续后进行支付。就前述股权转让方 Sharp Central 外汇手续办理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登记页面截图等资料，公司已就前述启奥兴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事宜办理了外商直接投资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登记。根据启奥兴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启奥兴于 2016 年 11 月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所涉及的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已付清。

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Sharp Central 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关玉婵于 2006 年 3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自设立至前述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harp Central 共发行 1 股股份，由关玉婵以 1 美元认购。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Sharp Central 直接持有

百奥泰有限部分股权。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8”之“(五)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股东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返程投资登记的情况，是否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返程投资登记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所述，鉴于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的资金不涉及境外融资，且 Sharp Central 亦未在境外融资，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咨询意见，关玉婵在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已失效，以下简称“75号文”）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规定外汇登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的现有员工合伙人均已实际缴纳出资。根据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各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均为其本人直接、自行持有，不存在他人代为持有，亦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他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员工均为真实出资。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有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东的具体支付整改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价款相关银行汇款凭证以及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受让方出具的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就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所有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除2016年11月启奥兴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变动中启奥兴应支付的88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外，其他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或转让方的权利义务承接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	支付情况
1	2011年10月	HuMab Solutions	Therabio International	30%	195.2982 万美元	已于2019年9月27日付清
2	2011年10月	HuMab Solutions	Sharp Central	10%	65.0994 万美元	已于2019年9月20日付清
3	2016年5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Sharp Central	1%	339 万美元	已于2019年9月26日付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	支付情况
						清
4	2016年11月	Sharp Central	启奥兴	11%	880万元人民币	待经办银行确定相关流程及所需办理的手续后进行支付
5	2016年11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 SHENGFENG (李胜峰)	29%	2,321万元人民币	已于2019年9月27日付清
6	2018年11月	LI SHENGFENG (李胜峰)	Therabio International	17.01%	1,791.5599万元人民币	已于2019年9月26日付清
7	2018年11月	LI SHENGFENG (李胜峰)	返湾湖	2.68%	281.9464万元人民币	已于2019年9月27日付清

如上表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除启奥兴应向 Sharp Central 支付的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尚待经办银行确定具体流程和所需办理的手续后进行支付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均已经整改到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一）”之“2.关于 2016 年 11 月的股权变动”所述，启奥兴与 Sharp Central 均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启奥兴已取得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的所有权益并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核准手续，且股权转让双方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Sharp Central 自启奥兴取得标的股权所有权益之日起不再享有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

根据启奥兴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启奥兴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向 Sharp Central 支付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启奥兴于 2016 年 11 月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所涉及的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已付清。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曾存在的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5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大量其他企业，其中包括百暨基因（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研发、生产）、科锐特（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的前期研发），百暨基因和科锐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人员往来、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且科锐特原为发行人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剥离。

（1）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进一步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因产品尚未上市而难以测算“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请结合各企业的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以其他替代性的量化数据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逐项发表核查意见，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是否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进一步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因产品尚未上市而难以测算“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请结合各企业的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以其他替代性的量化数据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

（1）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方面的差异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七喜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共同或分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中的 32 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行业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 44”之“（一）”之“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七喜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共同或分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中的 28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但该等企业所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

在业务定位和所处细分领域上有明显区别。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 44”之“(一)”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百暨基因、科锐特在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

在前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的 28 家企业中，百暨基因、科锐特与发行人同属于医药行业企业，住所与主要经营场所均位于广州市，经营地域无其他限制性安排，但其在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百暨基因主要从事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免疫疗法（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Cell Immunotherapy，以下简称“CAR-T 细胞疗法”）研发，科锐特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的前期研发，其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 科锐特

根据科锐特的书面说明，科锐特的业务性质目前主要为化学仿制药的前期研发，未来拟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外包研发、外包生产业务（CRO、CMO），与发行人自主进行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研发、生产业务显著不同。

另外，根据发行人与科锐特的书面说明，科锐特与发行人的主要在研产品在技术原理、原料药、核心技术、药物生产流程、主要客户、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等方面显著不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百奥泰	科锐特
主要产品	抗体药物	化学仿制药
主要技术原理	抗体药物系生物药的一种，为分子量约 160,000 的大分子药物，通常是由细胞表达的，所涉及的分子结构复杂	化学仿制药为分子量低于 1,000 的小分子，通常是通过多步化学合成制备的，化学仿制药要通过药学与临床的评价，确认与原研药成分一致、人体药代一致
主要原料药	培养基原料、抗体纯化的层析柱填料、关键耗材	化学中间体
核心技术	拥有自主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主要涉及专利到期的化学仿制药生产及制剂的工艺研发方面，生产经营将有赖于自身技术与客户研发技术或已过保护期的公开技术的结合

公司名称	百奥泰	科锐特
生产流程	<p>抗体药物的生产流程主要如下：</p> <p>①培养：逐级扩大培养表达抗体药品的对应细胞株</p> <p>②收集纯化：收集细胞培养液，富集纯化其产生的单克隆抗体</p> <p>③制剂：加入药用辅料或冻干并分装获得抗体药剂</p>	<p>化学仿制药的药物生产流程主要包括：</p> <p>①原料药：从外购的化学中间体出发，通过三步以上的化学合成，并经精制和纯化，制备得到固体原料药</p> <p>②制剂：将原料药粉碎，过筛，并加入其他辅料混合，最后处理分装得到化学仿制药</p>
主要客户	<p>未来拟面向医药流通企业或者医院；</p> <p>目前未实现药物销售，未来会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p>	<p>未来拟面向化学仿制药生产、研发企业；</p> <p>目前尚未开展销售业务，未来会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p>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	独立	独立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抗体药物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化学仿制药外包研发、外包生产业务（CRO、CMO）

2) 百暨基因

① 在研产品情况

根据百暨基因的书面说明，百暨基因目前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研发，未来拟开展相应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拥有 1 个主要在研产品 BG-T19，适应症为“复发/难治的 CD19 阳性 B 淋巴瘤、非霍奇金淋巴瘤、复发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该产品已递交 IND 申请并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获得 CDE 受理，但暂未获得临床批件。

② CAR-T 细胞疗法基本情况

根据百暨基因的书面说明，CAR-T 细胞疗法的基本原理为利用病人自身的免疫细胞来清除癌细胞，属于细胞疗法；CAR-T 细胞疗法是通过对某个特定病人的自身免疫细胞进行处理后再输回到该病人体内进行治疗的方式，目前已获批的 CAR-T 疗法有明确的个体特殊性；而单抗类药物用于治疗特定癌种，具有相对的普适性。

根据百暨基因的书面说明，2017 年 8 月 31 日，瑞士诺华公司的 CAR-T 药物 Kymriah 被美国 FDA 批准上市，用于治疗 25 岁以下复发难治性 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2017

年 10 月 18 日，美国 Kite Pharma, Inc.的 CAR-T 药物 Yescarta 被美国 FDA 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根据 FDA 的药品说明书，这两个产品在美国均为 2 线以上或末线治疗，即用于经绝大部分常规治疗方案治疗无效的患者；Yescarta 和 Kymriah 在美国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的价格均为 37.3 万美元，同一适应症下的单抗药物，以利妥昔单抗为例，在美国的年治疗费用约 4.8 万美元，在中国的年治疗费用约 8.6 万元；Kymriah 在美国用于治疗 25 岁以下复发难治性 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价格为 47.5 万美元，该适应症下国内尚无单抗药物获批。

根据百暨基因的书面说明，CAR-T 药物在中国尚无获批上市产品，瑞士诺华公司没有在中国开展临床试验，而 Kite Pharma, Inc.在中国与复星医药合资设立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产品益基利仑赛在中国处于临床 I/II 期，临床试验的适应症为复发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原发纵隔 B 细胞淋巴瘤(PMBCL)、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 (HGBCL)、转化的滤泡性淋巴瘤 (TF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CAR-T 药物还未列入中国的治疗指南，中国境内尚无获批上市的 CAR-T 产品，中国境内医生均无法以 CAR-T 细胞疗法开具处方。

③ 与发行人业务的主要区别

根据发行人和百暨基因的书面说明，百暨基因与发行人在业务相关方面的主要区别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百奥泰	百暨基因
主营业务	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	CAR-T 细胞疗法研发、生产
主要产品	抗体药物	CAR-T 细胞治疗产品
主要技术原理	抗体药物系生物药的一种，为分子量约 160,000 的大分子药物，通常是由细胞表达的，所涉及的分子结构复杂； 用于治疗特定癌种，具有相对的普适性	利用病人自身的免疫细胞来清除癌细胞，属于细胞疗法； 通过对某个特定病人的自身免疫细胞进行处理后再输回到该病人体内进行治疗的方式，目前已获批的 CAR-T 疗法有明确的个体特殊性
研发的核心技术	单克隆抗体及抗体药物偶联物的自主研发	CAR-T 细胞疗法的自主研发
生产流程	抗体药物的生产流程主要如下： ①培养：逐级扩大培养表达抗体药品的对应细胞株 ②收集纯化：收集细胞培养液，富集	CAR-T 治疗制备及治疗流程，主要分为以下五个步骤： ①分离：从癌症病人身上分离免疫 T 细胞

公司名称	百奥泰	百暨基因
	纯化其产生的单克隆抗体 ③制剂：加入药用辅料或冻干并分装获得抗体药剂	②修饰：用基因工程技术给 T 细胞加入一个能识别肿瘤细胞并且同时激活 T 细胞的嵌合抗体，也即制备 CAR-T 细胞 ③扩增：体外培养，大量扩增 CAR-T 细胞。一般一个病人需要几十亿，乃至上百亿个 CAR-T 细胞 ④回输：把扩增好的 CAR-T 细胞回输到病人体内 ⑤监控：严密监护病人，尤其是控制前几天身体的剧烈反应
主要客户	面向医药流通企业或者医院； 发行人目前未实现药物销售，未来会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	面向医院； 百暨基因目前尚未开展销售业务，未来会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	独立	独立

根据发行人、百暨基因和科锐特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的在研产品目前均尚未上市销售，百暨基因、科锐特于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净亏损与发行人相比规模相对较小，占比均不超过 30%，相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百奥泰				
期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投入	35,198.09	54,168.94	23,650.77	13,150.29
净亏损	-71,510.07	-55,311.12	-23,550.95	-13,658.41
百暨基因				
期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投入	1,888.63	3,413.74	338.47	213.09

占百奥泰研发投入的比例	5.37%	6.30%	1.43%	1.62%
净亏损	-2,198.64	-4,281.07	-606.43	-446.78
占百奥泰净亏损的比例	3.07%	7.74%	2.57%	3.27%
科锐特				
期间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投入	820.94	1,156.62	775.12	1,076.92
占百奥泰研发投入的比例	2.33%	2.14%	3.28%	8.19%
净亏损	-870.84	-1,285.55	-740.84	-1,029.67
占百奥泰净亏损的比例	1.22%	2.32%	3.15%	7.54%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行业不同，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所属的业务细分领域存在明显区别，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百暨基因、科锐特在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产生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易贤忠、易良昱及关玉婵的说明，易贤忠、易良昱及关玉婵主要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七喜集团投资并持有其他企业的权益，七喜集团制定了清晰、明确的业务布局与划分，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涉及 IT、地产及大健康等三大业务板块；其中，大健康产业板块包括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主要是医院）等企业。百暨基因、科锐特与发行人同属于医药行业企业，但在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一）”之“1”之“（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百暨基因、科锐特在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所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为发行人独立自主经营和持续规范运作提供了重要保证。

发行人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1) 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发行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2) 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3) 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4)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玉婵控制的合伙企业，根据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企业主要投资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领域；本人/本企业确认该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仅为投资发行人，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也不会实施任何其他投资计划或投资行为；

(5) 发行人在研产品中仅有一个化学创新药 **BAT2094**，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的外包研发、生产业务，其生产设施不具备生产 **BAT2094** 的能力，未来也不会从事 **BAT2094** 的生产；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于所有正在研发的化学仿制药仅为从事外包研发、生产业务所需进行，未来将不会以自身名义申请该等化学仿制药的上市，亦不会以自身对该等化学仿制药商业化为目的对该等化学仿制药进行生产和销售；另外，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也不会从事任何与生物药相关的业务，确保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6) 广州百暨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的研发业务，并无任何产品取得临床批件，未来将继续在现有产品范围内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经营，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目前所从事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相同和类似的业务，确保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综上所述，鉴于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行业不同，其他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和所处细分领域上有明显区别，与发行人同属于医药行业企业的百暨基因和科锐特与发行人在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体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且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企业均制定了清晰、明确的业务布局与划分，同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不会产生潜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是否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建筑劳务与设备采购、固定资产销售和资金拆借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是医药流通企业及医院，随着发行人在研产品陆续上市销售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服务（主要是医院）企业陆续正式开展业务经营，未来可能会出现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服务企业销售药品的潜在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组建独立的销售团队进行市场化销售，未来不会存在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情形。除前述潜在关联交易外，未来亦可能存在发行人向其关联方采购设备等潜在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5.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

五、《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5（2）

根据问询回复，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期间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对非货币出资进行评估作价、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百奥泰有限曾存在逾期出资情形；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对上述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和逾期出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分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期间，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标准（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以下简称“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发布、自同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依据分析如下：

根据《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规定，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在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期间，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未将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百奥泰有限已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将货币出资金额比例提高到 30% 以上，纠正了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未导致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规定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因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该情形被纠正迄今已远超两年，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该情形不属于《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规定的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基于上述，同时鉴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之后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提高到 30% 以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不再规定货币出资金额的最低比例，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该情形被纠正已远超两年，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认为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于前述期间内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关于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分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HuMab Solutions 于 2005 年 1 月、2006 年 11 月分别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向百奥泰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26.737399 万美元，就前述两次实物出资，于出资当时均未进行评估作价亦未取得商检报告（以下简称“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根据《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依据分析如下：

根据《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规定，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前述实物出资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未将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的情形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针对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发行人聘请的广东联信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就 2005 年 1 月、2006 年 11 月 HuMab Solutions 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广东联信就前述实物出资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前述实物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HuMab Solutions 已将用于出资的设备移交给发行人，前述用于出资的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略高于出资金额，前述实物出资不构成出资不实情形。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未导致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规定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因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由于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发生已超过三年，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该情形不属于《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规定的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基于上述，同时鉴于广东联信已就前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追溯评估，相关股东已将用于出资的设备移交给公司，该等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略高于出资金额，前述实物出资不构成出资不实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亦未因实物出资未进行评

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由于该情形发生已超过三年，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前述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三）关于逾期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分析

自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百奥泰有限曾存在逾期出资情形，涉及金额 26.738599 万美元，其中 26.737399 万美元逾期超过 30 日，已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实际缴纳；12 美元逾期 4 日，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实际缴纳（以下简称“逾期出资”）。根据《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依据分析如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HuMab Solutions 在出资期限届满后较短时间内缴足出资，且逾期出资情形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之前全部得到纠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逾期出资的情形未导致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规定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因逾期出资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该情形被纠正迄今已远超两年，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故该情形不属于《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规定的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基于上述，同时鉴于 HuMab Solutions 在出资期限届满后较短时间内缴足出资，且逾期出资情形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之前全部得到纠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情形被纠正已远超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亦未因逾期出资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对该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前述逾期出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综上所述，依据《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和逾期出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六、《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5（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境内自然人以境外架构投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资金跨境流动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相关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除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Sharp Central 外，发行人其他历史上股东或现有股东均不涉及境内自然人以境外架构投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Sharp Central 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直接持有百奥泰有限部分股权。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Sharp Central 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关玉婵于 2006 年 3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自设立至前述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harp Central 共发行 1 股股份，由关玉婵以 1 美元认购。Sharp Central 相关的返程投资登记事宜以及资金跨境流动情况如下所述：

（一）Sharp Central 相关的返程投资登记事宜

依据 75 号文，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依据 37 号文，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关玉婵及 Sharp Central 的说明，关玉婵设立及运营 Sharp Central 的目的并非境外融资，也不存在境外股权融资行为；关玉婵用于认购 Sharp Central 的 1 股股份的共计 1 美元资金来源为个人境外所得，关玉婵通过 Sharp Central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其亲属以其合法取得的境外资金向 Sharp Central 所提供的借款。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咨询，基于 75 号文及 37 号文的规定，在境外向自然人借款用作投资款项的情形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文项下所述的境外融资；如境外企业未在境外融资，则不满足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外汇登记的条件，不需要也不能够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外汇登记。

根据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玉婵不存在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或外汇补登记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或接受外汇管理部门调查的情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19037），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19092），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共同出具的《关于 SHARP CENTRAL LIMITED 外汇登记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若因关玉婵未就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通过 Sharp Central

投资百奥泰有限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关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导致发行人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鉴于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的资金不涉及境外融资，且 Sharp Central 亦未在境外融资，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前述咨询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关玉婵在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外汇登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Sharp Central 相关的资金跨境流动情况

根据 Sharp Central 的说明、前述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自 Sharp Central 设立至前述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Sharp Central 仅曾投资百奥泰有限一家企业。根据百奥泰及 Sharp Central 的说明，自 Sharp Central 投资百奥泰有限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未发生因减资、先行收回投资、转股、发行人向其支付利润、分红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境内资金流出情形，除 2011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向百奥泰有限缴纳 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以外，亦未发生因其他出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境外资金流入或结汇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HuMab Solutions、七喜控股、七喜资讯、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于 2011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SHARP CENTRAL LIMITED（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HuMab Solutions 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为 65.0994 万美元），HuMab Solutions 于协议签订时未实缴的 34.9006 万美元出资额由 Sharp Central 按比例实缴；Sharp Central 于 2011 年 11 月向百奥泰有限缴纳前述 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就前述 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的跨境流入情形，百奥泰有限及 Sharp Central 履行了如下相关手续：

1. 2011 年 9 月 13 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合资企业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62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投资各方于 2011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 2011 年 9 月 19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09]0027 号）。

3.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登记页面截图，公司已就 Sharp Central 向百奥泰有限缴纳 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的情形办理了对内义务出资登记。

4. 根据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验字(2011)第 00087 号), Sharp Central 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在百奥泰有限资本金账户中缴存 34.9080 万美元,其中 34.9006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另 74 美元作为资本公积;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该次出资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发函询证,并收到该局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询证回函(流入)》(编号 4400002011002169),该回函载明当次外资外汇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7 日,回函意见为“同意;所询外汇资本金账户系由我局批准开立”。

5. 2011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百奥泰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2011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百奥泰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400004431),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美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 Sharp Central 投资百奥泰有限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百奥泰有限及 Sharp Central 未发生因减资、先行收回投资、转股、发行人向其支付利润、分红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境内资金流出情形,除 2011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向百奥泰有限缴纳的 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以外,亦未发生因其他出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境外资金流入或结汇情形;就 2011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向百奥泰有限缴纳的 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事宜,百奥泰有限已取得商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已汇入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开立的外汇资本金账户并进行了验资,且完成了相应工商登记程序,已履行了商务、外汇、工商主管部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尽管关玉婵在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外汇登记,但百奥泰有限及 Sharp Central 已就前述 34.9006 万美元资金流入办理了外汇登记,不存在逃避外汇监管的情形。

根据关玉婵、Sharp Central 说明及相关股东名册、注册代理人证明书等资料,因投资 Sharp Central 时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且目前也没有通过 Sharp Central 在境外进行投融资的意向,关玉婵已于 2019 年 10 月 2 日将其所持有 Sharp Central 全部股份转让给香港居民卢立军。根据 Sharp Central 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启奥兴向其支付的 2016 年 11 月受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的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外,Sharp Central 未发生其他因减资、先行收回投资、转股、发行人向其支付利润、分红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境内资金流出情形,亦未发生因出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境外资金流入或结汇情形。就前述启奥兴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的股权变动,发行人已履行商务及工商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等程序,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之“(二)”之“19. 2016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根据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就前述股权变动办理了外商直接投资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登记;根据启奥兴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启奥兴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付清前述股权变动所涉及的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共同出具的《关于 SHARP CENTRAL LIMITED 外汇登记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若因关玉婵未就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通过 Sharp Central 投资百奥泰有限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关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导致发行人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历史上股东或现有股东中仅 Sharp Central 涉及境内自然人以境外架构投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情形；自 2006 年 3 月设立后至 2019 年 10 月 2 日将股权全部股份转让给香港居民卢立军期间，Sharp Central 为中国籍自然人关玉婵设立并持有 100% 股权，关玉婵在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外汇登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自 Sharp Central 投资百奥泰有限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二）》期间，Sharp Central 未发生因减资、先行收回投资、转股、发行人向其支付利润、分红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境内资金流出情形，除 2011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向百奥泰有限缴纳的 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以外，亦未发生因其他出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境外资金流入或结汇情形，Sharp Central 于 2011 年 11 月向百奥泰有限缴纳 34.9006 万美元投资款的资金跨境流入行为已履行了商务、外汇、工商主管部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尽管关玉婵在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外汇登记，但百奥泰有限及 Sharp Central 已就前述 34.9006 万美元资金流入办理了外汇登记，不存在逃避外汇监管的情形；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启奥兴向其支付的 2016 年 11 月受让百奥泰有限 11% 股权的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外，Sharp Central 未发生其他因减资、先行收回投资、转股、发行人向其支付利润、分红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境内资金流出情形，亦未发生因出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境外资金流入或结汇情形，启奥兴向 Sharp Central 支付前述 880 万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跨境流出行为已履行了商务、工商、外汇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等程序。

七、《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5（4）

请发行人以列表方式简明说明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清理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以列表方式简明说明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在历史上曾经存在含对赌条款的协议，该等对赌条款约定在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历次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中。

根据历史上的对赌协议、粤创三号的营业执照、粤创三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清除对赌条款的协议》，历史上的对赌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主要内容、执行情况、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以及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如下：

序号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1	回购条款	<p>1. 在粤创三号存续满 2 年 10 个月之日，发行人未能取得 BAT1406 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或 BAT2094 巴替非班注射液的国内药品上市批文，粤创三号有权要求七喜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粤创三号在发行人的全部股份。</p> <p>2. 在粤创三号存续满 5 年之日，发行人未能在 H 股上市或 A 股上市，粤创三号有权要求七喜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粤创三号在发行人的全部股份。</p> <p>3. 在粤创三号存续满 5 年之日，发行人在 H 股上市但未能全流通，且未实现在 A 股挂牌上市，则粤创三号有权提出由七喜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粤创三号在发行人的全部股份。</p> <p>4. 当发行人预期当年度亏损导致粤创三号累计亏损达到粤创三号全部认缴出资 50%以上（含）的，或粤创三号净资产低于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 200%的，发行人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粤创三号，且七喜集团承诺如下：</p> <p>（1）七喜集团须协助发行人完成新一轮股权融</p>	已终止，各方已确认就对赌相关事项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不存在

序号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p>资。</p> <p>(2) 若发行人亏损导致粤创三号累计亏损达到或超过粤创三号全部认缴出资 50%以上(含)的当年, 或粤创三号净资产低于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 200%的当年, 未能完成股权融资或投后粤创三号所占股权的价值低于粤创三号本轮投资额, 则七喜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以现金方式收购粤创三号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p>		
2	增资及优先认购权	<p>在增资完成后至发行人实现上市前, 发行人向其他投资者增发股份的, 新的投资者应满足以下条件:</p> <p>(1) 增发价格不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或增资时前一个季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中的较高者。</p> <p>(2) 若新投资者的股权权利优于粤创三号, 经各方协商, 粤创三号同时享受该等更优的权利。</p> <p>(3) 粤创三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股权。</p>	已终止, 各方已确认就对赌相关事项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不存在

(二) 对赌协议清理的具体情况

2019年5月31日, 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签订《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清除对赌条款的协议》, 同意: 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 终止历史上的对赌条款; 粤创三号不再享有历史上的对赌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 发行人和七喜集团亦无需履行相关义务。

据此,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之间曾经签署的对赌条款已经终止, 粤创三号不再享有历史上的对赌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 发行人和七喜集团亦无需履行相关义务, 对赌协议已清理完毕。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粤创三号、七喜集团之间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但不存在触发有关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该等对赌条款已清理完毕, 且各方已确认就对赌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第三部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发行人是由百奥泰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百奥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百奥泰有限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成立，从百奥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披露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工商、商务、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土资源管理、住房和建设管理、外汇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及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中国境内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护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工商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一）现有自然人股东

发起人 LI SHENGFENG（李胜峰）系美国公民，护照号码为 45696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LI SHENGFENG（李胜峰）持有发行人股份 6,517,332 股，持股比例为 1.8406%。

（二）现有法人股东

1.七喜集团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1901546X）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七喜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6 日，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63 号之中四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易贤忠，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七喜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59,990,270 股，持股比例为 45.1848%。

根据七喜集团的公司章程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七喜集团的股东为易良昱、易贤忠和关玉婵，七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良昱	670,000	98.53
2	易贤忠	7,000	1.03
3	关玉婵	3,000	0.44
合计		680,000	100.00

2.汇智富

根据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065218123N）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汇智富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住所为亳州市希夷大道 588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鹏程，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服务。（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汇智富持有发行人股份 1,915,947 股，持股比例为 0.5411%。

根据汇智富的公司章程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汇智富的股东为汇

天泽、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涛、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合肥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智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汇天泽	9,730	38.92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00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00
4	杨涛	3,000	12.00
5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8.00
6	合肥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	1.08
合计		25,000	100.00

3.Therabio International

根据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Therabio International 是一家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公司代码为 1633972，注册办公室位于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LI SHENGFENG（李胜峰）担任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唯一董事，并持有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发行的 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根据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和 LI SHENGFENG（李胜峰）出具的确认函，Therabio International 前述基本情况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Therabio International 持有发行人股份 47,177,729 股，持股比例为 13.3240%。

4.汇天泽

根据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6790463631L）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汇天泽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长江大道 330 号（管委会大楼 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易阳平，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

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以上项目涉及到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汇天泽持有发行人股份 4,533,334 股，持股比例为 1.2803%。

根据汇天泽的公司章程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汇天泽的股东为董正青和易阳平，汇天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正青	9,880	98.80
2	易阳平	120	1.20
合计		10,000	100.00

(三) 现有合伙企业股东

1. 启奥兴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MH71J)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启奥兴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286 号 1102-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玉婵，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启奥兴持有发行人股份 23,173,326 股，持股比例为 6.5447%。

根据《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启奥兴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关玉婵	普通合伙人	379.6014	43.1365
2	广州聚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000	50.0000
3	吴晓云	有限合伙人	7.8910	0.8967
4	林键	有限合伙人	7.5855	0.8620
5	秦超	有限合伙人	6.5712	0.7467
6	汤伟佳	有限合伙人	6.3581	0.72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包财	有限合伙人	4.8132	0.5470
8	谭炳华	有限合伙人	3.0518	0.3468
9	倪穗佳	有限合伙人	2.5429	0.2890
10	徐臣超	有限合伙人	2.2304	0.2535
11	董清风	有限合伙人	2.1237	0.2413
12	李艳容	有限合伙人	1.7030	0.1935
13	陈倍	有限合伙人	1.6896	0.1920
14	甘继荣	有限合伙人	1.6087	0.1828
15	陈振埕	有限合伙人	1.5620	0.1775
16	裴树军	有限合伙人	1.4108	0.1603
17	林冬霞	有限合伙人	1.1834	0.1345
18	周远清	有限合伙人	1.1317	0.1286
19	鱼丹	有限合伙人	1.0094	0.1147
20	宁海升	有限合伙人	0.7976	0.0906
21	高海玲	有限合伙人	0.7260	0.0825
22	萧翠珍	有限合伙人	0.6953	0.0790
23	刘艳丽	有限合伙人	0.6076	0.0690
24	冯段霞	有限合伙人	0.5892	0.0670
25	阮小华	有限合伙人	0.5780	0.0657
26	陈彩燕	有限合伙人	0.5752	0.0654
27	周银波	有限合伙人	0.3159	0.035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王朝禾	有限合伙人	0.1881	0.0214
29	魏晋	有限合伙人	0.1881	0.0214
30	苏华飞	有限合伙人	0.1128	0.0128
31	王志刚	有限合伙人	0.1128	0.0128
32	苏紫琪	有限合伙人	0.1128	0.0128
33	岳海涛	有限合伙人	0.1128	0.0128
34	薛云飞	有限合伙人	0.1128	0.0128
35	王华琼	有限合伙人	0.1072	0.0122
合计			880.0000	100.0000

2. 浣尘投资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CUR626）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浣尘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86 号 1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强，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浣尘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0,744,802 股，持股比例为 3.0346%。

根据《广州浣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浣尘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强	普通合伙人	2,400	15.0000
2	吴博	有限合伙人	5,800	36.2500
3	柳四龙	有限合伙人	2,700	16.8750
4	丁桂英	有限合伙人	1,500	9.37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韩安琪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00
6	代传好	有限合伙人	600	3.7500
7	张玉新	有限合伙人	500	3.1250
8	杨荐予	有限合伙人	500	3.1250
9	魏林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8750
10	鱼丹	有限合伙人	300	1.8750
11	黄德汉	有限合伙人	200	1.2500
12	彭晓芳	有限合伙人	200	0.2500
合计			16,000	100.0000

3.吉富启恒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U7BB4Y）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http://www.gd.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吉富启恒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17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医药产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吉富启恒持有发行人股份 21,559,471 股，持股比例为 6.0889%。

根据《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吉富启恒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000
2	杨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00
3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	49.5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	100.0000

4.合肥启兴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D1XX0) 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 合肥启兴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999 号 A5 区 1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吉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合肥启兴持有发行人股份 4,789,869 股, 持股比例为 1.3528%。

根据合肥启兴的《合伙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合肥启兴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吉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1
2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300	66.5
3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
4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7.5
合计			20,000	100

5.返湾湖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XWL148) 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i.gz.gov.cn>) 的查询结果, 返湾湖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86 号 401 之自编 407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LI SHENGFENG (李胜峰), 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返湾湖持有发行人股份 7,424,586 股, 持股比例为 2.0969%。

根据 LI SHENGFENG (李胜峰) 的说明, 返湾湖是 LI SHENGFENG (李胜峰) 与其子女 LI JONATHAN ZEGUO、LI JESSICA ZEJUN 共同成立的合伙企业。根据《广州返湾

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返湾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LI SHENGFENG（李胜峰）	普通合伙人	928.40	40
2	LI JONATHAN ZEGUO	有限合伙人	696.30	30
3	LI JESSICA ZEJUN	有限合伙人	696.30	30
合计			2,321.00	100

6. 粤创三号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C4Q76F）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粤创三号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286 号 1102 自编 7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粤创三号持有发行人股份 21,333,332 股，持股比例为 6.0250%。

根据《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粤创三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7.50	1
2	七喜集团	有限合伙人	38,295.00	74
3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937.50	25
合计			51,750.00	100

7. 兴昱投资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88RXH）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兴昱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

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4 号 4 幢自编 116-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良昱，经营范围为“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兴昱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21,320,002 股，持股比例为 6.0212%。

根据《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兴昱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良昱	普通合伙人	28,100	55.42
2	易贤忠	有限合伙人	9,750	19.23
3	关玉婵	有限合伙人	9,750	19.23
4	侯建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2.96
5	张振怡	有限合伙人	1,000	1.97
6	王惠彬	有限合伙人	600	1.19
合计			50,700	100

8. 中科卓创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J7954A）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http://www.gd.gsxt.gov.cn>）的查询结果，中科卓创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四塘村 27 号第四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科卓创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167%。

根据《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科卓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5	0.60
2	李玮	普通合伙人	175	1.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小凤	有限合伙人	2,500	22.95
4	戴新宇	有限合伙人	2,100	19.27
5	张红伟	有限合伙人	885	8.12
6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59
7	徐海燕	有限合伙人	500	4.59
8	郭伟雄	有限合伙人	500	4.59
9	陆智雄	有限合伙人	400	3.67
10	吴兰君	有限合伙人	310	2.84
11	刘向群	有限合伙人	300	2.75
12	王圣军	有限合伙人	300	2.75
13	魏林华	有限合伙人	300	2.75
14	杜振锋	有限合伙人	300	2.75
15	万少华	有限合伙人	200	1.84
16	陈焯	有限合伙人	200	1.84
17	欧阳晓敏	有限合伙人	200	1.84
18	施茂涛	有限合伙人	180	1.65
19	刘佳佳	有限合伙人	170	1.56
20	陈丽莉	有限合伙人	160	1.47
21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50	1.38
22	郑嘉娜	有限合伙人	100	0.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梁天爵	有限合伙人	100	0.92
24	杨东文	有限合伙人	100	0.92
25	刘少梅	有限合伙人	100	0.92
26	张维格	有限合伙人	100	0.92
合计			10,895	100.00

根据《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粤创孵化器作为中科卓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外代表中科卓创并执行合伙事务，拥有权力管理、经营、控制及决策中科卓创及其事务。同时，根据除粤创孵化器以外的普通合伙人李玮出具的确认函，李玮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行使普通合伙人权利时，截至目前及未来均始终与粤创孵化器的意见保持一致。据此，粤创孵化器对中科卓创形成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玉婵持有粤创孵化器 55% 股权并担任董事。根据粤创孵化器出具的说明，并结合粤创孵化器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关玉婵作为持有粤创孵化器过半数股权的股东和公司董事可以对该公司形成控制。

综上所述，并根据中科卓创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科卓创的实际控制人为关玉婵。

9. 粤科知识产权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TUC96）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粤科知识产权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233 号 A10 栋自编 1101-1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风险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粤科知识产权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1297%。

根据《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粤科知识产权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00	1.3333
2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30.0000
3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0000
4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20.0000
5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00	16.0000
6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	7.6667
合计			60,000	1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关于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身份的复函》（粤国资函〔2019〕593 号），确认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粤科知识产权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10.晟昱投资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N38607）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晟昱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4 号 4 幢自编 116-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贤忠，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晟昱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6,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5187%。

根据《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晟昱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贤忠	普通合伙人	4,740	98.7500
2	鱼丹	有限合伙人	30	0.6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朝禾	有限合伙人	15	0.3125
4	林键	有限合伙人	15	0.3125
合计			4,800	1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机构发起人和中国境内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以及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和 LI SHENGFENG（李胜峰）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境外机构发起人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合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外籍自然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更新

《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披露的部分股权转让所涉股权价款支付情况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的情况存在更新情形，现更新如下：

1. “12. 2011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披露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的更新

2011 年 8 月 8 日，HuMab Solutions、七喜控股、七喜资讯、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签订《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SHARP CENTRAL LIMITED（作为买方）与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HuMab Solutions, Inc.）（作为卖方）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HuMab Solutions 以 195.2982 万美元的价格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3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0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为 195.2982 万美元），以 65.0994 万美元的价格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为 65.0994 万美元），HuMab Solutions 于协议签订时未实缴的 139.6024 万美元出资额由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按比例实缴。

根据 HuMab Solutions 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Venture Pacific Law, PC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HuMab Solutions 已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注销，该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在注销时已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转移。

根据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应向 HuMab Solutions 支付的前述 195.2982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付清。

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 Sharp Central 应向 HuMab Solutions 支付的前述 65.0994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付清。

2. “18. 2016 年 5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披露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的更新

2016 年 3 月 11 日, 百奥泰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股权; 同意 2016 年 3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条款。

同日, 七喜集团、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签订《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以 339 万美元的价格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2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为 12 万美元)。

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 Sharp Central 应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的前述 339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付清。

3. “19. 2016 年 11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披露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的更新

2016 年 11 月 11 日, 百奥泰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以 2,321 万元的价格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转让百奥泰有限 29%股权, 同意 Sharp Central 以 880 万元的价格向启奥兴转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 股权转让后, 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同意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变更为以缴纳注册资本当天汇率换算的人民币金额; 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废除原公司章程、启用新章程并终止原合资合同。

同日, 百奥泰有限原股东及新股东参与的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上述股东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同意废除原公司章程、启用新章程并终止原合资合同。

同日,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LI SHENGFENG(李胜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以 2,321 万元的价格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转让百奥泰有限 2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48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为 348 万美元)。

根据 LI SHENGFENG(李胜峰)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 LI SHENGFENG(李胜峰)应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的前述 2,321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付清。

2016 年 11 月 11 日, Sharp Central 与启奥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Sharp Central 以 880 万元的价格向启奥兴转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32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为 132 万美元)。

根据启奥兴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 启奥兴应向 Sharp Central 支付的前述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付清。

4. “19. 2016 年 11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披露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

省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情况的更新

根据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玉婵不存在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或外汇补登记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或接受外汇管理部门调查的情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19037），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19092），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5. “21. 2018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披露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的更新

2018年11月1日，百奥泰有限股东签署了《中外合资百奥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合同》。

2018年11月5日，LI SHENGFENG（李胜峰）与 Therabio International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LI SHENGFENG（李胜峰）以 1,791.5599 万元的价格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7.01%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791.5599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791.5599 万元）。**根据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Therabio International 应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支付的前述 1,791.5599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付清。**

2018年11月5日，LI SHENGFENG（李胜峰）与返湾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LI SHENGFENG（李胜峰）以 281.9464 万元的价格向返湾湖转让百奥泰有限 2.68%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81.9464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281.9464 万元）。**根据返湾湖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返湾湖应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支付的前述 281.9464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付清。**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更新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证书和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目前从事《营业执照》记载范围的业务，已取得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以下许可及备案：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个《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编号	粤 20170679
分类码	HbS
发证机关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瑶田河大街 155 号
生产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治疗用生物制品
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2. 发行人取得的于国内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活动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共拥有 14 个《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或《临床试验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物名称	批件号/ 受理号	申请事项	剂型	规格	注册分类	取得时间
1	巴替非班注射液	2006L0 4281	新药	注射剂	10ml: 20mg	化学药品 1.1 类	2006 年 11 月 22 日
2	巴替非班注射液	2008L0 3794	补充申请	注射剂	10ml: 20mg	化学药品 1.1 类	2008 年 7 月 28 日
3	巴替非班注射液	2012L0 1626	补充申请	注射剂	10ml: 20mg	化学药品	2012 年 7 月 16 日
4	重组人抗 TNF-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2015L0 5751	新药	注射剂	40mg/ 0.8ml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15 年 12 月 23 日
5	重组人源化抗 VEGF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2016L0 4497	新药	注射剂	100mg (4ml) / 瓶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16 年 5 月 4 日
6	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 HER2 单克隆抗体—美登素偶联物	2016L0 8661	新药	注射剂	100mg 每 瓶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16 年 9 月 27 日
7	重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2017L0 4641	国产药品注册	注射剂	100mg/4 ml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17 年 8 月 28 日

序号	药物名称	批件号/ 受理号	申请事 项	剂型	规格	注册分类	取得时间
8	重组人源化抗 人白介素6受体 单克隆抗体注 射液	2017L0 4937	国产药 品注册	注射 剂	80mg/ 4ml	治疗用生 物制品	2017年11 月6日
9	重组Fc糖基化 修饰抗CD20人 源化单克隆抗 体注射液	2018L0 2200	国产药 品注册	注射 剂	100mg/4 ml	治疗用生 物制品	2018年3 月6日
10	重组抗VEGF 人源化单克隆 抗体注射液	2018L0 2668	国产药 品注册	注射 剂	5mg/ 0.2ml	治疗用生 物制品	2018年6 月14日
11	重组人源化抗 Trop2单克隆抗 体-美登素偶联 物	CXSL1 800110	—	—	—	—	2019年1 月25日
12	重组抗肿瘤坏 死因子α全人 源单克隆抗体 注射液	CXSL1 900007	—	—	—	—	2019年4 月15日
13	BAT4406F注射 液	CXSL190 0032	—	—	—	—	2019年7月 3日
14	BAT4406F注射 液	CXSL190 0033	—	—	—	—	2019年7月 4日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向发行人核发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4401330047，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401600942，注册日期为2012年9月18日，有效期为长期。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实现在研药物后续在境外的商业化，在境外开展部分在研药物的临床试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在研药物 BAT1706 通过合同研究组织代理机构在美国、乌克兰、新西兰、土耳其、南非、墨西哥获得了当地监管机构对临床试验方面的许可文件并据此开展相关临床试验，在研药物 BAT1806 通过合同研究组织代理机构在保加利亚、乌克兰、波兰和格鲁吉亚获得了当地监管机构对临床试验方面的许可文件并据此开展相关临床试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 **BTS BIOPHARMA INC.**。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504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3167 号）、股份认购协议以及 **BTS BIOPHARMA INC.** 出具的股份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BTS BIOPHARMA INC.** 由发行人持有 100% 股份，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未来计划开展生物类似药及创新药的临床试验、药物注册及商务合作拓展顾问服务，该子公司的其他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投资经营美国子公司以及在境外国家或地区实施部分在研药物临床试验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情况，也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更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3,150.29 万元、23,650.77 万元、54,168.94 万元和 35,198.09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工商、商务、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土资源管理、住房和建设管理、外汇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

2. 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七喜集团持有发行人 45.1848% 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LI SHENGFENG (李胜峰) 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为易贤忠、LI SHENGFENG (李胜峰)、鱼丹、邱俊、YU JIN-CHEN (俞金泉)、HUANG XIANMING (黄贤明)、姜永宏、唐清泉、汪建平;发行人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为吴晓云、汤伟佳、包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 LI SHENGFENG (李胜峰),副总经理 YU JIN-CHEN (俞金泉),董事会秘书鱼丹,财务总监占先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为朱炜、林键、李泽红,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为关玉婵、易良昱。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外,Therabio International、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吉富启恒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鉴于 LI SHENGFENG (李胜峰) 持有 Therabio International 100% 股份,返湾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 LI SHENGFENG (李胜峰),据此,LI SHENGFENG (李胜峰)、Therabio International 和返湾湖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发行人 17.2615% 股份。

鉴于七喜集团、兴昱投资均由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共同控股,启奥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关玉婵,粤创三号、中科卓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关玉婵直接控股的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晟昱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易贤忠,据此,七喜集团、启

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发行人 69.3111%股份。

鉴于吉富启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董正青；合肥启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合肥吉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吉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董正青；汇天泽由董正青直接控股；汇智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合肥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汇天泽直接控股，汇天泽由董正青直接控股。据此，吉富启恒、合肥启兴、汇天泽、汇智富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发行人 9.2631%股份。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七喜集团的执行董事为易贤忠，总经理为李刚，财务总监为刘涛，监事为陈勇。报告期内，七喜集团曾经的监事为李迅、刘涛，曾经的总经理为易贤忠。

7.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

8.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姓名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
LI SHENGFENG (李胜峰)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返湾湖	持有 4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姓名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职务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LI SHENGFENG (李胜峰)	BTS BIOPHARMA INC.	董事、首席执行官

1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
易贤忠	董事长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	
LI SHENGFENG (李胜峰)	董事、总经理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返湾湖	持有 4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鱼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邱俊	董事	无	
YU JIN-CHEN (俞金泉)	董事	广州恒奥昌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78.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HUANG XIANMING (黄贤明)	董事	无	
唐清泉	董事	无	
姜永宏	董事	新疆博仕汇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87.5%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汪建平	董事	无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
吴晓云	监事	无	
汤伟佳	监事	无	
包财	监事	无	
占先红	财务总监	无	

1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职务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易贤忠	董事长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	
LI SHENGFENG (李胜峰)	董事、总经理 董事	返湾湖	执行事务合伙人
		Therabio International	董事
		BTS BIOPHARMA INC.	董事、首席执行官
鱼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邱俊	董事	安徽普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吉富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利健制药（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汇融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职务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YU JIN-CHEN (俞金泉)	董事	广州恒奥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HUANG XIANMING(黄 贤明)	董事	无	
吴晓云	监事	无	
汤伟佳	监事	无	
包财	监事	无	
占先红	财务总监	无	

1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除控股股东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1	北京中财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总经理李刚持股 9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工程招标代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政企合盈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财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在控股股东处的任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所示情形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1	北京元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总经理李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且持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26日吊销)	20%	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海绵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总经理李刚担任董事	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专业承包；产品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城市园林规划；工程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道路货物运输（“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报告期内，由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1	北京赛文新景科贸有限公司	易贤忠姐妹易贤美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易贤忠之姐妹配偶程永持股 35%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工艺品；维修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潜江市朗易卓越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9月23日注销）	易贤忠姐妹易贤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食品（不含食盐）、食品添加剂、农产品、日用品百货、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鞋帽、服装、通讯终端设备、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针织品、纺织品、化妆品、家用电器、机电产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卷烟零售；生物科技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上贸易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广州七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易贤忠兄弟易贤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易贤忠兄弟配偶柳中香担任财务经理	模具制造；塑料粒料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模型设计服务；塑料制品批发；五金零售；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潜江市互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	物业管理；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品百货、服装服饰、鞋帽、针织品、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办公自动化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器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通信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建材、机械设备批发、零售；房屋、场地租赁（上述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
5	潜江安通进口汽车商贸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90%并担任执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行董事；其配偶陈庆香持股 10%	
6	湖北三味堂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酒制造；食品批发（不含食盐）、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潜江城市二号商贸有限公司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家用电器、日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通信器材（不含无限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食品（不含食盐）零售；场地、房屋出租；电影放映；健身服务；歌舞娱乐服务；茶馆服务；洗浴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潜江常青藤商贸有限公司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家用电器、日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通信器材（不含无限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食品（不含食盐）零售；场地、房屋出租；电影放映；健身服务；歌舞娱乐服务；茶馆服务；洗浴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湖北维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酒店管理；软件开发；游戏设计制作；旅客票务代理；家用电器、厨房、卫生间用具、日用杂品、食品加工机械、消毒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10	潜江意大发置业有限公司(2016年4月22日已注销)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90%，易贤尧持股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11	上海联盛科技有限公司（吊销已注销，2018年11月21日注销）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90%	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互联网等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电脑、电脑零件、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的销售
12	杭州七喜电子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90%	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通信设备（除专控）；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通信设备的维修
13	潜江市朗易赛尔商贸有限公司(2018年9月19日注销)	易贤忠姐妹易贤美持股 30%，易贤忠兄弟配偶吴桂梅持股 70%	食品（不含食盐）、食品添加剂、农产品、日用品百货、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鞋帽、服装、通讯终端设备、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针织品、纺织品、化妆品、家用电器、机电产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卷烟零售；生物科技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上贸易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武汉楚天七喜电脑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2004年3月3日吊	易贤忠兄弟易贤华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楼宇自动化系统设备、投影器材、办公用品批零兼营；计算机网络工程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销)		
15	北京赛文博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易贤忠姐妹易贤美持股 75.51%; 关玉贤持股 24.49%	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体育用品、机械、电器设备
16	广州康晶医疗投资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玉婵姐妹关玉贤担任董事	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医疗设备维修;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 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广州嘉璐电子有限公司	关玉婵姐妹关玉贤曾担任经理	计算机零售; 计算机零配件零售; 软件零售; 通信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零售; 计算机批发; 计算机零配件批发; 软件批发; 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 通讯终端设备批发; 办公设备批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电子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潜江七喜商务酒店(2017年12月13日注销)	易贤忠兄弟易贤华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19	水牛建筑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施工;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机电设备安装、维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房屋拆除服务; 房屋征收劳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务服务；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	水牛实业	易贤忠兄弟易贤华担任董事	电影放映；健身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茶座服务；洗浴服务；（上述经营项目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为本公司商租户提供水电服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终端设备制造、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1	潜江七喜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易贤忠兄弟易贤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住宿、餐饮、美容（不含医学美容）、理发服务；会议服务；食品（不含食盐）批发、零售；日用品百货、卷烟、雪茄烟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2	潜江市水牛城娱乐厅	易贤忠兄弟配偶陈庆香持股 100%并担任法人代表	歌舞娱乐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上述经营项目不含食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3	湖北七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0日注销）	易贤忠兄弟易贤尧担任执行董事	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4	湖北费朗卓博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1月13日注销）	易贤忠兄弟易贤尧担任执行董事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25	Sharp Central	关玉婵姐妹配偶卢立军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投资管理
26	海南硕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玉婵姐妹配偶卢立军担任董事，并持股 19.91%	经济作物、蔬菜、瓜果、畜产品的销售；果树种植；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类）、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饲料的销售
27	广东狮子公学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关玉婵姐妹配偶卢立军担任董事	体育运动咨询服务；文具制造；家庭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游戏设计制作；舞蹈辅导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玩具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玩具零售；玩具制造；音乐辅导服务；文具用品批发；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美术辅导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
28	广州中球（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关玉婵姐妹配偶卢立军担任董事长	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家具批发；家具零售；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钟表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工艺品批发；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头饰零售；鞋零售；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钟表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佣金代理；工艺美术品零售（文物除外）；
29	东丽国际有限公司	关玉婵姐妹配偶卢立军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1.93%	投资管理
30	广东楚沃农	关玉婵姐妹配偶卢	种植、销售：林木、水果、蔬菜、稻谷、花生、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业发展有限公司 (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注销)	立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并持股 58%	茶籽、中药材等农产品; 加工、销售: 初级农副产品; 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及推广咨询服务、生态农业观光旅游、养生度假; 销售: 酒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北京摩丁豪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吊销时间 2014 年 6 月 27 日)	关玉婵姐妹配偶卢立军曾担任执行董事, 并持股 20%	教育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家庭劳务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演出); 企业策划;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公共关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广州麒耀贸易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注销)	关玉婵姐妹配偶卢立军曾担任董事长	服装批发; 鞋帽批发; 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家居饰品批发; 钟表批发; 文具用品批发; 眼镜批发; 工艺品批发; 家具批发; 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时装设计服务; 包装装潢设计服务;
33	北京狮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吊销时间 2015 年 3 月 20 日)	关玉婵姐妹配偶卢立军曾担任董事, 并持股 11.4%	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演出中介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4	北京中财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晓云持股 10%、吴晓云的配偶李刚持股 9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招标代理; 承办展览展示; 会议服务; 市场调查; 工程招标代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5	北京政企合盈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财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6	海绵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吴晓云的配偶李刚担任董事	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专业承包；产品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城市园林规划；工程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道路货物运输（“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7	北京元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7年10月26日吊销）	发行人监事吴晓云的配偶李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2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6.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有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7. 除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自报告期前十二个月至今曾经具备，或根据有关协议或安排在报告期后十二个月内可能具备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之七之“（一）关联方”第 1 至 16 项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报告期前十二个月至今曾经具备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之七之“（一）关联方”第 1 至 16 项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1	南京七喜电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注销）	易贤忠兄弟易贤明持股 90.1% 并担任执行董事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电工器材、音响设备、摄影器材、环保设备、文体、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信息咨询；建筑工程信息咨询；网络系统集成；市场调研。
2	黄石七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注销）	水牛实业持股 60%，易贤忠持股 40%；且易贤忠兄弟易贤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

（二）重大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存在新增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和关玉婵、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分别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和关玉婵、控股股东七喜集团为发行人在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 1 亿元以及利息、违约金等在内的《企业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前述接受关联方担保事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之九之（一）之 3 之“（1）发行人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的融资协议及相关协议”。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关联人利益的交易，包括接受担保等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关义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的更新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七喜集团，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七喜集团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以及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共同或分别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前述企业中，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行业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业务简介
1.	七喜物业	物业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七喜电脑	计算机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广州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广州七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广州七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沈阳市高新区新北拓兴源电子经营部	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7.	沈阳市高新区新北拓世纪电子经营部	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8.	水牛实业	房地产投资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9.	潜江七喜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潜江七喜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广州七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湖北潜江驰宇运输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水牛建筑	建筑工程承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4.	广州市天河家意电脑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5.	广州七喜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6.	广州聚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7.	北京亚科神州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8.	广州嘉璐电子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讯设备、办公设备零售、批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9.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业务简介
20.	贵州中科东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1.	中科创创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2.	横琴中科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3.	横琴中科粤创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4.	横琴中科粤创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5.	广州凯赛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6.	启奥兴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7.	晟昱投资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8.	广州中科粤创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9.	粤创三号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0.	珠海延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1.	兴昱投资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2.	广州创投学院有限公司	人才培养，投资咨询服务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有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为核心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目前只有巴替非班注射液 BAT2094 属于 1.1 类化学新药），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该等其他企业在业务定位和所处细分领域上有明显区别，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业务简介
1	广州七喜养老院有限公司	仅经营范围涉及医疗领域，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安徽宝璋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主要是要是利用医疗人才、医疗技术、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业务简介
3	圣德医疗	医疗资源为患者提供检查、诊断、治疗、康复等服务并收取费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揭阳粤东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5	广西桂中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6	江西圣德医院有限公司	
7	信阳市七喜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8	河南豫东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9	常德圣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0	成都新都宝璋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1	贵阳圣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2	临沂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3	曲靖圣德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4	邯郸市冀南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5	潜江恩济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16	宿州协和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7	哈尔滨七喜东北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8	七喜医疗技术	
19	泉州闽南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20	沈阳宝璋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21	费朗卓博血液透析所（广州）有限公司	
22	广州赛通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	广州赛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业务简介
24	七喜医疗设备	
25	七喜智能	
26	湖北思农医疗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医疗、医药咨询服务，获取、采集医疗领域的信息和数据，并进行加工、处理、分析后为客户提供相关建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7	百暨基因	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研发、生产和销售。CAR-T 细胞疗法虽然在注册审批时作为药品进行管理，但作为一种细胞疗法，其技术原理、核心技术、生产流程等方面与发行人研发生产的药物存在显著差异。
28	科锐特	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品的的外包合同研发（CRO）、外包生产（CMO）业务，仅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化学仿制药的定制研发及生产，与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的领域不同，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所属的业务细分领域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 **BTS BIOPHARMA INC.**。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504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3167 号）、股份认购协议以及 **BTS BIOPHARMA INC.** 出具的股份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认购

了 BTS BIOPHARMA INC. 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BTS BIOPHARMA INC. 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9 日
已发行资本	50 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50 股，持股比例为 100%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办公室	910 Foulk Road, Suite 201, New Castle County, Wilmington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计划开展生物类似药及创新药的临床试验、药物注册及商务合作拓展顾问服务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起计日期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3016 号	广州开发区摇田河大街 155 号	37,837	出让	工业用地	2013 年 10 月 25 日	50 年，至 2063 年 10 月 24 日	抵押
2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177 号	生物岛螺旋二路以南、星汉一路以东	19,424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 工业用地 / 科研用地	2018 年 10 月 15 日	50 年，至 2068 年 10 月 14 日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广州开发区摇田河大街 155 号的工业用地上设置了抵押（登记字号为 19 登记 05002627），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在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项下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在先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主债权最高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不超过 8,800 万元。与该抵押相关的融资协议及最高额抵押合同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之九之（一）之“3.发行人与上海浦

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的融资协议及相关协议”。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未受到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者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

(三) 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3016号	广州开发区瑶田河大街155号	25,080.4	(1) 栋为制剂车间；(2) 栋为单抗车间；(3) 栋为多肽、生化车间	自建	50年，至2063年10月24日	抵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房产上设置了抵押（登记字号为 19 登记 05002627），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在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项下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在先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主债权最高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不超过 8,800 万元。与该抵押相关的融资协议及最高额抵押合同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之九之（一）之“3.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的融资协议及相关协议”。除前述情形外，未受到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者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四) 建设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3016 号）项下的土地上拥有在建工程“百奥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就该在建工程，发行人已经取得如下建设批文：

1.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穗开规地 [2014] 27 号）；
2. 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穗开规建证 [2016] 56 号）；

3.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6201606210401）；

4.广州市公安消防局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穗公消验字[2018]第 0405 号）；

5.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前质量检查情况通知书》（竣前查[2018]43 号）；

6.由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且发行人已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网址：<http://114.251.10.205/#/message-qyys-more>）公示环保验收相关信息。

（五）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商标注册证书及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53 项主要注册商标，在中国境外无已注册商标。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之“（一）已注册的中国境内商标”中披露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已新取得 17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百奥泰	发行人	第 33359215 号	第 35 类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2	百奥泰	发行人	第 33352812 号	第 10 类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3	修普维	发行人	第 32391329 号	第 5 类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4	凯朴卫	发行人	第 32391193 号	第 5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5	QLETLI	发行人	第 32391180 号	第 5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6	艾沙力	发行人	第 32391125 号	第 5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7	ICHALIG	发行人	第 32391117 号	第 5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8	易沙力格	发行人	第 32390942 号	第 5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9	JORPOVI	发行人	第 32390918 号	第 5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10	格乐立	发行人	第 32390795 号	第 5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11	QPOVI	发行人	第 32390788 号	第 5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12	修尔普卫	发行人	第 32390772 号	第 5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13	齐朴维	发行人	第 32390767 号	第 5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14	柯朴卫	发行人	第 32390763 号	第 5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5	奇百卫	发行人	第 32390749 号	第 5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16	克乐利	发行人	第 32390743 号	第 5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17	格来立	发行人	第 32388964 号	第 5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2. 授权专利

(1) 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 17 项。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之“(二)已取得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中披露的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外，发行人已新取得 1 项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种类
1	化学限定高密度 CHO 培养基的难溶脂肪酸母液及其制备方法	百奥泰	ZL201510408597.8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3 日	发明

(2) 境外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于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拥有的专利(专利号：J/003455)的专利权人已由“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更名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注册地	最先有效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延伸批给日
1	针对 TNF- α 的抗体组合物及其应用	百奥泰	J/003455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2 月 4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之“（三）已取得授权的境外专利”中披露的境外专利外，发行人于中国境外未拥有其他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域名注册证书及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网址：<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使用域名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bio-thera.com	百奥泰	2012 年 8 月 9 日	2028 年 8 月 9 日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拥有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六）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401 万元的货币资金用于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8-000022）之履约保函，保证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之八之“（二）土地使用权”、“（三）房产”所述，发行人在其位于广州开发区瑶田河大街 155 号的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上设置了抵押（登记字号为 19 登记 05002627）。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租赁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租赁的且使用的主要租赁物业共 5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存在如下情形外，发行人签订的主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1.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书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 27”所述，开源大道租赁物业、萝岗和苑 H-7 栋、H-12 栋、B-2 栋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书。

本所经办律师无法确认该等承租物业所占用土地的性质及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承租物业，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停止使用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12 栋 1003 房的房产，且发行人与前述物业的出租方已提前于 2019 年 9 月解除了前述物业的租赁合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如因上述原因无法继续承租开源大道租赁物业，可搬迁到广州开发区瑶田河大街 155 号的自有物业，因此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萝岗和苑 H-7 栋、B-2 栋租赁物业仅作为发行人职工宿舍使用，如出现无法继续承租该房屋的情形，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房产。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发行人承租的前述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承租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

根据出租方的确认，开源大道租赁物业属于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房产出租的证明文件。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十四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应当持该幅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合同（包括其村民同意流转的书面材料），按规定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未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未能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不能生效。

对于该处租赁物业，如出租人未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而出租该等土地，则出租人出租该等土地属于无权处分行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未生效的风险，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租赁房产的风险，发行人如因上述原因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可搬迁到广州开发区瑶田河大街 155 号的自有物业，因此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下列 2 处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序号	物业座落	租赁面积（m ² ）

序号	物业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1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7 栋 301、303、304、305、310 房	289.6
2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12 栋 1003 房 ¹	52.95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出租人将会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重大合同更新

1. 临床服务等技术服务合同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临床服务等技术服务合同存在新增及合同当事人更名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临床服务等技术服务合同情况现更新如下：

2016 年 3 月 1 日，百奥泰有限与 Quintiles East Asia Pte Ltd 签订了《General Services Agreement》，约定：百奥泰有限委托 Quintiles East Asia Pte Ltd 完成一项描述为“A single-dose, parallel-group, 3-arm comparative pharmacokinetic study of three formulations of Bevacizumab (BAT1706, EU-Avastin[®] and US-Avastin[®]) administered healthy adult male subjects Study”的 I 期临床试验，服务费及预估垫付费用总计 2,749,805 美元，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至服务完成或任何一方依据协议解除合同之

¹发行人与萝岗和苑 H-12 栋 1003 房的出租方已提前于 2019 年 9 月解除了此物业的租赁合同。

日终止。2017年8月22日，百奥泰有限与 Quintiles East Asia Pte Ltd 签订了《Change Order》，约定：增加上述协议垫付费用 148,387 美元，合同总价款变更为 2,898,192 美元。

2016年9月5日，百奥泰有限与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昆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约定：百奥泰有限与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达成战略伙伴关系，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依据双方后续签订的工作订单向百奥泰有限提供服务，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起五年。2017年5月15日，百奥泰有限与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Work Order》，约定：百奥泰有限委托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就“Bio-Thera_BAT1706 Avasion Biosimilar_NSCLC_Phase III”项目向百奥泰有限提供临床试验服务、药物警戒性服务、数据监控、临床研究报告撰写等医药研发服务，服务期自2017年1月31日至2021年8月13日，合同总价款为 175,623,742.89 元。2017年8月11日，百奥泰有限与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前述订单的《Change Order》（编号：01），增加一处阶段性付款安排。2018年5月25日，百奥泰有限与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前述订单的《Change Order》（编号：02），合同总价款变更为 166,320,308.17 元。

2018年7月11日，百奥泰有限与 SYNEOS HEALTH, LLC(曾用名为“INC Research, LLC”)签订了《Master Clinical Services Agreement》，约定：百奥泰有限委托 SYNEOS HEALTH, LLC 等 Syneos Health™ 公司依据后续签订的《Work Order》提供临床试验服务，合同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五年。2018年7月31日，百奥泰有限与 SYNEOS HEALTH, LLC 及 SYNEOS HEALTH UK LIMITED（曾用名为“INC Research UK Limited”）签订了《Work Order》，约定：百奥泰有限委托 SYNEOS HEALTH, LLC 及 SYNEOS HEALTH UK LIMITED 等 Syneos Health™ 公司为一项名为“A randomized, double-blind, parallel group, active control study to compare the efficacy and safety of BAT1806 to RoActemra® in rheumatoid arthritis patients with inadequate response to methotrexate”的项目（编号：BAT-1806-002-CR）提供临床观察、药物管理等服务，合同期限至服务完成之日或依据主服务协议解除该合同之日，预估项目费用总计 23,321,937.89 美元。2019年6月24日，百奥泰有限与 SYNEOS HEALTH, LLC 及 SYNEOS HEALTH UK LIMITED 签订了前述订单的《Change Order N°1 To Work Order》，合同总价款变更为 14,637,293.34 美元。

2018年9月20日，百奥泰有限与科文斯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实验室服务协议》，约定：百奥泰有限委托科文斯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为 BAT-1806-002-CR 号方案提供服务，合同期限至对测试材料所进行的临床试验或科学评估完成之日结束，合同预算金额为 19,327,901.03 元，合同预算金额将依据后续签订的工作说明书以及项目进展进行调整。

2. 采购合同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存在新增情形，且部分重大采购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现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	合同/原合同签订时间
1	《安维汀 100mg 采购订单》(编号: QTE-9059206) 及补充协议	Catalent UK Packaging Limited	对照药(安维汀)	21,115,964 瑞士法郎	2017 年 6 月 9 日
2	《BAT-1706 三期试验的包装、储存和分配方案》(编号: QTE-9058526) 及补充协议	康泰伦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BAT-1706 试验材料的包装、储存和分配服务	29,221,755.3 元	2017 年 5 月 23 日
3	《合同书》(TFL18-0056)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林瓶联动线、真空冷冻干燥剂、隔离器	16,730,000 元	2018 年 2 月 5 日
4	《阿克泰 (Actemra) 采购合同》(编号: QTE-9110777) 及补充协议	Catalent UK Packaging Limited	对照药(阿克泰)	4,991,110 瑞士法郎	2018 年 7 月 2 日
5	《阿克泰 (Actemra) 采购合同》(编号: QTE-9114779)	康泰伦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对照药(阿克泰)	2,495,550 瑞士法郎	2018 年 8 月 23 日
6	《采购合同》(编号: A53E8001)	Bilfinger Industrietechnik Salzburg GmbH	4*4000 升用于 CHO 细胞培养线的生物反应器线	5,770,000 欧元	2018 年 11 月 29 日
7	《安维汀采购订单》(编号: QTE-9124283) 及补充协议	康泰伦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对照药(安维汀)	1,934,883.57 欧元	2018 年 12 月 4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	合同/原 合同签订时间
		司	汀)		日

3. 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存在新增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情况现更新如下：

(1) 发行人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的融资协议及相关协议

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企业借款合同》（编号：8106002201900012），约定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亿元借款。

2019年6月21日，易贤忠、关玉婵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8106070201900078），约定易贤忠、关玉婵为发行人所承担的其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1亿元以及利息、违约金等在内的《企业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企业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6月21日，七喜集团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8106070201900080），约定七喜集团为发行人所承担的其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1亿元以及利息、违约金等在内的《企业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抵押，抵押物为11处不动产权。

(2)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融资协议及相关协议

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120554XY2019090901），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9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10日。

2019年9月19日，易贤忠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554XY2019090901-1），关玉婵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554XY2019090901-2），七喜集团向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554XY2019090901-3），分别约定易贤忠、关玉婵和七喜集团为发行人所承担的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120554XY20190901）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形式为最高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根据前述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保证最高限额为 2 亿元，保证责任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至前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019 年 9 月 19 日，广州七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20554XY2019090901-4），约定广州七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所承担的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120554XY2019090901）项下所有债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最高限额为 2 亿元，抵押期间为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前述《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抵押物为 99 处在建工程。

(3)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的融资协议及相关协议

201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82072019280161），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8,800 万元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8207201900000001），约定发行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在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项下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在先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主债权最高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不超过 8,800 万元，抵押物为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3016 号的不动产权。

2019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七喜电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72019280171），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提供 600 万元借款，由发行人支付和使用，由发行人和七喜电脑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该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人为发行人，担保合同为编号为 ZD8207201900000001 的抵押合同。

2019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七喜电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72019280178），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提供 1,900 万元借款，由发行人支付和使用，由发行人和七喜电脑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该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人为发

行人，担保合同为编号为 ZD8207201900000001 的抵押合同。同日，发行人、七喜电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之补充合同（适用于应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业务）》（编号：82072019280178），对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等事项作补充约定。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重大合同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准据法为中国法律的公司，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是该等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合同相关法律问题外，就该等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三）侵权之债

1. 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436 人，除 8 名退休返聘人员，其余 428 名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未通过发行人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11 人，主要原因为：1 名员工从原单位离职后尚未办妥社保转移手续；2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社保；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或从原单位离职后尚未办妥社保转移手续而未缴纳社保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岗的员工，发行人已为其购买了社保。

（2）发行人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

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被该局发现有违反现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该中心未发现发行人欠缴社保费用，也未接到发行人员工关于社保事项的投诉。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436 人，其中未通过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7 人，主要原因为：2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存；7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 名员工为外籍员工可不缴纳住房公积金²；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或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²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庸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4.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永和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自觉遵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出具《进出口守法证明》，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办辖区进出口活动中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出具《进出口守法证明》，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关辖区进出口活动中存在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事。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具《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上出具意见，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在《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上出具意见，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曾因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工程施工而于**2016年1月**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除此之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其他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2019年1月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黄埔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发现因违反涉及该局执法职能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局出具《关于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复》，证明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对发行人作出过行政处罚。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出具《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复》，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未查有房地产、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出具《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复》，证明没有查到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房地产管理、工程建设、施工方面行政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开具守法证明申请的复函》，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未处理过涉及发行人的专利侵权纠纷，未接受过涉及发行人的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举报，未查处过涉及发行人的假冒专利行为案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出具《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19037)，证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出具《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19092)，证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该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黄埔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中未发现发行人有被行政处罚记录。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出具《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复》，经广州市消防支队开发区大队核查，在该大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管辖时间段，没有发现发行人有临时查封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

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重大违规而在该局登记的记录。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

行人资金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之九之（一）之“1. 发行人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的融资协议及相关协议”所述，除实际控制人之易贤忠和关玉婵、控股股东七喜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单一政府补助项目在报告期内任一年度/2019 年 1-6 月收到的补助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000 元的政府补助存在新增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文件依据
1	2019 年	Anti-VEGF 单克隆抗体的临床研究市级补助资金	200 万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的通知（穗科字（2019）130 号）、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201604010057-anti-VEGF 单克隆抗体的临床研究）、项目合作协议书（anti-VEGF 单克隆抗体的临床研究）
2	2019 年	Anti-VEGF 单	80 万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文件依据
		克隆抗体的临床 研究区级补 助资金		(后补助)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13号)、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01604010057-anti-VEGF 单克隆抗体的临 床研究)、项目合作协议书(anti-VEGF 单克隆 抗体的临床研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政府补助事项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环境保护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对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home/pgt/xzcf/index.shtml>）、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pub.gdepb.gov.cn/pub/dchome.jsp?act=db26>）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gzepb.gov.cn/gzepb/sgs/tyglwzlm3_2014.shtml）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辖区工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技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经办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元的重大行政处罚。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根据控股股东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易贤忠、总经理 LI SHENGFENG(李胜峰)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Wei in black ink.

肖微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Xiaoli in black ink.

黄晓莉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uanyan in black ink.

张焕彦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一：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安徽宝璋医院有限公司	七喜集团持股 100%	综合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麦多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七喜集团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转出	医疗数据管理和分析；医学数据采集、存储；医学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亚健康调理（不含医疗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麦多特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4 日注销）	七喜集团持股 100%	医疗管理；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药品零售；风险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医院管理；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养老产业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州七喜养老院有限公司	七喜集团持股 100%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中餐服务；门诊部（所）；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家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5	百暨基因	七喜集团持股 65%	<p>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药品研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生物药品制造；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药品零售；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融资租赁（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6	七喜智能	七喜集团持股 51%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气设备零售；电气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7	科锐特	七喜集团持股 100%，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持股 100%	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药学研究服务；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8	七喜物业	七喜集团持股 100%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广告业；餐饮管理
9	广州七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七喜物业持股 1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市场调研服务；餐饮管理；贸易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代理记账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0	广州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七喜集团持股 100%	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州赛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七喜集团持股 68.5%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州赛通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赛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专业领域大型峰会的承办；医疗技术研发；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3	七喜医疗技术	七喜集团持股 80%; 关玉婵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医疗技术推广服务; 医疗技术转让服务;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医疗设备维修;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技术进出口;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临床检验服务; 西药批发; 血液制品经营; 药品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14	圣德医疗	七喜集团持股 100%; 易贤忠担任执行董事, 并曾兼任总经理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企业总部管理; 医院管理; 护理服务 (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生物制品 (不含疫苗) 批发; 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 中药材批发 (收购); 中药材批发; 血液制品经营;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 放射性药品批发; 干细胞工程系列产品的销售; 干细胞系列技术工程产品的销售; 细胞制剂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药品零售;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 临床检验服务; 专科医院; 综合医院; 医疗管理; 西药批发; 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 (含疫苗) 批发;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15	七喜电脑	七喜集团持股 100%; 易贤忠	集成电路制造;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软件开发; 计算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曾担任执行董事	机整机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用电器批发；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6	广州七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七喜电脑持股 100%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整机制造；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七喜医疗设备	七喜集团持股 60.83%；易贤忠持股 17%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兽医用家具器械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设备及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血液制品经营；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维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8	湖北七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0日注销）	七喜医疗设备持股 100%	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9	湖北思农医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七喜医疗技术持股 100%	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20	费朗卓博血液透析所（广州）有限公司	七喜医疗技术持股 100%	医疗管理；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门诊部（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湖北费朗卓博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13日注销）	七喜医疗技术持股 100%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22	潜江恩济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七喜医疗技术持股 100%	内科（肾病学专业）诊疗服务；急诊科诊疗服务；医学检验科诊疗服务；医学影像科诊疗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3	揭阳粤东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圣德医疗持股 100%；易贤忠担任监事	肿瘤医院服务；医院管理服务；综合医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江西圣德医院有限公司	圣德医疗持股 100%；易贤忠担任监事	综合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5	泰州七喜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28日注销）	圣德医疗持股 100%；易贤忠担任监事	肿瘤医院服务，医疗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广西桂中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圣德医疗持股 100%；易贤忠担任监事	肿瘤医院服务；医院管理服务；综合医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
27	贵阳圣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圣德医疗持股 100%；易贤忠担任监事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医院管理）
28	邯郸市冀南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圣德医疗持股 100%	肿瘤医院服务；医院管理服务；综合医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常德圣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圣德医疗持股 100%；易贤忠担任监事	肿瘤医院服务；医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宿州协和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圣德医疗持股 100%；易贤忠担任监事	医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临沂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圣德医疗持股 100%；易贤忠担任监事	医院管理、肿瘤医院服务（具体医疗范围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32	信阳市七喜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圣德医疗持股 100%；易贤忠担任监事	医院管理服务
33	河南豫东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圣德医疗持股 100%；易贤忠担任监事	医疗服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34	哈尔滨七喜东北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圣德医疗持股 100%；易贤忠担任监事	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成都新都宝璋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圣德医疗持股 100%；易贤忠担任监事	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36	曲靖圣德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圣德医疗持股 100%；易贤忠担任监事	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广州二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七喜集团曾持股 90%，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转让退出	软件开发
38	七喜集团	易良昱持股 98.53%；关玉婵持股 0.44%；易贤忠持股 1.03%、担任执行董事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
39	泛亚（武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关玉婵曾担任副董事长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设备；企业形象设计、策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广州嘉璐电子有限公司	关玉婵持股 99.5%并担任董事长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办公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41	广州炫羽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原由广州嘉璐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51%并于 2017 年 6 月转让退出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摄影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影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Sharp Central	关玉婵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其于 2019 年 10 月转让退出	投资管理
43	湖北潜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玉婵担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伤害保险（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除外）；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4	北京亚科神州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关玉婵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5	北京顺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26日注销）	北京亚科神州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种植业；养殖业（野生动物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棋牌室）；承办展览展示；组织体育活动（不含体育比赛）；销售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6	北京顺龙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16日注销）	北京亚科神州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承办体育比赛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服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室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租赁体育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7	广州聚奥众投资合	关玉婵持有 87.41%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企业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伙企业（有限合伙）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48	兴昱投资	易贤忠持有 19.23%财产份额，关玉婵持有 19.23%财产份额，易良昱持有 55.4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
49	启奥兴	关玉婵持有 43.14%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
50	广州凯赛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玉婵持有 8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51	珠海延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玉婵持有 99.9%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广州七喜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9月13日注销）	关玉婵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七喜集团持股 4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53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玉婵持股 55%并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风险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54	广州华端科技有限公司	易贤忠原持股 90%，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转让退出	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检查仪器的制造；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无损检测；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设备及器械制造；医疗数据管理和分析；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55	广州粤创全科健康产业孵化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22 日注销）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关玉婵持有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贵州中科东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3.33%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政府 PPP 项目投资）
57	横琴中科粤创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58	横琴中科粤创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6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粤创三号	七喜集团持股 74%；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60	广州中科粤创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创孵化器持有 57.32%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61	中科卓创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6%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横琴中科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61% 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广州创投学院有限公司	关玉婵持股 40% 并担任董事长	人才培养；投资咨询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教育咨询服务；办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水牛实业	关玉婵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易贤忠持股 90%并担任董事长	电影放映；健身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茶座服务；洗浴服务；（上述经营项目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为本公司商租户提供水电服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终端设备制造、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5	潜江七喜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水牛实业持股 100%；关玉婵担任监事	住宿、餐饮、美容、美发服务；会议服务；食品（不含食盐）批发、零售；日用品百货、卷烟、雪茄烟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6	广州七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牛实业持股 98%；易贤忠持股 2%并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广州七喜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七喜集团持股 50% ；水牛实业持股 20%；易贤忠担任执行董事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潜江七喜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水牛实业持股 90%	住宿、餐饮、美容（不含医学美容）、理发服务；会议服务；食品（不含食盐）批发、零售；日用品百货、卷烟、雪茄烟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9	湖北潜江驰宇运输有限公司	水牛实业持股 58.25%；易贤忠持股 41.75%	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一类大中型货车、一类小型车辆、一类大中型客车维修；出租汽车客运；客运站经营；代理人身意外险；装卸搬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机电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批发、零售；房屋出租；汽车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0	鄂州七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6月7日注销）	水牛实业持股 60%；易贤忠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
71	潜江圣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4月22日注销）	易贤忠持股 90%；关玉婵持股 10%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未设定前置许可的，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
72	潜江广浩置业有限公司（2016年4月22日注销）	易贤忠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关玉婵持股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73	晟昱投资	易贤忠持有 98.7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广州长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易贤忠担任董事	太阳能发电；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广州市天河家意电脑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吊销时间2002年6月5日）	易贤忠持股 60%	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重庆电脑大世界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吊销时间2003年9月1日）	易贤忠担任董事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77	沈阳市高新区新北拓兴源电子经营部（吊销未注销，吊销时间2003年11月12日）	易贤忠为经营者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消耗材料，数码产品，通讯设备（不含移动电话）。 零售
78	沈阳市高新区新北拓世纪电子经营部（吊销未注销，吊销时间2003年11月12日）	易贤忠为经营者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消耗材料，数码产品，通讯设备（不含移动电话）。 零售
79	深圳普道一期股权	易贤忠持股 62.4992%	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注销）		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80	水牛建筑	易贤忠持股 75%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拆除服务；房屋征收劳务服务；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1	泉州闽南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圣德医疗持股 100%	肿瘤医院服务；医院管理服务；综合医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贤忠曾担任董事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83	沈阳宝璋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圣德医疗持股 100%	营利性肿瘤专科医院；临床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发行人在中国拥有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注
1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6 栋 501 室	2,318.74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	办公/实验/中试/ 生产用房	/
2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6 栋 601 室	2,320.9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	办公/实验/中试/ 生产用房	/
3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7 栋 301、303、304、305、310 房	289.60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住宅	百奥泰有限承租该物业后, 将之分租给其员工作为住宅居住使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注
4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H-12 栋 1003 房	52.95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住宅	百奥泰有限承租该物业后, 将之分租给其员工作为住宅居住使用。
5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B-2 栋 1401、1409 房	87.36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住宅	发行人承租该物业后, 将之分租给其员工作为住宅居住使用。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十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上交所于2019年10月10日下发了《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0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三）》中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

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

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三）》问题 1

根据问询回复，2016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与启奥兴就 11%发行人股权的 880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尚未支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的原因，目前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和具体支付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第二轮问询问题 4 重新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的原因，目前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和具体支付整改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启奥兴自Sharp Central受让的百奥泰有限11%股权的88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根据启奥兴及经办银行的说明，主要原因系待转让方及其股东办妥相关外汇手续及经办银行尚需确定支付价款的具体流程和所需办理的手续。

根据启奥兴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及经办银行说明，就启奥兴自Sharp Central受让的百奥泰有限11%股权的88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经办银行已经办妥相关付汇手续，启奥兴已于2019年10月23日向Sharp Central支付该880万元价款。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启奥兴已付清自Sharp Central受让的百奥泰有限1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未付清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已完成整改。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第二轮问询问题 4 重新发表核查意见

第二轮问询回复问题4为：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共有7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至今未支付交易价款，其中4次为LI SHENGFENG（李胜峰）与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或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另外3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平台与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实际控制人从其他方受让的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2）实际控制人持有的11%股权于2016年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后至今仍未向上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也未取得下家员工持股平台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相关股东资金筹措、外汇手续办理的具体进展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员工是否真实出资；（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有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东的具体支付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发

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整改是否到位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相关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对该问题重新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实际控制人从其他方受让的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相关股东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中涉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自其他方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
1	2011年10月	HuMab Solutions（注销前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股 100%）	Sharp Central（关玉婵持股 100%）	10%	65.0994 万美元
2	2016年5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LI SHENGFENG（李胜峰）持股 100%）	Sharp Central（关玉婵持股 100%）	1%	339 万美元
3	2016年11月	Sharp Central（关玉婵持股 100%）	启奥兴（实际控制人为关玉婵）	11%	880 万元人民币

(1) 上述三次股权转让所涉价款均已付清

就2011年10月的股权变动，根据HuMab Solutions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Venture Pacific Law, PC 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HuMab Solutions已于2011年10月24日注销，该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以及所有财产均已在注销时向其存续期间的唯一股东LI SHENGFENG（李胜峰）转移。根据Sharp Central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Sharp Central已于2019年9月20日向LI SHENGFENG（李胜峰）支付65.0994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

就2016年5月的股权变动，根据Sharp Central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Sharp Central已于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6日期间向Therabio International合计支付339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

就2016年11月的股权变动，根据启奥兴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启奥兴已于2019年10月23日向Sharp Central支付88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表所述2011年10月、2016年5月和2016年11月三次股权变动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均已付清。

(2) 上述三次股权变动中曾经存在的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

就 2011 年 10 月的股权变动，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付清。此外，根据 LI SHENGFENG（李胜峰）、Therabio International、易贤忠、七喜集团和 Sharp Central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1 年 10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前述各方共同确认 HuMab Solutions 于 2011 年 10 月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0%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Sharp Central 已取得前述 10%股权的所有权益，HuMab Solutions 或 LI SHENGFENG（李胜峰）不再也不会享有与前述 10%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前述各方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提出任何主张、异议、赔偿请求，不会主张当次股权转让无效，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撤销当次股权转让；前述各方将来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履行、修改等事项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就该次股权变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作出《关于合资企业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625 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向百奥泰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09]0027 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该次股权转让事项。

就 2016 年 5 月的股权变动，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前付清。此外，根据七喜集团、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与 Sharp Central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6 年 5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前述各方共同确认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于 2016 年 5 月向 Sharp Central 转让百奥泰有限 1%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Sharp Central 已取得前述 1%股权的所有权益，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不再也不会享有与前述 1%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前述各方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提出任何主张、异议、赔偿请求，不会主张当次股权转让无效，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撤销当次股权转让；前述各方将来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履行、修改等事项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就该次股权变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开管企[2016]106 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向百奥泰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09]0027 号）；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百奥泰有限章程备案事项。

就 2016 年 11 月的股权变动，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付清。此外，根据 Sharp Central 与启奥兴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 2016 年 11 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双方共同确认 Sharp Central 于 2016 年 11 月向启奥兴转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启奥兴已取得前述 11%股权的所有权益，Sharp Central 不再也不会享有与前述 11%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双方现在及将来均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提出任何主张、异议、赔偿请求，不会主张当次股权转让无效，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撤销当次股权转让；双方将来不会对当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履行、修改等事项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就该次股权变动，百奥泰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

号：穗开商务资备 201600044)；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百奥泰有限当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变更事项及章程备案。

综上所述，鉴于：i)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Sharp Central 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5 月自 HuMab Solutions、Therabio International 受让的百奥泰有限合计 11%股权以及 Sharp Central 于 2016 年 11 月向启奥兴转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均已付清；ii) Sharp Central 已取得自 HuMab Solutions、Therabio International 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1%股权的所有权益并已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核准手续，且股权转让方及相关方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方自 Sharp Central 取得标的股权所有权益之日起不再享有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iii) 启奥兴已取得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1%股权的所有权益并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核准手续，股权转让双方亦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Sharp Central 自启奥兴取得标的股权所有权益之日起不再享有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iv) 自 2011 年 10 月 Sharp Central 受让百奥泰有限 10%股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 65%，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或注册资本未实缴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自其他方受让发行人股权曾经存在的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

2.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 11%股权于 2016 年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后至今仍未向上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也未取得下家员工持股平台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相关股东资金筹措、外汇手续办理的具体进展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员工是否真实出资

根据相关股东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Sharp Central 未向 HuMab Solutions 和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支付所受让的百奥泰有限 11%股权的转让价款的主要原因系 Sharp Central 正在筹措资金。根据启奥兴及经办银行的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启奥兴未向 Sharp Central 支付所受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的转让价款的主要原因系待转让方及其股东办妥相关外汇手续及经办银行正在确定支付价款的具体流程和所需办理的手续。

就 Sharp Central 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和 2016 年 5 月自 HuMab Solutions 和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合计受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Sharp Central 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支付 65.0994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期间向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合计支付 339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

就启奥兴于 2016 年 11 月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所涉及的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发行人已就启奥兴自 Sharp Central 受让百奥泰有限 11%股权事宜办理了外商直接投资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登记，根据启奥兴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启奥

兴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向 Sharp Central 支付 8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据此，前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的现有员工合伙人均已于 2019 年上半年实际缴纳出资。根据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各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均为其本人直接、自行持有，不存在他人代为持有，亦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他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员工均为真实出资。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有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东的具体支付整改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价款相关银行汇款凭证以及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受让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所有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所有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或转让方的权利义务承接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	支付情况
1	2011年10月	HuMab Solutions	Therabio International	30%	195.2982 万美元	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付清
2	2011年10月	HuMab Solutions	Sharp Central	10%	65.0994 万美元	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付清
3	2016年5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Sharp Central	1%	339 万美元	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付清
4	2016年11月	Sharp Central	启奥兴	11%	880 万元人民币	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付清
5	2016年11月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 SHENGFENG (李胜峰)	29%	2,321 万元人民币	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付清
6	2018年11月	LI SHENGFENG (李胜峰)	Therabio International	17.01%	1,791.5599 万元人民币	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付清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	支付情况
7	2018年11月	LI SHENGFENG (李胜峰)	返湾湖	2.68%	281.9464 万元人民币	已于2019年 9月27日付清

如上表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均已经整改到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曾存在的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三）》问题 2

根据问询回复，关玉婵在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外汇登记。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以及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股东外汇登记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以及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 关玉婵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股百奥泰有限的情形不满足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Sharp Central** 直接持有百奥泰有限部分股权。

根据 **Sharp Central** 提供的注册证书等资料、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Sharp Central** 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关玉婵于 2006 年 3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自设立至前述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harp Central** 共发行 1 股股份，由关玉婵以 1 美元认购。根据关玉婵、**Sharp Central** 说明及相关股东名册、注册代理人证明书等资料，因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时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且其目前也没有通

过 Sharp Central 在境外进行投融资的意向，关玉婵已于 2019 年 10 月 2 日将其所持有 Sharp Central 全部股份转让给香港居民卢立军。

经本所经办律师匿名咨询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相关业务人员，相关业务人员口头回复称：“基于 75 号文及 37 号文的规定，在境外向自然人借款用作投资款项的情形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文项下所述的境外融资；如境外企业未在境外融资，则不满足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外汇登记的条件，不需要也不能够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外汇登记”，且相关业务人员亦口头回复称：“如境内居民个人并非以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设立境外企业或因存在其他情形所设立境外企业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也无法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若境内居民个人所设立的境外企业已不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亦不能补办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关玉婵的说明、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关玉婵于 2006 年 3 月设立 Sharp Central 时并不以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或投融资为目的，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的资金不涉及境外融资，自 2006 年 3 月设立后至 2019 年 10 月 2 日将全部股份转让给香港居民卢立军期间，Sharp Central 未进行任何股权融资（包括可转债融资）；关玉婵与百奥泰有限其他股东均不曾作出以百奥泰股权出资设立 Sharp Central 的意思表示，Sharp Central 曾持有的百奥泰有限股权系其自 2006 年设立后一直到 2011 年才向 LI SHENGFENG（李胜峰）控制的境外主体 HuMab Solutions 和 Therabio International 受让而来；Sharp Central 于 2016 年 11 月将所持百奥泰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启奥兴之后，不再持有百奥泰有限的任何股权。

基于上述，根据 75 号文及 37 号文的规定，并结合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相关业务人员的上述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关玉婵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不以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或投融资为目的，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的资金不涉及境外融资，且 Sharp Central 实际上也未发生 75 号文或 37 号文项下境外融资，关玉婵亦并非以境内股权或资产出资设立 Sharp Central，因此关玉婵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后续 Sharp Central 持股百奥泰有限的情形不满足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条件，且自 2016 年 11 月之后 Sharp Central 已不再持有百奥泰有限的任何股权，也不满足补办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条件。

2. 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反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1）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反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关玉婵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关玉婵及 Sharp Central 出具的说明，关玉婵已于 2019 年 10 月 2 日将所持 Sharp Central 全部股份转让给香港居民卢立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玉婵不再持有 Sharp Central 股份。

根据《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汇发[1998]11号，已于2007年2月1日失效）、《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规定关玉婵本人存在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及/或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但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属于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2）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关玉婵的说明，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系因 Sharp Central 设立时相关经办人员对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认识不足，不存在违规的主观故意；关玉婵投资及持有 Sharp Central 股份期间不存在将境内外汇转移到境外的情形。根据关玉婵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关玉婵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转让所持全部 Sharp Central 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玉婵不再持有任何 Sharp Central 股份。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最高处罚金额为5万元，远低于《外汇管理条例》其他条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且《外汇管理条例》亦未认定该行为情节严重。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和《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汇发[2008]50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给予自然人等值1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处罚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可能受到的最高处罚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所述“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关玉婵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玉婵并未因前述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关玉婵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鉴于：i) 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ii) 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iii) 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未被处以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iv) 相关规定未将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也不构成《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匿名咨询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相关业务人员，相关业务人员口头回复称：“除符合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条件情形外，就其他个人境外投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目前暂不受理外汇登记申请；如不符合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条件，境内居民未就个人境外投资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关玉婵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玉婵不存在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或外汇补登记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或接受外汇管理部门调查的情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19037），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19092），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关玉婵本人存在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及/或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但该行为不属于严重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属于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3）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如前所述，关玉婵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不满足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条件，但其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属于发行人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同时，关玉婵未就投资 Sharp Central 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构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项下规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此外，根据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共同出具的《关于 SHARP CENTRAL LIMITED 外汇登记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若因关玉婵未就投资设立 Sharp Central 以及通过 Sharp Central 投资百奥泰有限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关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导致发行人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关玉婵投资 Sharp Central 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会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满足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股东外汇登记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相关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除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Sharp Central 外，发行人其他历史上股东或现有股东均不涉及境内自然人以境外架构投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历史上或现有境外股东均为境外居民或由境外居民直接设立并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外汇系统登记信息截图、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已依据《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有关规定就历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在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百奥泰有限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曾在《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勾选“本公司为非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保证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如前所述，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百奥泰有限存在境外股东由境内居民持股的情形。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在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相关信息填报错误，有可能被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及/或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但鉴于：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掩饰境外股东实际情况或规避外汇管理部门监管的主观故意，且自 Sharp Central 2016 年 11 月退出百奥泰有限后，发行人已不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情况，后续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不再存在信息填报错误的情形；

（2）《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认定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情形属于情节严重，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和《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汇发〔2008〕50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给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值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处罚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提交的单证不真实可能受到的最高处罚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所述“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

（3）经本所经办律师匿名咨询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相关业务人员，相关业务人员口头回复称：“如不属于应当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登记的情形，境内企业在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勾选‘本公司为非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保证外方股东没有

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选项不属于严重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 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外汇相关守法情况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其在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存在的上述信息填报错误情形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或接受外汇管理部门调查的情形；

(5) 根据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共同出具的《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登记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作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发行人在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存在的信息填报错误情形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关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导致发行人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易贤忠、关玉婵和易良昱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时存在信息填报错误情形，但该行为不属于严重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有关规定就历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发行人在 Sharp Central 持有百奥泰有限股权期间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时存在信息填报错误情形，但该等瑕疵不属于严重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三）》问题 6（4）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未对非货币出资进行评估作价且未取得商检报告、逾期出资的情形；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对上述情形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的具体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的具体内容

就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和逾期出资的情形，经保荐机构及本所经办律师咨询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业务人员¹，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业务人员口头回复称：“监管的重点在于公司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对于公司在此之前的法律瑕疵，如果在当时没有受到处罚，我们追加处罚的可能性很小。”

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根据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二）发行人认为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和逾期出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

1. 关于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分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期间，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06）”）规定的“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的标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自同日起施行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以下简称“《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以及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发布、自同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等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依据分析如下：

（1）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8 年 6 月 10 日百奥泰有限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中的 200 万美元以设备出资，800 万美元以货币方式出资，货币出资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 30%。据此，百奥泰有限已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将货币出资金额比例提高到 30% 以上，纠正了前述不合规情形。并且，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14）”），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于同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18）”）均不再规定货币出资金额的最低比例。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颁布并经多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百奥泰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百奥泰有限）未曾因货

¹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业务人员未在咨询记录中签字。

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其设立和历次变更均已获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并通过了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以下简称“外企联合年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年年检或提交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工商年检”）。

基于上述，同时鉴于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被纠正迄今已远超两年，前述出资瑕疵目前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的追诉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该出资瑕疵被处罚的风险。因此，该情形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2）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不构成《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述，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纠正了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且《公司法》（2014）及《公司法》（2018）均不再规定货币出资金额的最低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i) 百奥泰有限曾存在的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不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ii) 百奥泰有限曾存在的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iii) 百奥泰有限曾存在的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未被处以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且被纠正迄今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追诉时效；iv) 在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期间，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未将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并且《公司法》（2014）和《公司法》（2018）均不再规定货币出资金额的最低比例。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前述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的情形不构成《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分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HuMab Solutions 于 2005 年 1 月、2006 年 11 月分别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向百奥泰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26.737399 万美元，就前述两次实物出资，于出资当时均未进行评估作价亦未取得商检报告（以下简称“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等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依据分析如下：

（1）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低于法定标准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针对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发行人聘请的广东联信已于2018年12月25日就2005年1月、2006年11月HuMab Solutions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广东联信就前述实物出资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前述实物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HuMab Solutions已将用于出资的设备移交给发行人，前述用于出资的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略高于出资金额，前述实物出资不构成出资不实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百奥泰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未曾因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其设立和历次变更均已获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并通过了历年外企联合年检、工商年检。

基于上述，同时鉴于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发生已超过三年，前述出资瑕疵目前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的追诉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该出资瑕疵被处罚的风险。因此，该情形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2）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不构成《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述，广东联信已就前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追溯评估，相关股东已将用于出资的设备移交给公司，该等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略高于出资金额，前述实物出资不构成出资不实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i) 百奥泰有限曾存在的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不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ii) 百奥泰有限曾存在的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iii) 百奥泰有限曾存在的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未被处以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且被纠正迄今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追诉时效；iv) 前述实物出资时有效的《公司法》（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未将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的情形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前述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的情形不构成《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关于逾期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分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06年至2007年期间，百奥泰有限曾存在逾期出资情形，涉及金额26.738599万美元，其中26.737399万美元逾期超过30日，已于2006年11月20日实际缴纳；12美元逾期4日，已于2007年7月23日实际缴纳（以下简称“逾期出资”）。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等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依据分析如下：

（1）逾期出资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HuMab Solutions 在出资期限届满后较短时间内缴足出资，且逾期出资情形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之前全部得到纠正。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百奥泰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百奥泰有限）未曾因逾期出资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其设立和历次变更均已获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并通过了历年外企联合年检、工商年检。

基于上述，同时鉴于逾期出资的情形被纠正迄今已远超两年，前述出资瑕疵目前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的追诉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该出资瑕疵被处罚的风险。因此，该情形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2）逾期出资不构成《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HuMab Solutions 在出资期限届满后较短时间内缴足出资，且逾期出资情形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之前全部得到纠正。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i) 百奥泰有限逾期出资的情形不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ii) 百奥泰有限逾期出资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iii) 百奥泰有限逾期出资的情形未被处以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且被纠正迄今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追诉时效。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前述逾期出资的情形不构成《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等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百奥泰有限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低于法定标准、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取得商检报告和逾期出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张焕彦

2019年10月25日